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5 期



5170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三)委員范雲等 19 人、(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40 ）

經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該公司近五年業務及轉投資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112 年 11 月 6 日、112 年 11 月 8 日、112 年 11 月 9 日為一次會）……………（ 141 ～ 256 ）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112 年 11 月 6 日、112 年 11 月 8 日、112 年 11 月 9 日為一次會）…（ 257 ～ 290 ）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一、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112 年 11 月 6 日、112 年 11 月 8 日、112 年 11 月 9 日為一次會）…（ 291 ～ 330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3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31 ～ 338 ）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5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9人及委員邱議瑩等17人分別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39 ～ 3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3 ～ 35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三)委員范雲等 19 人、(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假）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局長林秋燕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組長陳淑美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內政部民政司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科科長黃瀚儀

內政部戶政司簡任視察蘇誌盟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上午）謝志明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程政心

國家安全局秘書室副主任周副主任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人事室主任劉琪翔

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陳白立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鄭運鵬 林思銘 謝衣鳳 湯蕙禎 賴香伶 江永昌 王鴻薇
林淑芬 劉建國 吳怡玓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劉世芳 陳培瑜 張其祿
邱臣遠 廖婉汝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李俊俤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至第九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謝衣鳳、湯蕙禎、賴香伶、劉建國、林思銘、吳怡玓、林淑芬、鄭天財 Sra Kacaw、陳培瑜、游毓蘭、陳椒華、江永昌、張其祿、劉世芳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王鴻薇、吳琪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假、參加 APEC 會議，由高仙桂副主任委員列席。

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為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提案委員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范雲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國發會副主委以及各位，早安。我想終於等到這個時刻，因為時間短，我就把我的提案做非常簡要的說明。政治檔案條例的修法是我進立法院以來非常重要的核心關注重點，過去三年半內我總共質詢了 8 次，還召開了一次一定要修法的公聽會，呼籲儘速修法，因為轉型正義的工程必須奠基在真相的公開上面。我們的轉型正義，到現在讓各界質疑的一點是，只有受害者，卻沒有加害人，所以我提出這一屆第一個政治檔案條例的修法草案，很高興今天有機會排審，我也肯定政府願意直接面對轉型正義現行法制的不足，推動改革。而我也呼籲我們所有跨黨派的委員共同支持修法，不要再阻撓轉型正義的推進，不要讓當年所有的受難者及其家屬遲遲等不到真相。

現況的問題我想非常多人都知道，所以我直接講我的版本的三大重點。第一個重點是，不再永久保密政治檔案，我的版本中明定，檔案產生 30 年後就應該解密，不再讓政治檔案得以永久保密。第二個，不再因國安理由限制應用政治檔案，我的版本強化上級機關監督落實檔案開放的責任，不再讓情治機關可以隨便限制檔案的應用。院版刪除了可因影響國安而限制應用的規範，這點我也支持。最後，不再遮蔽壓迫體制的加害者，我的版本跟院版一樣，都明定政治檔案中壓迫體制加害者跟共犯的姓名等，一律應提供閱覽，抄製或複製，不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規定。

檔案的公開、梳理、研究是瞭解歷史真相的基礎，也是轉型正義的根本，如果沒有真相，其實就很難有和解。期望政治檔案條例能夠修正通過，改變臺灣的轉型正義只有受害人，卻完全看不到加害人的困境。也再次期待跨黨派所有的委員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下一位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委員顯智。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部會首長。推動轉型正義最重要的其實就是真相的揭露跟真相的復原，如果不是在一個真相的基礎上面的話，剩下的要進一步去談，幾乎都沒辦法去談了。根據聯合國的相關規章，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的行為，受害人享有補救和賠償的權利，這個基本原則跟指導原則裡面，受害者有真相知情權，而且這是他最基本的，也是一個非常起碼的權利。而國家以及在各級教材中準確地敘述發生的違法行為的積極義務，到底這樣的真相，這些國家的行為，這些違法的行為必須要充分地說明，在各級教材裡面，而且應該是準確地去做說明。我們可以看到的是，這個目的何在，就是要確保整體轉型正義的一切政策還有決定都應該建立在忠實於歷史真相上面，而要實現這個真相知情權，並且履行真相復原的義務的前提，就像剛剛提到的，就是檔案的徵集還有開放運用，為此我們才在 2019 年制定了政治檔案條例。

然而，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呢？在現行的政治檔案條例下面，政府機關仍然經常地透過這些例外的條款，或以國家機密為由，對重要的檔案資料進行遮掩和限制使用，而且一保密就是 50 年，甚至是永久保密！老實說，這個例外基本上已經很大程度地掏空了本來的原則。本來的原則是，法律有一個原則，在很極度限縮例外的情況之下有一個例外，結果現在變成這個例外已經幾乎掏空了這個原則，說實在的，要用這樣的方式去還原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真相是非常困難的，根本是難如登天，更不要說再進一步去辨識和追究加害者的責任。

所以時力黨團為了深化轉型正義、促進政治檔案的開啟，我們的版本希望能夠減少現行制度對政治檔案解密和應用的限制，貫徹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的原則。具體來說有幾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明文排除永久保密的法律效果，以延長保密期間制度取代之，換句話說，這個永久保密的法律效果根本就沒有正當性。我們在當初草擬的時候，特別採用了即便國家機密保護法無法同時修正，也不妨礙這個政治檔案開放的寫法來撰寫，明文規定任何永久保密的法律效果都不適用於清點出來的政治檔案之上。我們認為機密保護和政治檔案公開的平衡應該要透過延長保密期間制度來取代，永久保密這個部分不應該再存在。

第二個就是，延長保密應該要說明理由，到底延長保密的正當性何在、理由何在，保密如果越久的話，政治問責應該要越強。除了單純引進延長保密期間制度之外，時力黨團的版本還要求延長保密期間的決定必須說明理由，然後就像剛剛提到的，保密越久，政治可問責性越重要，因此我們的版本明定已經保密超過 40 年、已經非常久了，必須經過行政院長同意，才能繼續延長保密的期限。在資料內容的部分，為了日後的加害者識別和究責的工作，也強調威權時期執行相關國家及政治工作者身分資訊揭露的必要性。

第三個就是，行政院應該要定期主動進行政治檔案解密的檢討，這裡有一個重點，就是國家應該更積極地去促進真相復原，所以我們在許多條文中都明文規定，針對修法後仍然被列為機密的檔案，行政院應該定期主動進行檢討，並公開尚未解密或移轉檔案的統計數據。

最後一個就是，過去在檔案解密、開放應用限制是否會發生爭議的時候，檔案局沒有具體審酌檔案內容是否真的有構成國家安全，要求原機關進行解密、移轉或不應限制，而是按照機關的意見，容許機關不移轉檔案或限制檔案開放應用。這些問題好像北高行在許多判決裡面也因

為這樣而判人民敗訴，所以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時力黨團的版本建立了一個復查機制，並且引進專業委員會，提高行政自我審查的效能，也就是去完善救濟，如果沒有辦法、如果人民被拒絕的時候，他要怎麼去救濟？建立一個復查機制，並且引進專業委員會，去審查在這個情況之下，政治檔案到底要不要開放。

針對院版的條文，等一下在詢答的時候，我們也會繼續跟與會的部會交換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的提案說明。

因為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好，謝謝，議事錄確定。

接著請機關代表報告。現在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委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很榮幸代表國發會說明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的「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就委員提案的研處情形進行說明。

首先說明修正的緣起和歷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是轉型正義的基礎工程，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以來，社會各界相當關注部分機關以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為由，限制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又隨著政治檔案的陸續徵集，本條例對於部分新增類型檔案當事人權益之保障容有不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所以本會彙整各界與相關機關的意見，還有立法委員的版本，研擬了本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總共有 8 條，大致可以分成 3 個重點：第一是持續並擴大徵集政治檔案，第二是加速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第三是強化檔案當事人的權益保障。在持續並擴大徵集政治檔案的部分，第一個是為了呈現威權體制完整的圖像，我們增列了 81 年 11 月 6 日後產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或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紀錄及文件，政府機關應納入清查及併同報送，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亦應納入通報，本會得併同審定為政治檔案。第二是增列政府機關應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編製目錄報送本會檔案局，檔案局亦得隨時辦理專案徵集。

在加速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方面，首先是為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的修正，朝無永久保密之意旨，刪除本條例有關永久保密的規定，並將涉及國家情報來源或管道依該條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原件暫不移轉，但應將該機密部分分離後，以複製品併入原卷移轉本會檔案局管理及開放應用。而且增列該分離檔案的文件至遲屆滿 40 年要解密，除了有下列三個情形外，得延長解密年限，每次延長年限不得逾 3 年：解密後將使曾從事對陸情報蒐集之情報相關人員受危害、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對陸情報工作安全等情事。

同時為了解決國家情報工作法和本條例的一些競合問題，我們刪除了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的規定，就是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得限制開放 50 年的規定。另外就是在第十一條明定公務員、檢舉人等消息來源之開放應用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的相關規定。此外，為了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本條例自修正實施之日起 6 個月內要重新檢討、辦理解密，屆時未完成檢討的話，視同解除機密。

在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的部分，針對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或安全管制等措施產製之政治檔案，係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所蒐集取得之高度個人隱私的紀錄文件，我們會增列下述事

項來保護當事人：第一個是檔案局會在該人名索引公告前，請戶政機關查復後，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得行使優先近用權、加註意見附卷權及是否開放高度個人隱私紀錄之意見表示權。第二個是針對非檔案當事人如果要申請應用，以及政府機關要檢調是類檔案之案件，我們會視這個檔案是否已屆滿 70 年、檔案當事人是否死亡、書面同意提供或申請人是否取得檔案當事人同意提供之書面文件等情形，據以決定是否分離高度個人隱私部分後提供應用。同時我們也增列了非檔案當事人經申請程序取得之複製品涉及個人隱私者，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不得重製、散布或以其他方法供人閱覽。

最後是本會就委員提案研處情形的說明。其實委員提案的重點剛剛已經進行說明了，大概有四個面向，第一是永久保密檔案的移轉和機密檔案解降密的檢討，其實剛才的報告已經說了，我們在第四條和第五條裡面刪除了永久保密，還有雖然暫不移轉，可是以分離複製的方式納入原案的方式來處理。

第二是保護非屬起訴、審判過程之政治檔案當事人隱私，我們在第八條、第九條也有明定相關的辦法。

第三是訂定授權辦法明定個人隱私認定原則。我們在修正案裡面已經明定個人隱私之區分與准駁原則，將輔以個案情形處理複雜之檔案樣態與提供應用。這樣應該也可以符合委員的要求。

第四是檢討審議檔案開放應用及訴願先行救濟機制。其實本修正草案業已針對政治檔案開放明定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並刪除因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得限制開放 50 年之規定，應該也可以消弭政治檔案開放的相關爭議，現行開放爭議審議機制應該可以充分運作，達到委員的要求。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書面資料：

審查《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獲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三)委員范雲等 19 人、(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會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至感榮幸。本會謹提供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會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修正緣由

(一)轉型正義是政府當前重要政策，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是轉型正義的基礎工程，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迄今，社會各界亦關注部分機關以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為由，限制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又隨著政治檔案陸續徵集，本條例對於部分新增

類型檔案當事人權益之保障容有不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為使本修正草案內容更加周延，本會檔案局蒐整各界對於政治檔案所關心的議題，包含強化揭露威權體制資訊、保護檔案當事人隱私等，本會秉持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衡平國家安全、個人權益保護與政治檔案開放公益，並參酌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本條例修正條文、立法院劉委員世芳、范委員雲、林委員昶佐、邱委員志偉、賴委員瑞隆及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研擬本修正草案。

二、修法歷程

本修正草案研修作業，歷經 111 年 8 月 31 日函請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法務部等機關表示意見，111 年 11 月 8 日邀請專家學者、政治受難者代表、人權團體及相關機關等召會研商，本（112）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8 日將本修正草案對外預告廣徵意見，預告期間未接獲相關意見，本年 3 月 20 日將本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綜整審查意見，再修正相關條文，歷經 7 次會議，於本年 7 月 3 日審查完竣，案經本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876 次會議決議通過，嗣於本年 10 月 27 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完成一讀，決議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三、本修正草案之重點

本修正草案共計 8 條，概分為 3 大重點，摘要如下：

(一)持續並擴大徵集政治檔案（第 4 條）：

為落實轉型正義，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增列政府機關（構）應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編製目錄報送本會檔案局，檔案局亦得辦理專案徵集；為呈現威權體制完整圖像，81 年 11 月 6 日後產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或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紀錄及文件，政府機關（構）應納入清查及併同報送，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亦應納入通報，本會局得併同審定為政治檔案。

(二)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調和本條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之法律適用（第 4、5、7、8、10、11 條）：

1. 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朝無永久保密意旨，修正本條例有關永久保密等規定，並將涉及國家情報來源或管道依該條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原件暫不移轉，但應將該機密部分分離後，以複製品併入原卷移轉本會檔案局管理及開放應用。

2. 為解決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與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1 條之競合問題，並加速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刪除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針對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增列自檔案全案中文件最早產生日起至遲屆滿 40 年解密，如解密後將使曾從事對陸情報蒐集之情報相關人員受危害、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對陸情報工作安全等情形之一，經國家安全會議同意者，得自同意日延長解密年限，每次延長年限不得逾 3 年；第 11 條明定公務員、檢舉人等消息來源之開放應用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之規定。

3. 為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增列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自完成政治檔案清查後 6 個月未完成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或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未完成原列屬機密之政治檔案重

新檢討解降密者，自該 6 個月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4. 為落實政治檔案最大開放之原則，增列未列密等或已解密之政治檔案者，不得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

(三)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第 7、8、9、10、11 條）：

1. 因應部分機關管有應用保障、偵防或安全管制等措施產製之政治檔案，係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所蒐集取得之紀錄文件，記載內容涉及家庭、伴侶、性別關係或私領域之監譯紀錄等高度個人隱私，且有待結合多元資料考證記載內容之真實性，為衡平兼顧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及檔案開放應用公益，增列本會檔案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1)是類檔案中記載檔案當事人之聯絡資訊或足資辨識其身分者，檔案局應於該人名索引公告前，請戶政機關查復後，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得行使優先近用權、加註意見附卷權及是否開放高度個人隱私紀錄之意見表示權，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並於通知或公告後 6 個月公開該人名索引及檔案目錄。

(2)針對非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及政府機關（構）檢調是類檔案之案件，應審酌該檔案記載內容是否涉及高度個人隱私、產生是否已屆滿 70 年、檔案當事人是否死亡、書面同意提供或申請人是否取得檔案當事人同意提供之書面文件等情形，據以決定是否分離高度個人隱私部分後提供應用。

2. 為保障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返還政治檔案中私人文書之權益，增列本會檔案局應主動通知得申請返還私人文書及授權訂定相關辦法。

3. 非檔案當事人經申請程序取得之複製品涉及個人隱私者，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不得重製、散布或以其他方法供人閱覽，並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保有、處理及利用。

貳、本會就委員提案研處情形之說明

有關大院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與行政院版本對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之意旨一致，說明如下：

(一)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等版本，明定永久保密檔案移轉至本會檔案局管理；行政院版本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刪除永久保密規定，並針對現行暫不移轉永久保密原件，採取分離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以該部分之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本會檔案局管理及開放應用，且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刪除永久保密規定。

(二)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等版本，明定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機制；行政院版本增列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政治檔案至遲屆滿 40 年解密，並以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如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保密年限，每次延長年限不得逾 3 年，以及本次修正自施行日起 6 個月未完成重新檢討解降密者視為解除機密；增列禁止政治檔案改列或重新核定機密機制。

(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等版本，明定保護非屬起訴、審判過程之政治檔案當事人隱私；行政院版本為強化保護是類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涉及家庭、伴侶、性別關係及私領域之監譯紀錄等），增列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得行使檔案優先近用權、附卷權及是否開放高度個人隱私紀錄之意見表示權，並明定除檔案屆滿 70 年、當事人死亡或同意外，非檔案當事人申請及政府機關（構）檢調是類檔案，應分離高度個人隱私部分後開放應用。

(四)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等版本，應訂定授權辦法明定個人隱私認定原則；行政院版本業於法律位階明定個人隱私之區分與准駁原則，將輔以個案情形處理複雜之檔案樣態與提供應用。

(五)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等版本，應檢討審議檔案開放應用及訴願先行救濟機制；行政院版本業就政治檔案開放明定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並刪除因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得限制開放 50 年之規定，已可消弭政治檔案開放相關爭議，現行開放爭議審議機制應可運作。

參、結語

為使本條例更臻完善周延，秉持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調和本條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之法律適用，兼顧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保護檔案當事人權益之衡平性，並參酌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之本條例修正條文、大院各委員與黨團提案，以及各界意見，綜合研擬本修正草案。

未來本會將持續落實本條例之執行，督促各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落實清查、通報、積極解密及整理政治檔案，讓珍貴的歷史紀錄向全民忠實呈現，以還原歷史真相，落實轉型正義，達成促進社會和解的目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三)委員范雲等 19 人、(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深感榮幸。茲就涉及本部權管部分，謹說明如下：

一、有關「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第八條 第六項，就政治檔案當事人、當事人之配偶及繼承人等，請戶政機關查復提供「聯絡資訊」1 事，檔案局得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等規定，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復。

二、上開聯絡資訊倘為「戶籍地址」，可依本辦法規定，協助查復；倘為「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則非屬戶籍資料，本部無該項資訊。

國防部書面資料：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相關委員提案之「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與本部相關者為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之機密檔案至遲應於屆滿 40 年解密，但涉陸情報人員身分、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有延長保密必要者，得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轉其上級機關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期限自同意日起算不得逾 3 年，並明定原核密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重新檢討降解密，本部配合辦理；其餘修正條文，本部敬表尊重，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說明如下：

壹、本次會議審議〈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范雲等 19 人、林昶佐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二〉大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貳、草案內容分別規範涉及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處理、政治檔案當事人或繼承人權益、政治檔案之開放提供等相關事項，有助政治檔案開放運用，兼顧國家機密保護與當事人或繼承人權益，具體規定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調查局書面資料：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針對本次「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本局全力支持，並秉持「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以正面且客觀態度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報送等相關作為。

陸委會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三)委員范雲等 19 人、(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謹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三)委員范雲等 19 人、(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行政院版草案為因應各界對於部分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迭有關注，隨著政治檔案陸續徵集，部分新增類型檔案當事人權益之保障容有不足，爰有檢討必要，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朝向無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政治檔案有依該條核定之國家機密者，修正於解密前，原件暫不移轉，但政府機關（構）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至檔案局管理及開放應用。

二、增訂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之國家機密檔案，至遲應於屆滿 40 年解密，但載有涉陸情報相關人員身分、國際或中國大陸情報工作部署等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且其解密確有嚴重危害之虞，而有延長保密之必要者，得逐次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轉其上級機關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期限自同意日起算不得逾 3 年，並定明原核定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重新檢討解降密，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解除機密等規定。

三、增訂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發現有私人文書時，應主動通知其得申請返還；為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增訂政治檔案未列密等或已解除機密者，不得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

四、為落實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刪除原移轉機關（構）得以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已解密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事由；增訂情報機關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取得涉其高度個人隱私之紀錄，於檔案中載有聯絡資訊或足資辨識其身分者，檔案局應於公告前，協請戶政機關查復並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得優先近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表示開放應用意見，以強化該等檔案當事人優先近用及隱私權益保護。

五、增訂非檔案當事人申請有記載高度個人隱私且未屆滿 70 年之政治檔案，除特定情形外，應就高度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後提供應用；政府機關（構）檢調政治檔案涉及高度個人隱私，除特殊情形者，檔案局應就該部分經分離處理後提供應用；涉個人隱私之檔案複製品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者，不得重製、散布或以其他方法供人閱覽。

本次修法方向係秉持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可達到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兼顧國家機密保護，且可保障政治檔案當事人權益，本會敬表支持，並尊重各位委員與黨團提案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國安局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三)委員范雲等 19 人、(四)委員

林昶佐等 16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局列席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謹向大院各位委員提出有關報告。

一、行政院版草案修正重點

有關行政院版修正案，主要為明定政治檔案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之國家機密者，應將去識別化處理之複製物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正條文第四條）；明定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政治檔案保密態樣與審核程序，以及整體檢討作業流程（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原移轉機關（構）得以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已解密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八條）；明定政治檔案條例相關條文與國家情報工作法之適用關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等事項。

二、本局參與修法情形

(一)本局一向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依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政治檔案開放作業，並持續滾動式檢討精進。

(二)為配合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本局前已出席行政院相關修法會議，在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下，兼顧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推動，經與各機關研討，相關意見已納入修正條文，本局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三、後續配合作為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本局將依照法令規範，於法定作業期程內，辦理政治檔案重新檢討降解密等事項，落實政治檔案開放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就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席貴委員會報告，並備質詢。

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要報告如下：

壹、有關本署配合政治檔案清查移轉辦理情形

107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15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會同專家學者分 6 場次，至本署訪查徵集政治檔案，檔案局最終認定本署 81 年以前保防檔案 7 萬 6 千餘案皆為政治檔案，須全數移轉至檔案局。本署即動員人力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國家檔案移轉辦法規劃時程，辦理機密檔案解解密檢討事宜、編製移轉目錄、檔案裝箱等，計分 6 批次移

轉，經檔案局就移轉目錄及實體檔案逐一清點後，本署再行派員至檔案局配合辦理實體檔案及目錄補正作業，全案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完成檔案移轉。

貳、「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署意見

本案「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精神為「最大開放，最小限制」。本次修正草案要點，包括朝無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並兼顧國家機密保護、保障政治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權益等項。本署前於 107 年經檔案局會同專家學者清查，列為政治檔案而徵集移轉之保防檔案 7 萬 6 千餘案，除屬於其他機關檔案解降密權責外，其餘本署檔案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全數辦理解密，原件移轉檔案局開放運用。本署工作任務以治安與交通為主軸，依法執行與社會治安相關作業之檔案，並未涉及非警察業管之政治偵防工作，本署立場與本次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精神「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一致。

參、結語

本署將持續依照修正後「政治檔案條例」規定，積極配合辦理檔案相關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內政部移民署書面資料：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謹代表內政部移民署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8 條修正內容，有利於檔案當事人之人格法益保障、維護其優先近用權及隱私權保護，並充分確保檔案當事人得行使法條所示之相關權利，本署敬表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書面資料：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相關委員提案之「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局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表達誠摯謝意。

本局對於本草案內容，意見如下：

一、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修法意旨，修正第 4 條，凡屬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暫不移轉，以複製品採機密部分分離處理後，併入檔管局管理及開放應用，並增訂應持續與擴大辦理清查及報送，有助於相關政治檔案之審定，本局敬表支持與尊重。

二、修正條文第 5 條，增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之國家機密檔案，應於屆滿 40 年解密，經審仍有延長保密需要者，可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轉其上級機關同意延長

保密，惟每次不得逾 3 年，符合轉型正義之期待，本局將配合辦理執行。

三、另針對本草案修正條文（第 7、8、9、10、11 及 17 條），本局無相關意見，將俟條例施行後，配合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各位委員指導，並持續支持本局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海委會海巡署書面資料：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謹就本署業管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本署自成立以來均依據海岸巡防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規定，並受國家安全局指導，執行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等地區之走私情報蒐集、滲透及影響國家安全情報相關調查工作，戮力守護藍色國土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另為落實機密檔案資料存管作業，本署廣續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檔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文書處理手冊等辦理文書製作、歸檔、編目、保管、清理及應用等工作，並依「政治檔案條例」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指導，擴大清查組織改造前政治檔案，全數檔案已於 109 年 12 月清查揀選並移該局存管，目前本署暨所屬單位已無該條例之相關檔案。

本署將持續以「前瞻、務實、精準、細微」鑑研思維，執行各項海巡勤（業）務及檔案管理工作外，並依有關法令及秉持「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公開政府資訊，以衡平國家機密保護與人民知的權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書面資料：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就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首先就各位委員過去對本基金會的長期支持與重視，誠摯地表示感謝，並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

本次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內容，謹就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7 項第 2 款規定，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報告本基金會處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賠償條例）作成賠償之公告：基金會依據賠償條例審定通過之案件，均依規定於新聞紙公告，並於 110 年 12 月依「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提供檔管局審查。

二、基金會目前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情形如下：

（一）基金會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回復名譽申請。受難者及其家屬得以書面方式向基金會申請，經基金會審查小組並於 3 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及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後，發給回復名

譽證書。

(二)申請人可選定申請人親自領取或由基金會派員親送申請人收取，或由基金會呈請總統或行政院長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人權博物館書面資料：

國家人權博物館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一、「政治檔案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由總統府公布，其條例第二條「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之；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構）辦理之。」

二、為利政治檔案研究、展示與教育推廣工作之推動，國家人權博物館與檔案局建立「政治檔案研究及教育推廣業務聯繫要點」，作為雙方合作之依據，並結合學界及專業團體推展相關計畫。

三、政治檔案具釐清歷史真相、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重要性，加速政治檔案之解密及開放，有助於各界之研究、應用及教育推廣。無論是對於威權體制及結構的探究，或是政治案件的查考、當事人歷史記憶的保存，都是還原真相及社會和解的重要基石。

四、本次「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徵集方面，增訂分離處理機密後之複製品移轉、明定解降密條件，據以兼顧促進轉型正義之公共利益及國家機密保護的平衡；並增訂政府機關（構）應持續清查與報送，以及擴大審定範圍，皆有助於徵集取得過往遺漏之重要檔案及歷史資料。

五、此外，在對於當事人權益的考量上，修正條文更為關照當事人及家屬之意願與心情，明定主動通知當事人、返還私人文書，並明定檔案局應於公告人名索引前主動通知當事人得優先進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表示開放應用意見等。依本館過往與當事人或家屬接觸經驗，評估修法通過後將有助於協助當事人及家屬取得政治案件當事人的重要資訊。

六、綜上，檔案解降密及體制參與者姓名不受情工法規範須予遮蔽，以及當事人可表達開放應用意見等修法方向，對於政治檔案研究、體制參與者的訪談等歷史真相蒐集研究，以及後續提供民眾及各界瞭解威權統治歷史資訊都將有所助益。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進行詢答。由於本次會議預計進行法案的實質審查，討論條文時仍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因此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2 分）好，謝謝召委。我就國發會的報告請教副主委，裡面提到了本修正草案的重點：（一）持續並擴大徵集政治檔案（第四條）。我想請教副主委，現在到底還有多少政治檔案沒有開放？或者有哪些機關是不願意開放的？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的政治檔案仍屬機密跟尚未解密的案件只有 27 件，

大概占總典藏件數的 0.01%，可是本修正草案還沒有通過之前有一個叫做永久保密的案件，目前永久保密的案件大概有 25 案跟 4,564 件。還有一種就是因為涉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雖然已經解密了，可是有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且未屆五十年的案件大概有兩萬零五百三十三案，然後還有 413 件，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基本上就我個人的看法，要這些政治檔案能夠開放、更公開透明，大方向我支持，但是也不能影響相關有可能衍生像國安或者情治人員人身保障的問題，所以大方向支持，但是也要經過審慎的評估。副主委，這裡面你剛剛講還沒有開放的，主要是屬於哪個機關？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目前其實比較多的如果是永久保密的案件是以國安局 4,545 件最多，如果是屬於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未屆滿五十年的是以法務部調查局為多。

曾委員銘宗：好，我問一下國安局周副主任，依照現行的規定，沒有修法之前不能開放嗎？

周副主任：目前不能開放。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不能開放？

周副主任：因為裡面有涉及到情報人員、情工人員或者是合作友方等等。

曾委員銘宗：那就對啦！修法以後就可以？就不會影響國家安全嗎？會不會？

周副主任：修法以後，我們應該就配合行政院整個規範，我們去做、會處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

曾委員銘宗：你讓他講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曾委員銘宗：假設現在不開放是因為怕影響國家安全，那你修法之後讓它公布也一樣影響國家安全啊！立法院不能做這種事啊！立法院立法修正通過之後卻影響國家安全，這種事情可以做嗎？我不知道。

副主委，你再仔細講清楚。不，是國安局副主任，不是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周副主任：我們都有在做處理啦！一直都有在做處理，然後……

曾委員銘宗：請問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劉主任，你們也還有案子沒有開放，依現行規定，為什麼不開放？修法之後要開放，有沒有影響？

劉主任琪翔：跟委員報告，局這邊的理由跟國安局的態度是一樣的，還是有些案件因為涉及情報來源的部分跟人身安全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暫時還是不開放。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請問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陳處長，調查局還有那麼多案子還沒有公布，依照現行規定能夠公布就公布，公開透明啊！記取歷史教訓，但是假如修法通過之後，強行要求你們公布，對國家安全有沒有影響？

陳處長白立：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屬於永久保密的部分稍微多了一點，有關政治檔案的移轉，其實我們已經總共移轉了 3 萬 2,587 件，所以這個部分有關保密期限，我們配合整個大院的修法，如果大院的修法認為應該不需要做到永久保密的話，我們其實可以配合。

曾委員銘宗：處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的答案比較政治性，我不要！你是個處長，你不要有

政治性，我的問題就是假設修法通過，因為你現在是不公布，那強迫你公布有沒有國家安全的問題？你就事務官的立場，不要談政治性的。

陳處長白立：本局的立場其實很簡單，其實這些案件已經都很久了，對於國家安全的影響其實不大。

曾委員銘宗：那就開放啊！不用修法就開放啊！那你就趕快開放啊！

陳處長白立：我們還是要配合政治檔案條例的修法……

曾委員銘宗：不用啊！不用修你本來就可以，那個時間可以檢討的，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那是可以檢討的，對不對？

陳處長白立：可以檢討……

曾委員銘宗：對啊！不修法也可以啊！好，你請坐。

我問一下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

曾委員銘宗：你先讓我問。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曾委員銘宗：高端疫苗購買契約要保密多久？30 年！這個不符合比例原則，用政府的錢去買高端的或者國外疫苗，合約要保密 30 年，有些國家機密、有些情報人員為國家出生入死，你現在把他公布，這對情治人員不公平，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會危害國家安全。我剛剛講，我還是重申一下，假設你的開放對國家安全沒有傷害、要開放，我舉雙手贊成！我舉雙手贊成！假設你開放之後會危害國家安全，甚至危害我們情治人員的身家生命，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開放。假如你真的要開放，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你可以檢討，你要開放，你就開放，對不對？但這更誇張，買個疫苗要保密 30 年，為國家出生入死的這些情報人員，他的資料你要公布，我不知道啦！請副主委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我們的政治檔案開放其實要兼顧國家安全，其實在這次修正政治檔案條例第五條裡面其實有規定如果有下列三個事實還是可以繼續永久保密的：第一個就是如果開放會危及到所謂從事對陸情報的相關人員、會受到危害；第二個是會嚴重影響國安或者是對外關係，或者是可能嚴重影響到對陸情報工作安全；而且如果四十年解密以後，還是可以繼續維持保密，每次三年，然後可以持續延續下去。

曾委員銘宗：副主委，我的理解啦！你現在不修法也可以做，你剛剛講調查局的永久保密，你檢討後就把它解密掉了，你要不要做嘛？我問副主委一個問題，蔡政府執政幾年了？多少年？副主委，你記不記得？還要想那麼久？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OK！

曾委員銘宗：什麼 OK？你要答復我，多久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你說這一任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蔡政府執政多久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七年多、快八年。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有人事都你們派的，你要他解密，他會解密，哪一個不敢解密？誰不解密？你哪個叫不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過公務員還是依法行政。

曾委員銘宗：對啊！依照現行的規定，要解密就可以解密，對不對？哪個不能解密，你跟我講？真的要解密，你就拿出來 review 一下，該解密就解密。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2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副主委，先請教政治檔案條例「政治檔案」的定義，哪一些是政治檔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時期的相關檔案或各類的紀錄文件，在 34 年 8 月 15 日至 81 年……

鄭委員運鵬：你剛才也講到在這次第五條的修正裡面，後面幾款涉及對大陸工作情報蒐集、國際情報工作，涉及大陸地區情報部署或機密，這三個是可以排除的，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鄭委員運鵬：第一個，政治檔案是有定義的，二二八事件完全是對內鎮壓、迫害國人，沒有錯吧？它應該不涉及情報，它可能是用對大陸情報、共產黨在臺灣那種莫須有的罪名，他可能只是研究或看一下馬克思主義相關的書，跟共產黨無關，結果到最後被迫害。也可能是他對於當時的政府有所不滿，也被迫害，我們的目的是要回復這些人的名譽，甚至是要賠償、補償，目的在這裡。動員戡亂時期跟戒嚴體制比較有可能碰到我剛剛講的這三款，如果你要對於國家安全，對於這三款去保護，我真的沒有意見，但是是由誰來認定這個的確是，而不是假借這些對共產黨、中國或對其他國家的情報，在這裡面假借這個名義說要永久保密，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我們是怕藉勢藉端把它無限上綱到這些都是國家安全，也會危及到現在的布建及安全，我覺得過了三、四十年要影響到現在的布建有機會，我不能說沒有，因為它還是有一些脈絡。但是要影響到他們的人身安全，在職的應該也不多了，因為臺灣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也不是一個報復主義，從開始談白色恐怖、轉型正義之後，我印象中沒有一位當時為威權政府服務的加害者被倒過來被要求審判或者社會性的去批評他，我記得沒有，你印象中有嗎？有被揭露名字，後來被報復的，有安全壓力的，印象中有沒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我自己的記憶沒有。

鄭委員運鵬：我跟你講，有！而且發生在立法院，當時促轉會要做總結報告的時候，有幾位當時被布建在黨外，甚至是民進黨現在還在從政的這些人士，他不是體制內的，但是他在莫名其妙的狀況被公開了，結果當時威權政府的既得利益者倒過來嘲笑民進黨，說你們裡面都是這種的，讓受害者變成雙重受害。他們也是剛剛講的影響國家安全、情治相關，第一個是無法證實，因為他並不是從一個國家公開的檔案裡面被公布，然後他要負起當時不知道在任何壓力或者任何需要之下做這個工作，沒有辦法證實，當事人有的有證實，有的沒有，但是他現在就是這樣而已。可是我們在檔案裡面看不出來，你要幫他平反也沒辦法，因為這都是一些不具名的內容，

所以這才是問題。你如果沒有公開，這就會變成傳聞，這變成傳聞無法證實，對當事人可能是二度傷害，可能你連要還他清白都沒有辦法，這才是問題。

所以我認為應該是最大尺度的開放，如果涉及國家安全及第五條這三款，也要有非當時的這個機關來認定，就是我們之前講的上級認定，現在有委員版提出要另外組成一個爭議委員會，我認為要由第三方去認定，到時候如果洩密的話這些人要負責。我相信找來的這些文官也好、專家學者也好，我認為他們都會有一定的認知，所以問題是在這裡，就是說國家安全無限上綱，那個時候造成很多人被迫害，現在國家安全無限上綱會造成該解密、該有轉型正義，讓全國都有一個思考的機會，我們沒有辦法做到。但是卻有一些人在這段過程中反而變成政治鬥爭的工具，我們連想要幫助他或想要證實都沒有辦法，這才是後患。

剛才有委員講到這個部分，我不能講他的名字，他不喜歡我講他的名字，我也認為是最大尺度的開放，但是舉例不一樣就會引喻失義，他講的是高端的合約或是我們其他疫苗採購的合約，我們當時是有商業上面的考量，當時國際在搶疫苗，所以它可能會要求價格不能公布，不只是高端，不然它對其他國家沒有辦法交待，有些國家買的比較貴，有些國家買的比較便宜，都有不同的考量，而且在疫情期間疫苗還是緊急授權，在全世界都一樣的狀況之下，有商業上面的考量，不然我們什麼都沒有，臺灣什麼都拿不到，是在那個狀態之下，但是在社會壓力之下，能公布的大部分都公布了，這跟當時臺灣有人被迫害，迫害內部異己、羅織罪名的受害者不一樣，所以不能拿來類比。

為什麼一開始政治檔案要很清楚規定哪些事件、哪些時期，因為絕對跟現在的機密列等不一樣，而且這些檔案是每個機關自己認定，不是送到國發會來認定，也不是送到檔案局來認定，衛福部也好、國防部也好，都有自己認定的機密等級、權限。後面如果在某個環境之下，譬如變成促進轉型正義的範圍或者是政治檔案的範圍，才會涉及到由你們來管理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些觀念要分開，真的要分開了，不要混在一起拿現在的東西去比喻以前的，以前真的有受害者，現在你可以移送法辦當弊案，我也沒有意見。但是這些不能對等，也不能畫上等號，我們的確在這三次的白色恐怖相關賠償裡面，賠償的對象應該有好幾萬人，不知道副主委有沒有這個數字概念？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陸續都還在進行當中，應該有上萬。

鄭委員運鵬：而且有些甚至是第二次再補償，現在也在處理財產、土地當時被不當徵集，你現在要想辦法還他，現在的土地價格不得了，我們在做的其實是這些有確實被害者的狀況，跟現在這些對於政策上面、政治上面的競爭或質疑是不一樣的狀況。我希望等一下如果還有委員質詢的話，你要把這兩個分開來，以今不能諷古，以古來鑑今是政治檔案條例所要做的精神和促轉的精神，以過去的事件讓臺灣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迫害國人的狀況，這是我們現在的精神，但是你拿現在的事件去比喻這些迫害者都不能被公開，這不對啊！

第一個，副主委，我要求的是我接受委員版的要有一個爭議處理委員會，不要讓他們自己去無限制延長，無限制的延長到時候就會出現我剛剛講的二度傷害的問題，那個更麻煩！由第三方來認定是不是屬於你講的國家安全、情報機密，讓有限度的人可以來處理這個事情，比你關

起門來負這個政治責任還要重要，而且還要客觀。

第二個，我要請你們確認，促轉會的總結報告提到，正常的分離處理也是這次立法重點之一，像這種整頁塗黑的狀況以後還會發生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是不是請局長……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局長請說。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因為目前現行的規定裡面有兩種情形，如果是永久保密，我們現行的實務作業是要求機關先把它分離之後，然後複製品要先移轉到局裡面，只有那個原件是留在原機關，所以有一種情形是……

鄭委員運鵬：對，它的複製分離就變成這樣對不對？

林局長秋燕：有可能。

鄭委員運鵬：什麼都不知道，你們拿來幹嘛？我乾脆印一張黑的給你就好了，就像是「金紙」一樣。

林局長秋燕：只有這一頁，這整卷裡面可能是好幾卷或是幾十頁，甚至上百頁的檔案，可能其中一頁是做這樣的處理，這是第一種情形。第二種情形，就是現行規定裡面，我們在新修正版本裡面已經刪除的，就是它已經解密，但是因為原移轉機關表達它有涉及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的疑慮，所以它會做局部的分離。那個部分的分離，原則上應該比較不會是整頁，但是也有可能有一部分的状况會有這個情形，這個部分在這次修法裡面，因為已經刪除這個條文，如果是已經解密了，兩萬多件的，應該就要直接打開給大家來使用。

鄭委員運鵬：我們不會對已經解密或要解密的這些有質疑啦！但是這一張金紙，誰來把這個蓋起來，這個才是問題啊！所以你們拿到如果被部分分離的時候，你們也看不到黑色的下面是什麼，對不對？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如果是屬於永久保密，我們確實不知道內容。

鄭委員運鵬：對，所以這才是問題嘛！它開放也是有限度的開放，不能由原機關永遠就把它塗黑啊！這張金紙後面、那張金箔的後面都是被害者，這才是重點。如果原機關覺得反正我也不想惹事，說不定以後換黨執政我也不知道，我不做壞人，這一張黑色的金箔後面的被害者最倒楣，你們要瞭解這個精神。所以我認為有一個爭議處理委員會，甚至是無爭議的，它只要想分離，都要有一群特定人來看，為這個分離做背書，就是委員版的應該是第十七條爭議處理小組，不然你怎麼對得起這個後面的受害者？他們生命財產當時被迫害，你怎麼對得起他們？現代的政府，其實不需要去背這個責任，但是不需要完全公開，我可以接受，只要你有認定，但是這個認定應該有一群特定人，由他們來背起這個政治責任，好不好？局長請說。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我方便簡要的補充一下嗎，針對這個比較異常的狀況，其實我們同仁在檢視的時候，也會找原機關去做討論跟修正，針對這些遮掩的問題，其實行政院也召開過好幾次的會議，把原移轉機關跟我們跟相關的機關找來做討論。至於委員所關心的審議，其實在現行的法律裡面就已經有，我們也有相關的要點在規範，以上補充，謝謝。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

林局長秋燕：謝謝。

主席：謝謝鄭運鵬委員，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44 分）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我們國發會的高副主委。

高副主委，我想請問一下，我看到的是國發會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你們有給予一個報告是我國出生人口的推估，當然你們對於 2030 年、2040 年跟 2070 年都有高推估、中推估跟低推估這樣子的人口數。我看了一下，好像目前的情況是比較符合你們所謂中推估的出生數，你們推估在 2022 年的時候，出生數是 13.9 萬人、出生率是千分之六，跟我們實際在 2022 年的時候，出生人口數是十三萬八千多，將近十三點九萬人、出生率是千分之五點九六，是比較接近的。我想要請問一下，你覺得未來我們在 2030 年人口數是如何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總人口數，基本上會往下滑，可是實際的數字高時期我不太記得了。主要是受到剛才委員講的少子化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按照你們這個情況，你們 2030 年推估的是比現在的出生率還要高，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我們希望透過扶老攜幼的方式，可以把我們的出生率往上提，然後減緩人口數量下降的速度。

謝委員衣鳳：可是以現階段我們看起來，以臺灣社會目前階段，沒有辦法達到你們這樣子推估的我們會往上升，我們看到的是出生率往下的情況。你認為說在政策方面，你看我們從 105 年開始，出生數是 20 萬 8,440 人，到了今年 1 到 9 月，只有 9 萬 9,652 人，粗估全年度出生率是千分之四點二七，根本沒有辦法達到你們預期的一個往上的趨勢，反而還是在下滑曲線當中，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我想政府的政策其實是全力的推進，因為我們在行政院有少子化的專案小組……

謝委員衣鳳：對，你們就是負責的嘛，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我們負責的，是政委在負責的，我們只是其中的一個單位，主要是衛福部當幕僚單位。其實政府也投入了非常多的經費希望可以提高生育率，可是我想出生率下降不只是臺灣的問題，其實我們亞鄰的很多國家也面對同樣的課題，有時候不見得……有一些是因為年輕人的想法跟觀念的課題。

謝委員衣鳳：對，當然有一部分，在生育的問題以及相關醫療的部分或者是未來的政策，有部分是衛福部負責，但是以國發會而言，你們是主管整個政策。例如我們認為少子化原因也有可能是因為我們現在年輕的父母，我們看現在住宅價格指數是逐年攀升，逐年攀升的結果是年輕的父母買不起房子，也許年輕的父母會認為養兒跟買房，兩個壓力太大的情況下沒有辦法同時兼顧，有這樣的情況，那國發會怎麼處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其實這個是要整體配套的啦！所以內政部最近也推了社會住宅，然後補貼年輕人租金，就是利息補貼部分，讓他們買房……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們看到即便在住宅三隻箭射出去後，事實上我們住宅的價格指數還是上升，租金的價格指數也是上升的趨勢，就是兩個都是呈上升，那我們的政策有沒有辦法真的協助年輕

的父母能夠買房，然後能夠同時肩負養兒這樣子的一個責任、這樣子的負擔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的確，我覺得因為房屋的價格跟租金的價格，其實它影響的因素非常多，跟一個國家整體的經濟情況是有關係的。譬如說你的資金是流入到房地產市場、股票市場等等的，我只能說政府已經全力的利用所有政策的工具，譬如說增加房屋的供給，然後讓年輕人容易買房，甚至我們還有 2.0 住宅囤房稅都已經相繼的出來……

謝委員衣鳳：那你覺得低薪呢？低薪是不是也是另外一個問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也是、也是。

謝委員衣鳳：當你房價的價格指數一直攀升，然後租金價格指數一直攀升的時候，當你的薪水跟它的上升不成比例的時候，是不是對於這樣子年輕的父母或者是月薪族來講，對於他們想要供房或養兒，也是同等的壓力很大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以提高年輕人的薪資，也是政府非常重要的政策之一啦，就是說……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你們列管了所有低薪這樣子的指數，為什麼在這個效能上面都沒有辦法有提升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提高薪水的部分，其實我們政府也做了，第一個，我們逐年提高基本工資，所以我們希望低薪族那一塊可以因為基本工資往上調，然後至於比較高……

謝委員衣鳳：因為低薪族與基本工資連動性比較大的應該就是打工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是的。

謝委員衣鳳：是打工的部分，可是很多年輕的父母，他們是月薪族啊，基本工資對於本國勞工所提高的部分是在於時薪的部分嘛，但是對於月薪的部分，我們並沒有一個非常有力的政策去提高年輕父母的月薪啊！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提高月薪那一部分，大概只有一個方式，就是提振國內的經濟景氣，然後讓產業發展起來，尤其是比較高薪的產業可以繼續發展，它就可以提高更多高薪的機會，這也是為什麼政府……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我們臺灣國內服務業的水準，跟鄰近的南韓、日本相較之下，我們服務業的薪資水準都是低於他們的？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所以……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該怎麼樣提高？過去這七年來，我們好像也沒有就服務業低薪問題，提出有效的改善方式。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如果服務業要提高薪水的話，我覺得很重要的一個就是數位化，我們希望透過數位化，可以提高所謂服務業產業的產值，如果它可以往高值化邁進的時候，它就比較容易提供一些高薪的就業機會，我也覺得這部分也是現在政府正在努力的面向。

謝委員衣鳳：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幼兒托育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問題，其實零到二歲幼兒家外托育率，你剛才說少子化衛福部是幕僚單位，我看到了我們衛福部社家署的資料，它說明了 111 年的目標值是 20.94%，就是零到二歲的幼兒外送托育率，它是目標值是 20.94%，但是連這麼低的五分之一的比率都沒有辦法達成，實際值竟然只有 19.88%，不到五分之一，請問這

個怎麼改善？沒有辦法托育、沒有辦法養，就是沒有辦法有房屋、沒有辦法成家，對於年輕的父母來講，他們就不想要生小孩，這會不會是我們沒有辦法讓未來的人口出生數達到政府預期、達到你們國科會估的目標？你們預期它是千分之六點一，但是 2030 年情況會不會更糟，甚至不到五，會不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委員指教的方向很正確，這些都是政府要努力的面向，其實衛福都有一些相關措施在推動當中，包括零到二歲的部分，有些是父母希望有家庭照顧，他不想到外面去托育，至於他想托育的話，政府……

謝委員衣鳳：不想到外面托育會不會是因為低薪的問題？這樣送外面托育，可能就不符那個成本，也有可能他就不做了，或者是我們送外托育的環境，沒有辦法讓家長信賴，對於小朋友也是一個風險性在，這都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下一位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4 分）好，謝謝主席。請教副主委，我們在 11 月 6 號左右，賴副總統有提到我們的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我知道我們國發會過去一直也在推動「亞洲·矽谷」的專案，這個部分的成效當然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出，在 IoT 產業的推進過程裡面到底發揮了什麼效應，但這時候又擴大成為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當時「亞洲·矽谷」應該是在桃園青埔附近，現在整個擴大到桃竹苗區。我想請問的是國發會對這個計畫的審議或者是規劃，請問這是定案的，還是現在只是一個發想的階段？因為國發會有說會樂觀其成，然後可以串接南北，所以請教國發會現在規劃的進度是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這個案子現在行政院還在討論當中。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只是一個發想，但是我們賴副總統以及幾位執政黨的立委都已經排排坐開了記者會，好像這是一個成熟的規劃，同時也已經箭在弦上，是這樣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在規劃中。

賴委員香伶：確定有這個計畫？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在規劃中。

賴委員香伶：它的效益跟它的困難度，在內容上面現在有沒有什麼可以跟大家說明的地方？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因為我沒有參加行政院的相關會議，所以我沒有辦法……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主責的不是這一個方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賴委員香伶：你是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抱歉，應該是說這個個案我們主委也許有參加，但我沒有參加。

賴委員香伶：你沒有參加，主委今天也沒有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賴委員香伶：我想還是要請你回去跟主委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桃竹苗區大矽谷計畫的方向，大概是從竹科整個延伸擴大到像苗栗也有，然後桃園也有龍科的一期跟二期計畫，這次在龍科三期的

擴大裡面，就是發生了有關徵用民地的部分，產生很大的誤解，也造成很多的陳抗事件，在這個時候一波未平，現在又來一個好像是要把桃竹苗區當作大範圍的民地徵用，或者是盤點現有工業用地來做統合性的規劃，為了這個科技性產業，我相信是會帶來經濟發展跟就業機會，大家並不反對，可是你的程序不夠正義，你的溝通不夠完整，然後就拋出一個空氣、拋出一個風向，就讓執政黨立委排排坐，就讓人覺得好像已經是成熟的計畫，到最後要被徵用民地的這些居民還有很多的市民朋友大家都很錯愕，所以希望不要二次造成這種誤解個案的發生，可以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如果到時候有形成計畫，就會按照計畫應該有的一些行政程序來做。

賴委員香伶：那你們的新聞稿就不能寫「樂觀其成」了，你們應該要審慎評估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說，因為這個案子可能還是會在行政院裡面做一些討論，我們會樂觀其成是認為說，其實隨著我們所謂半導體產業整體的發展，的確如果北部有一個科技廊帶可以跟南部互相呼應的話，我覺得應該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個排排站的立委裡面，有黃世杰委員、有鄭運鵬委員，但是沒有我們湯蕙禎委員，我們湯蕙禎委員是龍潭這邊的在地世居，他最瞭解整個徵地中民情的反映，所以我相信大家在尊重專業之外，還是要理解為什麼一個地方的土地徵收或者是市地重劃會有困難，就是因為很多在程序上不尊重我們的法制，包括全區聽證，包括現在航空城也還有很多的居民被迫搬遷，即他的返還正義他覺得還不夠完整，所以這部分，我相信你們除了那兩位委員外，湯蕙禎委員一定要去徵詢，這個麻煩您跟主委轉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賴委員香伶：再來也是回到我們今天談的轉型正義，轉型正義的五法裡面，我想副主委應該是這個部分的專業，也是主責的單位，我們看一下，這一次我們總統七年半的任期、行政院做的七年半成績單的揭示裡面，也把轉型正義當作我們一個重要的政績，不管是擴大政治檔案的開放、審定不義遺址、列管公共空間威權象徵等等的部分，那今天要審的，不管是政治檔案條例的部分，或是禮拜三要審的國家機密保護法，也都是在所謂轉型五法裡面，就教我們副主委，整個法制作業到現在只有兩個在我們立院審議當中，另外三個都還在行政院審議或行政院審查，還沒有確認何時送到立院，但我們總統說，希望大家在最後這一年能夠完成審議，我們現在只剩下一個月的會期來審議，其他的三個法準備怎麼處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這三個法是人權處在……

賴委員香伶：你們統籌的人權處處長有來嗎？賴處長你說一下，好不好？只剩一個月的會期來審議，這三個法要怎麼樣做進度上的處理？

賴處長俊兆：跟委員報告，在這幾個法案的部分，除了我們今天送審的政治檔案條例、禮拜三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因為它是屬於真相核心的部分的法案，所以在先前院裡面的審議中，其實在完成之後，也優先來提出，但是轉型正義其他的各項法案，各界也很關注，這個部分在我們前階段由行政院陳院長召開的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裡面，也已經指示說，剩下的幾個法案，我們還是朝著分階段立法的方式來去整合相關的意見，會在後續適時來提出；具體的進度，就是委員簡

報裡面提到的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法是促轉條例的全文修正；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是文化部提出的法案，這兩個部分先前在行政院都已經進行了相關的審查，後續其實各界還有一些意見，我們也會持續蒐整這些意見，讓法案的提出做好最充足的一些溝通跟準備。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一屆大概只有這張表右邊的政治檔案條例跟國家機密保護法會在這個會期有機會審議甚至通過，另外三個大概比較難，對不對？

賴處長俊兆：我們另外剛剛也跟委員補充報告，加害者的這個專法，目前還在法務部研擬當中，所以的確我們相關的進度會再持續掌握。

賴委員香伶：好，我想我們還是回到現在，就是說國家在推行轉型正義的過程當然是顛簸，也有很多民間團體期待加速，但是法制作業看起來就是很難在一時之間通過所有的轉型條例，你們徵集了很多的民間意見，你們有沒有看一下，我們的這些專家學者們對你們也是百般地不滿，覺得速度上、內容上都沒有達到大家當時期待轉型正義的效應。像政大的副教授林家和教授，他就講了，過去國家體系不法行為作為高峰、尖銳和殘酷的 1950 年代，超過 70 年，就算以臺灣民主化到現在，也將近 40 年了，還要容許等待多久？

如果說就像剛剛講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未來要修法，全文修正變成「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法」，那基本上它就有點像基本法，可能會按期程逐年地去做推動，包括修法的進程，它應該不是某一屆、某一任總統為自己的一個政見發展來做處理的，它是國家整體的一個計畫。所以我是認為，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法本身是一個上位法，而且是很重要的，必須要有階段性的時程來做處理，這是比較難的地方。

我們最後看一個大家比較近在眼前的，就是我們的中正紀念堂，它就在我們立法院的隔壁，大家也知道它未來也代表了轉型正義的一個象徵。現在我知道我們立法院有遷址案，不知道賴處長你知不知道？我們的遷址案有兩大看到中意的地方，我們游院長講一個是空總，一個就是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您覺得這個適不適合？還是要交給我們的……哪一位可以來回答這個問題？因為立法院已經形成這個委員會，兩個方向就是空總或者是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您覺得呢？賴處長，您就回答吧！

賴處長俊兆：跟委員報告，就是相關的轉型方案，我們當然都有持續地在注意，因為中正紀念堂的轉型也是大家所關注的一個轉型正義重要的課題啦！

賴委員香伶：是。

賴處長俊兆：這個部分因為在目前行政院的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底下有一個專案小組，是由行政院正副院長當召集人……

賴委員香伶：是由副院長？

賴處長俊兆：是。

賴委員香伶：鄭文燦副院長在主責。

賴處長俊兆：對，因為專案小組的部分也已經有組成了，相關的討論也都持續在進行，主要的相關部會，包括文化部也在進行相關方案的整個討論當中……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主責是不是文化部，雖然是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但主責是文化部？

賴處長俊兆：是，主責是文化部。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想這個還涉及到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的問題，還有未來我們立法院是不是在擇定遷址的部分裡面，有機會成為這樣的一個共和性的處所，這確實是值得大家來討論啦！我想我們的轉型不再只有一個以去威權的部分來作概念，它也許還是有後現代裡面我們可以如何讓它發揮綜合性效應。我是希望這部分，也希望我們執政黨，特別我們召委今天排定這個部分的報告，也希望有一些比較是近期內我們可以面對的課題，可以大家審慎來討論，好不好？也請你們跟副院長鄭文燦作轉達，好嗎？好，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6 分）好，謝謝主席，我要先就教國發會副主委。副主委，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一個報告，就是說，它在每年都會出版世界競爭力排名的一個報告，還有世界數位競爭力，還有世界人才評比等幾項報告，大概是在每年的 5 到 6 月間公布世界競爭力的年報，針對 63 個國家，二百多項統計及調查指標，進行世界競爭力的排名，也就是評比的排名。評比的内容涵蓋有經濟表現、政府的效能、企業的效能還有基礎建設等四大面向，這幾個面向也是可以作為……就是這些評比可以作為產業界還有政府機關以及學術界作為它決策時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

其中我想針對這個世界人才排名就教副主委，我國在 2021 年的時候，我們在 IMD 的世界人才排名是第 16 名，在 2022（去）年排跌到……原本是 16 名，結果排名跌到 19 名，今年 9 月 21 號也發布了 2023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在 64 個受評比的經濟體中，我國的排名是多少，副主委知不知道？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請委員指教，我沒有特別注意這個數字。

林委員思銘：我們今年是往下掉了 1 名，就是從 2021 的 16 名，去年是 19 名，今年掉了 1 名、下滑 1 名。我還是要問一下，不曉得副主委有沒有關切這個問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林委員思銘：就是說有沒有掌握這個問題，我國排名一直往下掉的……這幾年會往下掉的原因是什麼？國發會有沒有掌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加強延攬或是留住國內的人才，一直是政府施政的重點，其實政府做了非常、非常多的措施。當然國際的評比是大家互相競爭或比較的。

林委員思銘：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我們雖然排名有下降，可是只有 1 名，因為那個評比的數字有時候是按照問卷調查或是什麼，其實應該可以說，就是一個持平的表現，我們也沒有比別人太那個……就是不好這樣子。

林委員思銘：好，副主委，我想……當然我的資料可能比較充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林委員思銘：就是說，根據報告是指出，當然這幾年因為受到 COVID-19 的影響，全球大多數地區

的人才競爭力尚未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這是第一個。那麼第二個就是，全球景氣下行，也影響到部分經濟體的商業信心呈現變動，所以才會導致我國也受到部分的影響，會有下降的變化。

另外就是說，我們最重要的有幾項問卷的指標，這個指標調查表是說，因為信心面疲弱，所以我們整體的排名才會較去年下降 1 名。其中最重要的，也是我今天要跟你教教的，也希望國發會要去掌握的就是，我們經理人的國際經驗，還有技術勞工以及語言人才要符合企業需求等三項，這三項我們退步的幅度比較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林委員思銘：其中就是經理人國際經驗，我們下降了 13 名，還有技術勞工下降了 10 名，還有語言人才要符合企業的需求也下降了 10 名，這三個指標有很大地下降，所以我們人才競爭力的排名就下降了 1 名。

當然，這也顯示我們因應全球化與數位轉型的發展趨勢，我國人才的準備度仍然有改進的空間啦！也就是說，我們的人才要有競爭力，這三個部分：經理人的國際經驗、還有我們技術勞工的培養，還有我們的語言人才要符合企業的需求，這三個面向人才的培育，在國發會可能未來要跟各部會要去做相關的檢討改進。所以我希望你們掌握這個評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林委員思銘：我覺得它是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

另外就是說，我想問一下，當然我是不曉得，現在國發會到底有做哪些的改進，但是我們現在一直看到國發會一直在推所謂「雙語政策」這樣的一個目標。但是也跟我剛才提到的，就是說我們語言人才要符合企業的需求，你推動雙語政策當然有它的……就是跟全球接軌、跟世界接軌。但是除了這個之外，國發會有沒有研擬其他的措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經理人的國際經驗和語言人才符合企業的需求都跟國際化有關係，當然除了我們的雙語政策以外，我們希望國人更有國際語言的能力，除了英文的溝通能力以外，我覺得企業的國際化也很重要，當企業越國際化的話，其實要有語言的需求就會增加，然後自然這些經理人和這些人才就會不管語言的精進或國際的經驗都會有增加，所以就政府來說，其實現在疫後的供應鏈重組，我們是全力的協助我們的企業，不管是吸引國際的企業來臺灣或者是在海外企業的重新布局，譬如新南向或是其他國家，基本上，政府都全力在推動，我覺得只要企業夠國際化的話，這些問題其實都比較容易解決，當然這些不是一下就可以達到的。

林委員思銘：是，謝謝，我想今天我會跟副主委就教這個議題實際上是對我們的人才培育這方面，我們真的希望國發會能夠做很精準的掌握，這樣才能跟世界接軌，我們才更有競爭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是。

林委員思銘：我們知道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現在世界各國都有設廠，包含其他很多下游的供應鏈，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產業要持續的發展，讓臺灣更有競爭力，在人才培育方面，我真的希望國發會能夠確實掌握。

另外，第二個問題，我要就教，先問內政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內政部今天有派黃瀚儀科長，科長，我就教你很簡單的一個問題，就我們國籍法中定義的外國人是否包含中國大陸地區的人民？

黃科長瀚儀：不好意思！委員，國籍法是戶政司主管……

林委員思銘：是，戶政司有沒有人來？

黃科長瀚儀：我們請我們簡任視察來回答。

林委員思銘：好。

蘇簡任視察誌盟：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國籍法裡面定義的外國人，目前是沒有包含大陸地區人民。

林委員思銘：是，沒有包含，那沒有包含的根據，你知道是什麼嗎？

蘇簡任視察誌盟：是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的事務是要特別規範，所以是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

林委員思銘：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嘛！好。

陸委會，那你的意見是不是一樣？陸委會，今天是派法政處的專門委員程政心。

程專門委員政心：向委員報告，兩岸條例裡面規範的主要是兩岸人民的戶籍問題，所以兩岸條例裡面沒有規範的當然是回歸其他法律的規定來處理，以上報告。

林委員思銘：是，我剛剛的問題很簡單，就剛才內政部回答我的，就國籍法中定義的外國人是否包含中國大陸地區的人民？

程專門委員政心：國籍法的主管機關是……

林委員思銘：因為他講不包含，外國人不包含大陸地區人民嘛！

程專門委員政心：國籍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林委員思銘：好，所以內政部有這樣的解釋，我就請問你，陸委會在 9 日發布新聞稿，定調徐春鶯女士一旦當選就必須依法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請問你這樣的說法合乎剛才內政部講的，依照我們的國籍法，他就不是外國人啊！

程專門委員政心：向委員報告，這個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他現在要參選，擔任公職，在國籍法裡面的規定，因為我們雙重國籍是不認可的，當然他如果有其他國籍的話，必須要放棄，這個是在國籍法裡面針對於忠誠義務……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們理解啦！這個我們理解，其實我是希望你們未來在回答問題、發新聞稿要更精準的去掌握國籍法的規定或者我們相關法令的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講得那麼清楚了，我們就是分治的，現在兩岸的關係依照我們大法官會議解釋也有，在大法官 618 號解釋很清楚的認定我國憲法下的兩岸關係為分治與對立的特殊狀態，所以你講他要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他已經是陸配了，陸配依照我們國籍法的相關規定就是取得中華民國的國籍，他在憲法上就有參政權。

我想這個問題可能你比較難回答，因為今天陸委會主委沒有來，好啦！我想我還是希望我們相關的部會要做橫向的聯繫，把這些法律問題搞清楚，再來發布新聞稿，否則真的很容易誤導我們整個社會大眾，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未到。

下一位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17 分）召委好！還有副主委。我想我剛剛早上一開始的時候就有提到我擔任立委以來就質詢了八次，也辦了一個公聽會，就是覺得一定要修法，要不然我們現在的轉型正義讓受害者去看政治檔案的話其實是更痛苦，為什麼更痛苦？曾經有我們學者講到，當加害人不明的时候，其實所有人都在受苦，因為所有人都是潛在的加害人。所以當我們看到這些政治檔案，剛剛鄭運鵬委員有釐清什麼是政治檔案，其實就是威權時期系統性侵犯人權的相關檔案，這些政治檔案的當事人就是我們看到的，依照檔案條例，被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的人，這些政治檔案的當事人去看檔案的時候，他到底看到什麼？依照我們看到的調查和統計，有 90%以上的檔案是被部分遮掩的，剛剛鄭運鵬委員有提到，還有整塊整頁的黑，到底是因為什麼理由？

目前我們看到新聞講這次修法之後就是全面解密了，就是沒有任何的遮掩，可是事實上剛剛我們副主委講到的並不是如此，並不是刪除永久保密規定，而是在永久保密屆滿四十年解密後還有一個但書，但書有三項，就是會使從事對陸情蒐有關的人員受害、會影響國安或對外關係、嚴重影響對陸情報工作。剛剛鄭運鵬委員也有提到，其實我們這邊講的幾乎都是內政，譬如 1980 年的林宅血案、1981 年的陳文成案，距今都 43 年、42 年，等於是超過四十年，所有的檔案都應該解密，可是我想問的事情是如果主管機關（國安局）核轉上級機關（國安會）同意後還能延長，就是涉及對陸情報工作、會影響國安的話，你們覺得這樣子這個設計是合理的嗎？可不可以請副主委回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屬於永久保密的都是涉及國家安全，就是情報工作這些，我覺得其實由國安局去審度，可能比較瞭解那個情況，因為這個條例通過以後，他們六個月內要重新再做審視，然後再檢討是否要解降密，就是是不是解密，我會覺得這個還是屬於跟國家安全有關的，由他們去審度，可能比較瞭解那個情況，因為如果我們不是屬於國安體系的相關人員，我們不見得會知道萬一解密以後這個案件牽扯的情況會是如何，所以我覺得由國安局去做審度應該看起來是比較合理的。

范委員雲：副主委當然覺得他們主宰國安會合理，可是剛剛也有提到，其實現行各局處，譬如調查局等主管機關，也都是用國安為理由，我們看到的實情是上級單位可能沒有能力去一一釐清，因為被遮掩的檔案量其實太大了，所以剛剛鄭運鵬委員有講到有委員的版本是設計一個外部機制，如果林宅血案或是陳文成案還有部分被遮掩的話，為什麼要讓政府來擔這個責任，就是是不是被信任，如果你是受害者家屬相關的檔案當事人的話，可能就無法百分之百信任，如果有一個外部機制的話，也可以參考我的版本，因為我的版本原本就是希望在限制應用的時候，有一個外部機制，這樣也有公信力，相關國安會或是國安局的人還是可以一起參與，這是第一個我想提的。

第二個，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舉其他國家的例子，早上也有委員講到聯合國的例子，我想再

提開放社會基金會所提到的茨瓦內原則，這個原則就是任何資訊不得無限期保密，有關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而做的保密，其推定的最長期限應該有法律規定。另外，很多國家其實是採取公眾利益的揭露門檻，如果要揭露應該揭露由官員犯下的侵犯人權和危害人類的罪行，包含巴西、南非、拉脫維亞等非常多國家都是這樣的方式。

另外，歐洲人權法案在 2014 年做成的判決，甚至認為即使是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情報工作，也應該適度揭露包括不法行為加害人身分的證據資料，因為他們認為這是對人權的保障，也堅持應該要揭露不法侵犯人權的資料，即使涉及國家安全也應該要適度揭露。以這些國際例子來講，事實上，這次院版的版本我原則是支持的，因為已經往前進了一大步，可是以國際的例子來講，我們還是相對比較保守。現在是一個討論的時期，在認定的部分也許可以參考，如果已經超過 40 年，我剛剛舉例的林宅血案跟陳文成案，一個超過 43 年、一個超過 42 年，因為現在有很多資料還是被認定為是不公開的，譬如機構的名字或是當時的官員、線民或檢舉人。如果我們的國安相關單位還是認為要延長一次 3 年的話，我覺得那個公信力會受到很大的挑戰，為什麼政府要背這個責任，不能夠邀請相關的學者專家和我們國安相關的人員一起來討論？這部分也請副主委、國發會參考，以上，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非常感謝范雲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湯蕙禎召委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教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過去政府以國家公權力來迫害人權的事件，我們給予平反跟賠償，這是轉型正義的工作之一，政治檔案條例更是其中重要的一環，本席相信面對過去政府使用暴力迫害人民是現在國家不分朝野黨派要正視的歷史，也是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的原因。我們一定也有師法的國家，世界上哪一個國家在做轉型正義的時候是成功的，對我們的政治檔案開放可以有一個師法的對象，是哪幾個國家？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在進行草案修正的時候，其實有參考歷經轉型正義的國家，如德國、南非及南韓。

湯委員蕙禎：他們對於政治檔案開放的情形，比如像我們剛才談到的隱匿的部分、加害人的部分，你們知道哪幾個國家在年限上有特別的提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這些國家都還沒有針對政治檔案訂定特別法，其密等及解密都是按照一般檔案的處理方式來處理，其中南韓公共記錄管理法第十九條規定，檔案應該在產生後 30 年內，將其管轄的機密檔案移轉給主管機關，可是國家情報院可以延長其機密檔案延長期限到 50 年，如果檔案有延長移轉需求的時候，會經過他們的檔案管理局的委員會來做審議。

湯委員蕙禎：因為歐洲人權法院在 2014 年的判決已經強調，濫用國家權力從事不法情報活動的人員身分應該被揭露，但是過去威權時期常常會用內亂或外諜這樣的罪名來逮捕異議分子，因為我們家族也是二二八事件的被害家庭，還有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影響到的被害家庭非常多

。所以現在如果能夠開放，他們真的是很希望能夠知道到底是誰，誰會舉報他們，很多是很冤枉的，在地方上根本是中規中矩，也沒有做任何不好的事情，有的是家庭經濟比較好一點，也一樣被舉發，也是莫名其妙就被帶走，好久都看不到這個家人。

在我國的法律中，因屬於國家安全層面的檔案，所以現在公開時會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而受到阻擋，當然我們知道這些政治檔案是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要保障基本人權。我們現在終於有平反的機會，讓被害人可以找到自己的資料，如果這個資料是個人資料，當然沒問題，我們就是要看看到底是誰，但是因為我們還要維護到第三人，第三人是加害人的時候，現在是儘量開放、最小限制，我們申請的時候申請自己的資料可以，但是涉及到第三人的檔案還要經過他本人同意或授權，其實這很難。除非人不在了，加害人如果不在了，我們還要經過他的同意嗎？不知道？看不出來誰是加害人的時候，或者我們知道加害人是誰，因為我們還是希望知道年限，年限超過了才可以開放，如果加害人已經死亡了，那個時候可不可以開放？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可以。

湯委員蕙禎：我們要瞭解有沒有加害人，如果一查這個加害人已經離世了，你們就讓檔案公開，是這樣子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湯委員蕙禎：但是如果人還在，我們還是要把他的個資做隱匿，還是要保護。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我們第十一條有修正了，政治檔案中所載的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姓名，應該提供閱覽、抄錄及複製，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規定，所以在這個法通過以後就不能用這個理由，就必須要提供。

湯委員蕙禎：就是不涉國防、國安機密的那一塊就可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湯委員蕙禎：我們現在希望政府能夠明確這個政策跟標準，來確保政治檔案的開放度跟可訪問性，包括檔案的公開時間表，還有檔案存取的程序跟條件，這個有一套程序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這個法案通過以後，我們就會要求六個月內要完成解降密的重新檢討跟盤點，如果沒有完成就視同解密。

湯委員蕙禎：所以是六個月內，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湯委員蕙禎：如果通過的話，你們六個月內就要把它整理好，就要開始公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而且我們最後一條有說法案的施行日期是 3 月 28 號，2 月 28 號，說錯了！明年的 2 月 28 號。

湯委員蕙禎：因為總統在選舉的時候有答應要在明年的二二八開始施行，公開之後我們要通知所有的被害人還是被害人的家庭、家屬？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針對有關於高度隱私的，就有偵防類的，不是屬於審判那一類的，就是偵防類的還有一些檔案屬於高度隱私那一塊，我們才會主動通知當事人。

湯委員蕙禎：才會主動通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湯委員蕙禎：請他來拿他個人的文件或者……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或表示一些意見，看他要不要公開。

湯委員蕙禎：如果他決定公開，也要協助他公開是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基本上對於高度隱私還是會做遮掩，因為我們還是會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權。

湯委員蕙禎：問他的意見，就是申請人，就是被害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他可以看他自己的，沒有問題，其他非檔案當事人的話……

湯委員蕙禎：家屬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家屬也可以。

湯委員蕙禎：就是他自己決定要不要公開，要公開的時候我們也會協助他公開是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湯委員蕙禎：是這樣的，好，未來透明度是建立公民信任還有促進民主參與的關鍵因素，所以我想如果今年可以趕快通過這些法案，我相信對於被害的家庭至少有一個階段性的完成。請問第二個問題，政府是不是能夠進一步增加政治檔案的數位化，數位化不僅能夠提高檔案的保存跟檢索效率，還可以更方便地分享給廣大的公眾，政府是不是已經有採取什麼措施推動政治檔案的數位轉型？有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數位轉型是檔案局一直在做的事情，如果要有詳細的，我們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

林局長秋燕：報告召委，我們檔案局對於政治檔案都是優先整理跟數位化，所以目前政治檔案已經移轉進檔案局了，我們數位化的比例已經超過 9 成以上，將近快要全部完成數位化了。

湯委員蕙禎：如果有數位化，我們未來會有怎麼樣的措施？

林局長秋燕：目前我們已經數位化之後，我們有主動先行做去識別化的方式開放在網路上，讓一般人就可以直接做瀏覽跟下載，目前我們就政治檔案這一塊，我們開放在網路上大概已經超過 165 萬頁，以我們的數位化為基礎在進行個人隱私的檢視、去識別化之後我們就會上網，讓它更公開、更容易取得這些檔案的內容。

湯委員蕙禎：現在已經有 165 萬……

林局長秋燕：公布在網路上。

湯委員蕙禎：這是幾個個案？

林局長秋燕：您說裡面涉及的個案？

湯委員蕙禎：對。

林局長秋燕：我們沒有特別去算是涉及幾個個案，目前就是只要我們有申請案，或是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是大家比較關注的，我們就會先行來做處理，而且是列入我們日常的優先工作，所以每年都會根據我們工作的情況定期會去做增加跟開放。

湯委員蕙禎：又要數位化然後又要開始通知，對不對？法案通過以後我們還是要開始通知被害人家屬看看要不要來閱覽或取件，增加的人力現在是什麼樣的情形？

林局長秋燕：謝謝委員的關注，檔案管理局在處理政治檔案這些相關的工作確實人力非常吃緊，所以我們除了持續跟行政院人事總處爭取人力之外，我們同步也爭取經費，透過勞務承攬人力來協助我們做一些比較事務性的協助工作，目前也因為有預算的支持所以每年有一定的工作量跟成果可以開放在網路上給大家來方便使用。

湯委員蕙禎：好，真的是很辛苦。

林局長秋燕：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量太大，可見我們國家有一些前車可鑑，可以變成我們教育課本的一些範疇裡面，讓我們不要再重蹈，因為我們現在真的是民主國家，在世界排名也很前面，我們也很以自由民主的國家為傲，所以我們也希望讓我們的國民也有這樣的學習機會，讓我們謹記教訓，千萬不要再重蹈，我們現在在選舉期間，其實我們也一直很希望臺灣繼續往前走，能夠更民主、更自由。

林局長秋燕：謝謝委員。我想我補充跟委員回應這個問題，我們其實也主動跟學校、跟教育部去合作有關促進轉型正義的教育推廣，目前在我們的網站上有特別的一個教學，就是支援教學的網站，裡面也設置了轉型正義的專區，我們把跟學校合作的成果的教案都開放在網路上讓學校的老師在做人權教育的時候可以直接下載來使用。

湯委員蕙禎：有個範本、有個範例可以參考？

林局長秋燕：是，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我想前車之鑑，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湯蕙禎召委的質詢。

主席（湯委員蕙禎）：稍後在吳琪銘委員詢答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現在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38 分）好，謝謝召委、與會同仁。今天我們所審查的是政治檔案條例的修正條文，因為政治檔案的修正條文，我們過去都知道二二八事件還有現在的轉型正義。本席比較關心的還是我們的國發會副主委，針對現在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相關策略行動，因為現在是淨零排放，我們的小客車也在國發會去年 3 月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策略總體的說明，希望能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永續的社會目標，本席這邊的資料，我們國發會所提出的 2030 年國內電動自小客車的市占比率要達到 30%，2035 年的新車比率要達到 60%，2040 年新車的比率要達到 100%，現在的目標希望能逐步運輸工具的電動化。去年我們的新車八千多輛，我們的銷售新車的占比率不到 1%，2023 年 9 月新領的自小客車也只有 6.6%為電動車，全臺較高的達成率只有新竹，其他的目標還差很遠。但是我們還存在著充電樁普遍不足，現在充電樁又有一個問題，有的社區跟台電的電網容量又不足，現在變成很多住宅的消防建築相關法規，我希望國發會應該來個通盤的檢討，如何解決充電樁的問題，這才是我們的根本，不然你說好一直開放，那你充電樁又有一個問題，整個市場、整個消費者來講，他們是最為困擾的地方，是不是請我們副主委來做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委員的提問，我想運具電動化對於達成 2050 淨零碳排是非常的重要，所以如何完善使用環境的配套其實也一直是政府推動的重點，其實目前因為這個政策主要是內政部跟交通部在做負責，本會會負責相關的管考作業，目前其實內政部已經在檢討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納入既有社區加裝電動車充電系統的相關規定；交通部還有相關部會也從推動公共場域的充電樁設置做起，我們規劃在 2030 年要設置慢充 6,365 槍，還有快充 802 槍，所以到時候環境部也會依照需求補助地方政府，經濟部也會跟民間廠商合作在商業設施、工業區，或者是國營企業設置這些充電樁，的確如委員說的，如果電動車要普及的話，充電樁的裝置一定要先充裕，因為這樣民眾才會更有購買的意願，這部分其實政府相關部會都充分瞭解，也在全力推動當中。

吳委員琪銘：好的，副主委，其實你說外面的充電樁，因為一般人的習性都是回到家，在自己的社區、自己的停車位充電，他們現在的困擾，很多民眾來陳情，還是要協助台電這邊，因為台電本身還有一個問題，它的容量也不足，所以這一點我們還是要去克服，那才有辦法 2050 年達到目標，這也是淨零排放全民的共識，相關配套還是要符合民眾的需求，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吳委員琪銘：再來，因為又鼓勵一些公車業者，它們也是很配合政府的政策，現在公車業者面臨的問題更大，還是一樣回歸到充電樁，為此它們要承租一塊土地，配合用地設置充電樁，政府的法規還是限制充電樁，還有土地面積，造成它們的成本又增加，一方面要配合政府的措施實施，一方面它們又沒辦法很容易完成一些法定規定設置充電樁，尤其又遇到土地問題、台電的問題，因為電網容量不夠，還是沒辦法實施，變成一些公車業者的困擾，向本席陳情，本席也是儘量協助，但是還是遇到很多相關的規定，是不是請副主委這邊能召集大客車業者，還有相關單位儘量來配合，它們才能符合政府淨零排放的規定，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關注，然後會跟相關部會就這個課題研擬一些解決對策。

吳委員琪銘：好，我希望由國發會出面召集，不管是台電還是內政部，以及相關法令規定是不是逐步來幫它們解套，好不好？好，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沒問題，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好，繼續開會。先做會議程序宣告，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到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另外，今日提案條文宣讀大概是 35 分鐘，一併先做說明。

現在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國發會高副主委，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林秋燕局長。副主委好，局長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應該是在政治檔案條例就像早上說的，原則上當然要透過檔案的徵集，也要能夠公開去還原真相，變成現在許多機關，包括許多情治機關，基本上利用這樣的例外條款，導致到現在為止，解嚴已經非常久了，超過 30 年，很多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真相還沒辦法還原，更何況去辨識或是追究加害者的責任，副主委，針對這個部分，院版條文有做哪一些相應的處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第一個就是永久保密那一塊，隨著國密法，基本上永久保密的案件會 40 年，40 年後就要再檢討。

邱委員顯智：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然後第二個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應該是未來不會有所謂的永久保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第二個，基本上已經解密，可是涉及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而且未屆 50 年，之前基本上不開放，可是這次把條文刪除了，所以就不能用這個理由再繼續。第三個，第十一條有關一些公務人員、人民，其實他們過去時常依國家情報工作法拒絕提供案件，這次明定不能依情工法來拒絕提供，所以大概主要就是這三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們的主張也是認為不應該有所謂的永久保密，院版這個部分我們當然給予肯定。第二個部分，延長保密因為是排除永久保密之後，延長保密應該要去說明理由。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肯定院版把機關說明理由的義務能夠納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明文。

邱委員顯智：副主委，但是我想請教，在他說明理由之後，如果他的理由，我們認為不能夠支持或是正當化其不公開立場的話，下一步要如何來處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他要報上級機關，就是國安會同意以後，才可以維持永久保密，基本上我們會覺得因為這些永久保密案件涉及國家安全，我們會覺得其實由情治單位自己去做研判跟判斷，可能會比較稍微準確一些。

邱委員顯智：好，副主委，這個部分當然就是因為應該由他的上級機關國安會去同意，我們的版本不一樣的是，我們希望由行政院院長來同意，主要原因是因為國安會、國安局或者是類似這些情報單位，畢竟還是在情治系統體系裡面，是不是也會發生目前這樣的狀況？有一個難處就是讓他有一個同意權，到最後的結果是不是又在原地踏步？這是我們擔心的，當然也肯定現在院版讓他的上級機關國安會有這樣延長的同意權。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像過去戒嚴時期所發生的慘劇，像陳文成事件或者是林宅血案，一直到現在，檔案都沒辦法公開，他的主管機關是國安局嘛！我們當然希望修法改採不要用永久保密之後、延長保密之後，這些戒嚴時期嚴重侵害人權，這種指標性案件都能夠在修法之後公開。副主委，針對這個部分，像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有沒有可能在修法之後能夠公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林宅跟陳文成案件裡面有 23 案是跟今天的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係，是用國安跟外交的理由，還有未屆滿 50 年而沒有開放，所以如果這次修法完以後，這 23 案就完全可以開放。

邱委員顯智：所以修法之後，包括林宅血案，包括陳文成事件等 23 個個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會解決，目前只有兩案是屬於永久保密，基本上，這兩案永久保密案件到時候在本法通過以後，國安局就要敘明理由，然後經過國安會同意，說明為什麼還是必須要繼續永久保密，所以只剩下兩案。

邱委員顯智：是，我剛剛的爭點還是會回到我們的主張有一個救濟機制，也就是我自己作為律師，非常擔心一件事情，就是到時候如果要不要公開又發生爭議時，沒有一個爭端的解決機制去做處理，所以事實上我們的版本要求，當檔案移轉或開放應用發生爭議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措施，以現在來講，你可以看到他會去訴願，訴願之後，大部分行政法院，北高行也好，或者是中高行等等不管，北高行的處理方式大概都是用他到底有沒有違法，看起來是沒有違法就駁回，所以這案件就停留在這裡，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地方有一個申復的機會，在檔案局有一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很多民間專家、專家學者可以組成這樣的委員會，在該委員會裡審查，相對來講，比起現在，你就是拒絕完之後，完蛋了，就像我剛剛提到的，給機關一個說理的義務，以正當化不開放的理由，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方向。但是問題來了，如果連這個說明的理由本身跟要求要開放檔案的人之間又發生爭議時，按照現在的訴願、行政訴訟機制的話，等於沒有辦法，還是沒有辦法，還是回到原地。所以我們也希望是不是能夠在這地方有一個救濟機制，當未來發生開放運用或是檔案移轉爭議時，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模式，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針對現在政治檔案開放的爭議，我們本身就有訂定處理要點，現行也有委員會在處理相關的一些議題與課題。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應該還可以再考量……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然可以再更精進委員會或要點的一些相關規範……

邱委員顯智：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可是現行的機制應該就可以處理了。

邱委員顯智：院版也非常積極回應時力黨團及民間訴求。對於這次政治檔案條例的修正，為了審議速度，我們不一定會堅持我們的條文，只希望法能夠儘速通過，讓我們國家能更有效去推動真相的復原；也期待這樣的一個政治檔案條例未來可以有更多、更精進之處，包括我剛剛提到的，許多在戒嚴時期所發生的嚴重侵害人權事件能早日攤在陽光下，還給受害家屬，包括還給受害人一個最起碼的公道。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下一位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2 分）謝謝主席。就教於副主委與局長，兩位都可以答。我現在問：什麼叫國家檔案？什麼叫機關檔案？我看了條文及你們的立法說明，也看了你們的官網，我真的搞不

清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我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所謂的機關檔案，就是現行各個機關所管的所有檔案，我們都稱之為機關檔案；所謂的國家檔案，就是滿二十五年，經過檔案管理局審選之後，移轉或移歸到檔案管理局所管理，稱之為國家檔案。所以國家檔案移進來，主要第一個要有高度價值，再來就是人民所關注的這些相關議題的檔案，我們這邊就是以開放為原則、限制為例外……

江委員永昌：然後把第二條第三款國家檔案永久保存價值後面要移轉到中央主管機關。在政治檔案條例當中也提到，各機關現在的目錄，在 34 年 8 月以後，怎麼樣跟二二八……有關的，經過你們審定為政治檔案……

林局長秋燕：是。

江委員永昌：好，那問題來了，機關自己有沒有永久保存價值的檔案？機關自己有沒有？

林局長秋燕：有。

江委員永昌：也有？但檔案法現行法第十一條提到，如果有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到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以地方怎麼會有永久保存的機關檔案？

林局長秋燕：在保存年限移轉前，會有移轉目錄送到檔案局來做審查，我們會依照它的價值去審查。目前我們所建立的機關價值裡，包括定期保存的、要經過鑑定再決定價值的，另外一個是屬於機關永久及國家檔案的價值。我們區分了四個等級，讓機關在管理他們的檔案時，可以做事前的年限賦予。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我實在聽不懂！我再講一次，檔案法第十一條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都是「應」，沒有「得」，所以沒有不要移轉到中央主管機關的檔案。

林局長秋燕：相關規範在我們的移轉辦法裡有規定。

江委員永昌：移轉辦法？漂亮！

林局長秋燕：我們有國家檔案……

江委員永昌：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林局長秋燕：是。

江委員永昌：也是國家檔案？

林局長秋燕：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就不存在……從條文上讀，現行就有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所以現行有，但是從條文上讀不到！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我們局裡確實有在同步整理檔案法的修法，執行這幾年來有一部分……

江委員永昌：政治檔案條例與國家機密法要修啦，不能只處理檔案法。所以我剛剛已經點出來，這明明有……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什麼？我今天要講的重點就是，一旦有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給中央時，這個就會變成國家檔案。但如果說政治檔案有目錄，你們審定了，卻仍在機關當中，這也應該要到國家檔案局來，因為這也應該視同國家檔案而不是機關檔案。問題是前置的時間，糟糕了！在你們的立法理由中，當年檔案法第二條的立法理由提到，不是政治檔案。

以檔案的分類來說，當放在機關時叫做機關檔案；放到國家檔案局時是國家檔案，所以就會變成我今天審定它是政治檔案，但還沒有到國家檔案局；或永久保存價值之機關檔案應移轉到中央主管，卻還沒移過來時，若去推算時間的話就會發現糟糕了！這段時間按照立法理由及你們官網上所寫的來看，那個時期會變成機關檔案！而機關檔案跟國家檔案不管在運用、在保存、在開放、在做任何處置的時候都不一樣！所以我就說，如果按照立法理由及你們官網所講的，當現行有這些狀況時，它還是在機關裡，可是我們卻覺得它是應移轉或審定要移轉的永久保存或政治檔案，屬於國家檔案的層次，這時候的落差……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方便我補充嗎？

江委員永昌：請說。

林局長秋燕：我們一旦審定了，那麼不管是國家檔案或政治檔案，我們會給機關指定移轉的期間，讓它去做前置的準備。另外，政治檔案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有明定，沒有移轉前各機關仍要依照本條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檔案應用。我們確實要給機關整理的時間，至於這段時間，因為已經被我們審定，所以我們都有列管……

江委員永昌：抱歉，打斷你的話。我就說如果要曠日廢時，花那麼多時間的話，那現在修法也沒用了。1991 年以前的檔案有 100 公里要永久保存，我這樣講你應該懂吧？這一算要花五十年檔案局才能都拿到檔案；政治檔案條例在 108 年 7 月三讀，修法前已經移轉了 2,410 公尺，但三讀後之政治檔案條例時規定，半年內要蒐集來，可是到目前為止，從 2,400 公尺進步到 2,700 公尺，才進步 300 多公尺，只增加了 300 多公尺。這是都做好了，還是有一大堆沒做？我剛剛就講了，還存在機關的機關檔案，事實上應等同國家檔案層次的，有那麼多、那麼多沒做，而沒做就等於沒效！所以你跟我說一百幾年才能夠移轉完畢是沒有用的，而且再怎麼修法都沒有用，請回答。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目前政治檔案的移轉典藏量是 2.7 公里左右，之前徵集總共分九次，在政治檔案條例施行之前是六次，政治檔案條例施行之後是三次，這些檔案確實是逐步在成長當中，尤其是第六次……

江委員永昌：五年來才從 2,400 公尺成長到 2,700 公尺……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第六度徵集時因為介於修法前後的過渡時期，但我們第六度的徵集量是非常高的，大概有 1.7 公里。以政治檔案條例來說，會把這 1.7 公里算在修法前，可是實際上移轉是在修法之後才陸續移轉的，因此目前增長量其實是不斷在增高。政治檔案條例施行之後，我們這三度徵集裡，總共審查了四萬多筆的機關檔案目錄，列入政治檔案範圍的有一萬多筆，目前只剩下 3,000 筆左右還沒有移轉完成，其他都已經移轉。至於沒有移轉的部分也都框定列管，要求機關在今年年底以前應該要全部完成移轉。

江委員永昌：我舉一個例子說明為什麼這個事情我看得很嚴重，不只是國家檔案局，我講一個國發會應該負責例子，這個資料要移轉到國家圖書館。現在的行政罰法是法務部當年根據經建會小組建議，委託臺大在 1990 年的行政不法行為制裁規定之研究—行政秩序罰法草案，法務部是在 2000 年到 2002 年……國發會前身為經建會與研考會，接下來才是國發會，在 1993 年的時候，

事實上，法務部在討論、應用這個當年經建會所委託的資料以前，其實我們就有從行政院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當中說這些東西應該怎麼樣，你知道嗎？它應該指定圖書館寄存，因為依照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這是民國 90 年的法規喔，像這種涉及國家機關的重要法規制定、修正及解釋者都要永久保存，是永久保存！不管是從後來，2008 年行政院的各機關委託研究的管理要點，以及國發會 2014 年，你們自己又重新講，研究報告完成之後，國發會的網站或者國發會要把電子檔函送到國家圖書館。結果你知道嗎？一路以來一路遺失，就是沒有這個資料！沒有這個當時，也就是我國現在的行政罰法緣起於哪裡的討論及研究啊，付之闕如啊。

所以我就在講說，當你自己在講說都要永久保存的時候，結果都還在該機關，或者還在哪裡的時候，一旦提升到要有的層次的時候，都來不及了！這個案子呢？沒有啦、追不到啦！追不到這個研究報告。要不要回答我看看？就是有這種事情會發生嘛。回答我看看。你還要跟我辯說還要再等多久，已經有大進展了，所以我說關於修法這個問題，其實是你有沒有那個量能去把這個趕快做出來，做出應有的效果，這個很重要啊。

我剛剛舉了一個例子，它只是一個委託研究報告，是對於法規來說很重要的，它其實應該，不管是從經建會、研考會，到現在的國發會，都一路有法規說這個要永久保存、要到國家圖書館，結果什麼都沒有，什麼都查不到。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有關於您提到的這個個案，我請同仁查一下，我們現在網站上有兩個系統，一個叫做國家檔案資訊網，這是指已經移進檔案局的。另外一個是查詢全國各個機關，目前有三千多個機關的目錄在上面，有四億多筆的機關檔案目錄查詢，我先請同仁查詢一下，看有沒有委員所關注的內容跟議題，事後再跟您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問過了啦，沒有！就當作是一個案例來提醒你們注意。

我現在再講一下，今天修這個政治檔案條例，你要知道原有的第六條這一次沒有條文進來喔，我就覺得會不會漏了？你要知道，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誰才可以去審定為國家檔案？誰、誰、誰？促轉會啊！但促轉會就已經退場了，請問如果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的，誰能去審定？接下來呢？都可以回答。

林局長秋燕：在現在的第六條第三項有提到，如果促轉會依法解散之後，由主管機關辦理，而政治檔案條例的主管機關就是國發會。這個部分在促轉條例去年度五月重新修正的版本裡面有做介接，裡面就明定國發會是這個主管機關，要接辦相關於政黨政治檔案的調查跟審定的工作。

江委員永昌：所以政黨及附隨組織黨營機構，這個部分就由國發會全權接手？

林局長秋燕：是，已經接手了，我們相關的程序跟法規都已經……配套的法規都已經制定、公布了。

江委員永昌：那我繼續再問，今天是先修政治檔案條例，但政治檔案條例的部分你要知道，它會銜接到國家機密法第十二條，就是關於機密解密的限制，其實你們今天沒有建議，但我也不是在質問召集人，法務部也在，國家機密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吧？國家機密法保護法應該要先修正、先討論吧，這樣你後面有關於政治檔案第五條第四項當中，牽涉到解密的那個部分才有辦法進行啊，你們沒有這個意見嗎？我今天沒有讀到，請回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像這個禮拜三會再排審。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說今天先不要審政治檔案條例喔？不是、不是！你們是主管機關，你們有這個義務，必須要去建議、必須要去講話，因為這牽涉到先後順序啊，而不是這裡修那裡不修！

林局長秋燕：委員，可以讓我補充一下嗎？其實在目前的第四條及第五條，為了保持彈性，我們確實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也沒有辦法確定委員會審查的進度，因此我們在第四條裡面直接引述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第十二條，我們沒有特別去講它是怎麼樣訂定那個機制，而且在這一次的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案中，我們其實對於國家機密的解解密是做特別的規定，等於說屬於政治檔案裡面有機密的檔案，這部分的解解密，我們嚴格的要求是高於國家機密保護法，所以即便國家機密保護法跟我們脫鉤，也不會影響到政治檔案條例這次修法的重點。

江委員永昌：所以今天可以先進行就對了？

林局長秋燕：是的，沒有問題，謝謝。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再請教局長，剛才江委員講的一路遺失、永久保存，到底是永久保存，還是一路遺失？這個不會是個案，不會是他講的個案的問題。

我們今天講檔案館、圖書館、博物館是國家知識體系的三大支柱，它也是國家進步、發展的重要指標，我們的檔案館本來要在 2023 年完工啟用，現在調整到 2025 年才能啟用，是不是？

林局長秋燕：是。

林委員淑芬：可以有將近 100 公里的容納量，滿足未來 20 年的國家檔案需求，但是我們還是要提醒你，檔案量這麼多，你剛剛說光是徵集就徵集了 1.7 公里，這是對外徵集的？

林局長秋燕：政治檔案目前有 2.7 公里。

林委員淑芬：2.7 公里？

林局長秋燕：是。

林委員淑芬：這麼多的檔案，檔案要放回原架時，光是普通時候的整理，它可能都會放錯架，然後下一次要借調的時候，可能就沒有在原架位上。之後要去找的時候，大量的檔案需要很多的人、需要很多的時間，在茫茫大海當中去撈檔案，因為它的長度有一百多公里，按照你們檔案館的規劃有一百多公里，你有更超前、更便利、更科技的方法來妥適管理這些檔案嗎？

林局長秋燕：委員，我分兩個重點說明，第一個，有關遺失的部分，這也可以……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先回答我，你們有沒有更好的，不要再用二十世紀的方法、二十一世紀的方法管理檔案，政治檔案大概 90%都數位化了嘛，數位化的過程，你必須要一個案件一個案件的去做整理嘛，對不對？

林局長秋燕：是。

林委員淑芬：那你在做數位化整理的時候，就檔案的管理，你已經建置了管理的 RFID 電子標籤了嗎？

林局長秋燕：是，我們目前已經建立了，然後……

林委員淑芬：就政治檔案一件一件整理的有？

林局長秋燕：不只只有政治檔案，我們目前國家檔案有 28 公里，政治檔案占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28 公里有多少建立了電子標籤 RFID？

林局長秋燕：我們用 QR Code 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QR Code 的可以跟 RFID 一樣的方法去管理嗎？韓國的國家記錄院現在典藏大概是 400 萬卷的檔案，為了管理的效率，所以他們的國家記錄院從 2006 年就建一個新館，2008 年就把 RFID 的技術導入，那是在 2008 年喔，但我們到現在 2023 年，我們還沒有 RFID 的管理，沒有！落後了韓國 15 年，到現在還沒有，你們現在建置的都不是 RFID 檔案，是 QR Code 檔案。好，那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一下。

韓國的館內 95% 的檔案卷夾是使用 RFID，每一卷有個別的 RFID 標籤，還有建置庫房的架位辨識系統、調還卷等均由 RFID 的系統連結資料庫，進行自動化管理控制，隨時統計資料和掌握檔案現況。甚至在其他機關，檔案審定為國家檔案的時候，在移轉裝箱的時候就輔導原機關要列印 RFID 標籤，檔案館的人員可以先看到移轉目錄情形，並匯入系統，移轉的時候就可以直接讀取這個標籤資訊，並完成點交。人家這個不是一件一件 QR Code 去掃的，人家是電子化，然後紅外線掃描就可以了。請問我們的檔案的管理方式是怎麼樣的管理？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我們確實有評估過 RFID、QR Code 跟一般的 Bar-Code，就他們的效能跟經濟成本做評估，我們最後評估的結果決定採用的是 QR Code，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在於追溯它的動態，因此確實我們現在已經完成 QR Code 的部分，就可以在出入庫跟檢調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那個都是被動的，那個都是被動的。那我再問你們，你們自己的科長你們 2019 年 12 月的期刊上有發表一篇文章，提出有關國家檔案自動化管理的建議，針對國家檔案管理導入 RFID 的可行性分析，他認為從國家檔案清查就可以透過 RFID 讀取器，你到庫房走一趟，清查檔案的時候，就可以檢測出應到而未到，或是不應該在該區庫房的檔案，可以有效地縮短清查的作業，請問你的 QR Code 有辦法嗎？走一趟，大家都通通電子化掃描出來，然後就知道哪些是應該在這裡而沒有在這裡，或是不應該在這裡，放錯了位置放在這裡，你們的 QR Code 有辦法嗎？沒有。

那我再問你，在檔案借調上，檔案借調的程序透過 RFID 結合檔案的電子化，借調過程所有的紀錄都透過 RFID 讀取器，將獲取的訊息儲存在國家檔案資訊系統，每次檔案的移動皆須使用讀取器進行感應，並寫入時間和人員資訊，以建構檔案移動歷程，甚至可以細節到顯示流程紀錄及庫房架位，且為了防止人員忘記感應，還可以進一步的設定該筆檔案未進行感應的話，讀取器就沒有辦法進行後續的流程，就不能讓它再拿出去借調。在清點檔案的時候，也可以透過 RFID 的讀寫設備，一次清點整批檔案，加快清點速度，在尋找檔案的程序中透過 RFID 讀取器，可以距離檔案一定範圍內發出警示聲尋找檔案。我要尋找這個檔案，然後在很遠的距離就可以在它的系統裡面看得出它在哪裡，縮小範圍提升尋找檔案的效率。在防盜跟統計的功能上，也可以在閱覽中心出入口加裝 RFID 安全偵測通道門，避免檔案未經借閱程序被攜出。透過

RFID 讀寫設備，協助工作人員和應用者確認、清點相關檔案數量以及統計數量。現在你們說你們有 QR Code，QR Code 可以等同 RFID 嗎？沒有，沒有辦法。

甚至在你們國家檔案管理手冊第六章入庫管理的章節，你們不但沒有任何電子化管理的修正，也沒有企圖要將管理制度重新建立，你們從檔案逐案接收核對檔名、案名、數量、密等、媒體型式等與目錄是否相符，並逐卷註記檔案於原件封面。進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的時候，紙質類附件的處理方式，你們還講應於容具外以 6B 鉛筆標示內容物和數量，並於國家檔案資訊系統案卷層級目錄之附註項註記附件數量。所以你們還在手寫，然後相關的標示須標示在容具的背脊處並上架，你們還在 20 世紀、上古世紀，韓國在 2008 年就完成了 RFID 系統的建置，百分之九十五都是，你們的檔案館在 2025 年要開館，檔案館除了採取了 QR Code 以外，都還是人工一筆一筆輸入管理，那你是不是有針對檔案管理的自動化技術進行調查研究，或是應用到你們應該要做哪些事情？除了 QR Code 以外，你們應用了哪些要自動化的技術？

林局長秋燕：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委員講的這些重點非常重要……

林委員淑芬：QR Code 基本上是 20 世紀了，概念還是執行 20 世紀管理的概念。

林局長秋燕：RFID 因為成本很高，然後它還是有一定的……

林委員淑芬：國家級的檔案，它不值得我們花這些錢嗎？那每一個國家不管是政治的、歷史的或者是等等的檔案……你們遺失的、無法管理的、找不到的，這個是整個國家的損失，這個是很大的損失，你們又說這個很貴。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我們其實在機關端還有國家檔案端，我們建立一個叫做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它是用來介接我們機關之間的電子……

林委員淑芬：那是數位化。

林局長秋燕：不只，是所有的目錄我們都可以透過線上來做傳遞。

林委員淑芬：目錄線上看得到，去找文件不一定找得到。

林局長秋燕：是，所以我們要輔予人工的審查，即便是……

林委員淑芬：21 世紀了還在人工審查，人家物流業早就已經用了幾十年了，韓國的檔案管從 2008 年用到現在，你還在講說你們要人工找，還在人工時代！人工可以一次走進去，幾萬件一掃描就知道哪些該在這裡，哪些不該放在這裡嗎？你們人工要花幾天幾夜啊！要多少人啊！所以我們才講說，你們國家檔案典藏和服務建設計畫裡面，你們還講強化全館資訊化運作及服務，結果你們資訊化運作及服務談的只是給全館多媒體導覽、多元化資訊服務，並以主題式協作學習活動結合擴增虛擬實境等。但國家檔案最基礎、最重要、最繁瑣的檔案自動化管理的技術規劃卻付之闕如啦！所以我們很難想像，一個國家級的國家檔案館、新建的國家檔案館，你們的檔案管理、系統、制度都還停留在上一個世紀、上古世紀，一筆一筆人工，沒有效率跟不上時代，很難找放錯的，還找不到，然後遺失、遺漏。所以我們在講說 2025，你說很貴啦！但是這個對歷史、對這個國家、對子孫、對這個土地曾經發生過的所有事情、所有檔案來講，它都不貴。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我們有替代方案。我們目前電子化的系統以及整合性的系統都在處理資訊

化跟提高服務的事項，包括剛剛提到的識別標籤，它只是一個物件轉動的依據……

林委員淑芬：它不是物件轉動的依據。

林局長秋燕：另外，我們電子化的系統目前從機關一直到國家檔案，是讓它介接，尤其剛剛委員所關注的，我們目前也讓它延伸到……已經在試辦好幾個機關，將來移轉的時候，線上直接就印出標籤，然後把這個資訊直接線上傳遞到國家檔案館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就是說，你可以到庫房走一趟，就可以檢測出應到而未到，不應該在那裡而在那裡，有效縮短清查的作業嗎？

林局長秋燕：RFID 它其實也不是說……

林委員淑芬：你們可以一次清點幾萬筆資料，然後加快清點速度嗎？你們為了找一筆資料，走過去就馬上可以感應到它現在在哪裡嗎？你們可以在防盜和統計的功能上，你們可以在沒有經過借閱程序被攜出的時候就發現嗎？

林局長秋燕：這幾個部分我們配套的一些監控跟管控的措施可以做一些輔助，至於……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你們所提的計畫都是在講虛擬多媒體導覽、多元資訊服務，然後擴增虛擬實境，我們是講所有一切的根本就是好好的保管這些檔案。

林局長秋燕：是。

林委員淑芬：容易找得到這些檔案，找到檔案不困難，然後檔案絕對沒有遺失，沒有放錯位置，然後放錯位置也找得出來，我們要的是這樣子。

林局長秋燕：謝謝委員，因為委員您……

林委員淑芬：可是現在你們就沒有辦法執行這樣子。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您讓我稍微補充一下，您剛剛提到的都是國家檔案的典藏跟服務建設計畫的計畫內容，但是我們局裡還有另外的計畫，像是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的很簡單，智慧鏈結我們都不反對，我們也支持，但是我們要講的是，錯放檔案的位置然後找不到檔案，以至於認為檔案遺失了，然後盤點的時候用人工，像 20 世紀這樣一筆一筆的盤點，這種時代都太落伍了。我剛剛一開始就講，韓國 2008 年就全面不是這樣子，對物流業來講，人家技術已經用了二、三十年了，這個東西不會比物流業還更複雜，這個東西也不應該用 20 世紀上古時代的方法。

其實你們今天的修法我們都支持，可是有沒有想過還有沒有其他的修法應該要去討論？我們的國家檔案放在我們的中央政府機關，照其他國家的經驗，地方政府的檔案應該另外成立公共檔案的檔案館，我們只說應該典藏於檔案主管機關，並沒有提到地方檔案應該如何處理，在法律上要要求地方政府督導的所屬檔案管理權責要到哪裡，應該要設置地方檔案館，要不要保存在地特色的文史檔案等等，如果你沒有區分，現在地方的這些文史檔案有沒有彙到我們國家檔案來？要，你們是有審查的。可是地方級的檔案、沒有列入國家級的檔案，檔案就不重要嗎？

林局長秋燕：跟委員報告，除了政治檔案條例之外，我們另外有一個檔案法，檔案法實施二十幾年來，確實我們也覺得要修法，那是另外一個案子，我們會做一個整體性的考量。至於目前在操作面上，我們有一個叫做國家檔案管理的作業手冊，目前正在修正，也就把剛剛委員所關注的

一些電子化的要求跟自動化方案，我們兩、三年前就核定了，我們現在要把它放進我們的手冊裡面，作為機關的規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的這個跟剛才那個議題不一樣，我現在講的是你要能夠追蹤、有移動歷程，然後要能夠完整管理的 RFID，是一個系統、是一個議題，我現在講的是檔案法只有提到國家檔案應該典藏於檔案主管機關，並沒有提到地方檔案應該如何處理，也沒有課責法律上要求地方政府所督導的檔案應該要怎麼保存，沒有列為國家級的文史檔案難道就不重要了嗎？當然重要！但是如果沒有區分中央、地方的權責，你們在法律上也沒有修法，也沒有講得清楚，地方政府亂放的、遺失的更多啊！如果很多東西都移到中央來，造成檔案局又要管理中央的、地方的國家級檔案，你們其實分身乏術。所以檔案局曾經函文各地方政府將民國 38 年以前的檔案造冊，再由檔案局決定是否移轉該局，以檔案管理局現在的人力和典藏的空間，要負荷中央又要負荷地方是不可能的。所以在法制面上來講，其實應該要好好要求地方政府的責任要到哪裡，它需要設置公共檔案館，分擔你們國家檔案館的庫房壓力，對縣市政府的民眾而言，地方的公共檔案可近性是很重要的，他隨時可以看，透過合作和分級的典藏機制，周全這個國家的記憶很重要。所以我們在講你們有沒有修法、有沒有企圖，你每次來這裡，你說的都是報喜不報憂，說起來好像很進步，2025 年國家檔案館要開館，事實上要做的事情還很多，局長。

林局長秋燕：是，確實如此，我們會一起努力。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企圖課責地方政府要有公共檔案館？要怎麼保管和典藏？

林局長秋燕：是，可能要區分兩方面來說，第一個，檔案法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因為檔案法上，它課責中央主管機關要管中央、地方，除非修法，所以我們要做進一步的處理。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們不認為應該要修法嗎？

林局長秋燕：有，我們自己有個草案要等適時的時間，我們再提出來。第二個，因為國家檔案館要成立，我們目前確實也在探討國家檔案館成立之後，其他地方館……

林委員淑芬：100 公里 20 年而已，很容易一下子時間就來了。

林局長秋燕：是的，我們目前也在討論國家檔案館之外，地方檔案館或公共檔案館的部分，因為現在的規範是作用法上不能有組織法的概念，因此在檔案法上要去談到組織的問題可能有其他的顧慮……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提出一個修法的建議或是立法的建議，現在我要講，就是應該要做，事實上不是國家級檔案，對地方的發展、對地方民眾的公共檔案，他們可近性很重要，周全整個國家、整個地方、整個歷史、整個社會的歷史記憶和脈絡也很重要。我現在以歷史檔案為例，事實上因為很多檔案事權都是在各個部會、各機關嘛，歷史檔案的儲存分散，清代的檔案現在主要儲存在哪裡？

林局長秋燕：如果是文獻、文書類，那是在故宮。

林委員淑芬：還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及臺大圖書館。

林局長秋燕：是。

林委員淑芬：日治時期的檔案主要典藏在哪裡？

林局長秋燕：臺灣文獻館。

林委員淑芬：民國的檔案呢？

林局長秋燕：應該是以檔案局為主啦。

林委員淑芬：國史館，當然政府各機關都有，後期的檔案現在都在你們這裡沒有錯。

林局長秋燕：是。

林委員淑芬：但是不論中央或地方的檔案典藏機關都跟檔案局存在著不曉得是合作還是什麼樣的關係？又像是……

林局長秋燕：合作關係。

林委員淑芬：又像是競爭的關係，像是原本外交部委託故宮保存和管理的南京條約這一類的檔案，它是不是歸還給國家檔案館了？

林局長秋燕：我們正在協調當中。

林委員淑芬：那是要外交部去協調，還是要跟故宮協調？散落各地的國家檔案，這些歷史檔案是不是已經完成數位化了？

林局長秋燕：故宮那一批條約的部分，是外交部委託給故宮代管，管有的權責仍然是外交部，因此我們協調的對象是外交部，它是用技術……

林委員淑芬：你們協調過了嗎？

林局長秋燕：協調很多次了。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很快？

林局長秋燕：目前它跟故宮的合約要到 115 年到期，他們是用定期合約的方式去委託，同時有請故宮幫忙做數位化，所以目前就我們所掌握的是已經都數位化了，只是既存的契約還是一個有效的存在……

林委員淑芬：那只是外交部其中一個，還有各機關的，還有什麼？

林局長秋燕：目前各機關，原則上我們透過相關的機制，都有在掌握當中。

林委員淑芬：清代檔案、日治時期檔案以及民國早期的檔案，這些通通都還沒有到國家檔案館。

林局長秋燕：目前……

林委員淑芬：你們到底有什麼期程上的規劃，你們國家館 2025 年要開館，這個東西還這樣分散、遺落在各個單位及各個機關，誰知道他們保管得怎麼樣？誰知道他們有沒有不見了？到你們這裡都沒有好好管理、都沒有 RFID 系統，還在 QR Code、還在二十世紀，更何況他們？

林局長秋燕：我們從 105 年就啟動民國 81 年以前各機關永久保存的檔案要來做送審跟移轉，目前我們陸續在處理當中，就是希望……

林委員淑芬：85 年到現在……

林局長秋燕：81 年以前的。

林委員淑芬：對啦，現在是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林局長秋燕：105 年就啟動。

林委員淑芬：105 年到現在已經這麼多年，將近快要 10 年了。

林局長秋燕：就是因為它量很多，我們讓機關有足夠的時間，分年去清查、報送，我們要審定，所以目前所有審定的部分，我們也排定期程，在檔案館成立的前三年，我們希望能夠陸陸續續地移到檔案局來。

林委員淑芬：檔案館成立的前三年，本來是 2023 年，也就是 2020 年要完成所有的移轉，結果沒辦法，檔案館也延宕了，要到 2025 年，那麼 2022 年也要完成，但是也沒辦法。

林局長秋燕：我們現在的典藏空間只有 30 公里，所以我們是先做前置作業，有館舍之後，才能把實體移進來……

林委員淑芬：2025 年就有 100 公里，而在外面的檔案有幾公里？

林局長秋燕：目前我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屬於……

林委員淑芬：國家檔案。

林局長秋燕：屬於國家檔案，我們陸續在審查當中，各機關屬於永久保存的檔案其實有四、五百公里，我們要經過審查的程序，才能判定它是不是具有國家級的保存價值……

林委員淑芬：四、五百公里？你這個國家館只有一百公里。

林局長秋燕：對，所以不會全進來，依照以前跟國際之間的經驗，根據機關層級不一樣，大概審查的比例會從 5% 到 20% 左右，要看它組織層級的重要性。

林委員淑芬：永久檔案的 5%，四、五百公里的 5% 是多少？

林局長秋燕：25 公里。

林委員淑芬：400 公里的 5% 等於是 20 公里。

林局長秋燕：對，25 公里、20 公里。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 400 公里的 20%，就是 80 公里，滿了！

林局長秋燕：對。

林委員淑芬：一開館就馬上滿了，所以你們不能夠太快審查，太快審查，你們就放不進來了，難怪你們都慢慢做。

林局長秋燕：沒有，報告委員，我們其實都在跟時間賽跑，我們在……

林委員淑芬：我感覺你們好像……

林局長秋燕：同仁很辛苦……

林委員淑芬：應該要慢慢拖……

林局長秋燕：沒有，在國家檔案館現在的基地裡面，我們有預留二期典藏空間的計畫，所以我們這個先用 20 年……

林委員淑芬：那還很久，等到硬體完成要很久。

林局長秋燕：是。我們先用前面的 20 年把機關該屆齡移轉年限的檔案，我們讓它先逐步移進來……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 2017 年核定的國家檔案館，到 2025 年這樣是 8 年，如果二期又要 8 年，2025 年以後，還要包括規劃、包括核定，可能要 10 年，可能是要 2035 年，所以這個東西從現在到 2035，還要一、二十年，所以這些歷史檔案還要分散儲存，然後在外面散落、遺失，這個風險

都很大的狀況，還要繼續維持一、二十年，老實說，我覺得有點落後啦！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有評鑑的機制，目前我們都在評鑑各個機關，而且……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啦，評鑑是你們內部評鑑，我想你們應該繼續去檢討，包括最基本的管理，你們內部的管理不要遺失找不到就好了，因為遺失找不到絕對不是個案，很多！

林局長秋燕：在檔案局這邊應該不至於啦！

林委員淑芬：但願如此。

林局長秋燕：機關因為現在有銷毀，可能它不當遺失的法律……

林委員淑芬：你們光是人工方式管理的這種模式都已經太落伍、太落後了！現在不但是數位化典藏，管理上也要 AI 化的管理。

林局長秋燕：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沒有到 AI 化，你們還是在人工，你們在準備啊！

林局長秋燕：有，有在處理。我們在做智能審查，我們現在已經在……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準備啦！

林局長秋燕：已經在試辦了，前兩年開始試辦 AI 的人工智慧審查，我們其實在資訊化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這種技術，你是怎麼管理和審查？沒有一個技術的基礎，你們還在 QR Code，QR Code 怎麼做 AI？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QR Code 不會那麼弱，重要 AI 是要為……

林委員淑芬：QR Code 是書面和系統上的管理，可是管理檔案上，我們講有一大部分是實質庫藏裡面的管理，有時候就是需要不同的東西啊！否則人家外國 2008 年就開始做，人家又不是傻瓜，為什麼要花這麼貴的錢做這種東西？一定是有它的必要，倉儲業者早就用這樣子用 30 年了，為什麼？這個都是有相當的基礎，不是只有 QR Code 在你的電腦檔案裡面看得出這個脈絡，可是你去真正的庫藏裡面找，找不到啊！對不對？剛剛江永昌那個案子就是真正去庫藏裡面去找，找不到啊！幾公里的這個卷宗裡面。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即便是美國用的也是 QR Code，我們用 RFID 目前其實是少數的國家。

林委員淑芬：美國不會被認為是檔案管理做得最好的國家，不一定啊！人家也是要看哪個部門，如果他們的國防部門可能就不是這樣子了，要看什麼部門啦！好。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1 分）好，謝謝主席。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請問處長，有關人權的部分如果要陳情，其他地方都沒辦法，可以到我們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嗎？我們針對人權的部分，做了哪些事？

賴處長俊兆：好，簡要跟委員報告，人權處在去年成立之後，當然就目前各個部會所推動的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相關工作，會處理相關統合的人權業務。以委員所提到的各項人權的陳情事項，處成立之後當然也會收到部分不管是來自民眾或團體的建言。

陳委員椒華：可以收陳情嗎？

賴處長俊兆：是，我們也是會……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有一個案子就是監察院的報告寫錯了，它寫的就是陳情人沒有申請鑑界，但是監察院報告的佐證資料就是有鑑界資料，即土地的鑑界。你看一下螢幕，這個報告寫說沒有土地鑑界，但事實上是有，事實上是有的話，這個報告裡面是有鑑界資料，這個報告主要是送法院當作證物，所以法院就判陳情人敗訴，我上個禮拜有質詢監察院，我說這個資料寫錯了、報告寫錯了，而監察院又把報告送法院當證物，法院就判陳情人敗訴，是不是監察院要重新調查？監察院沒有給本席明確的回復，所以我今天要請問我們人權處，既然成立了，陳情人可以向人權處來陳情嗎？

賴處長俊兆：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個案的細節可能容我後續……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相關涉及人權保障的部分，如果這個陳情人求救無門或者是類似求救無門的案件，我們沒有地方陳情，可以向行政院人權處陳情嗎？

賴處長俊兆：是，當然，跟委員報告，跟行政單位陳情，本來行政單位就是要收受處理，只是說在個案的處理上可能因為涉及到個案，可能我們在受理相關的陳情之後，會依相關的權責來做相關的處置。

陳委員椒華：謝謝，我請問法務部法制司，因為類似的案件也有跟法務部檢調這邊來告發，但是法務部也沒有做很妥適的處理，我要請問，如果說因為陳情人有拿到新的證據，就是 110 年之後他又拿到鑑界資料，如果有新證據，我們再向法務部相關檢調單位來檢舉，請問你覺得會受理而且會有成功的機會嗎？

謝副司長志明：這邊跟委員來做一個簡單的答復，就案件個案處理的部分，其實是由各級檢察署一起就事務管轄跟審級管轄在處置，法務部這邊對於個案的部分比較沒有過問的權力。

陳委員椒華：瞭解。

謝副司長志明：不過如果就抽象的法制面來談的話，如果在個案當中，不管前案是被簽結或是處分，如果當事人發現有新事實、新證據，是可以向該管的檢察機關來提出，這時候是不受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六十條……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不得已啦！因為上禮拜跟監察院提出這麼明確的新事證，監察院都不願意明確回復再重新做調查，所以因為本席發現各個單位有官官相護的情形，所以今天還是希望如果有新證據，因為這個案子也涉及監察院、法務調查單位，還有司法院，也希望行政院人權處既然成立了，能夠真正來保障我們的人權並能夠受理。我會請陳情人儘速向我們人權處來陳情。請問是直接遞件嗎？還是怎麼樣？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下一位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今天難得國發會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特別請教副主委，在這個當下就是在進行 APEC 會議，對不對？15 到 17 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行，今年的 APEC 代表團，我們蔡總統是敦請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擔任我方領袖代表與會，其他成員就不再贅述。另外在領袖會前還有一場 APEC 雙部長聯會，臺灣由鄧振中政委與國發會主委龔明鑫率

團出席。雙部長會議上，代表臺灣的鄧政委跟龔主委會有什麼樣的任務，還是有什麼預期的成果？副主委知道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基本上，鄧政委有表示他可能會透過這次的 APEC 會議跟美國貿易代表戴琪碰面，主要大概會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二階段的談判作業。

劉委員建國：已經有提到這樣就對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劉委員建國：會碰得到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一定會碰得到。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因為我們第一階段已經過了，立院之前也召開臨時會來做這樣的處理。第二階段我剛剛有聽副主委的答復是說可能在 520 之前，還是怎麼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還在談判的過程當中，時程還是要看經貿談判辦公室談判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是沒有錯啦！不過這要怎麼講？反正談判就是很多因素，不一定是我們可以去確認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我能夠理解，但是因為畢竟明年 1 月 13 日就要選舉了，選舉完之後整個情勢詭譎多變啦！大概什麼狀況我不清楚，是不是可以在 520 之前就可以來完成這樣的事情？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我沒有辦法幫談判辦公室做發言，不過應該就是根據談判辦公室提出的這些進展，看起來基本上滿樂觀的，有可能在委員所提的那個時程之前應該會有一些具體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好，我聽你講滿樂觀的，那我就不再追下去了，不然第二階段坦白講還是滿重要的，就勞動、農業、環境等議題，最主要還是糧食安全及透過永續農業促進氣候調適及韌性等，這是一個真的非常重要的相關面向，必須要加以做確認的一件事，所以也希望副主委傳個 LINE 給龔主委跟鄧政委，說我們這邊預祝他們雙部長聯會上都可以突破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加油，謝謝。好，我們回到今天審查這個政治檔案的案例，我想修法的重點是在加速政治檔案的開放和應用，未來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最久最久屆滿四十年就必須解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永久保存……

劉委員建國：有特殊的情形每次也只能展延三年，這個會不會有單位借這個巧門，3 年再延 3 年、3 年再延 3 年？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國安會必須報國安局，機關要報國安局核可，而且它必須敘明要永久解密……

劉委員建國：國安會報國安局？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國安局報國安會，抱歉！說錯了。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個案子通過以後，六個月內它要重新完成相關的檢討跟審議，它必須要敘明為什麼要永久保密的理由，然後由國安局報國安會後審定，通過以後才能再繼續永久保密，每 3 年還要再審查一次。

劉委員建國：我聽你這麼講還是覺得有點奇怪，因為我擔心有這個巧門，當然是各機關必須報國安會，經過國安會的委員會，還是國安會秘書長就直接可以決定，還是怎麼樣？不然 3 年再延 3 年、再延 3 年。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現在永久保密的基本上都是國安局的檔案居多。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它比例是最多的，可是不是只有這個單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另外一個是國防部。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我不是 care 哪一個單位比較多，重點是 3 年再延 3 年、再延 3 年的主責單位是國安會，同意權在國安會，國安會會怎麼處理？是會有一個委員會來審議，還是誰說了算？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我們尊重國安會審議的這些流程，還是由他們主管機關來審議。

劉委員建國：我們今天要審查政治檔案，基本上這個會討論到。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國安會的機制是怎麼去審查認定可以再延 3 年？是用什麼機制去認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必須要符合那三項原則，第一個……

劉委員建國：哪三項？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解密以後其實會讓從事情報工作的這些人員受到危害。第二個是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還有對陸的情報工作安全等事項，要符合這三個事項才可以永久保密，不然其他都要解密或檢討延長，如果 40 年後要延長 3 年的話，必須要符合這三個條件才可以延長 3 年。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我們今天的討論應該是要把「永久保密」4 個字拿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已經拿掉了。

劉委員建國：我們的目標、目的就是這個樣子，對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劉委員建國：要把它拿掉之後，我才會擔心有這個巧門，第一個，你們擔憂對情治人員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危害，但是有些檔案已經是四、五十年前的檔案，現在要做解密，這些人可能早就已經不在人世上，這是其一。再來，對國家產生危害，這是主客觀，我覺得四、五十年前到現在，世界各國局勢的演進，我覺得也滿抽象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現在兩岸關係還是在一個非常緊張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當然，沒有錯！目前檔案局是預估有 4,500 件以上是屬於永久保密的政治檔案，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劉委員建國：包含過去的林宅血案、陳文成事件都將解密，應該是這麼說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林宅血案跟陳文成只有 2 件是永久保密。

劉委員建國：這 2 件是永久保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在我們這次修法完以後，有 25 案原來是已經解密，可是涉及國家安全跟對岸關係這一塊還未屆滿 50 年，這一個條文已經解除了，所以這二十幾案可以完全解密，可以公開。所以陳文成跟林宅血案大概只有 2 案屬於永久保密，這一塊就是這次修法過了以後，依照剛才那個程序來看要不要繼續維持再 3 年的永久保密。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要表達的是，如果這 2 件現今還是屬於永久保密的案件，要依照那三個原則去做審議，到底是誰要依據這三個來審議？是一個委員會，還是一個單位的負責人就可以決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現在的國安局必須要根據我們這次通過的法令，它要敘明理由，然後交給國安會上級單位來做認定。

劉委員建國：副主任還是沒有答復我的問題，我知道國安會，但是國安會的誰？今天要審這個案子，結果你們對這個部分都不知道，這個案子就送出來要給我們審，很恐怖耶！我後面還有很多……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我們在態樣上具體列出這三項，而且規定屆滿 40 年是以文件內最早的文件產生日計算，滿 40 年之後必須符合這三個要項才可以去考慮能不能延長，要延長的時候你必須要具體敘明理由及正當性，每一次想要延長只能最多 3 年，而且必須要報給國安局，再報給國安會去做審定，才可以同意延長 3 年，所以其實是打破了永久保密的規定，而是把它具體限縮。限縮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在衡量、衡平開放以及國家安全，跟我們特殊的兩岸之間政治地緣的情勢關係，做了一些權衡之後，目前已經把樣態限縮到這具體三項。至於國安局以及國安會內部怎麼去做審查跟處理，目前在這個法律上，我們沒有去做明確的定義，因為這個部分就回歸到情報體系裡面的專業判斷，因為我們也看不到內容，以上補充，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不好意思！這樣我會覺得審這個法案有點問題，國安局、國安會到底要怎麼去認定這三個樣態，決定是否再延 3 年，我不清楚他們要用什麼樣的機制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這樣是有問題的。

林局長秋燕：如果最後決定出來，假設現在四千多件，經過半年的檢討，還有局部的部分需要再延長 3 年，而各界對於這個部分有意見的話，就可以啟動相關的爭議審議機制來做補強，這個在我們現行的作業法規裡面已經有了。

劉委員建國：現行的作業法規已經有了？

林局長秋燕：對，目前政治檔案條例第十四條是針對爭議審議的事項，要另外成立委員會去做審議，我們目前有訂定一個要點，假設有爭議事項的時候可以請人權或是法律等等相關的公正人士跟學者專家組成審議會來做進一步的審議。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回答我的意思是，第十四條就是在處理開放爭議的事項，相關機關提出來要再延長 3 年是屬於第十四條的規範裡面去做處理嗎？

林局長秋燕：如果有爭議的處理方式，假設四千多件經過這次修法條文的檢討之後，我們目前要求是半年內如果沒有檢討就視為解密，檢討完之後你必須要具體敘明為什麼要繼續保密 3 年，你

的具體事由跟事實是什麼，你必須要引述到這三點的某幾點，才能夠經過剛剛講的國家情報工作法的主管機關跟上級機關的同意之後，每一次也只能延長 3 年，我們主要是用程序跟嚴格要求來管控，希望讓各機關或相關機關存有永久保密的檔案可以落實何時來做檢討跟解密。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關係，我還是覺得有盲點，是由主管機關來認定，主管機關要怎麼去認定，它是依據什麼去認定？依據這三點是由誰來認定，是一個委員會，還是什麼樣的機制去認定？我不懂！所以我才請教你，我報上來報到國安局，國安局認定這三點有符合，但是我沒有決定權，所以我再報給國安會，國安會是由誰來決定，是哪一個單位？

林局長秋燕：這個部分要不要請國安局的代表說明一下？

劉委員建國：可以。

周副主任：國安局目前的作法也是把剛剛委員提到那三點，承辦單位會把這三點做一個通盤的考量，如果覺得可以解密的，我們當然就回復解密，如果覺得有爭議的話，程序上目前是報國安會處理，國安會是委員會還是秘書長就可以決定，目前法律上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

劉委員建國：目前法律上並沒有明確規範？

周副主任：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才沒辦法答復。

周副主任：我們還是會送上去。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送上去，程序上我清楚，但送上去之後的處理是怎樣的方式？沒有方式、沒有一個規範、規定、沒有一個 SOP，然後到底是誰來決定？國安局報上去了，一個人決定還是一個委員會決定？我只是問這樣，這很單純，對不對？

林局長秋燕：是。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這樣啊！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

劉委員建國：因為有爭議，有爭議就不是一個人可以說了算的事情嘛！如果報去國安會，當然我知道是一個單位，但是這個單位是設立一個委員會來審查、決定准駁？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針對解降密有要求一定的程序，我們這邊等於是把它限縮更嚴謹的事項及樣態，它的程序還會回歸到國密法對於解降密檢討的程序去做規範，這裡沒有重複規範，進到國安局或是國安會之後其本身內部檢討的機制，我們目前就態樣上面、程序及時間上面有去明定，至於如果產生爭議事項的時候，一個可以進到第十四條爭議審議事項來處理，另外一個國密法本身也賦予人民及團體，如果針對還在保密的這些檔案，希望它解密或者是有其他救濟的程序，可以跟國密法的主管機關申請。

劉委員建國：我想這樣啦！我講白一點，你這麼用心對我說明，我聽得非常清楚，基本上你的說法很 OK，但是作法上就不是這麼嚴謹，我為什麼這麼表達？連國安局都不曉得上去之後被准駁到底是什麼樣的依據准駁下來，如果是很嚴謹的制度，你們現在就可以跟我講得非常清楚，就是不夠嚴謹，你才必須要跟我講這麼多，我的感覺、感受啦！不然你請國安局答復，國安局就是東西弄上去之後，依據這三個樣態，好，那國安會到底是依據什麼說不行，他們服嗎？國安會是什麼處理、怎麼審議？認為就是沒有這三個樣態，還是說國安會覺得這三個樣態其中一項是

OK 的，那個認定人到底是什麼樣的認定依據可以去認定是這三項其中一項，可以讓他繼續再延三年？到底是一個人還是一個委員會？我只有問這樣而已。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我們這邊大概能夠處理的就是，因為我們目前手上都有掌握到這四千多筆目錄，因此如果修法通過之後，我們會要求這些機關必須要檢討，檢討完之後，其檢討結果及具體事由、理由都必須要再回報給檔案局來掌控。假設有任何疑問的時候，我們其實可以啟動一些協調及爭議審議處理機制，就是目前的目錄，檔案局是有掌握的，他如果不解密的話，也必須敘明理由，這個部分也必須回報給檔案局來。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聽不太清楚，如果國安會今天把國安局送上去申請要展延三年的，把它駁回去之後，檔案局要怎麼處理這個爭議，瞭解的就請說，不然前面兩位可能說不太出來。

陳組長淑美：報告委員，檔案局發言，有關所謂上級機關的審議，如果他不同意，或者是沒有在 6 個月內完成的話，就視同解密，所以只要不同意就是視同解密。

劉委員建國：所以也沒有什麼爭議可再處理了嘛！對不對？你現在是吐槽他對我的回應嘛！

陳組長淑美：不是。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跟你講，這種如果問這樣，我應該問的很單純吧！我沒有複雜的思維去問這件事情，我只是照程序在問，而且我的質詢稿也沒有寫這個，我是突然想到這個展延三年會不會有個巧門，我只是擔心這件事情而已啦！如果這樣答復我，我覺得比戒嚴時代還複雜，就不是在解決戒嚴時代所發生的事情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其實剛剛局長有說，就是 6 個月內要叫他檢討解降密，而且明文他要敘明理由，所以我覺得檔案局就可以扮演一個角色就是，他提的必須要延長保密期間三年的理由裡面，因為我們有目錄，也看得到他敘明的這些理由不符合這三個標準，我想檔案局應該可以扮演把關的角色啦！

劉委員建國：我是執政黨的委員，我基本上一定要去支持嘛！對不對？這也是轉型正義的最後一哩路，但是如果我這麼單純的問法都對我解釋不清楚，那這哩路可能會再長一點了。好，主席，我的時間到了，抱歉耽誤這麼久，但是請主席可能這個事情要慎重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我相信如果不周全，還是可以考慮討論一下怎麼修法。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對象：國家發展委員會

質詢題目：

針對行政院版提及「檔案局得予審定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得調查、審定是類檔案為政治檔案」，請詳細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調查面向、調查範圍、調查權力為何。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併案的提案條文一併宣讀。宣讀時間大概是 35 分鐘，與會人員請利用宣讀時間用餐，宣讀後即進行討論，現場如果再收到修正動議也一併宣讀。請宣讀。

提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 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 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 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 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本文未修正；但書移列第四項規範，並修正如下： （一）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酌政府資訊應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如有限制開放必要應設有期限，以維護

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

前項政治檔案，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於解密前，原件暫不移轉。但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並於檔案目錄註記說明及提供應用。

政府機關（構）於第一項期間屆至後，仍應依本條例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報送，檔案局認有必要時，得辦理專案徵集。

家參與。

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政府機關（構）管

家參與。

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

管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核定為機密，保密期間已逾三十年，因依法延長保密期間尚未解密之政治檔案之政府機關（構），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後，解密前得暫不移轉原件為國家檔案：

一、向檔案局以書面陳述理由。

二、移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資訊部分經分離處理後之複製品於檔案局並

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者，暫不移轉。

人民知的權利，將該法第十二條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之規定，修正為定期檢討，爰將現行但書有關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規定修正改採引述國家機密保護法條次方式，以維彈性。另考量該等國家機密涉及國家情報工作網絡之建立及安全維護，以及情報機關日常業務運用需要，又本條例係以開放政治檔案應用為目的，倘未解密前即移轉至檔案局管理，並無法達成開放應用目的，且為避免該

前項清查有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其內容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事件或體制相關者，應併同報送，檔案局得併審定為政治檔案。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主管機關之調查及審定，亦同。

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

開放應用。

三、就保密期間逾四十年者，獲行政院院長同意得暫不移轉原件。

行政院應統計政府機關（構）依前項規定暫不移轉之政治檔案之數量及法律依據分佈情形，並公開之。

行政院應每年召開審議會，主動針對政府機關（構）依第四項規定暫不移轉之政治檔案，進行抽選審查，其審查辦法，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復查作業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

等具高度機敏檔案原件於定期解降密檢討過程往返移動之風險等，爰明定於解密前，原件暫不移轉至檔案局管理，列為本項本文。

(二)基於衡平國家安全與轉型正義之公益，針對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所定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政府機關（構）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經複製及分離處理後，再將該等複製品置回檔案原案卷抽離處，併隨全案移轉至檔案局管理，俾利目錄資訊公

布及檔案開放應用，爰增訂但書規定。至相關檔案目錄公布後，個人或團體如有申請應用該檔案保密部分之需要，自得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向核定機密之機關提出申請解除機密、變更機密等級或行政救濟。

三、依現行條文之立法理由，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政府機關（構）於第一項期間屆至後，應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報送，檔案局認有必要，亦得辦理專案徵集，現行實務亦據以執行在案。為符合現行實務執行情形，爰增訂第五項，以資明確。

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

前項政治檔案，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於解密前，原件暫不移轉。但其保密已逾三十年者，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

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

四、考量威權統治不因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宣告解嚴而一夕瓦解，而係漸次衰退，且實務上檔案案情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或戒嚴體制具有延續性與關聯性，亦須漸次處理威權統治時期之遺緒，有擴大徵集政治檔案必要，以呈現完整圖像，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有事實足認其內容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或戒嚴體制關聯，管有是類檔案之政府機關（構）應併同報送檔案局；持有是類檔案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亦應通報國家

家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移轉及提供應用。

發展委員會；檔案局得予審定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得調查、審定是類檔案為政治檔案。經審定為政治檔案後，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應於期限內移轉或移歸為國家檔案。另依法有權調查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過程、一般機關或民眾發現是類檔案，亦得通報主管機關，併予敘明。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為促進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且國家機密保護法已明定永久保密檔案應訂定保密期限，爰配合刪除第三項但書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二、政治檔案不同於一般

檔案，為促進其開放應用，及審酌政治檔案列為永久保密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並參考法務部於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已將原定永久保密之檔案明定應訂定保密期限，則現行第三項但書已無規定之必要，爰配合第五條之修正，刪除第三項但書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為妥善管理政治檔案，回歸檔案法第十一條，「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爰刪除第三項但書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規定內容，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其餘未修正。

二、有鑑於本法立法以來，因本法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之間於法律適用上與政策方向上之齟齬，致部分政治檔案移轉及開放受阻，為促進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深化轉型正義發展，並參酌法務部於 2022 年提出之《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有關國安情報來源，將永久保密制度修正為以保密三十年為原則之修正之立法理由，「檔案應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如有限制開放必要應設有期限，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之原則，爰刪除第三項但書豁免移轉之規定，明定情治機關過去依國家機密

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仍應移轉為國家檔案。

三、考量到即便最新之政治檔案於本次修正時（2023 年）皆已逾前述《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所擬定之三十年原則性保密期間，應予解密，仍可能存在有需持續保密而依法延長保密期間之例外情形，為衡平轉型正義及國家安全之公益，就上開情形仍有豁免移轉之需要，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豁免移轉政治檔案原件所必須履行之前提條件，並就保密期間已逾四十年之政治檔案之豁免移轉之決定，強化其政治問責性，額外增訂行政院

院長之同意權，以強化政治檔案之開放，因為政府透明度與問責性是互相強化鞏固的，於轉型正義這類仰賴政治意志去推動的議題，尤為如此。

四、為強化政治檔案之開放，增強對政府政治檔案開放政策之執行情形之問責性，爰增訂第五項規定，要求暫不移轉之政治檔案之數量及法律依據分佈，應予統計並公開。

五、為強化政治檔案之開放，增強對政府政治檔案開放政策之執行情形之問責性，爰增訂第六項規定，要求行政院，作為促進轉型正義之指揮協調單位，應每年召開審議會，主動針對因

保密而暫不移轉之政治檔案進行抽選審查，以促進政治檔案之移轉及開放應用。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移列為第四項，修正內容如下：

(一)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為確保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行政機關檔案原則應公開，例外才以得限制。如限制開放則應設有期限。

(二)法務部日前預告修正之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有關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永久保密之規定將修正為

三十年，未來將不再有永久保密之檔案。本條配合該草案條文意旨修正之。

(三)本條所稱之政治檔案，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有明確時間範圍，指 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1992 年 11 月 6 日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該等檔案最近期者也已逾三十年，應具體依個案權衡是否有必要持續保密，而非一概以永久保密拒絕公開，造成轉型正義之障礙。

(四)為兼顧政治檔案開

放應用與保護國家機密之目的，避免機敏檔案往返移動有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未解密檔案原件應暫不移轉至檔案局管理，但仍應將保密已逾三十年之政治檔案，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製作副本並分離處理後，併隨全案移轉檔案局，以加速推檔案開放應用。

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

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原定保密逾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且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係指該法律有明文保密

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前項第二款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屆滿三十年且無明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

案卷二層級編目。

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前項第二款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自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最早日起算逾三十年者，應予解密，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

案卷二層級編目。

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前項第二款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自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最早日起算逾三十年者，除依法延長保密期間者外；逾四十年者，除並另經行政院院長同意者外，應予解密，不受任何以永久保密為效果之法律

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前項第二款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屬保密者，應予解密，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

義務及明定有保密期限（不包括法規命令及文書處理手冊等行政規則），爰於序文修正定明。

三、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仍應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報送，為配合前揭規定及符合現行實務執行情形，爰刪除「前條第一項規定」文字。

(二)為避免機關未依本項規定期限完成檢討解降密，參酌「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之一有關屆期未完成檢討之效果

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

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完成清查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屆滿六個月未完成檢討者，自屆滿之翌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經檢討後仍列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之國家機密檔案，原核定機關應報其上級機關同意，至遲應於屆滿四十年解密。但原核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經檢討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仍有延長保密之必要者，應敘明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逐次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

疏失。

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

原依前項規定完成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後，仍為機密檔案者，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重新檢討；屆滿六個月尚未完成重新檢討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第一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

規定限制，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

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清查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經檢討後仍列屬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核定之機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

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後仍列屬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核定

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

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清查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經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

第一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爰增訂後段規定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完成清查後未於六個月完成檢討解降密，自該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四、第四項由第三項後段移列，並修正如下：

(一)經查現行法律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外，尚未有其他保密義務之法律定有永久保密之期限規定，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朝向刪除永久保密之規定，爰將第三項後段有關永久保密之規定修正

轉其上級機關同意延長
保密，每次延長期限自
同意日起算不得逾三年
：

一、涉及曾從事大陸地
區情報蒐集之情報人
員及情報協助人員之
身分，且洩漏後足使
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有受危害之虞。

二、涉及國際情報工作
部署及合作，且洩漏
後有嚴重影響國家安
全及對外關係之虞。

三、涉及大陸地區情報
工作部署及蒐獲機密
情報，且洩漏後有嚴
重影響大陸地區情報
工作安全之虞。

原列屬機密之政治
檔案，原核定機關應於
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六個月內，依第二項及

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
列事項：

-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
案卷二層級編目。
- 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
討。
-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
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 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
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
儲存。
-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
敘明開放應用類型，
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
放者，應敘明其法規
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
或年限。

前項第二款機密檔
案解降密檢討，自檔案
全案中文件產生最早日
起算逾三十年者，應予
解密，不適用國家機密
保護法之規定，並不得

之機密，且依檢討時之
法律規定其效果為永久
保密者，應於中華民國
○年○月○日本法修正
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
依第二項規定再行解降
密檢討。

原核定機關及其上
級機關應統計檢討後仍
未依第二項規定解密之
政治檔案之數量及法律
依據分佈情形，並公開
之。

行政院應每年召開
審議會，主動針對經原
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
檢討後仍未依第二項規
定解密之政治檔案，進
行抽選審查，其審查辦
法，準用第十四條第三
項及第四項有關復查作
業之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之電

改採引述國家機密
保護法條次方式，
以維彈性，並列為
本項本文。

(二)考量政治檔案開放
應用對落實轉型正
義及還原歷史真相
至關重要，為加速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並兼顧國家機密
保護，本條例參酌
聯合國及國際檔案
理事會等國際原則
或立法例就政治檔
案之解密為特別規
範，爰於本文增訂
屬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十二條所定國家
機密之政治檔案，
至遲應自檔案全案
中文件產生最早之
日起算屆滿四十年
解密。

第四項規定重新檢討解降密。屆滿六個月未完成重新檢討者，自屆滿之翌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第一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

原依前項規定完成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後，如仍為機密檔案者，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重新檢討；屆滿六個月尚未重新檢討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第一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

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前項第二款機密檔

(三)考量部分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之國家機密檔案如載有涉陸情報相關人員身分、國際或大陸地區情報工作部署等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且其解密確有嚴重危害之虞，爰增訂但書規定國家機密檔案符合上開情形之一，且於屆滿四十年仍有延長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應敘明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逐次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轉其上級機關覈實審認後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期限自同意日起算至多三年

。

五、為促使原核定機關針對原列屬機密之政治檔案儘速依本次修正之第二項及第四項重新檢討解解密，以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爰增訂第五項，各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列屬機密之政治檔案，未依限完成檢討者，該等檔案自該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六、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政治檔案應以公開並促進開放利用為原則，則將政治檔案列為永久保密之適當性不無疑義。

二、為避免政府機關（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
- 二、機密檔案解解密檢討。
-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 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前項第二款機密檔案解解密檢討，自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最早日

案解解密檢討，屬保密逾三十年且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

-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 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 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

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清查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經檢討後仍列屬國家機密保障法第十二條之國家機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四款之電

）每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之規定，而阻礙檔案之開放。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針對保密已逾三十年以上之檔案，排除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適用，以落實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並明定三十年之計算基準。

三、為使經檢討後仍列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有解除機密之可能，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再次辦理檢討並解除機密，爰修訂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參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

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起算逾三十年，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應予解密，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

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清查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經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

第一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十年內開放應用，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亦規定國家檔案以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為原則，以及參考法務部於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將永久保密之檔案明定保密期限，則政治檔案列為永久保密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將有待商榷。審酌政治檔案應以公開為原則，以促進歷史真相之還原及保障檔案當事人知的權利，並為促進其開放應用，避免政府機關（構）逕以相關法律依據，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之規定，而阻礙檔案之開放。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針對保密已逾三十年以上之檔案，排除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適用，以落實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並明定三十年之計算應與現行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期限基準一致，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避免政府機關（構）以嗣後保密期限核定之日為起算基準，反而延遲檔案開放時程。

三、參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迄今應已完成相關檔案之清查與檢討，為使經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之政治檔案得以解除機密，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再次辦理檢討並解除機密，爰刪除現行第三

項，並增訂第三項之規定。

四、現行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參酌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定義保密逾三十年之起算為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最早日起。且為落實本條例開放應用之精神，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保密逾三十年之檔案皆應解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其餘未修正。

二、有鑑於本法立法以來，因本法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間於法律適用上與政策方向上之齟齬，致部分政治檔案移轉及開放，因該法第十

二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之規定受阻，故為促進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深化轉型正義發展，並考量到仍可能存在有需持續保密而依法延長保密期間之例外情形，有衡平轉型正義及國家安全之公益之必要，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第四項之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機關進行解密檢討時，應遵循政府檔案開放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原則，不適用任何永久保密之規定，且除依法延長保密期間者外，任何保密餘三十年之政治檔案，除確有必要延長保密期間者外，應即解密、開放應

用，並於保密期間已逾四十年之長期機密，強化政治問責性，以促進政治檔案之開放，增訂行政院長之同意權。

三、參考法務部《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朝向刪除永久保密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有關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文字，採引述條項方式，以維彈性。

四、有鑑於政治檔案永久保密制度在本次修正中廢止，改採無限期之許可延長制，原先檢討結論審核為永久保密者，有重新再檢討以符新制之必要，爰增訂第四款規定，明定原核定機關

及其上級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內，再為解降密檢討。

五、為強化政治檔案之開放，增強對政府政治檔案開放政策之執行情形之問責性，爰增訂第五項規定，要求經檢討後仍未解密之政治檔案之數量及法律依據分佈，應予統計並公開。

六、為強化政治檔案之開放，增強對政府政治檔案開放政策之執行情形之問責性，爰增訂第六項規定，要求行政院，作為促進轉型正義之指揮協調單位，應每年召開審議會，主動針對經檢討後仍未依第二項規定解密之政治檔案進行抽選審查，以促進政治檔案之移轉及開放應用

。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我國現行法律中，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外，並未有其他法律訂有永久保密之規定，爰此，除符合上開規定外，現行法制中保密期限最長以三十年為限，保密逾三十年者皆應解密。

(二)鑑於法務部預告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刪除永久保密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三、第四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

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 三、檔案複製儲存。
-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解密檢討。
- 五、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申請返還私人文書。
- 六、其他必要事項。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屆滿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定有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

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 三、檔案複製儲存。
-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解密檢討。
- 五、定期檢討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辦理，如涉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檔案局應通知原移轉機關（構）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並應召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爭議審議會）審議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

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 三、檔案複製儲存。
-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解密檢討。
- 五、定期檢討部分開放或不開放應用之檔案之開放應用。
- 六、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申請返還私人文書。
- 七、其他必要事項。

政治檔案於保密或限制開放應用期限屆滿、解密或開放應用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或開放應用。保密或限

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 三、檔案複製儲存。
-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解密檢討。
- 五、其他必要事項。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保密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二)針對私人文書之返還機制，檔案局已訂有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由於私人文書涉屬個人之財產權，故目前係參酌相關團體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認定為受難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後，始通知得申請返還私人文書。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

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有關平復行政不法或司法不法規定，為保障上開條例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權益，爰增訂第五款，明定檔案局應主動通知其得申請返還私人文書；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除書所定逾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不予解密之法律依據，係指有明定保密義務及保密期限之法律，為期明確，爰修正定明該法律依據應定有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政治檔案開放

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制開放應用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或限制開放應用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或開放應用；逾四十年者，除並另經行政院院長同意者外，視為解除機密或開放應用，不受任何以永久保密為效果之法律規定限制。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有關申請返還私人文書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視為無意見。

前項爭議審議會之議程與作成之決議，檔案局應定期公開於網站。

爭議審議會由檔案局遴聘熟悉轉型正義、政治檔案研究、歷史、法律、政府資訊運用之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任期二年，其中機關代表不得多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排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爭議審議會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迴避表決、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檔案局定之。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

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政治檔案未列密等或已解除機密者，不得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申請返還私人文書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檔案局定之。

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保密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視為解除機密。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及法務部，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因整理、保存政治檔案發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應主動將相關內容移送法務部。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項之辦法，由檔案局定之。

檔案局辦理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業務時，應統計未依第二項規定解密或開放應用之政治檔案之數量及法律依據之分佈情形，並公開之。

行政院應每年召開審議會，主動針對未依第二項規定解密或開放應用之政治檔案，進行抽選審查，其審查辦法，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復查作業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應用，政府機關（構）於政治檔案移轉檔案局前，應落實機密檔案解密降密檢討作業。如該等檔案於移轉檔案局時未核列密等或已解密，或於移轉後解密者，避免原移轉機關或原核定機關嗣後主張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不符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應用之原則，亦不利於歷史真相公開及促成社會和解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未列密等或已解除機密之政治檔案，不得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

五、私人文書返還作業之程序及作業等應遵行事項，由檔案局另定辦法，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三、檔案複製儲存。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解密檢討。

五、定期檢討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辦理，如涉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檔案局應通知原移轉機關（構）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主管機關並應召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爭議審議會）審議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前項爭議審議會之議程與作成之決議，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於網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三、檔案複製儲存。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解密檢討。

五、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申請返還私人文書。

六、其他必要事項。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保密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

一、政治檔案的價值及其開放應用，對國家與社會具備重大意義，明定檔案局應定期檢討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二、鑑於政治檔案原移轉機關對於檔案開放應用之態度常過於保守，爰增設審議會，除應通知原移轉機關表示意見外，改由客觀之外部委員會進行審議。

三、鑑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爭議之特殊性，明定爭議審議會組成、任期、機關代表與性別比例人數以及排除參與。

四、增訂第五項有關爭議審議會處理之運作方式及其他執行細節等事項，授權檔案局另以辦法訂定之。

五、增定政治檔案解密後

站。

爭議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熟悉轉型正義、政治檔案研究、歷史、法律、政府資訊運用之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任期二年，其中機關代表不得多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排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爭議審議會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迴避表決、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保

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申請返還私人文書之應遵循事項，其辦法由檔案局定之。

如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處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落實轉型正義，建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制度，除現行第一項明定檔案局應賡續辦理之事項，鑑於政治檔案具有國家重要行政稽憑及歷史價值，並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具重大影響，應明定檔案局應定期檢討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之規定。另現行第五款未修正，爰配合款次變更調整。

二、有關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之定期檢討，鑑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情形之判定，如有國家安全或外交關係等爭議事項者

，常涉及檔案原移轉機關（構）職掌與專業，除應通知原移轉機關（構）表示意見外，並應由公正、客觀之委員會進行審議。爰參考現行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之規定，使檔案局進行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檢討者，如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應通知原移轉機關（構）表示意見，及由主管機關召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爭議審議會審議之，並依爭議審議會之決議作為嗣後第十二條第一項申請決定之依據。

三、鑑於爭議審議會之議程、決議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以主動公開為原

密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視為解除機密。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則，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

四、鑑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爭議之特殊性，由熟悉政治檔案研究、歷史、法律、政府資訊運用或轉型正義等專家學者組成之爭議審議會，可有效確保決議之作成妥適、合宜，並能達成迅速有效解決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之目的，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並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爭議審議會之任期、機關代表與性別比例人數，及排除政治檔案中的公務員，或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人員之參與。

五、有關爭議審議會處理之運作方式及其他執行細節，例如爭議審議會委員之資格條件，機關代表或其他委員之迴避表決及審議處理程序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六、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配合第五條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項次變更調整。

七、現行第三項未修正，配合項次變更調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其餘未修正。

二、為促使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除檔案密等應定期檢討外，檔案所載

資訊就開放應用之限制，亦應納為檢討之項目；另考量到私人文書涉屬個之財產權，為保障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之權益，檔案局在進行相關檔案作業，發現其私人文書時，應主動通知其得申請返還，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原第五款配合移列至第七款。

三、為配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修正，為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變，深化轉型正義，移除因《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與本法衝突之規定所造成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阻礙，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檔案局於檢討政治

檔案之保密或限制開放應用時，因遵循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不適用以永久保密為法律效果之規定限制，除依法延長者外，逾三十年之政治檔案皆應予以解密或開放應用，並為強化政治問責性，促進政治檔案之開放，逾四十年之政治檔案，明定行政院院長之同意權。

四、為配合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修正，明定檔案局制定申請返還私人文書之行政規則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五、為強化政治檔案之開放，增強對政府政治檔案開放政策之執行情形之問責性，爰增訂第五項規定，要求經檢討後

仍未解密或開放應用之政治檔案之數量及法律依據分佈，應予統計並公開。

六、為強化政治檔案之開放，增強對政府政治檔案開放政策之執行情形之問責性，爰增訂第六項規定，要求行政院，作為促進轉型正義之指揮協調單位，應每年召開審議會，主動針對經檢討後仍未依第二項規定解密或開放應用之政治檔案進行抽選審查，以促進政治檔案之移轉及開放應用。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私人文書屬於個人之私有財產，檔案局亦已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惟仍

				須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認定為受難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然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等有關平復行政或司法不法規定，為加強政治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權益，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檔案局應主動通知辦理返還事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授權由機關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	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一、依本條例規定得依法核定之機密檔案。
- 二、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該個人死亡或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 二、經原移轉機關（構）以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
- 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

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 二、經移轉機關（構）以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敘明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並報其上級機關核定。
- 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

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 二、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
- 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

(一)因應社會各界殷切期盼政治檔案公開，針對部分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迭有關注，爰修正第一款，定明除依本條例規定得依法核定之機密檔案（例如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或符合第七條第二項除書等尚未解密之檔案）外，其餘檔案應開放應用。

(二)為落實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原移轉機關不得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已解密之政治檔案開放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或前項本文所定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本文、前條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之檔案當事人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之；就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蒐集取得其家庭關係、伴侶關係、性別關係或涉私領域之監譯紀錄等高度個人隱私，且於檔案中載有聯絡資訊或足資辨識其身分者，於該

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三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之檔案當事人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之。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

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除經行政院院長同意延長限制者外，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三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經行政院院長同意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

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之檔案當事人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之。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

應用，爰刪除第二款；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已死亡之人並非該法保護範圍，爰修正第三項但書，增訂該個人死亡者，檔案局得提供複製政治檔案所涉及該個人隱私部分。

四、配合第二項第二款刪除，爰第四項酌作修正。

五、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國家機密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為符合本條例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五項，增訂第五條第

人名索引公告前，應請戶政機關查復後，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下列事項，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並於通知寄出或公告六個月後，公告該人名索引及其檔案目錄：

一、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二、得依第七項規定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三、得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表示意見。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

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機關依下列規定作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成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公告。

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三、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作成

基準。

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之檔案當事人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之；就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蒐集取得其個人隱私紀錄，且於檔案中載有聯絡資訊者，於該人名索引公告前，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得依第一項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並得依第七項規定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機關依下列規定作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成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公告。

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三、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

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

二項、第四項本文、第七條第二項有關解密年限之計算，與本條第四項年限之計算基準一致，均以該檔案全案中文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六、第六項修正如下：

(一)情報機關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秘密取得其家庭關係、伴侶關係、性別關係、涉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之監聽（視）經逐字轉譯紀錄或其他高度個人隱私，如公開將嚴重侵害檔案當事人隱私，為保障其人格法益，爰增訂是類檔案中留有聯絡資

附卷。

機關依下列規定作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

例作成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公告。

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三、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

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權利回復之公告。

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二、經原移轉機關（構）以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表示有嚴重影

機關依下列規定作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成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公告。

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三、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

第一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第三項有關個人隱

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訊或足資辨識其身分者，檔案局於人名索引公告前，應請戶政機關查復提供該聯絡資訊，俾利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並告知其後續得依第一項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如認檔案內容有錯誤或不完整，得依第七項規定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得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表示檔案開放意見，以維其優先近用權及隱私權保護，惟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以完備告知程序，充分確保檔案當事人得行使前揭

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

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私認定、分離處理作法，及檔案當事人就涉個人隱私部分同意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應告知事項與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二、經移轉機關（構）

權利之機會。

(二)現行後段係屬當事人得申請加註補充附卷權利，與同項前段有關檔案局辦理事項之內容屬性不同，為明確規範體例，爰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七、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有關平復司法不法規定，及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有關平復行政不法規定，修正第一款規定。

八、第八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配合項次之調整，修正援引之項次。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 一、考量政治檔案之性質，是否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更應審慎為之，為避免原移轉機關（構）濫用本款事由，拖延檔案開放時程，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明定檔案內容是否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原移轉機關（構）應提出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並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為避免實務上諸多檔案移轉機關（構）以檔案內容影響國安並託辭同條第四項檔案屆滿年限達五十年為由，未能真實討論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爰修訂第四項，政治檔案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三十年後提供閱

以具體事證及正當理由，敘明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並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之檔案當事人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之。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非屬起訴、審判過程之政治檔案，其包含私人文書或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以書面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並告知其申請應用及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之權利。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機關依下列規定作

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成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公告。

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三、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

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第三項有關個人隱

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之檔案當事人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之；就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安全管制等措施，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蒐集取得其個人隱私紀錄，且於檔案中載有聯絡資訊者，於該人名索引公告前，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得依第一項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並得依第七項規定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

覽、抄錄或複製，以促進政治檔案之開放。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第二款乃就檔案經移轉機關（構）表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得採分離原則僅就部分檔案內容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惟政治檔案之性質與一般檔案不同，是否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更應審慎為之，為避免原移轉機關（構）濫用本款事由，拖延檔案開放時程，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明訂檔案內容是否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原移轉機關（構）應提出具體事實及正當

私認定、分離處理作法，及檔案當事人就涉個人隱私部分同意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應告知事項與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 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 二、經移轉機關（構）

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機關依下列規定作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作成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公告。
- 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 三、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 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

第一項、第六項及

理由，並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藉由引入上級機關監督的機制，使機關能更審慎援引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以落實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至檔案已經第七條第一項檢討者，則開放應用或採分離原則與否當依檢討之結果辦理，無本款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四、鑑於本條例施行以來，各機關清查移轉大量政治檔案，其內容除過去已知之軍事審判案件檔案外，亦含有情治機關關於威權統治時期對人民於不同場域進行監控所產生之大量政治檔案。該等非屬起訴、審判

之逮捕、調查、偵查、通緝、執行等過程之檔案，其資訊之取得有透過跟監、監聽、情報蒐集等監控手段，掌控人民之日常起居言行、人際交往互動與集會結社活動等情形。由於此類移轉之政治檔案中包含大量個人隱私資訊，除多數受監控者對該等檔案之存在及其規模、內容皆未曾知悉外，亦有個人隱私資訊保護不足之問題。為保障當事人隱私權，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爰增訂第七項，就非屬起訴、審判之政治檔案中包含私人文書或涉及個人隱私者，規範

第七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

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移轉機關（構）應檢附具體理由報請上級機關同意，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

檔案局應以書面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並告知其申請應用及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之權利，而如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五、現行第七項至第八項未修正，並配合項次變更調整。

六、檔案有關個人隱私之認定，應考量檔案所載內容、隱私資訊蒐集之法源依據、方式及實施場域，衡酌人民私密生活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不受他人侵擾之合理期待等，並應適當考慮檔案當事人基於性別、性別認同或族群身分之特殊保護需求。又有關分離處理作法，應考量檔案申請人之申請目的、檔案年限，及檔案當事

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之檔案當事人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之。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非屬起訴、審判過程之政治檔案，其包含私人文書或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以書面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並告知其申請應用及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人對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意見等，以遮掩涉個人隱私之資料內容。爰增訂第十項，授權檔案局以辦法訂定相關規範，並應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範意旨。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本條例開放應用之精神，參酌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若有依本條例之規定無法提供檔案應用者，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並應檢附具體理由，說明相檔案內容與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的關係。

二、鑑於近期各機關清查大量政治檔案，內容包含情治機關監控調查之檔案。惟此牽涉個人

之權利。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機關依下列規定作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成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公告。

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三、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

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

隱私之檔案，若非當事人主動查找，極有可能無法得知有此檔案。故增訂第七項，非屬起訴、審判過程之政治檔案，其包含私人文書或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以書面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並告知其申請應用及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之權利。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三、增訂第十項，第三項有關個人隱私認定、分離處理作法，及檔案當事人就涉個人隱私部分同意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應告知事項與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第三項有關個人隱私認定、分離處理作法，及檔案當事人就涉個人隱私部分同意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應告知事項與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四項、第六項、移列至第八項及第九項之原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並增訂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

二、有鑑於本法現行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事由之要件過於空泛，以致於移轉機關時常援引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或其他規定，阻礙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為強化機關就限制開放應用之說明義務，提高政治問責性，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惟在移轉機關（構）需以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敘明影響國安及外交之虞，並經上級機關核定時，檔案局始得於尚未滿足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下，為限制開放

應用之決定。

三、為促進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深化轉型正義，落實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就限制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時間，應原則性縮短，於例外情形進行較長時間限制時，並應強化政治問責性，以兼顧國家安全及轉型正義之公益，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經機關表示資訊有嚴重影響國安之虞，需限制開放利用之政治檔案，原則上仍應於檔案屆滿三十年時，開放應用，限制開放應用逾三十年者，應經行政院院長之同意，並且仍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時開放應用。

四、為保障檔案當事人權

益，爰修正第六項規定，針對檔案當事人未知悉經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措施，秘密取得涉及其高度個人隱私之紀錄，且相關檔案中留有聯繫資訊者，於人名索引公布前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並告知其後續得依本條第一項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如認檔案內容有錯誤或不完整，得依第七項規定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以維其優先近用權。所稱情報機關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後段屬當事人得申請加註補充附卷權利，與現行條文第六項前段有關檔案

局辦理事項之內容屬性不同，為明確規範體例，爰移列為第七項，其餘項次遞移。

六、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有關平復行政不法規定，併同第六條平復司法不法規定，爰修正第八項第一款文字。

七、配合現行第六項後段移列至第七項規定，爰第九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為授權主管機關就檔案中有關個人隱私認定、分離處理作法，及檔案當事人或第三人就涉個人隱私部分同意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應告知事項與書表格式，另以辦法進行規範，爰

增訂第十項規定，並注意以下事項：

(一)主管機關所定之辦法，就檔案當事人及第三人個人隱私之認定，應考量檔案所載內容、蒐集資訊之法源依據、蒐集方式及實施場域，衡酌人民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私人活動於公共場域中不受他人侵擾之合理期待，並應適當考慮檔案當事人基於性別、性別認同或族群身分之特殊保護需求。

(二)就分離處理之作法，應考量檔案申請人之申請目的、檔案年限，及檔案當

事人對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意見，以遮掩個人資料、遮掩涉隱私內容等方式為之。

(三)至檔案當事人或第三人就涉個人隱私部分同意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應告知事項與書表格式，應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及其規範意旨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有鑑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一十一年度訴字第二百六十號判決，依本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以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等規定

，駁回人民之應用申請，引起政治檔案之公開與否有機關恣意認定之爭議，只要機關拒絕公開，人民幾無救濟餘地。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要求機關應以具體事證及正當理由，敘明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並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等要件，以作為限制人民知情權之必要措施。

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威權時期情報機關對人民進行之政治偵防與民主化後國家安全之情報工作，其性質並不相同，對於檔案當事人為知悉經國家情報工作法所認定之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保措施秘密取得人民隱私之紀

錄，且當中留有聯絡資訊者，應於人名索引公布前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並告知檔案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刊物、補充等權利，爰修正第六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後段之規定，係針對檔案內容認有錯誤或不完整之處理程序，與前段條文意旨並未盡相符，爰移列訂定第七項。

六、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等有關平復行政或司法不法規定，爰配合修正第八項第一款文字。

七、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非檔案當事人申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非檔案當事人申

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依下列方式提供：

一、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涉及前條第六項所定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且未屆滿七十年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未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個人隱私者，除經該個人同意，得於檔案局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不得提供。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應就

第九條 非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依下列方式提供：

一、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其屬起訴、審判過程者，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非屬起訴、審判過程者，其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檔案局應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閱覽、抄錄或複製者，不在此限。

二、未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個人隱私者，除經該個

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依下列方式提供：

一、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未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個人隱私者，除經該個人同意，得於檔案局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不得提供。

前項所指三十年，依前條第五項基準計算；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針對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取得涉其高度個人隱私，且未屆滿七十年者，為強化對檔案當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爰參酌德國史塔西檔案法立法例，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但書，並增訂第二項，除檔案當事人死亡、檔案局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並經其書面同意通案提供應用或申請人自行取得該當事人同意個案提供應用之書面文件，方可開放應用其高度個人隱私部分外，應就涉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後提供。

二、為強化對檔案當事人

涉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後提供：

一、檔案當事人死亡。

二、檔案當事人書面同意提供。

三、申請人取得檔案當事人同意提供之書面文件。

申請人依法取得之政治檔案複製品涉個人隱私者，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不得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其他方式供人閱覽；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限，依前條第五項基準計算；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

人同意，得於檔案局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不得提供。

前項所指三十年，依前條第五項基準計算；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非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依下列方式提供：

一、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其屬起訴、審判過程者，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非屬起訴、審判過程者，其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檔案局應

隱私權益之保障，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申請人依法取得涉及檔案當事人個人隱私之複製品，非經該當事人同意不得重製、散布、播送或以其他方式供人閱覽，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依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如有洩漏或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應依該法律規定追究刑事責任及裁處行政罰。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本條例施行以來，各機關清查移轉大量政治檔案，其內容除過

去已知之軍事審判案件檔案外，亦含有情治、警政、教育等機關（構）於威權統治時期對人民於不同場域進行監控所產生之大量政治檔案。除部分內容涉及一般人民之日常起居言行、人際互動、團體活動等檔案當事人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外，對於此類監控檔案未曾通知人民，致使多數檔案當事人及相關第三人對該等檔案之存在、規模、內容，及國家對人民個人隱私資訊之保護不足等情事皆無從知悉。為強化檔案當事人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使轉型正義推動之同時，得以衡平政治檔案開放及個人隱私資

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閱覽、抄錄或複製者，不在此限

。

二、未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個人隱私者，除經該個人同意，得於檔案局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不得提供。

前項所指三十年，依前條第五項基準計算；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訊之保護，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就起訴、審判過程外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無論申請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皆應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至起訴、審判過程之政治檔案，因無前述情形，故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若為起訴、審判過程之檔案，屆滿三十年後，檔案應用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惟鑑於近期各機關清查大量政治檔案，內容包含情治機關監控調查之檔案。此非屬起訴、審判過程者，其涉及

				個人隱私部分，檔案局應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閱覽、抄錄或複製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 檢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 <u>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提供之情形外</u> ，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檢調機密檔案，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 前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依法有權調用檔案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 檢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 <u>第三款情形外</u> ，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檢調機密檔案者，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 前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構），得依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同項第三款款次調整為第二款，爰修正引敘該條項之款次。 (二)為強化保護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政府機關（構）檢調政治檔案涉及高度個人隱私，有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提

之機關（構），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調用檔案，不適用第一項前段除外規定。			關法律規定調用檔案，不適用第一項前段除外規定。	供應用之情形，檔案局應不予提供，爰於除書增訂檔案局於上開情形應不予提供政治檔案中高度個人隱私部分之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u>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規定</u>。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u>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u>。 <u>前項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案內容</u>，政府機關（構）不得以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u>前項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資訊</u>，政府機關（構）不得以<u>任何以永久保密為法律效果之法律規定</u>、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國家情	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行政院提案： 因應民眾知的權利意識高漲，各界對於政治檔案公開與研究訴求，以及政府後續推動平復行政不法所需事證資料，為落實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避免部分機關（構）援引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之事由延遲檔案開放時程，爰增訂不適用前開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定，以符本條例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之事由限制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案內容，政府機關（構）不得以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限制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前項應提供閱覽、

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

之事由限制之。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之立法意旨。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一、推動轉型正義過程中，部分機關屢以諸如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延遲檔案開放時程，不僅滯後歷史真相之還原，亦有違社會期待。爰明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於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不得以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限制第一項資訊之公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第十一條為本條例針

對政治檔案開放上所為之特別規定，乃為回應臺灣推動轉型正義過程中，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之批評，故明定有關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均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惟實務上，部分機關屢以其他法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延遲檔案開放時程，有礙歷史真相之還原。

二、爰修正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於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抄錄或複製之資訊，政府機關（構）不得以第五條第三項之永久保密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限制之。

八條第一項。此外，增訂第二項，明訂政府機關（構）不得以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限制第一項資訊之公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為還原歷史真相，避免部分機關屢以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據，延遲檔案開放時程。爰增訂第二項，前項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資訊，政府機關（構）不得以第五條第三項之永久保密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限制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其餘未修正。
- 二、第十一條為本條例針對政治檔案開放上所為之特別規定，乃為回應臺灣推動轉型正義過程

中，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之批評，故明訂有關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均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惟實務上，部分機關屢以本法現行第五條第三項永久保密之機制，以及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以相關內容「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延遲檔案開放時程，有礙歷史真相之還原。為避免上述狀況一再發生，爰增訂第二項，有關第一項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資訊，政府機關（構）不得以任何以永久保密為效果之法律規定、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和國家情報工作

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由限制之。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鑑於政治檔案公開後產生的化名與代號問題，以往常以機密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為由，阻擋其公開，不符合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的目的。為避免部分機關（構）以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由，而延遲檔案開放時程，爰修正本條，增列不得適用的之規定，以解除相關限制，以符本條例加促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立法意旨。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透過對威權時期政府對民眾進行保防、偵防等手段取得之政治檔案，透過開放透明化，使過去政府不法、

				不當作為獲得檢視，以完成轉型正義、修補國家社會裂痕之工作，對於過往不法或不當行為之參與者，並未追究過去不法行為之責任，惟仍應公開相關資訊記取歷史教訓。機關不應恣意認定以透過本法第八條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規定規避，爰增列不得適用之規定，以符本條例之立法意旨。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u>檔案經第七條第一項檢討者，依檢討結果作成決定；檔案未經第七條第一項檢討，而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檔案原移轉機</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申請閱覽、抄錄或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一、為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經第七條第一項檢討者，檔案局應依檢討之結果作成決定；至檔案尚未經檔案局檢討者，如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檔案局應以書面通知原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

構)表示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有關政治檔案如涉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爭議者，機關(構)仍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之意見者，檔案局應於收到意見之日起十日內，召開爭議審議會，並依爭議審議會之決議作成決定。

三、為衡平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原移轉機關(構)職掌，並儘速處理相關爭議案件，增訂第三項規定，爭議審議會開會時，應通知申請人、原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並應於爭議審議會開會之日起十五日內作成決議。

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平復行政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平復行政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

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受通知機關(構)於前項意見表示仍認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檔案局應於收到意見之日起十日內召開爭議審議會，並依爭議審議會之決議作成決定。

爭議審議會開會時，應通知申請人、原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並應於開會之日起十五日內作成決議。

前項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申請閱覽、抄錄或

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檔案如經第七條第一項檢討者，依檢討結果作成決定；檔案未經第七條第一項檢討，而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檔案原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受通知機關（構）

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平復行政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檔案如經第七條第一項檢討者，檔案局應依檢討之結果作成決定；至檔案尚未經檔案局檢討者，如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檔案局應以書面通知原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至檔案未經檢討且未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檔案局依相關規定自行作成決定，固不待言。

二、有關政治檔案應以開放應用為原則，如涉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事由之爭議者，應由爭議審議會審議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受通知機

關（構）仍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之意見者，主管機關應於檔案局收到意見之日起十日內，召開爭議審議會，並依爭議審議會之決議作成決定。

三、為確保決議之作成妥適、合宜，並為儘速處理相關爭議案件，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並顧及原移轉機關（構）職掌與專業，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爭議審議會開會時，應通知申請人、原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並應於爭議審議會開會之日起十五日內作成決議。

四、爭議審議會作成之決議，屬政府資訊公開法

於前項意見表示仍認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於檔案局收到意見之日起十日內召開爭議審議會，並依爭議審議會之決議作成決定。

爭議審議會開會時，應通知申請人、原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並應於開會之日起十五日內作成決議。

前項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平復行政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所稱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準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五、現行第二項配合項次變更調整，並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規劃、推動事項，新增平復行政不法為得以請求優先處理之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規定，其餘未修正。

二、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為辦理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亦屬得請求優先處理政治檔案申請之情形。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已完成增訂後三讀通過，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主要增訂理由乃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為彌補法制之闕漏，增訂平復行政不法部分。

三、為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平復行政不法部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為辦理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亦屬得請求優先處理政治檔案申請之情形。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等有關平

				復行政或司法不法規定，爰配合修正文字。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u>除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情形外，其他開放應用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亦得由檔案局召開爭議審議會審議之。</u>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u>除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情形外，其他開放應用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亦得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審議會審議之。</u>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u>申請人對於政治檔案應用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接獲檔案局處分決定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向檔案局申請復查。</u> <u>前項申請復查之要件及規定格式，由檔案局定之。</u> <u>檔案局為辦理復查，應組成審議會，由十一至十五位具轉型正義、歷史、法律或政府資訊應用等專業知識之相關機關（構）代表、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審議人員組成。</u> <u>審議人員之遴聘、</u>	第十四條 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 前項爭議處理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由檔案局定之。	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提案：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爭議，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辦理外，其他開放應用爭議事項，亦得由審議會審議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除檔案局定期檢討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及政府機關（構）與申請人間就政治檔案開放與否之爭議，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辦理外，其他開放應用如涉爭議事項，如第八條第三項政治檔案中個人隱私範圍的界定標準，亦應得由審議會審議之，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移至

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

前項爭議處理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由檔案局定之。

檔案當事人依第八條、非檔案當事人依第九條申請政治檔案，如遇第五條第三項永久保密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限制開放之情形，得提交爭議事項之審議。

政府機關（構）依據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將檔案限制開放應用，檔案局應依第一項規定定期審議，並對外公開審議結果。

任期及審議會之組成和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下，由檔案局定之：

一、審議人員不得為本法第十一條所列人員。

二、行政院應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三、相關機關（構）代表，含召集人，不得逾全體審議人員之半數。

檔案局應統計審議會受理案件數及決議分佈情形，並公開之。

檔案局就第一項復查之申請，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第五項，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為妥善處理於檔案當事人、非檔案當事人申請政治檔案時之爭議。增訂第三項，檔案當事人依第八條、非檔案當事人依第九條申請政治檔案，如遇第五條第三項永久保密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限制開放之情形，得提交爭議事項之審議。

二、增訂第四項，政府機關（構）依據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將檔案限制開放應用，檔案局應依第一項規定定期審議，並對外公開審議結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透過適當審核組織

及機智避免政治檔案未依法或過度受到限制開放應用，有效、迅速解決爭議，以符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政治檔案開放原則，促進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深化轉型正義，保障人民知之權利，爰修正本條規定，於政治檔案遭保密或限制應用時，明定審查相關保密或限制開放應用決定之法律依據及合理性之機制。

二、為提高行政自我審查之效能、專業性及多元性，加強政治問責性，以促進政治檔案之開放，爰修正本條，建立復查機制，作為相當於訴願之程序，辦理申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事件，以及第四條、第五條及

前項期間屆滿後，檔案局仍未作成復查決定，或申請人不服第一項復查決定者，申請人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於政治檔案應用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接獲檔案局處分決定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向檔案局申請審議。

檔案局就前項申請，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召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議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屆滿後，檔案局仍未作成決定者，申請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七條所定之抽選審查事件之審議機制。為確保復查機制能確實強化政治問責性，明定審議會之人員編制及組成，必須由具相關專業之背景，由行政院所指派之人負責主持，且行政機關代表不得於審議人員之半數，蓋藉由過半數之外部專家學者，機關必須確實履行說明義務，始可能確保其保密或限制開放應用之決定獲得認可。

三、為強化政治問責性和透明性，以促進政治檔案之開放，審議會之受理案件數及決議情形，應行統計並公開之，以利公眾監督。

四、又行政院主動抽選審查者，係準用本條第三

申請人不服第二項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申請之要件、審議人員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檔案局定之。

項及第四項規定，但實際上並未申請人，故並不適用第六項及第七項有關作業時間和行政訴訟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修正後，依第十一條排除第八條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等爭議事由，加強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二、現行條文機制之規定係在作成檔案開放決定之前遭遇爭議之審議，倘申請人不服決定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然而在決定前審議、決定後又訴願、行政訴訟，民眾恐陷入冗長繁瑣程序中，為迅速有效解決爭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檔案局得自行依法作成處分

，並增訂訴願先行程序，明定申請人對於政治檔案應用之處分如有不服，得申請由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審議，如民眾對審議結果仍有不服再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三、參考關稅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檔案局應於二個月內召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四、第二項期間屆滿後，檔案局仍未作成決定者，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申請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五、有關申請審議之要件、審議人員之組成、運作方式及作業等應遵行

				注意事項，授權以辦法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總統宣示，為推動轉型正義及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本條例應於一年內完成修法程序。 二、為達成本條例還原歷史真相，落實轉型正義及促成社會和解之立法目的，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主席：請一併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社會各界普遍認為，目前政治檔案原移轉機關對於機密檔案解降密，以及檔案開放應用的態度過於保守。

雖目前已訂定「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要點」，設置審議會邀請外部專家協助審議申請檔案相關之爭議問題，但前端原移轉機關對於機密檔案解降密卻未有相關檢討與審議機制。

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國安會，於一年內研議原移轉機關對機密檔案解降密之檢討，納入外部審議機制，並提出可行性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洪申翰 鄭運鵬 林淑芬

主席：提案條文及附帶決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討論。討論事項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可以嗎？

江委員永昌：同意。

主席：好，謝謝。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審查第四條。委員有沒有提案？現在沒有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現在請機關說明，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我們剛才早上的詢答已經有針對第四條進行說明了。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現在好像也都沒來，如果第五條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

江委員永昌：沒有，我還是要問一下，因為早上我問過，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如果不先修，那邊有沒有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假設這條沒修，早上你是說政治檔案條例是比較嚴苛，而且還高於國家機密保護法，我不知道它是它的特別法還是上位法還是它的什麼法？我真的不知道，所以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它們的法律層次。我不是要反對，我只是理解一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不先修的話，你現在要修的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二條，尤其是第四項要怎麼去進行？那邊是永久保密，但你在這裡到四十年就解密，還要核轉其上級機關同意等等，這些要怎麼運作？麻煩解釋一下。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就政治檔案部分的解降密，在這個範圍裡面，政治檔案條例會是國密法的特別規範，所以會優先適用政治檔案條例，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的國家安全情報來源跟管道的部分，在我們現行第五條修正案裡面有規範屬於第十二條所提到的範圍，它就是至遲應於四十年解密，如果屆期不能解密的話，要依照這邊所規定的程序，必須要敘明具體的事實及正當理由，而且要逐次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轉其上級機關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只能延長三年。目前因為國密法修正案的規定，也有逐次檢討的概念，但它是六十年後才需要報上級機關；而這邊的規範是只要四十年不解密就要報上級機關，如果要繼續延長的話，必須要報情報工作法的主管機關跟它的上級機關同意才能夠延長，而且把事實限定為目前第五條所列的三項，即屬於涉入地區的情報人員或是國際情報或是涉入地區的情報工作有嚴重危害時，才

能夠再繼續延長。以上補充報告。

江委員永昌：所以兩者不會扞格？也就是當有人認為這是屬於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裡面的範圍，你們仍然可以用政治檔案條例直接處理？

林局長秋燕：國密法的範圍比較大，我們這邊只有針對政治檔案的解降密部分適用政治檔案條例；國密法那邊適用的會是所有的政府……

江委員永昌：你是說當有一個部分同時適用國家安全情報來源管道之國家機密，但它同時又是政治檔案時，對你們而言會以政治檔案為優先？

林局長秋燕：是。

江委員永昌：法務部在不在？國家機密保護法不是法務部主管？真的哦？我看到這個問題，但我並不是要對這個法案有什麼意見，有關法律的優先位好像……

謝副司長志明：委員，我這邊來做個補充。

江委員永昌：就是一旦是政治檔案就歸那邊，而不在這個範圍，或者它的權限都不在這邊了？

謝副司長志明：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是我們法務部主管的法規，禮拜三有排審，我這邊先就法律位階的部分跟委員做個報告，國家機密保護法針對國家機密這個領域裡面所做的規範，裡面有一塊是特化出來，因為它同時是屬於國家機密，也是屬於今天國發會所提供草案中所匡出來的部分，即在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又有一個部分是因為跟二二八事件、威權體制或跟戡亂時期有關的國家機密案件，而被歸類為所謂的政治檔案，在這個框框裡面、這次草案的第五條確實是我們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的特別規定，所以在適用的位階上，如果是處理到這個領域的解密、降密的話，應該是優先適用政治檔案條例。以上簡要跟委員做報告。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兩家都這麼講，那我就理解了。

謝委員衣鳳：其實剛才在委員會的詢答時，很多委員對於這一條到底會不會涉及到國家情報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主委這邊都是以這一條來做說明，但是大家也會有相關的疑慮，就是政治檔案的公開既然會涉及，是不是就以不公開為原則？還是大家認為法律的設計是為了要做政治的操作，為了要打擊政黨也就是國民黨？我覺得如果是為了要做政治操作以及打擊國民黨，相關的立法就沒有必要；如果我們只是要還原歷史，以目前現階段，不管是促轉會或者其他相關機構，為什麼不足夠來還原當初在戒嚴時期這樣子的歷史？我覺得如果是為了要打擊，那我覺得國民黨對於該條法律持保留的態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永久保密的解密絕對不是為了要打擊相關政黨，而是要還原歷史真相。我們希望透過這樣政治檔案的擴大開放，可以讓轉型正義有一個更堅實的基礎，可是也同時顧及國家安全的考量，所以有這三個例外的條款是必須要維持永久保密，延長三年的這些規定。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在剛才委員的詢答當中，其實對這一條大家都有疑慮，是不是這個條文能做保留？反正我們還會有黨團的協商，是不是請主席裁示保留，然後再黨團協商？

主席：我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沒有疑慮啦，我剛剛只是確認有關於列到政治檔案當中就優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當中的情報工作的永久保密，我剛剛是確認，我不是對它有疑慮。

謝委員衣鳳：我瞭解江委員的意思，可是我是說我們還是有其他的委員其實在剛才的詢答當中都有表達相關疑慮的問題嘛，是不是？

主席：我們先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關於這一條，其實我們這次政治檔案希望能夠有更大的解密，並沒有針對哪個特定的政黨，反而是協助在威權時期系統性因為國家暴力而人權喪失的人有權利知道真相，而且就如同我早上所說的，我們轉型正義的學者專家都已經提出，如果我們不知道加害者是誰的話，事實上所有的人都受苦，如果能夠有更多真相的話，至少對受害者才有一個和解的可能性。

這個條文本來就是原本政治檔案解密的最大阻礙，因為過去相關單位會以國家安全情報為由，阻擋我們釐清威權時期的真相。就像早上所講的，其實包含林宅血案跟陳文成案，這個都是超過四十年前發生的事情，可是相關機關還是可以以國家安全為由，而事實上這很明顯是一個內政問題，能夠讓一些檔案無法被解密，還有，也讓已經解密的檔案有很多重要的名字被塗黑，所以有一個限制應用的問題。舉例來講，2021 年促轉會自己的報告就有寫到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的報告書中說，政治檔案解密過程中，國安局將林宅血案及陳文成案相關檔案列為永久保密，拒絕促轉會調用相關檔案，雖經協調後提供，卻仍遭遮掩，甚至部分檔案幾乎遮掩檔案全部頁面。當然這跟現任局長無關，因為現任局長是 2023 年上任嘛，我們要講的是說其實當年很多領導者也說他們沒有做這個決定，這很可能是下面的人非法濫用，然後侵犯人權，所以這一類資料出來之後才有真相，也才有和解的可能性，所以我覺得這次修法應該是要根本解決問題。

當然我看了各單位的報告都說這次修法後並沒有國安疑慮，包含陸委會、國安局、調查局、國防部，所以我覺得原則上是沒有，我只是對於今天這個例外的審定，我早上有提到說如果能夠不用國安會自己來背，有一個外部的委員會，其實不分黨派，反而就更難往一個政治方向操作，會讓社會能夠更有信任，但這個部分我也並不堅持，我只是提出來做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剛才謝衣鳳委員提出來是說要保留協商，對不對？好，那我們這個第五條就是保留協商。

下一個，第七條。范雲委員要不要提案說明？

范委員雲：我想第七條院版的重點有一個是相當好的，就是主動通知檔案的當事人或他的繼承人能夠申請他私人文書的返還，因為這本來就是當年受害當事人的相關財產，可是因為威權時代的很多原因會在檔案裡面發現，可能當事人都並沒有機會讀過這個文書，也沒有擁有權，我覺得這個部分滿好的，我還滿支持的。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政治檔案未列密等或已解除機密者，不得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這個部分我想是行政院主動列的，這部分我原來的版本沒有，我覺得相當好。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檔案局其實應該定期檢討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如果現行條文因為影響國安而限制應用的話，應該要能夠有更有公信力的處置單位，我相信你們這一部分的修法後，限制應用的比例幾乎會降到非常低。我以我自己為例，我看過我個人在威權時代參與學生運動的檔案，給我的 34 案中就有 31 案部分的資訊是被遮蔽的，高達 91%，遮蔽的理由就是國安理由，所以等於是得到的資料跟真相是破碎的，反而讓我們對社會無法建立信任，因為你並不知道當時哪些人是告

密者或者是資訊提供者，迫害他人的隱私跟侵犯人權。

我想這一次經過檢討之後，應該會排除這個部分，因為過去這個限制應用的權利完全架空了原本政治檔案條例要給大家真相的知情權，也傷害了立法院通過政治檔案條例的美意。我原本的版本在這裡是設置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爭議審議會，就是希望解決這樣的問題，但是因為院版有把嚴重影響國安或對外關係得限制應用的規範排除，刪除了，所以我支持院版的方向，未來不要再讓國安單位消極抵制檔案開放應用的狀況，也能夠讓所有人權被侵犯的檔案擁有者去看檔案的時候，能夠得到完整的真相，以上。所以這一條我支持院版。

主席：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因為第八條上面有依第五條的規定，所以第八條我們也保留，好不好？保留。

第九條有提到第八條，所以我們這一條也是保留。

第十條也是有提到依照第九條，所以這個條文也是保留。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這個沒有院版，機關有沒有要說明的？

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OK，我先說明好了，因為第十二條我這邊本來有版本，就是我剛剛所講的限制應用的配套要引入外部的爭議審議會的機制，但是因為院版已經刪除限制應用的規定，就不需要這個條文，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就可以配合院版刪除。謝謝。

主席：好，第十二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沒有意見，我們也是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可以嗎？好。

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可以嗎？沒有意見，好。

現在處理委員所提附帶決議，共 1 案，請問機關有沒有意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有意見。

主席：好，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做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出席說明；附帶決議 1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該公司近五年業務及轉投資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經濟部常務次長兼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全能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黃宏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順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廖惠貞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嘉榮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會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3 分至 14 時 49 分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易餘 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Siluko 賴瑞隆 蘇治芬 楊瓊璿 邱議瑩

陳亭妃 呂玉玲 翁重鈞 陳超明 林岱樺 邱志偉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陳椒華 林楚茵 林思銘 廖婉汝 邱臣遠 羅明才 李貴敏

陳培瑜 游毓蘭 鍾佳濱 郭國文 鄭正鈴 洪申翰 張其祿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周明政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署長蔡昇甫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簡任技正黃勝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副分署長陳高孝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	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8 項 經濟部 2,200 萬元，照列。

第 129 項 產業發展署 287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國際貿易署 1,35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67 萬元，照列。

第 132 項 智慧財產局 2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商業發展署 2,4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10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9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能源署 51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4 項 經濟部 1,87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產業發展署 648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 億 8,27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智慧財產局 41 億 8,04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5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商業發展署 6 億 5,06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9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3,17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能源署 6,55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6 項 經濟部 5,40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產業發展署 243 萬元，照列。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署 15 億 9,65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5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9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47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商業發展署 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2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 億 1,95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能源署 7,21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6 項 經濟部原列 72 億 3,890 萬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0,288 萬 7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5 項 經濟部 4 億 3,332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產業發展署 9,20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署 66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9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3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商業發展署 22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億 4,27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7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能源署 1,686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1,295 億 6,974 萬 4 千元，除第 10 目「營業基金」1,000 億元及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9 億 3,1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科技專案」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5 億 5,974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2 項：

(一)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 228 億 9,755 萬元，凍結該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邱志偉
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邱議瑩 楊瓊瓔
廖國棟 呂玉玲
連署人：陳明文 吳欣盈

(二)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編列 1,8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翁重鈞 呂玉玲
邱議瑩 蔡易餘 邱志偉 賴瑞隆 陳亭
妃 蘇治芬
連署人：楊瓊瓔 陳明文

(三)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9 目「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5,316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邱志偉
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呂玉玲 廖國棟
楊瓊瓔 陳明文

(四)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專業人才調查及推估結果，預估 2023 至 2025 年景氣持平發展下，IC 設計產業專業人才需求約 9,200 人、IC 製造人才需求約 3 萬 0,700 人、IC 封測人才需求約 2 萬 0,500 人。然國內 6 家半導體學院每年培養約 700 名高階半導體人才，2023 至 2026 年間可填補之人才缺口約 2,800 人，顯見國內培養之半導體人才，仍無法滿足國內產業人才需求。為此，請經濟部應針對產業人才缺口提出改善方案，以精進我國半導體產業研發能量。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 (五)有鑑於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少，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故為引導國內更多企業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提供、提高業者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經濟部應積極辦理高齡科技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等供業者運用，並參據相關業者意見以建置符合其需求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系。為此，請經濟部多方蒐集業者意見，儘速建置符合市場所需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 (六)為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能力，產業技術司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工作計畫，持續獎（補）助研發法人、產業界及學界進行產業前瞻技術與關鍵技術等之研發，期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然據查，經濟部 113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技術司主辦之計畫達 35 項，其中除屬 113 年度之新興計畫已於預算書內列明年度編列數、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等攸關資訊外，餘 28 項延續計畫均未揭示，顯然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為此，請經濟部詳實列明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內容等資訊，以利外界查閱監督。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 (七)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情事，提列重要審核意見：「104 至 111 年度取得專利之科技專案計畫計 719 件，專利運用比率超過五成者 87 件，僅占全部計畫 719 件之 12.10%，另有 205 件計畫專利均未運用，占 28.51%。再依計畫領域別分析，以永續科技領域運用比率 13.29% 最低，其次為服務創新領域之 20.21%」。為此，請經濟部儘速促進多元化應用，擴大其產業化效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 (八)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3 年 6 月公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係 2012 年以來最佳表現，惟於「經濟表現」由 2022 年第 11 名退步至第 20 名，其中「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分別為第 45 名及第 37 名，較 2022 年度下降 12 名及 8 名，「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10 億美元）」及「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等吸引國際投資指標等均列為弱勢項目。為此，請經濟部檢討法規鬆綁與投資環境優化，以擴大吸引外資，維持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 (九)為吸引、留用優秀外籍高階人才，協助我國經濟轉型、創新並進而帶動國人就業，行政院前於 104 年推動「全球競才方案」，經濟部並配合建置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Contact Taiwan」，提供互動式媒合外國人才來臺服務，暨來臺工作及相關生活問題之線上諮詢。然據查，113 年度預期成果「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800 人」，雖高於 110 至 112 年度目標值 520 人，惟較 110 及 111 年實際執行成果 951 及 955 人為低，顯有提升空間。為此

，請經濟部審酌以前年度推動實績，核實評估預期目標，以提高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十)113 年度經濟部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0,882 萬 7 千元，為近 3 年最低。據查，經濟部 6 家轉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概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尚呈獲利，惟中鋼、可威等 2 家公司盈餘較 110 年度衰退，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另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由盈轉虧，台船公司虧損數甚逾 35 億元。為此，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公派董監事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十一)有鑑於經濟部組織法修正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施行，所屬次級機關新設 5 署兼具「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等職能，113 年度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不計入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209.42 及 87.97 億元，惟近年受疫情、通膨、美中貿易衝突及去全球化等衝擊，112 年上半年我國製造業生產指數及受僱員工人數轉呈負成長，恐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為此，請經濟部審酌全球產業供應鏈變化，盤整檢討我國產業布局。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十二)我國為出口導向之經濟體，經濟成長甚仰賴出口之帶動。惟 111 年度爆發烏俄戰爭，且伴隨著全球通膨升溫，主要國家紛採緊縮貨幣政策因應，又中國續採行「動態清零」防疫政策，致國際景氣明顯降溫，市場需求減弱，產業庫存陡增，出口總額雖增至 4,794.4 億美元，惟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預測值 5,067 億美元，致 111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2.35%，低於預測值 3.76%計 1.41%。為此，請經濟部審酌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之指數變化，妥研對策，適時採行因應作為，以利經濟成長。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十三)為促進經濟增長並增加就業機會，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包含推動國際經貿多元布局，爭取加入 CP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深化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與交流，全方位推進與美國、日本、東協、印太、中東歐等國家合作，建立更具韌性之全球供應鏈及通路體系。但截至 112 年 8 月止，我國僅與巴拿馬共和國等 9 個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然觀韓國截至 112 年 3 月止，已與全球 59 個國家，共簽署及已生效 21 個自由貿易協定。復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調查，我國 FTA 覆蓋率僅 11.06%，遠低於韓國之 82.11%。為此，請經濟部研謀多元經貿布局，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雙邊合作，以加入 CPTPP 為目標，持續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並預為準備市場自由化之影響。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十四)有鑑於我國商品及服務之輸出、輸入金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高，故對外貿易條件之良莠影響貿易損益甚大。依近幾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加計對外貿

易條件變動損益後之 GDP 年增率屢有低於經濟成長率之情況，主要係因我國對外貿易條件惡化所致，其中 111 年度我國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失逾 6,000 億元，為近 5 年新高。為此，請經濟部致力改善我國對外貿易條件惡化頹勢，使國人更有感於經濟數據之表現。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十五)按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2030 年電動汽車市售占比 30%、電動機車市售占比 35%，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為配合前揭目標，並促進電動汽機車輛使用普及，交通部近年推動公共停車場充電車位及補助地方政府充電樁之措施。據統計，截至 2023 年第 1 季，全國公共充電設施已設置慢充樁 6,028 槍、快充樁 1,724 槍。然隨著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未來電力需求必隨之增加，且電動車集中充電，恐對電網系統穩定形成挑戰。為此，請經濟部周詳評估汽機車電動化時程與電力需求變化，及其對電網系統之影響，妥慎規劃執行方案及策略，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廖國棟

(十六)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俾以推動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及升級，滿足各類產業用地之需求，爰請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翁重鈞 楊瓊瓔

(十七)經濟部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 99 年 6 月 2 日起三度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施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與第 8 條規定，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該法修正施行 2 年內（原 111 年 3 月 19 日屆期遇假日順延至 111 年 3 月 21 日）申請納管，並於 3 年內（112 年 3 月 19 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法化。鑑於逾 111 年 3 月 19 日納管期限未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案仍有 2,994 件待審查，改善計畫尚有 1 萬 6,674 件待核定者、且仍有優先查報 294 家及未納管工廠 3,735 家查處未完成者，亟待協調地方政府加速作業，爰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翁重鈞

(十八)為降低未登記工廠之消防危害與提升勞工安全，經濟部應正視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階

段中之消防設備改善。2023 年 7 月，內政部公布用以提升工廠公共安全之「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惟該指導原則目前僅為輔導與鼓勵性質，並未具備強制效力。爰此，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消防署，研議逐步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之輔導作法，且不致影響工廠改善計畫施行之期程，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連署人：蔡易餘 洪申翰

(十九)傳統市場對於地方的意義舉足輕重，展現在不同樣貌裡，包含民生經濟、餐飲風土、社群網絡、人文特色。然南投縣各鄉鎮市場皆老舊，屋頂逢雨必漏、水溝及廁所髒亂是共同問題。其中又以南投市中興新村第三市場及第一市場年久失修，屋頂漏水；水里鄉公有市場，匯集信義、魚池頭社人潮，亟需改善排水功能；名間鄉公所市場牆面斑駁脫落，亟需改善。有鑑於此，應由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做通盤檢討與規劃，在未來 3 年推動市場改善計畫，除改善硬體建設，更加入地方特色與美學概念。為地方生活提供舒適衛生的交易環境，也期盼藉此吸引觀光客，提升地方經濟。爰要求經濟部後續如有相關市場輔導計畫資源，請優先考慮提供上述市場，以鼓勵攤商進駐公有市場，吸引更多人潮刺激發展，促進地方經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蔡培慧

(二十)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中小型企業為重要輔導對象，透過數位轉型、動力設備補助、融資優惠等，將有效減低碳排放量，以接軌國際企業的淨零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南投中小企業轉型，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惠予相關經費，協助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並廣設針對中小企業之轉型說明會，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蔡培慧

(二十一)鑑於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投入 1,500 億元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資本額提升至 4,800 億元，惟據統計台電公司 112 年 1 至 8 月已虧損 1,470 億元，累積虧損達 3,318 億元，顯見虧損情形並無明顯改善，又 113 年經濟部將再增資台電公司 1,000 億元，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精進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二十二)經濟部辦理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意在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攤販集中場）提升及轉型，並於計畫中論及市場與攤販集中場之存在可有效抑制中高齡失業人口、穩定庶民民生物資供應、確保民生消費等正面效益。又疫情解封後，國外遊客造訪人數屢創新高，夜市已是台灣觀光必定造訪代表景點且也是國人最普及的公共休閒場所之一。經濟部亦表示為彈性因應各都市發展需求，在產業生產活動不致產生負面

影響之前提下，得設置臨時性攤販設施，進行土地短期活化使用。市場為「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但「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廢止後，造成攤販集中場雖與市場性質一致，卻無法源明訂其定位，經濟部應會同內政部將攤販集中場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之公共服務設施，並於 6 個月內研擬攤販管理指引，以供各縣市政府制定自治條例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二十三)鑑於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晶創臺灣方案四大布局中皆有參與，分別為「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結合生成式 AI+晶片帶動全產業創新」、「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由於該方案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為能有效監督經濟部執行情形，爰要求經濟部每 6 個月檢送各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二十四)頃聞現有三家廠商申請示範型計畫，林委員岱樺樂見其成，大家一起支持國家本土化、國產化之政策，惟其審查不應有不當外力介入，要公平嚴謹，且前已有大量中國電動巴士進入台灣，所以需防止其借殼上市，發生洗產地之事，要求審查標準需一致，需依前二家審查標準進行審查，且使用中國電池不應予以補助，示範型計畫不能使用中國電池，不應便宜行事，尤其就車廠技術來源及其電池系統，應依立法院之問政質詢原則，嚴予審查，以避免政策失敗，致使電動車產業崩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蔡易餘

(二十五)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營業基金」賡續編列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鑑於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1,887 億餘元，並已連續 3 年虧損，允宜檢討強化該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各項之供電建設推動進度等，審慎評估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我國電業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陳亭妃

(二十六)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直接投資民營事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0,882 萬 7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獲配數 100 億 1,220 萬 7 千元及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75 億 0,338 萬元及 11 億 2,034 萬 1 千元，係近 3 年來最低。有關 113 年度投資股息紅利減少之原因及對被投資民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係考量轉投資事業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受鋼鐵景氣變化大，市場需求轉弱，爰估編中鋼公司 113 年度投資股息紅利較以前年縮減，另對於所派公股董事，除要求依法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亦要求公股董事積極出席會議，參與公司決策善盡督導之責，以保障公股權益。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允宜檢討

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綜上，經濟部 113 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0,882 萬 7 千元，為近 3 年最低，允宜強化公股董監事對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爰此，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強化公股董監事對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二十七)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228 億 9,755 萬元，較 112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 163 億 2,996 萬 7 千元，增加 65 億 6,758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幅逾四成，主要係新增辦理「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等 12 項計畫經費所致，統計新增計畫預計補助對象包含工業技術研究院計有 10 項、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 項、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 項、國家衛生研究院 1 項。鑑於該新增計畫未來 5 年度預計總經費達 354.69 億元，且工研院等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為期落實各該計畫預期效益，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與業者加強計畫研發創新能力與研究成果技轉應用，以加速達成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等目標。爰此，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科技專案計畫新增項目之監督與目標達成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二十八)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直接投資民營事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0,882 萬 7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獲配數 100 億 1,220 萬 7 千元及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75 億 0,338 萬元及 11 億 2,034 萬 1 千元，係近 3 年來最低。查經濟部現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 6 家，包含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惟其中，中鋼及可威等 2 家公司盈餘較 110 年度衰退，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另唐榮及台船等 2 家公司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由盈轉虧，台船公司虧損數甚逾 35 億元。另因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6 家轉投資事業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均由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經濟部應審慎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以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蘇治芬

(二十九)大林蒲遷村計畫自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發展署）移交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目前計畫已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審查，交由行政院核定。大林蒲地區民眾由政府政策規劃，造成大林蒲地區遭超過 300 支煙囪包圍，嚴重影響在地民眾出入聚落交通及

健康狀態，前行政院長林全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代表政府向大林蒲居民道歉，2019 年 10 月 8 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核定遷村案後，終於將遷村計畫送入行政院，請政府站在落實居住正義角度，推動一坪換一坪政策協助民眾搬遷至較好的生活區域，務必讓在地居民能無負債搬遷，遇上特殊案例，研擬以個案方式進行協助搬遷，以政府角度照顧在地民眾。待遷村計畫通過行政院核定，請經濟部每季提供「大林蒲遷村計畫辦理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委員持續追蹤遷村進度。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 (三十)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發展區域，「亞灣新創園」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110 至 112 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扶植新創企業方面，透過以大帶小、推動國際鏈結、招商進駐、補捐助合作研發等方式，優化新創聚落創業環境，以及拓展國內外市場和促進新創持續成長。其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邀請國內外企業大廠、國營事業出題，再引導新創解題且與企業實證合作，此以大帶小模式協助新創企業成長與拓展市場。然而，從相關資料來看，國營事業協助新創發展仍有不足，請經濟部要求國營事業透過以大帶小模式協助新創，並由國營事業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共同建立起平台，協助新創企業與國營事業相關合作與應用，讓國營事業技術持續成長，也同時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邱志偉

- (三十一)高雄亞灣計畫成功帶領高雄亞灣地區高科技產業及新創產業群聚，未來高雄亞灣地區高雄軟體園區已進入二期開發階段，預計持續吸引有意願進入亞灣公司進駐與開發。經濟部應持續以政策帶領亞灣地區產業發展，113 年度產業發展署所主管亞灣計畫「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持續透過政策輔導產業持續進駐亞灣地區形成產業聚落，但相較於北部高科技產業園區計畫，亞灣仍屬弱勢，請經濟部整合資源，協助廠商進駐亞灣的規劃，並每半年將辦理進度及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 (三十二)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編列「科技專案」228 億 9,755 萬元，其重要業務中包含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 5+2 產業創新計畫」、「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藉科專研發成果推廣和產業化運用等，較 112 年度增列 65 億 6,758 萬 3 千元（增幅 28.68%）。經查：1.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指出，經濟部 112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其中重要推動項目之一即為「促進 IC 產業聚落發展」。

經濟部規劃成立「南部半導體產業推動基地」，然為達到 IC 設計等半導體廠商落地高雄之目標，須媒合產學研究機構具體合作設立研發中心。2.又依據「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計畫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一起推動，其中規範「媒合產學研究機構具體合作關係或設立研發 5 個據點」之績效指標。綜上，鑑於經濟部重要推動政策係長期協助新創發展，包含高階關鍵晶片技術研發。對此，經濟部應更具體設立關鍵「IC 研發中心」，以落實「南部半導體產業推動基地」之政策。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每 3 個月召開跨部會研議，提出「設立亞灣 IC 研發中心進度專報」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三十三)經濟部 112 年上半年召開 112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上半年的電價費率。112 年 4 月 1 日起全國平均電價調漲 11%，其中小商店調幅低於住宅，1,500 度以下不調整、1,501 至 3,000 度微調 3%、3001 度以上調漲 5%；產業低壓電價調漲 10%；針對產業高壓及特高壓的用電大戶，調漲其電價 17%，為本次電價調漲衝擊最大。即便經上半年的電價費率調整，似仍無法解緩虧損的進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 3 年虧損，又因重大建設多以借款支應，負債比率及利息費用逐年升高，113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達 97.25%，所需利息費用 307.94 億元，致該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1,887.05 億元，已連續 3 年虧損，累積虧損高達 5,954.49 億元。爰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各項之供電建設推動進度等，審慎評估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提出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維電業之健全發展與收支平衡。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翁重鈞

(三十四)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情事，提列重要審核意見：「104 至 111 年度取得專利之科技專案計畫計 719 件，專利運用比率超過五成者 87 件，僅占全部計畫 719 件之 12.10%，另有 205 件計畫專利均未運用，占 28.51%。再依計畫領域別分析，以永續科技領域運用比率 13.29%最低，其次為服務創新領域之 20.21%」。詢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說明，技術從研發產出轉化落實應用於產業界，專利是取得技術優勢之首要關鍵。隨著專利成果逐年累積，致使專利維護成本提升，為促進專利管理效益，近年法人科技專案執行單位以「重質不重量」策略，致力提升專利品質與競爭優勢；另「永續科技」領域主要投入工業及運輸能源智慧化、綠色新材料及資源循環利用等前瞻技術研發，研發成果重點在於環境保護，至於商機可能會較晚才出現，故業者對立即大量投入此新興領域的態度較保守。爰建請經濟部應持續強化推廣應用，以擴大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三十五)經濟部配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於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鼓勵國內產業投入無人載具相關科技創新與應用服務之發展；另為促使無人載具多元應用與服務於國內落地，並帶動產業發展，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爰以補助方式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降低業者初期投入之風險，協助業者從技術驗證需求提出營運或服務之實證運行規劃，以加速創新科技商業化進程，落實無人載具科技產業化發展。109 至 112 年 8 月實證補助計畫申請案計 20 案，已核定 17 案，核定補助款合計共 5 億 7,192 萬 2 千元，其中營運先期規劃 4 案、前瞻技術研發 6 案、無人載具實證運行計 7 案（包括：自駕車 6 案、自駕船 1 案）；同期間另沙盒實驗計畫核定 18 案（包括：自駕車 15 案、自駕船 2 案及無人機 1 案），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實證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實證運行案件低於沙盒實驗計畫核定件數。另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經濟部推動實證補助計畫，部分領域項目尚無業者申請補助，或業者申請補助件數呈逐年降低趨勢，又部分補助案件執行結果未達目標等，提列重要審核意見，並敘明補助計畫執行過程新增營運先期規劃及前瞻技術研發等專案項目計 10 案，與補助標的應以服務驗證或商業驗證為範疇，未盡相合，有待檢討改善。是以，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作為沙盒實驗計畫推動者及後續自駕服務商轉落地之搭橋角色，爰建請經濟部應滾動檢討無人載具發展策略及實證補助計畫內容，積極擴增國內無人載具創新科技應用或營運、服務模式之實證運行案源，以加速產業科技創新，帶動產業轉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三十六)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明定「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即事業單位應合理考量相關成本費用及風險評估後，給予勞工合理報酬，共享公司獲利以達到鼓勵勞工付出之目的，而分配比例涉及公司治理範疇及我國經濟活動，爰建請經濟部為解決薪資水平不均，使勞工得以一同分享企業利潤，研擬訂定企業利潤分配比例之可能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明文

(三十七)面對全球暖化的挑戰，我國已制定了 205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然而，由於國內能源需求主要依賴進口，並且經濟主要由能源密集型製造業驅動，使得淨零轉型面臨較大的挑戰。2020 年，製造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 145.80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占全國總排放量的 51.11%。為了推動我國淨零轉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近年來持續投入預算，推進淨零科技的研發。2023 年已實施 4 年期的「淨零排放—氫能

應用及移動載具暨產業減碳創新技術開發」計畫，並投入 16 億 2,321 萬 9 千元經費。2024 年賡續編列 13 億 2,000 萬元經費，並新增 26 億 2,200 萬元經費，以推動 4 年期的「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計畫，預計總經費達 104 億 8,800 萬元。為促使高碳排放產業轉向低碳製程，爰建議經濟部加速科技研發成果的實際應用，以達成產業的減碳轉型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蔡易餘

(三十八)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編列 25 億 0,882 萬 7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獲配數 100 億 1,220 萬 7 千元及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75 億 0,338 萬元及 11 億 2,034 萬 1 千元，減幅過大。經濟部應督促被投資事業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拓展業務，以增加其營業收入並提升投資回報。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蔡易餘

(三十九)經濟部現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共 6 家（包含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彙整近年獲配股息紅利及營運情形，並說明如下：1.112 年度實際獲配投資股息紅利 36 億 2,916 萬 8 千元，僅達預算數 63 億 5,819 萬 4 千元之 57.08%，主要為轉投資事業中鋼公司現金股利未達預期。2.比較 6 家轉投資事業近 2 年度營運概況，中鋼、臺鹽、漢翔、及可威等 4 家公司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尚呈獲利，惟中鋼及可威等 2 家公司盈餘較 110 年度衰退，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下降；另唐榮及台船等 2 家公司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由盈轉虧，台船公司虧損數甚逾 35 億元。現行政府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藉由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參與管理及監督，經濟部並訂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就公股董監事代表之專業資格條件、待遇、職責與義務，暨後續考核作業等進行規範。另經濟部就所投資之 6 家轉投資事業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均由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爰建請經濟部應檢討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四十)按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電業法」自立法院 106 年 1 月三讀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已 6 年，其中並參考英國、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設置具獨立行使職權監督機關之作法，規劃於「電業法」修法通過後 1 至 2 年半期間內，成立電業管制機關，辦理電業管理、監督及電業爭議調處，暨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等業務，尚未依該法規定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國內陸續於 106 年 8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111 年 3 月 3 日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導致全國數百萬用戶受影響，探究各該重大停電

事故之肇因，除硬體設備不良外，尚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理不當，造成人為操作失誤或用電評估失準等，繼而引起大規模停電，嚴重影響用戶用電權益。又依「電業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惟台電公司均高於經濟部公告之 109 年標準，未依「電業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或限期改善，相關電業監督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為強化電力市業監督管理機制，以維持電力市場秩序，確保民眾用電權益。爰請經濟部提出電業管制機關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翁重鈞

(四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項下編列 9,493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數位應用計畫及資安韌性計畫，包括建置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辦理科研計畫研考網站、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惟查，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將法人科專計畫管理系統、技術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資通安全稽核業務皆委外辦理，卻在 111 年 3 月 22 日發生遭駭客攻擊之資安事件，安全系統遭暴力破解登入，資料庫內容遭部分刪除，迄 111 年 9 月 2 日才重新啟用，此期間科專資訊系統停用改以紙本方式辦理相關作業，經審計部提列重要審核意見。「資通安全法」上路已數年，經濟部每年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亦自 110 年起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不僅持續將此類重要資訊系統外包，遭攻擊資料受損，甚至造成經濟部委外後內部無備援系統，導致彙報管考系統全面癱瘓僅能紙本作業之嚴重疏失。爰請經濟部就如何改善委外建置及維護資訊應用系統資安防護與備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四十二)2019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迄今已逾 4 年，但後續相關進度卻緩步進行，讓大林蒲居民民心未定，經濟部應展現政府行政效率，負責任積極辦理。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四十三)由經濟部所發布之經濟統計調查，係工商業活動之重要參考依據，備受專業人士倚重，其信效度、即時性與可接近性俱應力求盡善盡美。經查，目前經濟部於發布部分經濟統計資訊時仍循往例，於發布記者會後才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不僅有違時下數位政府之趨勢及促進政府資訊可接近性之社會期待，並且顯然落後於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先以數位管道發布、後以實體活動回應各界提問之做法。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經濟統計資訊公布方式之數位管道即時性與可接近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孔文吉 翁重鈞 吳欣盈

(四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06 經貿談判」分支計畫經費 4,300 萬元，用以辦理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相關業務，包括員工教育訓練費、辦公室租金及事務費、電腦系統及資料庫、聘僱專業服務費用、委辦費、派員出國計畫等相關費用。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設置成立後，即取代原設置於經濟部本部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相關人員與業務業已移撥行政院，卻持續每年於經濟部編列預算非屬經濟部之施政計畫及支出，允應具體說明其適法性及必要性。爰請經濟部就持續編列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之適法性、必要性及課責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四十五)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經貿談判」編列 4,300 萬元，以研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強化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合作交流之策略模式。惟 112 年 7 月 16 日 CPTPP 在紐西蘭的部長會議中，針對台灣的人會審查模式依然未取得共識，顯見我國與各會員國非正式經貿協商進度緩慢，致使台灣面臨在區域經濟整合進程中遭排除。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加入 CPTPP 之具體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廖國棟

(四十六)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6 經貿談判」編列 4,300 萬元。鑑於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已逾 2 年，期間政府透過多項政策以體現我國符合 CPTPP 高門檻之標準，又產業界多次呼籲能儘早加入，而針對加入 CPTPP 對於我國產業影響重大，相關影響評估報告仍停留於 110 年 12 月，惟國際情勢變化甚快，產業影響評估報告也應定期更新，以利產業因應。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四十七)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3,622 萬 7 千元。鑑於國營事業管理司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112 年度預計虧損 2,000 億元左右，2 年虧損約 4,675 億元；至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 2,173 億元、112 年度預計虧損 200 億元內，2 年虧損將近 2,400 億元，兩間國營企業 2 年虧損突破 7,000 億元，顯有改善之必要，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四十八)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3,622 萬 7 千元，工作計畫主要內容包括：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部屬事業經營管理業務之研審與協調督導；改進部屬事業人事制度及加強事業人力合理化以及加強部屬事業工安管理、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等。問題：1.經濟部目前主要國營事業為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其次為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所規定的「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公股占比多數的所謂泛公股企業，例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但上述公股及泛公股企業之轉投資公司，亦應加強管理及監督，例如其經營績效，以利國營事業發展，此請經濟部列表詳細說明。2.經濟部每年皆會對外辦理國營事業人員招考，坊間補習班亦會以國營事業人員招考，做為招生宣傳號召，之前亦傳出考試舞弊，對此，經濟部應研議提出一套防弊機制。綜上，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四十九)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分別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2,925 萬 5 千元、「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及「促進投資」1 億 5,316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管理、審議系統數位化、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俾利僑外來臺投資。鑑於 112 年迄 8 月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兩成，且近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允宜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廣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五十)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投資審議」項下編列 1,178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投資審議司審查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案件相關業務。惟查，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等單位辦理採購業務，依「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採購限制條件者，如依機關辦理涉及經濟部「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時，機關應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等規定，需查核是否為「在臺陸資廠商」。政府採購網亦於「首頁>相關連結>經濟部投審會公告陸資資訊」中提供經濟部投審會連結，便利公務機關承辦人員查詢對照。然而，投審會網站卻屢屢將「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等資訊隱匿，賴委員瑞隆辦公室在 112 年 8 月 4 日曾提醒經濟部，經濟部隨即修正，然而 112 年 10 月再次查詢政府採購網，連結又再次失效，進入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亦無提供搜尋功能，僅能透過逐一點擊網站內各頁籤尋找，經濟部屢屢因網站更新未向政府採購網維運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更新連結，導致事涉國家安全相關採購人員不便與造成政府採購不合規定廠商產品之風險，爰請經濟部就加強宣導政府採購就陸資在台投資事業等相關規定、加強公務機關辦理採購查核便利性之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五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其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 萬 4 千元。經查：1.根據 2022 年 12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2022 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指出，我國企業在中國營運環境變化如過去中國三大政策：勞工供應、租稅獎勵及環保法令管制之誘因逐年下降，加上經過疫情和國際局勢等政策不確定性提高，導致中國對台企業吸引力持續下滑，轉而對全球投資多元性持續提升。2.同樣，全球政經情勢變化也反映我國對海外投資地區金額。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居我對外投資首位，2011 年占整體對外投資比重曾達 83.8%、144 億美元歷史高峰。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開打後，我對中國大陸投資降至 85 億美元，隨後 2019 年因疫情肆虐，腰斬至 42 億美元，創 2002 年來新低紀錄，2023 年上半年為 19 億美元，是我國自開放對陸投資 30 年來的首次逆轉。綜上，受疫情及美中貿易戰影響，我國對中國投資近年減少 40.3%，對東協投資則成長 40.9%，且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較 112 年度減少 3 萬 3 千元。顯見海外和東協等產業多元性投資布局，係為我國未來政策支持方向。爰建議如須派員赴中國投資廠商之實地訪查所需，則應向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五十二)經濟部「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計畫為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辦理經貿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學員宿舍整修工程及教育相關設備維護汰購等，其中預期成果包括培訓經濟部及所屬現職人員充實新知與潛能發展、強化經濟部及所屬現職人員經營才能及變革創新、儲訓經貿及國際關係人才促進經貿交流和國家經濟發展、積極改善軟硬體設施等。經查，112 年開班訓練共開辦 87 班次，訓練類別包括經濟貿易、公共行政、企業管理、能源、環境保護、人文素養等六大項目，參訓對象以經濟部幕僚暨行政機關（構）與國營事業及公民營機構相關業務人員為主。為促進部內現職人員及受訓人員進步及國際競爭力，請經濟部盤點近 3 年課程預期成果及成效提出詳細說明，並經由成效滾動調整培訓課程，藉此掌握國際趨勢及情勢。另如今資訊時代來臨，針對 AI、5G、大數據、社群媒體掌握，以及資訊應用，包括假訊息辨別及防範等相關課程，經濟部應加以多研議課程安排。基於國會監督目的，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124 億 5,448 萬 7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 億 7,8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3 年度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13 億 8,918 萬元，凍結

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賴瑞隆 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陳亭妃 蔡易餘 呂玉玲 廖國棟
邱議瑩 陳明文 楊瓊璿

- (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過往經濟部之單位預算中均有編列「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之相關預算，惟 2023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組織調整正式生效後，主掌未登記工廠管理業務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其 113 年度單位預算中並未編列與「未登記工廠」有關之條目。爰此，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說明目前新增建違章工廠、未提納管、未符合納管、未提交改善計畫等各類型未登記工廠之數量，以及後續查處、停止供電與供水、拆除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連署人：蔡易餘 洪申翰

- (三)鑑於近年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自 111 年度起遞減，年成長率及全球營收占比亦呈下降，因此，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提升我國 IC 產業發展，113 年度新增辦理「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經費合計 8 億 5,000 萬元，以強化我國先進晶片設計能量，拓展高值化產品應用市場及延攬海外半導體產業人才補充研發能量，為有效監督上述兩項計畫是否符合產業需求，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每半年檢送執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 (四)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續編列 2 億 4,988 萬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111 年 10 月調查傳統製造業已進行數位化者比率達 91.6%，鑑於我國多數中小企業雖已進行數位轉型，惟數位化投入所致之營收增加率低於 5%者占比達 53.5%，數位轉型投資回報率仍待提升，允宜審酌所遇挑戰，並滾動檢討政府輔導措施，俾改善提高轉型成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陳亭妃

- (五)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納管名單，並就該局未確實完成未登記工廠之造冊列管，無法掌握勘查及裁處之名單，影響後續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作業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詢據經濟部工業局回復，對於執行比率較低之地方政府，將函請說明原因及後續相關查處排程計畫，增加公布業者資訊，並列入年度督導重點評比項目等，促使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查處作業。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料，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清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 3 萬 7,877 家，期限內申請納管者 3 萬 2,547 家，仍有 5,330 家逾期限內未申請納管，占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之 14.07%，確有難以儘速納管之狀況。為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降低逾期限未提出納管申請業者可能引發之潛在威脅，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未登記工廠之管理，以符法制。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翁重鈞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 31 億 6,57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3 年度國際貿易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編列 23 億 6,867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邱議瑩 陳明文

蘇治芬 陳亭妃 廖國棟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陳超明 翁重鈞

(二)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廣續編列 7 億 1,888 萬 6 千元辦理「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鑑於計畫統包工程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始決標，且按其預定規劃應於 113 年底前完成展館工程，允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以期整體計畫得如期如質完成；另應依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之審查決議，積極爭取參展館名名稱，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陳亭妃

(三)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國際貿易」編列 23 億 6,867 萬 9 千元，辦理推動國際貿易及管理輸出入貿易等各項經常性業務、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等工作。然中國商務部近期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可能對國內產業造成短期衝擊。又若中國決定中止或部分中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給予我國產品之關稅優惠，對我國出口早期收穫貨品至中國之業者將產生影響。為協助業者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發展，降低中國對國內業者之衝擊，宜密切注意情勢發展並審慎因應。爰此，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之衝擊分析與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四)中國商務部前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發布 2023 年第 11 號公告，決定就我國（台灣地區）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貿易壁壘調查半年，原預計 112 年 10 月 12 日宣布調查結果，嗣於 112 年 10 月 9 日公告 2023 年第 35 號公告，以「本案情況複雜」為由將調查期限延長 3 個月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中國商務部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調查，曾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表，初步調查我國對中國貿易措施涉嫌違反「非歧視原則」和「普遍取消數量限制原則」等世界貿易組織規則；另在回應記者詢問是否會取消 ECFA 關稅優惠問題上，則表示將結合調查結論，依相關規定研究採取相應之措施。另中國國台辦主任宋濤 112 年 9 月 22 日則表示，支持主管部門研究中止或部分中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給予我國產品之關稅優惠，遂引起國內相關業者密切關心與正視。中國啟動對我國之貿易壁壘

調查，對產業整體而言，短期內會受影響，但業者已有提前布局（如已拓展歐美、東南亞等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市場），政府加強協助業者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發展，未來將使影響降至最低。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結論將延至 113 年 1 月 12 日公布，對我國產業可能產生之影響及政府協助與輔導國內業者之短中長期相應作為，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密切注意情勢發展並審慎因應，以降低對國內業者之衝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 (五)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國際貿易—貿易行政與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494 萬 9 千元，係辦理高雄辦事處辦理貿易管理工作、輸出入貿易管理業務所需相關開支、資料蒐集等工作。惟查，受全球政經情勢影響，迄 112 年 8 月我國出口已連 12 個月衰退，112 年 1 至 8 月底出口總額 2,781.76 億美元，較 111 年同期大減 15.74%。而我國貿易出口對部分國家（地區）之貿易依存度高，且部分出口產品占比偏高，不利於出口業之發展且恐提升貿易與外匯收入之風險，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國貿署應持續強化我國出口貿易動能，並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另，中國商務部前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發布 2023 年第 11 號公告，決定就我國（台灣地區）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貿易壁壘調查半年，原預計 112 年 10 月 12 日宣布調查結果，待 112 年 10 月 9 日公告 2023 年第 35 號公告，以「本案情況複雜」為由將調查期限延長 3 個月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就此情形，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亦應預為研謀因應中國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對產業之可能衝擊，妥善研擬相關對策協助國內業者降低衝擊。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蘇治芬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5 億 0,08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113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9,342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蘇治芬 呂玉玲 孔文吉

翁重鈞 廖國棟 邱志偉 邱議瑩 楊瓊瓊

陳明文

連署人：賴瑞隆

- (二)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4,500 萬元，共辦理 3 分項計畫，包含：再生能源憑證制度運作、再生能源憑證完備制度、再生能源憑證案場作業。查標檢局 111 年度亦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計畫共計 5,843 萬元，辦理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公正公開第三方驗證系統等業務，經執行後決算數為 5,781 萬 4 千元，執行率

98.95%。惟近 3 年經由平台競價交易單數占比未及 3%，直轉供憑證第 1 買家成交張數占比仍逾八成，為利再生能源交易市場健全及綠電交易平台有效運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滾動檢討現有平台交易功能及推動措施之成效性。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蘇治芬

- (三)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辦理制定 6G 異質網元射頻及電磁相容性標準與測試規劃、支援臺廠導入國際規範進行產品及測試等業務，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預計總經費 1 億 1,5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2,300 萬元。鑑於 6G 相關技術及國際標準仍未成熟，允宜善用現有 5G 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執行成果作為基礎，並持續追蹤國際標準建置狀況，俾利我國相關產業取得 6G 市場先機。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翁重鈞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6 億 0,38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2 億 0,8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78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辦「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相關業務，允宜審慎規劃及滾動檢討辦理成果以達預期效益；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近年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未明顯縮短，允宜持續督導專利檢索中心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俾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陳亭妃

- (二)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編列 1,680 萬元，辦理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建置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等業務。計畫內容包含期望透過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輔導國內技術品質提升，關鍵技術導入填補高門檻之產業技術缺口，強化業者創新及製造技術，促進高齡產業增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我國自 107 年已正式成為高齡社會，且推估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預計 119 年高齡人口將達 557 萬人，其中高齡科技產業四大推動策略之「驅動市場」由經濟部主辦「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則負責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茲因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不足，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為引導國內更多企業投入高齡科技服務提供，提高業者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積極辦理高齡科技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等供業者運用，並參據相關業者意見以建置符合其需求之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以促進高齡產業增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系。爰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蘇治芬

(三)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項下編列 2 億 0,80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審查發明專利的過程中，現已建立「第三方意見」(Third Party Observations，簡稱 TPO)制度。連結「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 網站遞交 TPO、「產業專利資訊平台(IPKM)關鍵字通知目標團體服務」措施，以及 2017 年上線的「專利申請案審查資訊申請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TPO 制度實施後 1 年，TPO 申請量增加至 136 件。業界在提交 TPO 仍須注意 7 項事項。公眾審查制度可促進專利權有效性及公眾利益，針對提交人的個資將予以保密，請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翁重鈞

(四)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0,800 萬元，主要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健全國內外專利檢索資料庫、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及產業媒合等業務。查 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該計畫包含辦理「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1 億 0,689 萬 8 千元、「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5,906 萬元、「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4,20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78 萬 8 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除持續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促成企業投資人才，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外，另新增輔導具潛力優秀專利，透由展會相互推薦及合作，辦理洽商媒合會，促進專利技術與產業媒合應用，預計推舉優良專利參與專業展至少 2 場次。惟為有效達成預期之政策目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詳實盤點產業需求事項，審慎規劃及滾動檢討辦理成果，並妥善規劃宣導方式，以達成預期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蘇治芬

(五)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項下編列 1,680 萬元。為協助業者深化智財布局能力以提高高齡科技技術研發價值，並提供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提升技術水準、擴大營運規模，請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翁重鈞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209 億 2,37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86 億 0,23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蘇治芬 廖國棟
孔文吉 楊瓊璿 呂玉玲 陳亭妃 陳超明
翁重鈞 陳明文

(二)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時，針對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常導致民眾

其財產權遭致一定程度之剝奪與限制，故請經濟部應責請所屬一水利署及其各河川分署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檢討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前，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地方說明會議，事前與在地部落充分溝通，俾以維護部落族人財產權。

提案人：孔文吉 翁重鈞 楊瓊瓔

- (三)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我國 111 年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為 95.22%，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顯示，111 年南投縣自來水普及率在 13 個鄉鎮中，僅 3 個鄉鎮高於全國普及率，且無自來水戶數為全國排名第 4，顯見南投縣自來水普及化程度仍有待加強。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如何積極擴大爭取經費並提升南投縣自來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及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蔡培慧

- (四)南投縣內諸多防汛道路年久失修，以致路面破損，恐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且民眾多於堤頂上行走，更應注重道路修建。此外，倘善加整修防汛道路，增加人文景觀設計，亦能作為民眾休憩使用，或應評估擴建路面以利危急時供救援車通行。請經濟部水利署滾動檢討及盤點並整修防汛道路，以利防汛搶險通行使用，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明文 賴瑞隆 蔡培慧

- (五)南投縣境內腹地廣大，河川支流眾多，周邊多有閒置土地可供利用，惟未妥善管理以致雜草叢生。倘於河川流經地區，善加規劃生態環境營造工程，建造生態池、親水步道等設施，將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選擇，並兼具滯洪、觀光之效。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滾動檢討及盤點具環境營造潛力地點，辦理環境營造工程，並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明文 賴瑞隆 蔡培慧

- (六)鑑於逕流分擔業已規劃 41 案，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尚有 33 案未完成，案件完成率僅 19.51%，允宜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另 4 案出流管制中僅有 1 案已全數完成簽約，其餘仍待協調及研議，顯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策略實有檢討空間，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盤點適合場域，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大推動。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 (七)鑑於現行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評比標準係以安裝成本每戶 60 萬元為基準，然而，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約為 95%，其中，有 8 個縣市自來水普及率未達全國標準，而未達全國標準縣市中，多個鄉鎮地形較為特殊，以致成本居高不下，若以每戶 60 萬元安裝成本作為評比標準恐導致多個地區長期無法申裝，大大降低國人生活品質，且導致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目標遇到

瓶頸，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評比標準進行檢討與調整，並於 1 個月內送檢討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 (八)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11 億 3,076 萬 9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鑑於近 3 年度政府投入緊急抗旱經費高逾 76 億元，雖經濟部水利署已陸續核定及修正相關水資源管理及抗旱整備計畫，惟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造成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允宜廣續盤整檢討我國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之完備性。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陳亭妃

- (九)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99 億 4,88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為 807 億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分擔 717 億元，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主要整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等工作。鑑於「水利法」有關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自 108 年間開始實施，迄今歷經 4 年多，逕流分擔雖已規劃 41 案，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尚有 33 案未完成，案件完成率僅 19.51%，容有精進之處，允宜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另 4 案出流管制中僅有 1 案已全數完成簽約，其餘仍待協調及研議，允宜檢討現有推動困境，研謀對策改進，並加強推廣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俾利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推動。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陳亭妃

- (十)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2 億 3,80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9,900 萬元，主要辦理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技術及推動地下水補注等業務。鑑於迄 112 年 7 月底經輔導取得水權狀水井數僅占納管水井數比 2.50%，111 年地層顯著下降面積仍超過 300 平方公里，為有效管理地下水之運用及緩解地層下陷，允宜廣續檢討地下水抽取之控管，並積極推動地下水補注及精進監測預警技術等，以維國土安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陳亭妃

- (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11 億 3,076 萬 9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鑑於近 3 年度政府投入緊急抗旱經費高逾 76 億元，雖水利署已陸續核定及修正相關水資源管理及抗旱整備計畫，但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使得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允宜廣續盤整檢討精進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俾提升臺灣各區域穩定供水

能力。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政策之規劃及調整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十二)鑑於嘉義縣太保市水虞厝下游處共有多處申請水權使用中，但下游因地層下陷問題使溪水鹽化，部分申請人並未實際抽水使用，導致有需要的農民無法申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在制度面提出解決水權問題之方案，不再讓有需要水源的農民無法及時解旱。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十三)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63 億 2,390 萬元辦理水資源工程，規劃興建臺南市、新竹市等地區之海水淡化廠。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與逐年需求增加的產業用水，陸續規劃興建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廠產水過程耗能，平均產水 1 公噸，需耗 4.25 度電，又高鹽度鹵水轉化為可用物質之技術尚未成熟，鹵水排放將衍生影響海洋環境問題；且國內平均自來水價格約 11 元/噸，對照上揭新興水資源之原水成本介於 12.40 元/噸至 36.10 元/噸，差異甚鉅，恐影響使用意願或增加自來水事業單位營運負擔，……」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我國缺水情況已成常態，不得已興建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興建成本與耗能極高，倘大量興建恐提高自來水費用，間接影響我國物價之穩定，為強化我國供水韌性及達成穩定供水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就我國未來海水淡化之需求對自來水價之影響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翁重鈞

(十四)目前實際運作之海淡廠共有 24 座，近 3 年平均實際造水量為 966.26 萬噸，惟其供水量未及全國年總供水量 1%，且依據「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 1 期）」說明，產出每立方公尺海淡水所需電費 10.69 元，每年相關電費（含海淡產水及輸水）分別占其總營運成本比 37.91%及 38.94%，對海淡廠之營運屬極大挑戰，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加速研訂認購機制及收費方式，俾利海淡廠之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蔡易餘 邱志偉

(十五)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編列 11 億 3,076 萬 9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防救災業務等事項。惟自杜蘇芮颱風登台前，近 3 年無較為大量的雨量投入，導致 112 年上半年南臺灣受 111 年度平均雨量偏少影響而陷入乾旱，經濟部水利署隨即辦理「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預計投入 13 億元，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2 年 7 月 12 日公告訊息，曾文—烏山頭水庫因降雨量不足，致蓄水率未達兩成，較歷年同期平均減少 2.58 萬噸，恐無法支應嘉南地區所有二期稻作面積，故部分面積全面實施節水停灌措施，首度全年休耕，預計停灌面積及補償費

分別約 3 萬 1 千餘公頃及 33.85 億元，似相關抗旱計畫未能達到預期之效果。為考量近年氣候變遷持續加劇，造成乾旱事件頻傳，為確保供水穩定，爰要求經濟部宜就現行抗旱計畫重新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將相關檢討改進之精進方式，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翁重鈞

- (十六)有鑑於民國 46 年政府為興建石門水庫，以致桃園復興區卡拉社部落—泰雅族族人須被迫遷移至大溪中庄後，未料 52 年碰到葛樂禮颱風侵襲，卡拉社族人再度被迫遷徙至觀音大潭新村，之後民國 72 年該地發生土地鍋污染事件，卡拉社部落及其族人再度分崩離析，族人為尋求安身立命的地方而須分散至台灣各地。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此案持續進行更深入蒐集歷史真相和調查，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和 21 條之規定與精神，並專案予以檢討歷史性之合理及合法之照顧跟補償。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翁重鈞

- (十七)鑑於全台高山水庫淤積率高逾五成以上的水庫居多，整體水庫淤積率仍高達 30%以上，經濟部水利署應重視高山庫區淤泥淤砂去化問題，尤其現在災區仁愛鄉霧社水庫要優先設法去化，並因地制宜制定具體清淤措施，以因應未來不可預期大乾旱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翁重鈞

- (十八)目前全球暖化，各地常常出現極端氣候，不可預期的暴雨，台灣亦不可倖免，台灣近年暴雨發生的次數快速上升，年平均發生次數是過去的兩倍多，強降雨的範圍也逐漸擴大，淹水機會愈來愈高。然而台灣近幾年又面臨好長一段時間的嚴重乾旱，於梅雨季降雨比正常量少，水庫蓄水量又不夠，以致供水不足，亦嚴重影響台灣民生、經濟。經濟部水利署如何能規劃完備之水資源規劃，以防範未來強降雨或乾旱所造成的災害，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2 週內提出完整的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翁重鈞

- (十九)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新增「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 1 期）」。其中，「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 1 期）」113 年度編列 2 億 9,940 萬元，辦理臺南海水淡化廠建置工程。查「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 1 期）」期程為 112 至 118 年，總經費為 160 億元。113 年度預計辦理用地取得 9,650 萬元、公共藝術設置 1 億 2,800 萬元、海域調查、海淡廠設計及施工 7,490 萬元並完成 2 座海淡廠之用地取得暨統包工程招標及開工。惟肇因於海淡廠營運成本相較其他水源偏高，且亦需關注鹵水排放對鄰近海域生態及居民生計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監測事宜，並依計畫核定函所示妥謀需求企業完

成相關認購契約，並進行認購機制及收費方式之研訂，俾利推動相關作業。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原列 25 億 1,677 萬 5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3 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7,242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孔文吉 廖國棟

翁重鈞 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瓊

連署人：吳欣盈

(二)113 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編列 8,48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孔文吉 廖國棟 翁重鈞

陳亭妃 蔡易餘 蘇治芬 呂玉玲 陳超明

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三)為強化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及執行，經濟部配合組織改造將原商業司升格新設商業發展署，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7,360 萬 1 千元，允宜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控管，以提高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陳亭妃

(四)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 4 億 7,420 萬 2 千元及 112 年度預算 4 億 9,882 萬 1 千元，分別增加 3 億 9,822 萬元及 3 億 7,360 萬 1 千元，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查 113 年度「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共編列「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及「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等 5 項分支計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允宜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之控管，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各計畫提出「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及如何強化執行之控管」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五)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項下新增「商業服務業深耕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共 4 年）、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鑑於本期計畫較上期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累計預算數 1 億 6,363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436 萬 7 千元，且前期計畫執行實況與原規劃差異頗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對於整體計畫之規劃及所需總經費評估，應重新盤整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審酌該署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總經費及辦理內容，以符實際，以利推動及後續績效控管。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46 億 5,970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科目編列 3 億 7,800 萬元接續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然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106 至 112 年本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37.58 億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34.60 億元，其中有關中央型研發計畫共補助 1,454 件（含「先期研究/先期規劃」830 件、「研究開發/細部計畫」612 件、「加值應用階段」12 件），考量加值應用階段的補助件數未及總件數 1%，且自 106 至 112 年 7 月底尚無技術升級轉型的補助案件，顯示補助案件多屬創新研發初期規劃階段，應加強落實技術升級轉型的研發輔導，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改善報告」，以利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的韌性及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的推動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二)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 萬 9 千元，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考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111 年起陸續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111—114 年）」、「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12—115 年）」，且已獲初步成果，然中小企業相關人力、技術及資源等相對較不足，亟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精進報告」，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及目標合理性，並強化實質減碳措施的具體輔導方案，以利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 (三)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編列「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4 億 1,600 萬元。考量其執行內容「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共 3 項，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等計畫的推動重點相近，故應盤點近年相關計畫推動重點，汲取以前相關計畫執行經驗，並整合相關資源與串接既有成果，妥善規劃本計畫的執行策略與機制，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改善報告」，以有效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推動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 (四)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增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其中「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為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以及補（捐）助企業參與與新創育成、與新創合作共創等業務。政府大南方計畫翻轉南台灣產業發展，同時高雄近年不斷培育新創企業發展，更推動「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規劃南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建置南台灣國際型創業聚落，帶動高雄在地產業鏈、國內外新創企業來台及發展我國數位經濟。經濟部 113 年新增計畫為提升新創企業與產業發展之重要計畫，請經濟部持續強化高雄新創產業發展，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確保南北區域均衡，並且鼓勵國內外企業來高雄創業投資，促進高雄聚焦建構完善之創新產業生態和市場。綜上所述，南台灣亟需經濟部加大力道持續支持新創產業發展，特別是高雄所建立「亞灣新創園」，正扶植南台灣新創產業量能，更有助於帶動高雄產業加值效果。因此，經濟部執行該計畫應均衡南北區域發展，多加培育高雄新創企業與產業，強化高雄新創產業規模成長。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 (五)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發展區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110 至 112 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其中，扶植新創企業方面，透過以大帶小、推動國際鏈結、招商進駐、補捐助合作研發等方式，優化新創聚落創業環境，以及拓展國內外市場和促進新創持續成長。從 111 和 112 年計畫執行及推動成果來看，以下針對相關計畫提出幾點建議：1.推動「以大帶小」，擴大企業參與及競賽主題：經濟部強化「以大帶小」扶植新創，應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及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G

AIoT 專案辦公室串起新創與高雄在地企業合作，共同以 5G AIoT 技術強化工安與淨零。另經濟部所舉辦之新創競賽，2 年皆以綠色科技、淨零碳排等相關議題為主題，應擴大提出更多主題串聯更多企業參與。2.國際鏈結規劃擴大其他國家參與：111 和 112 年推動國際鏈結之執行成果，其中包括新加坡、日本、印尼等國家交流合作機制，協助新創媒合拓展市場。經濟部應擴大與多個國家深度合作，尤其是美歐及新南向國家，另應辦理更多活動媒合和爭取市場，培育出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市場之盟友。3.加大力道提升招商進駐之策略：經經濟部說明，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0 月已有 108 家企業進駐（103 家新創、5 家加速器），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採取第 3 期新創進駐。請經濟部評估招商優惠策略與方案，並提出增加新創及加速器之招商策略提升進駐成果，讓高雄加速成為台灣國際型城市。綜上所述，「亞灣新創園」為發展南台灣新創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之重要區域，「亞灣新創園」辦理活動應加強提升產業推動效果，促使產業聚落、新創市場更加完整，有助於提升南台灣產業發展及扶植亞灣新創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目前「亞灣新創園」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科技大樓之 3 樓和 8 樓，場域規劃包括獨立辦公室 25 間、Co—Working Seat127 席、戰情室、展演空間、實證場域、會議空間等，統計共有 80 家新創事業進駐、5 家國際級加速器合作、1 家共創夥伴，「亞灣新創園」進駐狀況為 68%。從整體發展新創企業角度來看，新創企業應彙集於一區域，且場域空間應持續擴大，以目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二期第一棟建築物 115 年 6 月完工，也將於 113 年租售公告招商。因此，請經濟部視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物 113 年招商情況，研議後續是否進駐高軟二期，促使產業聚落聚集，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 (七)查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審查總報告指出「政府滾動調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友善生育環境，總經費逾 4,851 億元，有偶婦女生育率已見止跌跡象，惟因有偶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仍未能回升；又平衡就業與家庭攸關國人生育意願，事業單位同意提供員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之比率雖多數已逾八成，惟計畫推動後未再顯著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因應，以發揮計畫財務效能。」，並指出「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法令遵循情形較不理想，中小企業基於人力調度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致其員工未能共享政策效益。」顯見我國中小企業在進行相關少子化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應徵集我國各中小企業之意見，擬具符合其少子化扶助措施。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翁重鈞

- (八)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1,600 萬元，本計畫規劃執行內容包含「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等 3 項，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等計畫之推動重點相近，不利於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蔡易餘

- (九)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9,440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等 11 項子計畫等工作。查經濟部中小企業署 111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科目亦編列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2 億 8,44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億 7,894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98.05%。惟執行過程容有改善空間，其中協助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家數實績 1,078 家，略低於 111 年度目標 1,229 家。且據審計部指出本計畫推動商圈數位轉型執行控管及目標訂定等未盡周延，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研謀精進對策，以增計畫執行成效。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蘇治芬

- (十)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持續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 萬 9 千元，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查中小新創署自 111 年度起陸續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111—114 年）」、「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12—115 年）」，截至 112 年度前揭 2 項計畫累計已編列 1.86 億元。惟相關淨零減碳計畫雖已獲初步成果，然鑑於淨零碳排已蔚為國際趨勢，我國亦明定淨零碳排目標時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仍應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實質減碳之具體執行策略，俾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蘇治芬

- (十一)後疫情時代台灣新創發展趨勢以及未來產業發展，顯示出未來新創產業將聚焦幾個面向，包括疫情將加速醫療科技、零售產業、電子科技暨智慧製造應用等數位化發展；新技術帶動金融科技、Web3.0 領域創新應用；此外在 ESG 永續風潮下，食農科技、綠能產業投入將更加顯著。如上述面向已非過往買賣或電子業等，轉而為電子商務或數位產業，促進商業科技發展推動過程及審查中可多些專業人員，了解企業活動或多和企業平台交

流，以利快速了解各產業需求，加速企業取得資金並獲得政府資源。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審查過程，非以過往買賣業企業的財務結構處理，投入更多專業人員及結合各中小及創新產業的專業知識，提出面對後疫情時代台灣新創發展趨勢以及未來產業發展，請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就如何投入專業人才及結合產業知識提出書面報告，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孔文吉 翁重鈞 吳欣盈

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 億 9,32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3 年度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產業園區業務」編列 2 億 0,43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賴瑞隆
邱志偉 楊瓊瓊 廖國棟 陳亭妃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二)鑑於國內各產業園區成立時間不一，因此，園區內相關公共設施設計所採工法、衡量標準亦不相同，然而，隨著近年極端氣候影響，時有強降雨造成各類災情，較早成立之產業園區亦可能無法負荷，以致廠商生命財產受損，為提升各園區對抗極端氣候的條件，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盤點各園區需汰換之公建設施，並於 114 年起進行修繕，以利產業園區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三)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 萬元。以往各國企業發展策略多借助於全球化布局，然近年因中美貿易競爭、新冠病毒疫情干擾、俄烏戰爭以及國際淨零碳排放目標時程之壓力等因素影響，愈來愈多企業基於分散風險與確保供應鏈之考量，紛紛思考重組產業供應鏈，以在地化和區域化取代全球化，供應鏈由長鏈變短鏈。此，過去以效率掛帥之供應鏈將轉變為「韌性優先」，故現今企業需較以往具備「更快速回應營運中斷」及「更靈活應變意外事件」之能力。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允宜於計畫推動過程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趨勢變化，滾動檢討調整執行策略，俾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相關商機，並有效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以擴散本計畫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陳亭妃

(四)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000 萬元。本計畫以補助 5 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的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

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基礎。考量目前 5 都直轄市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廠者計 118 處，其中 3 處位於北高雄（橋頭五里林、路竹區後鄉、岡山區台上段），故為有效集中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管理符合水質標準後排放至河川，爰請經濟部會同高雄市政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北高雄都市計畫內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廠工業區（橋頭五里林、路竹區後鄉、岡山區台上段）之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之提案申請書，以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 (五)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 萬元。鑑於各國企業近年因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以及國際淨零碳排等因素，於供應鏈組合上，紛紛以在地化和區域化取代全球化，供應鏈由長鏈變短鏈，從過去效率掛帥轉為韌性優先，本計畫遂係針對園區產業所面臨供應鏈問題及韌性轉型的必要，以「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等 3 大策略為規劃方向，協助園區產業強化供應鏈韌性體質及強固其全球產業鏈關鍵角色。考量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隨時可能影響產業供應鏈移轉趨勢，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精進報告」，確保於執行過程中持續追蹤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變化趨勢，滾動檢討及調整計畫執行策略，以利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衍生商機，並有效落實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目標，擴散計畫推動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 (六)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政府為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並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經盤點與整合基層防救災能量，建立各項工作推動機制，以落實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減災整備與強化臨災應變能力。經審計部查察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發現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而從本次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亦可看出經濟部與屏東縣政府相關資訊並未勾連，導致現場警消人員沒有足夠的資訊規避風險，進而造成 4 名警消傷亡，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就各轄管之產業園區進行相關防救計畫檢討改善工作，並將改善之項目擬具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翁重鈞

- (七)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編列 2 億 0,437 萬 3 千元。鑑於嘉義縣極力轉型為農工大縣，經濟部協助打造中埔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分別投入 50 億元、54 億元。由於產業園區只租不售，影響廠商承租意願，祭出專案貸款等 3 項

政策牛肉，規劃第 1 優先招商區共 11.08 公頃，可供 27 家廠商進駐，盼加速產業園區開發作業。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 (八)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編列 2 億 0,437 萬 3 千元。鑑於屏東科技園區 112 年 9 月發生大火，造成多位消防員及民眾罹難，災後檢討針對園區之勞檢、工安管理多有尚待改進之處，以確保廠商、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翁重鈞

- (九)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 億元。主要用以補助 5 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之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基礎。查本計畫辦理期程預定自 113 至 114 年，預估總經費 3.4 億元。惟經查，為加強所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排放管理及促進廢污水再生利用，102 年 5 月間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因計畫之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延審慎，致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且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致停止執行，嗣遭監院糾正（時為經濟部工業局管轄業務）。本計畫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借鏡以前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周延前置規劃與評估分析作業，並研擬妥適之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俾有效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 (十)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 億元。本計畫以補助 5 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之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基礎。惟查，為加強所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排放管理及促進廢污水再生利用，102 年 5 月間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因計畫之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延審慎，致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致停止執行，嗣遭監院糾正（時為經濟部工業局管轄業務）。本計畫允宜借鏡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慎周延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研擬妥適之目標與執行策略，俾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之目標。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陳亭妃

- 第 10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8 億 5,39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歲出預算案「總歲出」編列 8 億 5,397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賴瑞隆 邱志偉 孔文吉 蔡易餘
陳明文 陳超明 翁重鈞 蘇治芬 陳亭妃
呂玉玲 楊瓊瓊

(二)113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編列「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1,04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55 萬 7 千元減少 211 萬 5 千元（減幅 16.84%）。主要辦理規劃進行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及檢討；辦理「地質法」相關疑義解釋及專業諮詢，改善地質專業審查機制；辦理「地質法」實務相關教育訓練，培養中心與地方「地質法」執行人力，以落實「地質法」推動等工作。惟經查，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最新公告資訊，目前臺灣地區總計有 36 條活動斷層，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公布 2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惟第 2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公告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距第 20 處之公告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已有 1.5 年之久，且公告之全國活動斷層資訊與學界報導資訊仍有落差。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研謀提升調研能量，研擬運用民間學研單位之調研成果，並評估結合（或借助）其調研能量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調研能量，並加速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進度與提出加速劃設進度之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第 11 項 能源署原列 57 億 9,762 萬 3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3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3 年度能源署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6,06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蘇治芬 陳明文 邱志偉

(二)離岸風電對漁業影響甚深，農業部漁業署正在規劃共榮基金制度，未來將要求開發商依容量或漁貨比提撥成立「共榮基金」，用在地方漁業振興發展上，縮短開發時間。然而，各地漁業發展樣態不一，雖經濟部能源署與漁會、開發商、農業部漁業署展開協商，惟依照過往經驗，漁民權益往往遭到漠視，為能有效監督該基金籌辦情形，並達成能源、漁業雙贏的目標，爰於農業部公告共存共榮制度前，請經濟部會同農業部 3 個月內檢送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三)經濟部能源署因應節能減碳、能源永續及落實再生能源發展，針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義務用戶範圍規範，目前以 5,000 瓩以上之電力用戶進行規範，已涵蓋全國電力用戶之用電量約五成且該辦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定於生效 2 年後定期檢討機制，再依照各方面情形適度調整。依據經濟部及該辦法說明，

112 年為用電大戶義務範圍之檢討重要年限，而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未見經濟部研議出義務範圍之檢討報告。因此，請經濟部應適度調整用電大戶義務範圍，並定期檢討相關機制、執行情形和推動效益，以利提高再生能源設置和能源永續發展。基於擴大再生能源設置，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 (四)為因應氣候變遷且穩健成為非核家園，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各個再生能源設置規劃與目標，並於 2023 年修正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讓離岸風電、小水力、太陽光電、地熱能等再生能源更加完善。同時，近年離岸風電風場建置數仍有攀升，以及其他再生能源也將持續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再生能源發展有逐漸進步。然而，從經濟部能源署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6,716MW，與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仍有落差。因此，請經濟部能源署持續精進各個再生能源政策與制度，提出有利於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之作為，2025 年能如期如質完成目標，並加速提出相關規劃和完成期程進度，如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計畫、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二期規劃等，以利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 (五)針對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經濟部能源署以 2026 至 2035 年每年開發 1.5GW 為目標，預計於 2035 年離岸風電累計達 20.6GW。2022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公告區塊開發第一期容量分配，共計有 6 組開發商及 7 座離岸風電獲配，將於 2026 年和 2027 年陸續完工併聯 3GW，未來也將進行第二期選商與開發。根據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二期開發部分，請經濟部能源署依以下幾點建議進行規劃與研議，以利未來離岸風電開發如期完成：1.第二期選商前，加速進行相關規範之必要諮詢及公聽程序，且瞭解與掌握目前開發商或業者狀況，再加以調整行政契約、容量分配等資訊。2.修法完成後，離岸風電未來所涉海域空間，應於第二期選商前，協調各部會共同評估航道寬度與路線、限制區域劃設、海域漁業作業空間等資料。3.多與跨部會共同協助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優化港口基礎設施、針對公股銀行融資、產業關聯項目之彈性方案等問題。綜上，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二期開發應予以參酌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一期所面臨問題加以改善，並依照期程規劃進行，以免影響我國能源政策目標。基於落實能源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 (六)按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核定經濟部提報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其中離岸風電部分參考國外技術發展趨勢及推動經驗，確立「先淺海、後深海」模式，及「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 3 階段推動策略。惟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離岸風電建置作業，實際簽約容量數不足，且併網完成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招商及履約管

理作業有欠積極，致開發商工程進度延宕；又，107 年間遴選須納入國產化政策之離岸風場計 9 案，共 20 個項目，惟截至 111 年底止未能全部於國內產製須國產化零件者，有水下基礎及扣件等 2 項；國內無相關產能者有輪轂鑄件、海纜及齒輪箱等 3 項；尚未通過國產化審查者有電纜線、發電機、功率轉換系統、葉片（含樹脂）等 4 項，顯示國產化政策尚未能落實，相關事項亟需儘速改善。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儘速通盤檢討改善，研擬相關檢討措施後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翁重鈞

- (七)查 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新增「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計新台幣 4,200 萬元整，主要在辦理電動車所需之充放電設備、支援充放電技術之電動車及能源整合管理系統等技術開發，並進行示範應用，以檢討技術可行性與法規之適用性。按我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2030 年電動汽車市售占比應達 30%、電動機車市售占比應達 35%，預期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為配合前揭目標，交通部近年推動公共停車場充電車位及補助地方政府充電樁之措施，然隨著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未來電力需求必隨之增加，且電動車集中充電，恐對電網系統穩定形成挑戰，此外興建集合式住宅興建充電樁亦多有紛爭，顯見我國推動全電動車之目標仍有待主管機關持續檢討相關制度推動，為達成我國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電動化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應積極配合主責機關推動相關措施，達成我國淨零排碳之設定目標。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翁重鈞

- (八)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設定 114 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目標為 12,000MW 及 8,000MW，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地面型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為 3,628MW、屋頂型為 6,540MW，與 114 年設置容量目標分別差距 8,372MW 及 1,460MW。」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經濟部能源署歷年施政計畫皆規劃「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量化目標，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累積容量目標分別為：111 年度：太陽光電（含屋頂型及地面型）11.25GW、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3.075GW。112 年度：太陽光電 14GW、風力發電 3.636GW。惟 111 年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皆未達目標，另 112 年 7 月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16.304GW，與政策目標（114 年再生能源 29GW）尚差距 12.696GW（差幅達 43.78%），顯見經濟部能源署相關計畫推動亟需加強控管執行，能源轉型雖非一蹴可幾，然我國能源均仰賴進口，相關再生能源之發展倘無法趕上相關目標，不僅影響我國產業轉型，如再遇上國際能源高漲屆時勢必危及民生物價平穩，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再生能源計畫之推動，並擬定明確之目標數值，以強化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翁重鈞

(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2 年 6 月公告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預估 112 至 118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2.0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 2.04%，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期程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 4,299.12 萬瓩，並預估該期間之夜間備用容量率將由 112 年之 9.5%逐年上升至 118 年 22.6%。按 112 至 118 年雖累計淨增加電力裝置容量 4,299.12 萬瓩，惟經分析 112 至 118 年全國電力供給規劃內容，其中間歇性再生能源達 3,087.9 萬瓩，占淨增加容量之比率達 71.83%，且其中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電源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占比 44.84%），恐難實質發揮夜間穩定供電作用。據經濟部能源署 112 至 118 年電力供給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將累計新增燃氣機組裝置容量 2,275.22 萬瓩，惟其中 115 至 118 年合計 600 萬瓩僅以「新增燃氣電源」列示，有關計畫名稱或電廠、機組資訊闕如，仍待具體規劃並對外說明。綜上，據經濟部能源署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新增電力中，具間歇性之再生能源電力逾七成，且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超過四成；又部分規劃於 115 至 118 年供電之新增燃氣容量，尚未見具體規劃，且部分為供應新增燃氣發電機組用氣需求之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尚未完成環評作業，經濟部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爰建請經濟部能源署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十)根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測 112 至 118 年全國電力需求及尖峰負載將持續成長。然而，分析該期間電力供應規劃，發現間歇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3,087.9 萬瓩，占新增容量的 71.83%，並有太陽能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無法在夜間發電，爰建議經濟部能源署針對 112 至 118 年的電力供應規劃，預先研擬相應的因應配套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的建設、需求端管理、備用電源的準備等，以確保未來穩定供電。

提案人：陳明文 蔡易餘 邱志偉

(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科目編列 4,334 萬 8 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經查，據經濟部能源署 112 年 6 月公告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預估 112 至 118 年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2.03%、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 2.04%，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期程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 4,299.12 萬瓩，並預估該期間之夜間備用容量率將由 112 年之 9.5%逐年上升至 118 年 22.6%。而按 112 至 118 年雖累計淨增加電力裝置容量 4,299.12 萬瓩，惟經分析 112 至 118 年全國電力供給規劃內容，其中間歇性再生能源達 3,087.9 萬瓩，占淨增加容量之比率達 71.83%，且其中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能電源裝置容量 1,927.6 萬瓩（占比 44.84%），恐難實質發揮夜間穩定供電作用。經濟部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亦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十二)森霸電廠多項二期工程接近完工才向經濟部能源署申請變更設計並共用一期天然氣管線，諸多設計與當初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不同，為考量當地居民權益及公共安全，請經濟部能源署組專案審查小組詳實審查廠商所提變更案（包括使用既設管線之安全性），另要求廠商召開地方說明會（臺南市永康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向民眾說明電廠開發計畫以釐清疑慮。如廠商未辦理地方說明會，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後續電業申設作業嚴格把關。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廖國棟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明州、總經理陳立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文生及總經理王耀庭報告後，委員陳亭妃、邱議瑩、林岱樺、楊瓊瓔、蘇治芬、陳明文、邱志偉、賴瑞隆、蔡易餘、鍾佳濱、郭國文、林德福、洪申翰、陳椒華、李貴敏、陳培瑜及何欣純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署長蔡昇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呂玉玲、翁重鈞、陳超明及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六條條文，均照案刪除；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蔡召集委員易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因為委員人數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該公司近五年業務及轉投資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主席：我們首先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兩個不同的報告，我分別作簡要的報告。第一個部分是針對耀華玻璃管理委員會近五年業務及轉投資的執行情形作簡要說明。

壹、耀管會現階段任務

民國 41 年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訂定組織規程，於同年 10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核備正式運作。

依據耀管會組織規程，耀管會主要任務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資產之保管及運用事宜。現階段的主要工作係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協助民間企業發展而進行投資。

貳、耀管會近五年轉投資事業概況

依據「耀管會投資作業規範」以及「配合政策投資作業要點」，耀管會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為目的，其投資事業範圍限於(一)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二)配合鼓勵創新技術之政策，投資創投事業或間接投資於新創事業(三)配合政府重大經建計畫之投資計畫(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上需要之投資計畫。爰耀管會投資多以新創公司與扶持產業為主，具有初始投資期較長，而獲利回收期較晚之特性。

耀管會針對投資公司均持續追蹤其營運狀況，責成股權代表加強督促投資公司加速改善營運。另耀管會為加強投資事業管理，於年度中組成「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指派專家學者、派兼董監事擔任訪視委員，針對轉投資事業進行實地及書面訪查，以利對該等事業之經營提供改善建議。

一、近 5 年轉投資事業概況

年度	獲利家數	5 年內新增投資，績效尚未顯現	虧損家數	其他（包括進入解算清算、停業與未提供報表）	總投資家數合計
108	10	5	11	6	32
09	10	7	8	5	30
110	9	9	8	7	33
111	11	9	7	6	33
112.06	11	8	7	8	34

二、近 5 年新增轉投資及投資總額

(一)108 年無新增投資公司。

(二)109 年：百德機械（股）公司 0.65 億元、強方科技（股）公司 1.2 億元、中華開發生醫貳創業基金 5.7 億元。

(三)110 年：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 2.5 億元、聚合創投基金 1.5 億元、達佛羅（股）公司 0.85 億元。

(四)111 年：台杉水牛六號基金 6 億元。

(五)112 年：和順興智能移動基金 6.8 億元、智康創投基金 1.5 億元、台灣集富 2 號創投基金 1.5 億元、台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 5 億元。

參、耀管會近五年盈餘達成情形

迄 111 年底，耀管會管理之資產總計 734.48 億元，淨值 722.21 億元。

一、近 5 年稅後盈餘達成率：

年度	稅後淨利（億元）		預算達成率
	預算	決算	
108	8.27	5.83	71%
109	9.48	10.68	113%
110	11.48	13.54	118%
111	12.48	15.67	126%
112	15.57		

耀管會 108 年預算達成率僅 71%，主要係因當年度認列寶德公司減損損失，認列匯率兌換短絀以及第二期與第四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清算完結所致。自 109 年迄今，主要受益於台積電公司等分配投資利得增加、處分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以及美金部位利息收入增加與兌換利益等因素，各年度之預算盈餘達成率皆超過 100%。

二、近 5 年投資報酬率：

年度	投資收益（億元）	投資總額（億元）	投資報酬率
108	11.89	98.85	12.03%
109	11.61	98.82	11.74%
110	12.77	109.53	11.66%
111	15.26	109.04	13.99%
112	-	-	

肆、結語

耀管會自 98 年度起已依照立法院通過預算法第 41 條修正案之附帶決議，將年度預算送請大院審議。未來將配合法制化作業，進行耀華公司復業，目前已依政府相關法令對投資事業進行督管，以及對營運資金做妥適管理及運用，以確保耀管會之股東權益。以上作簡單的報告。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中油和台水公司 113 年度的預算作簡單的說明。

壹、中油公司

當前全球減碳意識抬頭，驅動能源需求結構改變，中油公司正積極配合推動能源及淨零轉型，除在本業上持續加強工安管理，穩定國內油氣供應外，亦積極拓展再生能源領域（氫能、地熱能之利用）及開發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茲就中油公司 113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油氣供應穩定

1. 近期國際油氣價格維持高檔，中油公司為穩定供應國內油氣需求，油品採購秉持油源供應多元化原則，積極洽尋新原油種類，目前適合煉製之原油有 130 餘種，進口涵蓋 40 餘國。原油進口以長期合約為主，現貨為輔，長期合約採購以占全部採購量之 55~65%為原則，藉此維持長期且穩定的購油來源；其餘 35~45%則配合煉廠實際需求，逐月於現貨市場採購以增加操作彈性並兼顧煉製效益。目前原油已備足未來 3 個月需求，供應無虞。

2. 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氣源採購透過中長約布局為主、短約及現貨為輔的採購策略與機動的船期調度，目前天然氣採購長、中、短約現貨的比例為：長約占 64%、中約占 13%、短約現貨占 23%，其中長約主要氣源來自澳洲、卡達、美國、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而針對國內市場用氣需求臨時增加部分，則適時採購短約、現貨因應。

(二)淨零轉型

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並因應國內油品需求減少趨勢對中油公司營運之衝擊，將以「優油」、「減碳」、「潔能」為主軸進行轉型規劃，推動重點如下：

1. 優油方面：因應國內油品需求逐步減少，將透過調整原油種類、變換操作模式及投資關鍵設備等方式，以「減產燃料、增產石化品」及「石化品向下發展新材料」為目標，將原油直接增產烯烴和芳香烴等石化品，再將石化品朝中下游石化高值材料發展，如雙環戊二烯（DCPD，可應用於光學、生醫以及半導體製程之光阻材料等）、電池儲能材料與乙烯衍生物等高值材料。

2. 減碳方面：戮力減少生產工廠碳排放，開發減碳創新技術及產品，如推動製程節能減碳、供應碳中和產品、產品碳足跡盤查及開發負碳排放技術（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

3. 潔能方面：積極拓展再生能源領域，如開發國內地熱能、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及投資離岸風力，並發展氫能技術，與澳洲等重要氫氣供應國進行技術交流、與具跨國運氫實證經驗日商合作，並預計 112 年底引進全臺首座移動式加氫站，進行氫能車先期示範驗證。

(三)加強工安管理

中油公司持續加強工安管理措施，朝六大管理主軸「風險辨識、承攬商管理、製程安全管理、工安稽查、緊急應變管理、事故調查管理」方向精進。本部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加強運用科技輔具於工安管理，遵守 SOP、強化工安紀律與查核，並不定期召開工安檢討追蹤會議。

(四)地熱、碳封存計畫

1. 地熱：為執行地熱能源政策，中油公司持續推動及執行地熱探勘和開發工作，113 年的主要工作為在宜蘭平原鑽探一口 4,500 公尺的深層地熱井及於宜蘭土場建置 4MW 地熱電廠。

2.碳封存：中油公司執行「鐵砧山碳捕存跨部會試驗計畫」，規劃於 113 年進行地面灌注設備建置、灌注井鑽鑿等工作。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3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兆 2,254 億 5,562 萬元，支出 1 兆 2,227 億 5,574 萬元，本期稅後淨利 26 億 9,988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淨利 1 億 7,861 萬元，增加 25 億 2,127 萬元，主要係預估國際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回跌，進口成本減少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3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528 億 4,993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337 億 667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91 億 4,326 萬元；資金來源除 320 億 5,071 萬元向國內借款外，其餘 207 億 9,922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貳、台水公司

隨著極端氣候頻率與強度遽增，台水公司持續落實「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穩定供水策略，以強化供水韌性，並建構「不缺水、喝好水」的用水環境。茲就台水公司 113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多元化水源開發

近年降雨型態異常，致國內水庫、川流水及地下水等傳統水源穩定性不足，須落實多元化水源開發。台水公司配合本部水利署水源開發計畫，辦理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如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並積極充裕自有水源，如推動伏流水、海水淡化、水井復抽工程等，以提升水源調度能量。

(二)加速降低漏水

為健全供水管網系統，減少水資源浪費，台水公司積極改善漏水率，加速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13 年度預算編列 80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876 公里，目標於 113 年底漏水率降低至 12%。

(三)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

為加強因應氣候變遷之供水彈性、降低停缺水風險，台水公司針對「單一」、「重要」、「脆弱」維生管線，趕辦「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規劃 110 至 115 年埋設 17 條備援調度幹管（截至目前已完成 4 條），管線長度約 83 公里。113 年度預算編列 31.53 億元，預計完成建置 6 條備援幹管。

(四)推動淨水場現代化

台水公司各型淨水場計有 476 處，部分淨水場設備已逐漸老化，影響原有設計之供水、淨水操作。為改善淨水場設備，台水公司依其效益性，分階段推動各淨水場設備現代化共計 25 處，預計於 115 年前完成改善 10 處（目前已完成 5 處改善），115 年後完成改善 15 處。

(五)提升供水普及率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水環境，台水公司 111 至 113 年賡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

畫第四期」之自來水延管工程，113 年度預算編列 17.23 億元，預計受益戶數 4,500 戶。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3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334 億 2,797 萬元，支出 356 億 9,459 萬元，虧損 22 億 6,662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虧損 7 億 2,466 萬元，增加虧損 15 億 4,196 萬元，主要係動力費、外包費、利息及折舊等支出增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3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281 億 6,559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207 億 4,442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74 億 2,117 萬元；資金來源除 176 億 4,039 萬元向國內銀行借款外，其餘 105 億 2,520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以上就中油及台水公司 113 年度的預算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主席：接下來先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什麼錯誤？（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中油李董事長報告。

李董事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預算，順欽有機會代表中油公司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中油公司當前經營環境、經營策略以及 113 年經營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當前經營環境

一、國際能源市場情勢方面

111 年 2 月俄烏戰火引發供給失調，帶動國際油價飆漲，3 月間 Brent 油價曾漲至 137 美元/桶以上，天然氣價格亦創下史上新高；其後歐美升息引發市場需求轉弱疑慮，112 年 3、5、6 月間 Brent 油價跌落 80 美元/桶；對此，OPEC+為確保油價，遂於 112 年 6 月決議延長減產協議效期至 113 年底，且沙俄兩國 112 年底前將加大減產額度，10 月 7 日巴勒斯坦武裝組織哈瑪斯（Hamas）對以色列發動突襲，以巴衝突擴大，截至 112 年 10 月間，Brent 油價再度漲至 90 美元/桶之上，歐洲氣價一週漲幅高達 46%。

以巴衝突是否演變成代理人戰爭、俄烏戰事發展、OPEC+生產決策、美國原油產出多寡，對全球經濟、石油需求走向之影響，都將是國際油氣價格走勢之觀察重點。

二、國內油品市場方面

目前國內煉油業仍維持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 2 家競爭之態勢，中油公司大林及桃園 2 座煉油廠之每日原油總設計煉量為 60 萬桶；台塑石化六輕煉油廠則為 54 萬桶。

中油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肩負充分供應國內各項油品、天然氣及石化原料之任務，並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政策；長期以來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優良油氣產品，提升服務品質。

貳、公司經營策略

面對快速變遷之經營環境，中油公司必須適時調整策略方針，妥善因應外部環境之挑戰，並掌握未來能源產業發展趨勢。近年來已陸續展開各項因應作為，並訂定 113 年度之六大發展策略

，包括「邁向淨零碳排，追求永續發展」、「整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多元能源來源，精進產銷輸儲」、「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經營」、「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結合新興科技，致力創新研發」，以邁向永續經營。

參、113 年度公司經營重點

一、強化工安環保

工安方面，中油公司持續推動安全領導及製程安全自主管理，強化工安宣導與教育訓練，完善員工健康保護，落實承攬商管理，加強異常事故檢討，提升設備操作可靠度，推動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戮力追求「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

環保方面，為因應環保法規發展趨勢及檢討現階段各廠情況，提出積極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提升各廠環境品質。中油公司新興投資計畫除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外，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針對環境影響因子採行減輕影響對策，使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並落實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追蹤。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因應氣候變遷，已訂定中期減碳目標：致力於 2030 年前較 2005 年減排 49.5%，將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工作、氣候變遷調適作業及擴大資源整合與回收再利用，並持續依技術發展成熟度，導入再生能源、氫能、碳捕捉封存再利用等負碳技術，以因應國際減碳趨勢。

面對 2050 淨零排放跨世代、跨領域的轉型工程，中油公司以「優油、減碳、潔能」為策略，已規劃長、中、短期目標，本於對土地、技術資源的善用與整合，採逐步投入並以分階段方式，妥擬具體計畫，為實現淨零永續願景而努力。

二、推動重大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未來發展方向及能源轉型之需，中油公司 113 年度共計執行 15 項投資計畫，包含持續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等 12 項繼續投資計畫；並新增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桃園煉油廠 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等 3 項新興投資計畫，確保公司營運與發展之需。

三、加強精緻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中油公司持續強化加油站精緻服務，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廣加油站行動支付，提供消費者多元支付新選擇；積極提升自助加油設備功能並進行汰換，優化加油作業流程；持續推動加油站改建、逐年汰換站區招牌及優化硬體設施，營造潔淨且友善之加油環境，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配合政府政策，發揮通路優勢，持續提供多樣化且便捷的多角化服務，使加油站成為人、車、生活的服務站，滿足顧客日益多元的消費需求，同時賡續建置電動汽車複合式充電中心，使加油站成為提供多元能源及複合式服務的補給站。

四、發展石化高值化

因應全球淨零趨勢，中油公司以研發帶動公司轉型，一方面掌握低碳趨勢，穩健推動減碳、優化油氣價值鏈；一方面依技術之進展，規劃發展氫能、再生能源及負碳排技術，應用新興科技，朝向多元能源的智慧化企業邁進。在高值材料、循環經濟領域的研究與創新面向，檢視價值鏈中的循環經濟機會點，開發高值石化產品兼顧循環經濟之綠色創新材料，目前研發項目為「非晶型碳材（軟碳）」、「重質油改質（精製瀝青）」及「碳五提純（DCPD）」。中油公司正推動儲能材料商業生產計畫，其中年產 6,000 噸示範級軟碳工廠預計於 115 年底完工，116 年投入生產，年產 1,000 噸鈦酸鋰材料工廠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此外，精製瀝青正進行試量產製程優化、碳五提純（DCPD）試驗工場預計於 112 年完工，後續將完備量產資料及經濟可行後，進行商業化生產。石化高值化計畫的推動是落實循環經濟的重點，也是逐步轉型升級、朝向永續潔淨能源公司邁進之關鍵。

五、拓展國際市場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政策，中油公司推動國外探採合作以及擴大經營中礦區之合作機會，爭取讓入優良探勘礦區及油氣資產，充分掌握自主油源，穩定供應國內能源需求。中油公司亦將持續推動越南宏越潤滑油合資建廠案，其中潤滑油摻配工廠部分，已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試俾完成，並於 111 年開始試營運，配合碼頭工程時程，期望在 113 年底全廠完工商轉。

透過海外布局，除可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亦可拓展中油公司市場版圖，持續朝向國際能源公司之目標邁進。

六、應用新興科技

順應科技潮流啟動了能源產業之創新變革，中油公司逐步導入人工智慧、大數據、虛擬實境、5G AIoT 等新興科技於生產、銷售、儲運、工安與環保等環節，應用於人員作業輔助、訓練、生產自動化與異常預警等項目，並透過建置數據平台進行資料整合與分析，及時擬定重要決策及應變行動，期可在兼顧環境保護與作業安全情況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收益。

七、布局再生能源

中油公司除積極尋覓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增加綠電外，亦開發太陽光電維運系統，應用於自有案場。在地熱能資源方面，分兩個地熱區進行：（一）土場地熱區，正建置地熱發電設備，後續將持續鑽鑿地熱井擴大地熱能探勘；（二）花蓮台東地熱區，與民間業者合作探勘，擴大地熱能開發。另為達成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刻正推動臺灣陸海域碳捕存（CCS）研究計畫。

另為布局國內無碳燃料之供應，中油公司持續推動可移動式加氫站示範計畫，並與國內合作夥伴共同參與各項氫能應用研發，積極蒐集國際氫能產業發展動態，研蒐國際氫能相關法規與技術規範，未來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規劃供應各產業氫氣需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總經理報告。

方總經理振仁：主席、各位委員。振仁有機會列席大院報告，並向各位委員請益，至感榮幸。謹就中油公司 112 年度營運概況以及 113 年度營業預算重要內容，向各位委員做簡要報告。

壹、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營運概況

截至 112 年 9 月底，中油公司實際總收入新臺幣（以下幣別同）8,491.88 億元，總支出 8,632.20 億元，本期淨損（稅後）140.32 億元，較 112 年度 9 月底分配預算本期淨損（稅後）20.57 億元，虧損增加 119.75 億元。主要係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售價未配合油、氣價公式足額調整所致。

貳、113 年度營業預算概要

一、業務計畫

(一)原油、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採購

- 1.原油採購：預計進口原油 2,194 萬公秉，FOB 價格依每桶 80.5 美元估列。
- 2.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採購：預計進口液化天然氣 27,530 百萬立方公尺；另預計進口甲基第三丁基醚 53 萬公秉與液化石油氣（含丙烷及丁烷）31 萬公噸等。

(二)油氣煉產

- 1.成品天然氣（含進口液化天然氣氣化量）預計生產 27,484 百萬立方公尺，較 112 年度預算產量 26,263 百萬立方公尺，增加 1,221 百萬立方公尺。
- 2.預計煉製原油（含凝結油）2,195 萬公秉，較 112 年度預算煉量（含凝結油）2,160 萬公秉，增加 35 萬公秉。主要係因 113 年度重油裂解工場總進料較 112 年度增加，故原油煉量因而增加。

(三)油氣銷售

- 1.預計銷售成品天然氣 26,993 百萬立方公尺，較 112 年度預算銷量 25,772 百萬立方公尺，增加 4.74%。
- 2.石油聯產品 2,261 萬公秉，較 112 年度預算銷量 2,202 萬公秉，增加 2.68%。
- 3.預計銷售石油化學品 391 萬公噸，較 112 年度預算銷量 348 萬公噸，增加 12.36%。

(四)油氣探勘及開發

配合國家政策，為掌握自有油氣能源，中油公司積極加強國內外陸海域探勘工作、慎選國外目標國家與爭取新礦區。國內陸上，除維持現有油氣田生產外，並繼續進行宜蘭土地熱井鑽探、地熱電廠建置以及鐵砧山碳捕存先導試驗計畫；國內海域，除續執行 Husky 合作油氣探勘案外，並進行海域碳捕存場址研究計畫。同時積極在國外爭取與國際管理健全大油公司之探採合作機會，尋求合作探勘礦區或兼具合作開發生產之礦區。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63.37 億元。

(五)服務品質提升

為持續提升加油站服務品質，在硬體環境方面，重視工安環保、進行設備改善、維持亮麗整潔站容；在軟體服務方面，落實加油站精緻服務，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熱忱，另辦理各項加油站服務品質精進活動及提高顧客滿意度專案活動，持續瞭解顧客對於加油站服務品質之評價，作為檢討改善參考依據。此外，順應油品市場發展及消費者交易型態改變，持續推廣自助加油及行動支付服務，除開放使用手機 NFC 行動支付、電子票證及中油 Pay 外，亦導入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服務。藉由多元服務項目，使加油站成為人、車、生活的服務站，滿足顧

客日益多元之消費需求。提升自營站通路價值，持續深耕多角化業務，並結合在地特色與消費特性，引進異業合作，推廣多元新興服務項目，以提供顧客更便捷之服務，增加整體營運收入；同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廣設設置電動汽車複合式充電中心，以推廣綠能產業，提升公司形象與經營效益。

(六)研究發展

113 年度研發預算編列 51.49 億元（包括營業支出 26.29 億元及資本支出 25.20 億元兩部分），占營業收入 0.42%。研發領域及重點項目包括：

1. 智慧綠能方面：針對太陽光電系統、太陽能電池等技術進行開發研究，並投入儲能材料與能源管理系統開發；另進行地熱探勘與開發規劃，及持續推動可移動式加氫站示範計畫，參與各項氢能應用研發，以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

2. 高值材料方面：致力開發高值石化產品、高階碳系材料及環保塗料，以擴展經營領域。

3. 循環經濟方面：發展生質精煉技術及利用冷排水養殖海藻，並投入二氧化碳捕集再利用及封存等技術研發與評估，以追求永續發展。

4. 智慧安環方面：加強探採技術研發及應用，並針對國外礦區及臺灣西南海域等潛力礦區進行分析評估，以增加油氣蘊藏量；進行煉製與石化製程改善，提升設備管線安全及能源使用效率，強化工安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投入環境淨化及污染改善技術，確保環境永續。

(七)工安環保改善

工安及環保工作重在紀律與落實，將持續從制度面、設備面及執行面進行各項改善方案，以落實永續經營之目標。工安環保及衛生預算共編列 115.88 億元。

(八)固定資產投資

11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528.50 億元，其中專案計畫 15 項 337.07 億元，包括 3 項新興計畫及 12 項繼續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1.43 億元。

1. 新興計畫：計 3 項，共編列 4.24 億元，說明如次：

(1)L113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興建計畫：3.99 億元。

(2)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0.23 億元。

(3)M11302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0.02 億元。

2. 繼續計畫：計 12 項，共編列 332.82 億元，其中包括：

(1)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114.19 億元。

(2)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編列 90.77 億元。

(3)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編列 0.10 億元。

(4)A10901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編列 9.75 億元。

(5)L109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編列 88.22 億元。

(6)E11001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編列 13.89 億元。

(7)L110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編列 3.00 億元。

(8)L110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113 年度無編列預算。

(9)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編列 6.08 億元。

(10)M11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編列 4.58 億元。

(11)U11101 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編列 0.01 億元。

(12)L11201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2.23 億元。

(九)資金轉投資

113 年度編列轉投資收回預算 0.4 億元，及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 6.84 億元。

二、收支及盈餘

113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2,254.56 億元，較 112 年度 16 預算減少 59.29 億元；總支出 12,227.5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84.5 億元；預計本期淨利（稅後）27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79 億元，增加 25.21 億元，主要係預估原油價格下跌致原油進口成本減少，天然氣進口成本回穩，以及銷量增加所致。

三、現行油價與預算油價編列

112 年 1~9 月 Brent 油價平均 82 美元/桶。因 OPEC+延長減產協議至 113 年底，市場普遍評估 113 年 Brent 油價可望維持 80 美元/桶以上，故本公司 113 年營業預算以較保守之油價 80.5 美元/桶編列，尚屬合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懇請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接下來請台水公司董事長。

李董事長嘉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嘉榮有機會列席並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深感榮幸。

嘉榮投身自來水公職近 38 年，有這個機緣受到肯定，於本（112）年 8 月 1 日就任公司董事長一職，面對台灣地區自來水經營環境丕變，本公司營運日愈艱辛，深感責任重大。

近年來，極端氣候肆虐，旱澇不均越演越烈；尤其，台灣水資源仰賴豐水期颱風挹注，一旦夏季無颱風入境，即可能引發缺水危機，如 109 年夏季首度無颱風登陸，導致 110 年台灣遭逢百年大旱，部分地區進入史上最長的分區限水危機；111 年夏季復無颱風來襲，各地降雨僅約歷史平均值 4 成，水情一度緊張，連「雨都」基隆地區 6 至 8 月降雨量明顯比歷年少，造成高地區用水問題；112 年上半年南部地區久旱不雨，部分地區啟動減壓供水，而進入夏季起颱風陸續襲台，至 112 年 9 月為止各水庫蓄水量已達 8 成以上，水情差異影響極大，加重自來水事業供水穩定壓力。

當前，本公司面臨諸多經營挑戰，尤以（一）氣候異常，旱澇無常加劇、（二）管線老舊，漏水嚴重、（三）淨水設備老舊，改善經費龐大、（四）隨著台灣生活水準提高、高科技產業活絡，對停缺水的容忍度低、（五）因應淨零碳排趨勢，推動低碳永續經營、（六）水價已 29 年未調整，財務結構惡化等，致經營壓力日益沈重。為克服各項經營困境，以強化供水管網韌性，建構「不缺水、喝好水」的用水環境，將全力推動六大主軸策略如下：

一、加速降低漏水率

氣候變遷係不可逆之環境變化，一旦發生災害可能造成漏水及既有管線破損問題，間接影響民眾用水安全。為健全供水管網系統，提升供水品質及減少水資源浪費，降低漏水率為本公司重大且持續性的工作，刻正積極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運用(一)合理水壓管控、(二)加速推動主動漏水控制、(三)提高修漏速度與品質、(四)加強管線資產維護等國際先進降漏策略，降低供水損失，預計於 113 年底將漏水率降至 12%以下。

目前已著手下一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研提，檢討過去降漏經驗、遭遇困難及汲取國內外成功案例，預計將執行策略調整為「積極降漏」與「維護管理」2 個面向，於辦理積極降漏作業如管線汰換、分區計量管網改善工程、水壓管理等直接改善漏水作業時，分配一部分能量作為漏水修復系統維護等次要改善漏水作業、強化維護管理面，並依據各區處地域特性採不同比重之策略，以加速降低漏水，戮力達成 120 年將漏水率降至 10%以下之目標。

二、建置調度備援幹管

台灣早期埋設的管線已達使用年限，一旦發生災變，將導致嚴重的停水事件。尤其，近年來受到極端氣候影響，降雨「時、空」分佈差異擴大，使得非旱即澇的狀況更為頻繁，以前風調雨順的時代逐漸走入歷史，各種類型的災害如旱澇相間、地震、土石坍崩等層出不窮。再再凸顯調度備援管線設置的必要性，於平時可用於區域水資源調度運用，災時則可提升應變彈性。

本公司針對單一、重要、脆弱之維生管線，推動「備援幹管複線工程計畫」，期程 110~115 年、投入 199.5 億元、預計完成 17 條備援管線（目前已完成 4 條管線），完成後每日約可維持穩定供水量 261 萬立方公尺；另亦積極配合辦理水利署執行之「珍珠串計畫」相關工程，諸如(1)北部：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計畫、(2)中部：台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3)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完成後有效提升供水穩定及水資源運用效率。

三、推動淨水場整體改善

本公司現有各型淨水場計 476 處，部分淨水場因營運多年，設備已逐漸老化，影響其原有設計之供水能力、淨水正常操作及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故亟需逐年編列預算，更新或汰換淨水場處理設備，期能符合水質標準、加強穩定供水。

經篩選出亟需整體改善規劃之淨水場共計 25 處，分別為(一)設備亟需改善【設備老舊亟需改善】18 處、(二)產水水質不符內控標準【水質內控標準提升】3 處、(三)系統配水率偏高【淨水場改、擴建】4 處。考量重要性、效益性，研訂目標分階段循序推動：115 年前以改善 10 處淨水場為目標（目前已完成 5 處改善）；預計 115 年後改善 15 處淨水場為目標。

四、提高供水普及率

截至 112 年上半年，本公司供水轄區供水普及率為 94.74%，相較於先進國家毫不遜色；惟本公司轄區仍有部分地區民眾因位處偏遠、無力負擔接水費用、自有水源充沛等因素，仍以非自來水（如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飲用水來源。由於供水管線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而稀少，管線利用效益低，故管網建設成本相當高；普及率提高，單位成本會因規模不經濟而提高，對公司並不具經濟效益，惟乃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必要作為。

為確保無自來水住戶飲用水安全，本公司 111~113 年廣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四期」之自來水延管工程，延管經費 45.36 億元，預計受益戶數 1.26 萬戶。為接續第四期計畫及加速解決民眾用水問題，計畫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已著手研擬第五期計畫，本公司配合提供計畫執行精進方式，預計於 112 年底前報院審核。

五、提升全方位服務品質

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及資通訊科技發達，用戶要求更高的服務品質，除「量足、質優」為必要前提外，「服務品質」已成為現代企業經營關鍵且迫切之課題。爰此，本公司積極推動提升全方位服務品質，以「聚焦高度關切問題」及「強化服務遞送機制」為核心，冀期有效減少抱怨聲量、提升服務效率。

經由研析外部顧客反映待改善強度、內部檢討改善優先順序，基於重點管理，現階段聚焦於三大待改善議題：(一)自來水黃濁、(二)水壓、水量不穩、(三)修漏速度慢等，透過具體問題描述，分析發生原因，研訂解決對策及目標；並以區處為執行單位，研提實務性、創新突破作為，依據「貫徹執行、創新改善及目標達成」等項目評分，持續滾動檢討改善，期能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六、落實淨零排放

越演越烈的極端氣候也突顯了「淨零排放」的環保理念已是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本公司產銷過程雖少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非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行業別；然而，近年氣候變遷引發降雨型態異常已直接衝擊自來水之穩定供應，因此本公司成立淨零排放專案小組，研訂提升能源效率、發展綠色能源、推行辦公室環保、提供節能服務、加強綠色生產及資源有效利用等 5 項淨零策略。

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淨零策略，逐步達成各階段減碳目標。參照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分別訂定 114 及 119 年排放量較 94 年（碳排放 53 萬噸 CO₂e）減量 10%（5.3 萬噸 CO₂e）及 20%（10.6 萬噸 CO₂e）之短、中期減碳目標，並持續進行滾動檢討，朝 139 年（西元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邁進。

面對未來極端氣候越演越烈，旱澇相隨已成常態，更加突顯穩定供水工作的刻不容緩，嘉榮深知責無旁貸，當率全體同仁全力推動前揭六大主軸策略，亦將積極改善財務結構、提升人力質量，以因應強化供水韌性等核心業務之急遽增長；並當加強與利害關係人及媒體的溝通，尋求主管機關及社會各界支持，適時推動水價合理化，期使民眾安心用水、產業穩定發展、公司永續發展。

以上，謹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公司未來經營管理策略，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請不吝指教。

主席：我們再請總經理。

李總經理丁來：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繼續由丁來向大院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3 年度營業預算內容，敬請委員指教與支持。

一、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1.生產水量：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供水量为 23.80 億立方公尺，為全年預算 33.25 億立方公尺之 71.58%。

2.銷售水量：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售水量為 18.68 億立方公尺，為全年預算 26.36 億立方公尺之 70.86%。

(二)收支盈虧情形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總收入為 246.97 億元，總支出為 273.97 億元，收支相抵後稅前虧損為 27.00 億元，主要係因：

- 1.受再生水、節水等政策影響，售水收入未如預期。
- 2.連續兩年電價調漲及利率攀升增加動力費及利息支出。
- 3.各項供水工程完工加入營運，致折舊費用增加。
- 4.112 年上半年水情不佳而負擔停灌補償經費。

二、113 年度事業計畫重點

為創造「量足、質優、服務好」的自來水價值，本公司積極落實前揭六大主軸策略，以前瞻且務實的思維，推動辦理 113 年度各項專案投資計畫，而年度計畫業務推動方向，分述如下。

(一)關於經營管理者

1.因應組織變革與政策推動，強化核心業務人力，合理人員配置，並活化人力運用；透過專業訓練中心完整的實務訓練場地及設施，配合優質人性化的訓練環境與制度，培育優秀人才，落實經驗傳承，並鼓勵出國觀摩及終身學習，以穩健公司人力資本。

2.重視研究發展，提升專責研發單位效能，加強工程規劃設計及自來水設備操作、維護、管理等研究，引進國內外與供水管理、降低漏水、淨水處理及水質研究有關新知，以增進未來營運發展。

3.落實公司治理機制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精進責任中心制度，強化各部門之目標管理及執行管控；健全內控機制，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檢核）工作。

4.加強開源節流，因應再生水政策及耗水費開徵，彈性調配餘裕水量轉供缺水區域並加速提升普及率；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太陽能發電及小水力發電；加強資金調度及管理，以使資源最適運用、財務結構最佳化。

5.強化專案投資計畫之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能力，嚴加控管計畫之時程、預算執行率及品質，提升規劃力、工程力及品質力，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6.提升施工及維修能力，優先消化利用庫存材料，靈活調撥及時供料，降低庫存並減少呆廢料，加強材料檢驗、落實存量管制，強化材料管理，以節約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7.落實工安環保管理工作、提升全體員工工安意識，管控各單位工安、環保執行績效，強化事故緊急應變能力，並及時辦理相關檢討作業，以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8.建立服務導向之企業文化，強化客戶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提高員工生產力，以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9.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建立知識平台推廣知識分享文化，加強資訊服務整合及積極發展

大數據分析技術能力，落實資通安全法相關規定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作業並持續辦理資安管理系統認證，加強培訓資訊人員專業技能，隨時掌握資訊科技的應用趨勢，適時導入本公司的各項核心業務中，以提升公司為民服務品質。

10.加強委外業務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以善用民間資源，擴大民間參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二)關於供需配合者

1.因應政府多元水源開發政策，積極自行開發區域性水源（包括地下水、伏流水），充裕自有水源；推動設置備援管線，以兼顧平時區域調度及災時應變彈性，並辦理老舊淨水場效能改善，配合淨水場現代化前瞻作為，以提升備載能量及因應未來飲用水水質標準趨勢。

2.盤點各項監測設備點位，積極推動自來水智慧管網管理系統，除整合即時水情資料做為監控管理外，並可透過水質監測及檢驗，落實水質多重屏障管理，強化供水調度能力。

3.落實水庫水源水量水質營運管理及加強重要設施維護改善，強化跨區域性供水調配、水情分析，提升淨水場設備維護及操作制度之訂定與執行，有效降低供水成本。

4.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採用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資產管理」等 4 大策略，並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以加強供水損失管理，逐步降低漏水。續為配合行政院解決企業投資障礙一五缺議題政策指示：120 年漏水率降至 10%，將繼續規劃辦理下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另大口徑管線汰換部分將配合「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相關工程，針對高風險管段規劃辦理汰換（或更生），並協請地方路權機關協助加速路權核發，以利推動。

5.精進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及演練，強化災前預防及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降低無預警停水之風險及災害發生之影響程度，穩定供水服務品質。

6.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提升供水能力，以創造量足、質優之自來水價值。

7.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整合推動各項淨零排放相關措施，努力朝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三、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1.生產水量：

113 年度計畫供水量為 32.76 億立方公尺，較 112 上年度（以下簡稱上年度）預算供水量 33.25 億立方公尺減少 0.49 億立方公尺，係配合售水量及降低漏水率計畫成果編列。

2.銷售水量：

113 年度計畫售水量為 26.17 億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售水量 26.36 億立方公尺減少 0.19 億立方公尺，係考量再生水政策及用水需求編列。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之預計

113 年度預計總收入為 334.28 億元，總支出為 356.95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虧損 22.67 億元，主要係因動力費、利息及折舊等費用增加。

(三)本公司為配合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及用水需求，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各項供水設施新、擴建工程等，11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共 281.66 億元：

1. 專案計畫 207.45 億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4.21 億元。

(四)113 年度預計舉借之長期借款為 524 億元，主要係支應償還舊債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用；另預計償還到期長期債務 371.26 億元。

四、結語

為提供用戶「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本公司將積極落實各項策略及辦理各項執行計畫，善盡「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神聖使命。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報告都已經結束，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詢答。今天議程所列的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我們一起做合併詢答。委員在質詢之前，援例作以下的宣告：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我們首先請登記第一位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49 分）有請部長、中油董事長和廖惠貞副總。本席質詢的議題是國際海事減排與 LNG 採購效益，主政者的態度將決定問題解決的結果。部長您這邊我個人的定位，在沈榮津部長任內，他的主軸是在於企業的自動化、智慧化跟所有產業的國產化、組成國家隊。您的任內因應淨零碳排放措施，所以您在能源轉型的部分擔負起重責大任的規劃跟執行。

在天然氣的採購上，我也做一個背景的概述。LNG 的採購是我能源政策上關鍵的議題，經濟部應該重視 LNG 的採購是國家關鍵的能源政策，為什麼 2025 年我國 LNG 發電將占 50%以上？繼去年 7 月對岸環臺演習，一直到今年 8 月 19 日中國再次宣布環臺軍演。一年過去了，我國 LNG 船的國氣國運依然遙遙無期，目前還是只有 12 位國籍船員，而國際海事組織，請看右邊這張表，我也特別把這個組織的會議結論重點摘錄出來，它依照淨零減排政策於前年 6 月通告全球，並於去年 11 月生效，也就是今年 1 月要執行，目前現行的 4 艘台達輪勢必需要降速航行，這個是國際海事組織面對淨零碳排放當中的要求。

好，本席一直主張我們能夠參照日韓國氣國運的比例提升到 30%，這個不是沒有依據，下表是能源局這邊抓出來的，我們從 2021（前）年的 1 月，經過 2 年到今年的 5 月，我們看最下面的平均耗損量，其實是可以看到最後，右下角這個，我們的平均每月安全存量是多少呢？34.60%，我們也僅達到這樣而已，日韓也僅有這樣而已。所以假設我的庫存量需要百分百，那我也不過達到庫存量的 34.60%，也就因為我的庫存安全量是 34.6%，才達到這樣，所以我的國氣國運自主人員的運輸，我的 FOB 就要提到 30%，它是有依據的。好，你的天然氣已經達到 50%的用電占比了，結果你的國氣國運是多少？10%！所以以後我們的人員運輸幾乎完全掌握在國外，錢還是大重點喔！我們是幾乎市價的 4 倍、5 倍以上，我們 FOB 的價格跟我們現在用的 DES 部分的價格，價格是差 4 倍以上欸！都百億美元在算欸！所以說您的任務很重要。日韓兩

國以安全存量做為天然氣自主運輸的安全比例依據，以避免不可抗拒因素導致的能源短缺，所以我國 FOB 只占 10%，也就是我國僅有 10%的天然氣運輸能夠自主。

好，再來看現在的 LNG 採購模式造成的國家資源浪費，預估未來 3 年需求量以及運載船次，先前本席質詢已估計中油每年虛擲 14.5 億美元於 LNG 運輸作業，此問題未來只會更加誇張。我左邊這張圖都點出你 112 年預估的船次，113 年、114 年只會增加，全部都掌握，我的運輸，你以為買了就會運到臺灣嗎？你的船完全都是用國外的，大家全部都在搶船，一個地緣政治一增加，整個就搶，還輪得到我們？就算我們有錢都買不到。

好，中油啊！我個人認為它非常的消極作為，我不認為是董事長的問題，我認為主責的副總可能要跟本席說明一下，我要讓部長這邊清楚。以現在 4 艘台達船舶為例，計算現有船舶為達到國際組織 IMO 的減碳排要求，必須降低船速而達到減碳目的，所以每年必須再增加 3 個臨時航次。但是本席不解的是，我希望部長或總經理你們聽好，請副總回答本席，中油只要增加 3 個臨時航次，但是中油卻以 2.5 年短期租用一艘 LNG 船，我們只要 3 個航次，你卻買了 30 個航次，哇！金額墊高現有的船隊運輸成本。副總請回答，因為你們已讀不回，我已發不回，那我就只好索資，讓你們說說理由，但你也不講，那就只好請你在這邊讓部長知道為什麼你做這樣的決定。

廖副總經理惠貞：跟委員報告，因為原先我們在規劃這 4 艘台達船原來運載卡達 300 萬噸的契約，其實基本上它有一些小的餘裕，當然因為 IMO 的相關規定要減排，所以第一步我們當然……

林委員岱樺：你只要回答我，為什麼只需要增加 3 個航次，你買了 30 個航次？你回答我這個就好了。減排當然是國際的要求啊！

廖副總經理惠貞：跟委員報告，因為每一艘船其實兩年半都一定要進塢去檢修，所以其實不是租……

林委員岱樺：這臨時國際上都是買得到的，在國際上都可以買得到你的臨時 3 個航次。

廖副總經理惠貞：不一定。

林委員岱樺：不一定？

廖副總經理惠貞：對。因為基本上所有的航次……

林委員岱樺：是你的能力不足而不一定？還是有真的在國際上去盤查過？

廖副總經理惠貞：我們沒有辦法臨時去找船來運載一個長期合約……

林委員岱樺：是因為你不行，你個人副總督導業務無能。

好，繼續。中油的消極作為當中，好，我們有大宗物資運輸，現在交通部航港局非常的認真喔，大宗物資運輸的物資有什麼？有油！有煤！我們天然氣應不應該納入大宗物資的品項？航港局提出修法，會了中油，中油一樣，8 個月過去了，從 112 年 3 月我質詢之後開始，從去年到現在，本席有再提醒喔，結果你們中油還是一樣，罔顧國家能源的安全，虛擲公帑，航港局舉辦協調會之後，你們也是致電不理、不回，現在差異就在於大宗物資運輸採購的溢價比例到底是 4%、5%，還是更高？我不知道！我都可以尊重你們的專業，可是你就是不回，這 8 個月。所以你在因應你的 LNG 大宗物資採購這件事情，你竟然不跟煤、跟油一樣納入大宗物資，那未來

如果真的緊急狀況，你們要運輸的時候，價格是任由你們中油決定嗎？

好，再來，具體要求，第一個，短期租用如果屬實，剛才副總講的短期租用這件事情屬實，你們也租了，本來只要 3 個航次，你們買了 30 個航次，中油一週內提出來你們短期 2.5 年租用 30 個航次 LNG 的效益評估資料。部長，我索資他不回，所以我就只好拜託你來督導一個副總，好嗎？

第二個，經濟部主責協助航港局 12 月 10 號前，本席具體要求 1 個月完成 LNG 大宗物資運輸的規範，加速達成國氣國運相關作業進程。部長，您針對這兩項回應一下吧！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航港局持續在談，把天然氣納入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裡頭，雙方持續在溝通。

林委員岱樺：8 個月了。

李董事長順欽：是。

林委員岱樺：董事長，你覺得還要多久？依照你們內部，聽你講這樣很積極喔！那你還要多久？黃金十年！

李董事長順欽：都有回應航港局，雙方一直在討論。

林委員岱樺：1 個月完成好嗎？如果你那麼積極的話，不可能經過 8 個月你還不知道你的溢價比要多少？那你怎麼做採購呢？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會跟航港局持續來談。

林委員岱樺：你的採購可以任由你們董事長自己亂搞嗎？

李董事長順欽：沒有！沒有！絕對沒有。

林委員岱樺：對啊，所以趕快回復你的溢價比是多少啊！這也是在節省國家公帑啊！所以你要多久？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還是要跟航港局，不是我單方面……

林委員岱樺：航港局現在等你回應而已嘛！

李董事長順欽：2 個月好不好？這是跨部會的。

林委員岱樺：現在 11 月了。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的是之前 9 月份有給過航港局意見，航港局意見是不是有請我們再補的部分，我們會儘快補給他。

林委員岱樺：部長，12 月底好不好？就要過年了。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講了 8 個多月還講不出來，連現在都還不知道，你們只知道說有回復，對於部長你在經濟能源轉型當中光是採購這件事情的成本如何降低？這是你主導的。好，謝謝，以上。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的質詢。我們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一下中油董事長好了。

主席：中油董事長。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早。

李董事長順欽：委員好。董事長，我們今天要討論一下中油的預算，我想請教一下，中油去年虧損了 2,123 億，今年如果沒有意外的話，到 8 月底為止你們的天然氣事業虧損了 226 億，油品虧損了 79 億，液化石油天然氣虧損了 27 億，石化事業大概也有 51 億的虧損，你有沒有算一下今年整體大概會虧損多少錢？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大概會虧損 300 億，以我們到 10 月份算出來的結果，目前是虧了 153 億，預估到……

邱委員議瑩：總 total 嗎？

李董事長順欽：對。

邱委員議瑩：可是我剛剛這樣計算已經不止了，還是你們從 8 月底到現在有一些有稍微賺回來？

李董事長順欽：對，這幾個月有小賺。

邱委員議瑩：好，所以你預計到今年年底會虧損……

李董事長順欽：300 億。

邱委員議瑩：會虧損 300 億？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

邱委員議瑩：會不會更多？還是有可能會比較少一點？

李董事長順欽：還是要看天然氣的價格，這可能會影響比較大。

邱委員議瑩：就目前的能源政策，政府整體來協助吸收也讓你凍漲，所以包括天然氣價格、桶裝瓦斯價格現在其實都是凍漲的，我覺得臺灣整體的能源政策，中油、台電等國營企業都責無旁貸要做一些轉型及推動，其實我並不知道中油加油站上面的太陽能板裝置的情形，不過我在鄉下很少看到耶！這方面中油可能需要盤點一下，不管是你們的直營店或加盟店，請去盤點加油站上面太陽能板建置的百分比。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議瑩：另外，中油現在要布局氫能的轉型，所以你們在 112 年底要引進第一座移動加氫站，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可移動式的。

邱委員議瑩：也就是可移動式的加氫站。董事長你能不能簡要說明一下整體的氫能布局？今年年底是第一座移動式的，關於你的整體布局，你不能跟我講到 2050 年的氫能占比，我現在要知道中油整體的氫能布局，你的短中長期規劃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短期當然就是示範先行，用可移動式的加氫站，然後再搭配重型（heavy duty）的載具來做試運行；等到試運行之後，如果成效和民眾溝通都 OK，大家都可以接受，那我們應當會擴大再……

邱委員議瑩：你這個試運行預計多久？所謂的試運行是三個月？半年？還是一年？還是要更長？

李董事長順欽：我看可能要長達一年，因為……

邱委員議瑩：要長達一年？

李董事長順欽：對，因為這還要擴及，可能從一個地方到下一個地方，然後到全島北、中、南，甚至更多的據點都一起來。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照你剛剛這樣的說法，對比日本和韓國，我們的氢能腳步是不是會大幅落後？比如像韓國現在的氢能車登記的大概已經有三萬輛了，他們的市區有二十條公車路線都是採用氢能巴士，連他們的加氫站也上升到三百多座；而你們今年才要做第一座移動式的，然後還要觀察一年以後再決定要不要再加做，所以等到觀察期完成 total 要去建置、一直到建置好，最快都是三年以後的事情了。在三年以後，世界各國對於氢能的發展、對於能源轉型的發展，人家不知已經跑到哪裡去了，就像我們在鄉下所講的，火車已經開過臺中了，結果你們還在高雄準備要出發而已，你覺得我們的腳步是不是太過落後了？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腳步確實是比較慢，所以……

邱委員議瑩：能不能加速？整體的能源規劃進展能不能更加速一點？

李董事長順欽：是，現在就是能源署已經在 11 月 1 日公布加氫站氫燃料經營許可銷售辦法，公布之後我們就會根據當中的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提出申請之後就會開始建置。當然在這之前我們已經做好量化風險評估，整體安全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考量。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們與民眾的溝通，我想在韓國、日本也都經歷過與民眾溝通的期間，讓民眾可以接受並認識氢能是安全的能源，我想我們從這部分先跨出去，希望第一座能夠突破。

邱委員議瑩：對啦，關於氢能的認識這件事情，當然工作不會是在中油身上，你們只是配合政策去推動能源轉型。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議瑩：但就像我剛剛提到的，所謂的加氫站、充電站、加油站或是天然氣的運行，包括中油要如何減少虧損，我知道你們去跟行政院申請希望能夠增資，行政院並沒有同意，它認為中油自己有賺錢的能力。當你自己有所謂的賺錢能力的時候，其實你應該要思考更加多元的能源轉型或是營利收入來源，這一點可能要請中油加快腳步。我知道你們最近還在推廣所謂的碳封存計畫，剛剛報告裡面也有簡略提到，我覺得像這些東西未來都可以成為中油的另外一個收入來源，我反而在這方面要鼓勵你們加緊腳步去進行，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我想請教自來水公司李董事長。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李董事長。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在你剛剛的報告當中特別提及水費已經 29 年沒有調整，包括很多延管、幹管的費用，甚至是貯水槽的建置、配水池的建置，其實很多經費對你們來講都是相當大的付出。董事長請您看一下，這是你們在六龜新建置的配水池，這是為了穩定六龜地區的供水，在今年 7 月已經完成了，可是整體工程你們預計今年年底才要完工，究竟整體工程能不能如期如質的完工，能不能改善六龜只要一遇颱風或豪雨，原水濁度過高、六龜居民反而無水可用的窘境？

李董事長嘉榮：關於六龜地區的配水池，我想首先要感謝委員對台水公司的支持和協助，因為那塊

土地……

邱委員議瑩：你內心應該是對我恨得牙癢癢的，因為一天到晚在追你們、在督促你們、在逼你們。

李董事長嘉榮：因為用地的問題，委員幫我們協調，讓我們的工程可以提早進行。今年幾次的風災，六龜地區並沒有缺水，已經有……

邱委員議瑩：有停水但沒有缺水啦，但是原水濁度過高，因為當時配水池還沒有完全建置完成，它的調度功能還沒有全部發揮，這個我是清楚的，所以我今天跟董事長提出來的是像這些建設工程，我都期待你們能夠壓縮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尤其是偏遠地區。

李董事長嘉榮：是。

邱委員議瑩：下一個要跟你討論的就是偏遠地區的自來水延管費用其實是天價，比如我們已經談了很久的蘇羅婆地區的自來水延管工程，雖然我都已經協調他們去分戶，想盡辦法一戶分成兩戶、兩戶分成四戶，可是它的延管工程一戶都要 120 萬，你們送到水利署的評比只要超過 60 萬，那個大概都不用再談了，所以對於偏遠地區的鄉鎮來講，他們要裝一個自來水真的是跟登天一樣困難。我當然不能苛求自來水公司，我只能拜託經濟部，今天部長也在這裡，請部長能夠支持水利署、自來水公司，其實你們評比的評估標準應該要拉大，而且我已經講過至少三次了，偏遠地區應該要優先列入，而且偏遠地區不宜用單戶的延管費用來做評比，否則越偏遠的地方，它的生活環境越困苦，它永遠都等不到自來水管的接管，董事長你同意我的看法嗎？

李董事長嘉榮：因為政府整體……

邱委員議瑩：當然我也知道因為經費昂貴、經費過高嘛！

李董事長嘉榮：對。

邱委員議瑩：其實這就是應該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即使住在偏僻地區的民眾還是我們的國民、還是高雄地區的居民嘛！他們住得很偏遠，因為延管費用過高，所以他們永遠只能吃山泉水、永遠只能看天吃飯，天如果不下雨，他們根本沒有山泉水可以吃，他們也抽不到地下水，他們永遠等不到自來水的延管工程，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另外再拉出來一個偏遠地區延管費用專案的計畫。也就是說，你們有一部分是針對人口比較集中的無自來水地區，有一部分則是應該要專責提供給偏遠地區，讓他們也能有機會納入延管工程的計畫當中，這個部分還是請自來水公司和水利署去研議，也期待經濟部能夠全力來支持，好不好？謝謝。

李董事長嘉榮：是。

主席：很好的構想，全力去推動。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賴委員瑞隆：部長好。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先請教一下，電力的部分其實是國安問題，是吧？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這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對。

賴委員瑞隆：我先問一下，臺灣這幾年缺不缺電？

王部長美花：不缺電。

賴委員瑞隆：完全不缺電啦。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看了一下，資料上很清楚，備轉容量率低於 6% 的天數，其實在馬政府執政的後期跟蔡政府的前期，這個問題比較緊張一點，但事實上從這 5 年來看，都是 0 天、0 天、3 天、2 天，甚至今年是 0 天，所以這 5 年看來備轉容量率其實都是很穩健地在 6% 以上、甚至到百分之十幾，所以我覺得電力其實是很穩定的，也沒有缺電的問題。但是我想問一下部長，為什麼從朱立倫到侯友宜、到柯文哲、到馬英九、到郭台銘、甚至到國台辦，都一直說臺灣缺電？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給我們澄清的機會，確實因為蔡總統上任以後我們積極地建設，包括天然氣、相關的再生能源，也做了很多調度的改善，所以數據就像委員講的，事實上這幾年穩定的供電是大幅地改善，比起馬總統最後的時候，事實上我們的備轉容量還曾經低到一點……

賴委員瑞隆：大幅地改善了。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中間確實有因為管理上的問題，發生過相關電力的調度、跳電的問題，包括 513、517 還有 313。

賴委員瑞隆：那是電力韌性的問題，並不是缺電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電力韌性的問題也在於前政府時代不夠重視這個問題才衍生出來的，這幾年我看也花了相當多、六千多億來做這件事情嘛。

王部長美花：是的，沒有錯，所以對於未來的部分，光是電網的韌性，10 年間就總共要花五千多億，讓電網的韌性做得更好。我們也深刻來檢討，在過往的電網韌性確實比較沒有想到這樣的大投資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部長，馬英九前總統在 11 月 4 日出席總統造勢活動時，再次講說「執政黨執政缺電，要做這麼爛不容易」，部長，你同意這樣的話嗎？

王部長美花：我完全不能接受。

賴委員瑞隆：完全不能接受嘛。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過去李鴻源的話讓人完全不能接受、去造謠的時候，我們要求他道歉，部長，你會要求馬前總統出來說明、道歉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儘量來澄清，我覺得因為選舉有非常多的選舉語言，但是還是要根據事實來做說明。我覺得這幾年我們對用電的供給還有相關的韌性其實是一直在加大力道，所以事實上就像委員看到的，我們低於 6% 以下的天數大幅地降低，甚至今年都沒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賴委員瑞隆：對，今年都沒有。部長，我要這樣講，就是因為像口罩的事情其實被傳了很久，但是

李鴻源這件事情出來之後，當經濟部以強硬的動作要求道歉，甚至不排除提告之後，李鴻源很快地就有了說明、澄清，我相信後面的人就不敢再輕易地去講口罩什麼回扣這種事情。同樣地，缺電其實被講了很久，你看去年每一個藍白的政治人物都講缺電，但事實上證實去年、今年沒有缺電的問題，到現在為止，今年備轉容量率 6% 以下是 0 天，所以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去渲染。我說過這是個國安問題，所以我們要的、希望的是不要再有政治人物用誤導、不是事實的部分去影響臺灣，因為這個都影響到民心、影響到臺灣的投資信心，所以就這件事情，我都希望部長遇到這種情形，都應該強硬地對外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我會做。

賴委員瑞隆：最缺電的時候其實是在馬政府的後期，1.6%，坦白講，1.6% 是比較緊張一點，那時候都還是這樣的情形。你看這幾年的部分做了多少？馬政府的時代核定了 1 個電廠、3 個機組，裝置容量 268 萬瓩；但是蔡政府時期增加 7 個電廠、20 座機組，裝置容量 1,701 萬瓩，還包括我們剛剛也講到了投資了 5,645 億來強化韌性。過去馬政府在這塊其實做得並不夠，但現在我們全力在增強這個韌性，韌性增強的時候，就減少遇到停電上的問題，它並沒有缺電的問題，是停電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政府有在做，我認為就這件事情，希望部長要強力地去說明、強力地去回應，這樣才不會讓有心人不斷去渲染這件事情，而造成了民心的浮動，甚至造成了投資信心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還是會加強，再來對外做相關說明。

賴委員瑞隆：好。即使是現在不缺電，我也要講的是，到了 2030 年也一樣不缺電。過去這幾年來我們每年大概增加 67 萬瓩，未來我們預估經濟成長不管是從臺商回流、半導體產業的推動、電動車、AI 的部分會增加 100 萬瓩，大概這 7 年有可能增加 700 萬瓩，但是政府已經規劃了 910 萬瓩，足足多了 210 萬瓩，所以到 2030 年前也不會缺電，部長，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而且增加的部分還不包括再生能源增加的部分，這個 910 萬瓩如果再加上再生能源，其實是做一個非常好的調度，第一個、我們的綠電會再增加，第二個、調度的彈性更多一點，所以我們都會就大投資之前就來預備相關電的基礎設施。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我們的能源政策其實是走在跟國際一樣正確的方向上，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馬前總統講「執政黨做這麼爛，這個不容易」，我想這是我們完全無法接受的。

王部長美花：如果大家看這幾年我們經濟的表現、臺灣的穩定度，這樣的形容詞我覺得都是政治的語言。

賴委員瑞隆：包括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這 8 年來平均 3.4%，好的時候超過 6%，這個都是很好的成績，在四小龍當中都是第一名。所以我覺得遇到這樣不斷的攻擊、負面的說明的時候，其實都要強力來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要不然久了……我再講一次，當謊話講 100 次以後，有可能人民就認為那是真的。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生能源也一樣，我覺得再生能源這段時間也被污名化得很厲害。其實再生能源是一個絕對正確的方向，那麼龐大的東西，你說比較基層或地方有沒有一些問題，當然有可能會有問題，但是有，該法辦就法辦，不過不應該整體去誣衊或者是影響到臺灣的綠能政策。這是一個完全對的政策方向，我也希望經濟部要全力來做，因為現在如果沒有朝這個方向來做的話，我相信將來任何一個政府來執政都一定會推這個方向，不應該為了選舉去抹黑、去攻擊它。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臺灣的再生能源其實起步已經算慢了，所以現在加緊在做，中間因為非常多包括法制、執行面，難免有一些做得不是那麼好，我們也啟動相關的防杜措施，無論如何，再生能源的大幅提升，到目前為止增加了六、七倍這樣的提升，這個是不可抹滅的。而各黨事實上對 2030 再生能源的主張，不是要占比 30%，就是占比 27%，同樣地也要大力來推展再生能源，這個才是臺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賴委員瑞隆：我們走的也都是國外先進國家走的途徑，一開始去扶植、去獎勵它，但是當它越來越成熟之後，我們就縮減，也因為這樣的鼓勵，所以我們這幾年有很好的成果，我覺得這些都應該更清楚地讓國人知道。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生能源有很多的優點，除了電力的穩定之外，同時它對於空污的改善有大幅的效果。從空污的數據來看，光是從台電來看就好了，過去 2008 年是 11.6 萬噸，到 2016 年是 10.7 萬噸，到現在 2022 年已經降到了 4.2 萬噸，所以國人希望有更潔淨的空氣的時候，我們做這樣的政策其實能夠達到很好的效果。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台電在空污的改善是不惜重本，每年都在降低空污，做非常多設備的增購，來大幅地減少空污。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希望這樣的事情，經濟部要不斷地大力對外去說明，讓國人更清楚知道，不要在再生能源、綠電的政策上面因為選舉而被污名化，造成未來不管臺灣在電力上或在產業上的重大影響，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質詢。等一下楊瓊瓔委員質詢完以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0 時 19 分）謝謝，請經濟部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臺鹽的綠能一直在我們地方有很多的問題產生，從以前到現在你有聽過嗎？最近又被當成話題在炒，你覺得這個問題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因為不夠專業？我知道現在臺鹽綠能就是把他們過去在綠能這一個區塊大概都已經轉手賣出去了，為什麼現在又有這樣的議題被丟出來討論？

王部長美花：因為臺鹽綠能是臺鹽的子公司，相關情形臺鹽有向我們回報。對於最近提的有關臺鹽綠能的問題，是因為人力變動比較大，有些人覺得臺鹽綠能人力不足，希望能夠調整人力等等，這個有跟……

陳委員亭妃：可是這是子公司，投資子公司，本來就是這一家公司要自給自足，而且我知道目前它很多案場、案子都已經賣出去了！

王部長美花：對！它之前的……

陳委員亭妃：到底人力問題是什麼？需要什麼人力？都已經賣出了！過去還有要執行的問題，可是現在根本就不用執行了，都賣出去了要執行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它手邊還有一些案子要處理。

陳委員亭妃：什麼案子？現在大家在質疑的是它夠不夠專業。

王部長美花：以臺鹽的回報看起來，目前是還 OK，大家就趕快把……

陳委員亭妃：過去有那麼多的案子讓你可以賣，結果你現在又喊說人手不夠？那不是矛盾嗎？當然就會被攻擊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現在主要是有一些人員離職，所以它……

陳委員亭妃：人員為什麼離職？被挖角？

王部長美花：原因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是嘛！所以為什麼國營事業會在選舉當中被當成箭靶？這不應該！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所以臺鹽轉投資到底哪一個部分做不好？我必須說以前臺鹽綠能在七股投資時，第一時間提出質詢的是我，因為我希望臺鹽要扮演一個好的角色，因為臺鹽是國營企業，既然要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綠能，並以子公司來投資綠能，那你就要做好，要作為標竿，不能做到零零落落！然後現在把案子都賣出去，現在它是把案子都轉出去……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完成了，就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亭妃：沒有完成！部長，你這樣說代表你還不瞭解，沒有完成！我今天不是要跟你討論這個。我是希望我們不要在選舉當中……如果有做的不好的，該怎麼去調整的，就要去調整把它做好。既然你今天要國營事業發展相關的綠能產業，那就要做到有目標、有目的，讓我們成為業界指標與模仿的對象。你要有能力做到這點，而不是成為人家討論的話題……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臺鹽是民營公司，政府只是最大的股東……

陳委員亭妃：當然。

王部長美花：但它不是嚴格定義的國營事業，不過臺鹽公司還是上市公司……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要每次都切割！臺鹽董事長是誰派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是政府。

陳委員亭妃：是！所以我們股份是比較多，沒錯。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就是我們派的！今天如果子公司轉投資，我們要負責的還是要負責啊……

王部長美花：所以在臺鹽的公司治理上，我們要去作監督……

陳委員亭妃：都要！我覺得這個時間點不用切割啦！切割也沒用，人家也聽不進去！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既然我們自己的臺鹽要去投資綠能，那就要做出讓人家耳目一新的感覺，這是我的提醒。

另外我想請教，所謂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預計明年 6 月可以通水，對嗎？

王部長美花：對，原來是預計明年 6 月可以通水。

陳委員亭妃：原來？那現在呢？這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那一天院長去，希望能提早到 5 月 20 日左右。

陳委員亭妃：6 月和 5 月 20 日都是提早，只要能早一天對於地方來講都是好的。但我必須說，有機會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有機會。

陳委員亭妃：有機會？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每一次我們都被淤積問題……因為大家都不知道該怎麼樣去處理，淤積是疏了再疏、疏了再疏，最後才知道可能要用這樣的大工程才有辦法處理。所以地方對此有期待，也希望就像我們陳建仁院長所說，在明年 5 月 20 日可以通水。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另外，我們看到臺南山上淨水廠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分好幾個工期，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期程原本是 108 年到 112 年，現在好像有延後了，是不是？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把計畫修正到 114 年……

陳委員亭妃：到 114 年，經費也從 25 億提升到 28 億。現在因為物價問題、原物料問題，所以當然必須接受物調，這沒有問題。可是為什麼要延長兩年？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原先山上淨水廠的基地上有些歷史文化遺址，所以要先做調查後才能夠進行……

陳委員亭妃：除了這個問題呢？遺址問題當然要給你們時間處理，那沒有話講。還有呢？在進程當中、在整個過程當中……我上個禮拜有提出你們在整個淨水廠工程往前推進的時候，有人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對不對？是不是？

李董事長嘉榮：那是送水管線的管商遇到了森霸的天然氣管。

陳委員亭妃：是啊！是不是它沒有把實際的資料給你們？

李董事長嘉榮：可能雙方在接洽的時候圖資上沒有……

陳委員亭妃：什麼接洽？如果你這樣說的話，你也有問題喔！這樣你們也有問題！我知道你們現在都在做一些擦脂抹粉的工作，你有問題嗎？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施作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地方說……所以跟處長講的不一樣！處長說沒問題，因為經過兩次會勘，兩次森霸都講他們是埋在地底下 4.4 公尺處。因為嘉南大圳是 7.6 公尺，它就再往下到 8.8 公尺，所以這個設計跟你們無關！這點咬住了，那麼自來水管線跟森霸天然氣咬住了，就沒你們的事！但你們現在說的是有你們的事情喔？董事長，你們這樣說的話，我要相信誰？相信你，還是相信處長？是處長說謊嗎？

李董事長嘉榮：不是，跟委員……

陳委員亭妃：是處長為了解決他自己的問題？到底哪一種？他們是基層，他們在第一線，我相信第一線！因為在第一線，所以他們最清楚什麼時候會勘，而且會勘都有紀錄。可是董事長，你現在講的是他們雙方沒有講好！如果雙方沒有講好，那問題就大了！這就代表自來水有問題，森霸也有問題，不過你們第一線人員不是這樣說的。你們第一線說，他們約了兩次會勘，他們還說要圖資；圖資拿出來之後，他們說確定天然氣管線是在地下的 4.4 米。他們把嘉南大圳的 7.6 米抓進來，也才會挖到 8.8 米，再怎麼樣也絕對不可能碰到天然氣管線，這是你們的地方南區工程處所講的。所以是你講的對，還是南區工程處講的對？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由於工程在進行時要穿越嘉南大圳來做推進，所以在設計跟施工時，我們一定要去查明這些地下……

陳委員亭妃：是啊！對啊！沒錯啊！

李董事長嘉榮：他們也有辦理會勘……

陳委員亭妃：是啊，有會勘啊！然後森霸所提供的資料是地下 4.4 米，他還跟森霸確認有沒有錯？森霸說沒有，確定 4.4 米，由於嘉南大圳是 7.6 米，所以你們才設計 8.8 米。

李董事長嘉榮：確實我們設計是 8.8，然後在施工的時候確實是碰到它的管線……

陳委員亭妃：是嘛，所以你怎麼會說什麼雙方沒有去討論清楚、沒有講好，這樣做有問題啊！那我要相信誰？董事長，你跟我說我要相信誰？我要相信南區工程處，還是要相信您所說的雙方沒有講好？

李董事長嘉榮：或許他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圖資不是那麼樣正確啦，因為會勘的時候，確實他們跟我們講……

陳委員亭妃：正確與不正確，不能用含糊的說法，這是責任的問題，這是工安耶！工安的問題，怎麼可以說或許、可能，或許、可能今天如果撞到，爆炸的時候誰要負責？是自來水公司要負責嗎？

李董事長嘉榮：因為他們提供給我們的圖資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亭妃：對嘛，就是不正確嘛，斬釘截鐵就是不正確，不正確誰要負責？我現在再問喔，部長，我在這裡再一次重申，我請我們辦公室再跟相關單位做瞭解，如果今天這些地下管線沒有依照圖資施工，然後造成這些相關的危險，誰在監督？誰在負責？部長，這都跟你們有關係，這都跟你們有關係喔，誰要負責？我們現在問東、問西，問南、問北，居然沒人負責。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當然這個他們雙方要去看圖資，地方確實也有相關的規範，就是要按

照地方的相關規範來執行。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呢，誰要負責？

王部長美花：有相關違反的時候，第一個，雙方有沒有這個責任？第二個，有沒有行政相關的管理、督導，或者是處罰。對於臺灣整個圖資的部分，其實國營事業有提一個全面性的改善，也就是說，早期的圖資是不是都完全正確，其實沒有人敢講完全正確。另外，中油跟台電他們有一些作法，是有一些偵測的技術可以來降低這種風險，因為萬一圖資不正確，碰到的這個意外。這個部分應該全面來導入到所有的國營事業，甚至到民營事業，這個是比較正辦啦。所以我有請我們的國營司，針對這樣比較事先來偵測、改善的部分，這個才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來做。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今天都已經經過了整個的會勘，也就是要求你要去確認你的位置，你說全面的圖資或許我們沒有辦法很準確，可是你已經到了要施工了，就是要確認嘛，如果連這個確認，它都是這樣的膽大妄為，告訴我們錯誤的資料，那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倒不是，因為就是說早期就有圖資……

陳委員亭妃：不是、不是，那個圖資是前面，現在我已經要施工了，已經要施工了，已經叫你要來確認你的地理位置，你說我們現在是有技術可以偵測的嘛，但你連偵測，你連做這樣的一個動作都不願意，一旦發生工安，誰要負責？你都跟自來水公司說確定就是在 4.4 米，那請問這誰要負責？都已經開了兩次的會勘會議了。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講的那個……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怎麼辦？好，你會後再跟我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你會後再跟我講這怎麼辦，台電不用負責，森霸不用負責嗎？如果爆炸了，誰要負責？你會後再跟我說。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楊委員質詢完以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楊委員瓊瓔：（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今天報紙針對於臺鹽綠能轉投資問題的報導，大家都看得「霧煞煞」，所以我覺得政府還是要跟民眾說明清楚，政府的管控能力到底是怎麼樣？目前我們應該是臺鹽公司最大股東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臺鹽的最大股東。

楊委員瓊瓔：我們占了多少？

王部長美花：百分之三十幾。

楊委員瓊瓔：我們是最大股東嘛，占了百分之三十幾，這是在母公司裡頭啦。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時代力量的前立委黃國昌今天說了，他說臺鹽綠能的前董事長陳啟昱透過增資引進四大民股，在他離開之後就換成力暘集團的吳博鑫進入，但是他沒想到這個吳先生找上了民進黨的委員當面來罵我們母公司—臺鹽，可以藉由立委的施壓拒絕董事會的一個決議，不用母公司的監管，簡直視我們的公司治理於無物，請教部長有沒有這回事啊？因為今天的媒體登載了這麼大一篇，有沒有這回事啊？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裡也要澄清一下，第一個，所謂的吳博鑫，他沒有什麼在力暘或者是力暘的集團裡面做過，這個不是事實。第二個，對於臺鹽綠能針對人力的問題，請求委員來陳情，這是相關人力的部分，也沒有什麼……

楊委員瓊瓊：所以確實是有立委介入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就是像委員來接受陳情一樣……

楊委員瓊瓊：接受陳情是講綠能的事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就是關於相關的臺鹽綠能裡面的……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不用董事會的決議？有沒有影響？

王部長美花：完全沒有，沒有這回事。

楊委員瓊瓊：沒有這回事？本席還是認為，既然媒體這麼大篇幅的報導，而我們政府又是最大的股東，應該要讓人民安心，瞭解到底怎麼回事，你認為他們沒有不用董事會的決議，沒有抗拒是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因為這是臺鹽公司的要求，而臺鹽綠能是子公司，當然要按照董事會的決議來執行。

楊委員瓊瓊：按照董事會的決議，那有沒有民進黨黨內互打、派系互打的情況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這回事。

楊委員瓊瓊：沒有這回事？部長，因為這個都有錄音、錄影，我們的目的也就是要讓事實還原，讓社會大眾不要混亂，經濟部跟國營會，你們有沒有能力來抗拒？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督導臺鹽公司，臺鹽公司會跟我們回報，對於公司治理做得好不好的部分，臺鹽公司的部分如果委員要求我們，就會請臺鹽公司要回報。

楊委員瓊瓊：有人說中央政府跟民進黨根本視國家體制於無物，更讓國營事業掌控的光電利益，淪為民進黨派系權貴分食的禁臠，大家輪流吃的醜陋戲碼，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一個形容詞。

楊委員瓊瓊：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形容詞？換句話說，站在經濟部長的立場，以及你的職務，你認為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一定會請臺鹽綠能加強公司治理。

楊委員瓊瓊：是，這樣就對了啦。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在上一次，另外的委員有提到相關的議題，我們整理了以後也送檢調，如果有相關的弊端，檢調……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送檢調？

王部長美花：早就已經送給檢調了。

楊委員瓊瓊：已經送了嘛，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相關的資料已經送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也希望部長你這麼回答能讓大家會有點安心，我們也希望，因為媒體這麼大篇幅的報導，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人民現在最需要的就是綠能，好不容易有綠能，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在過程當中，把國家的利益抹煞掉，我想絕對不會這麼做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目前要來討論的。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謝謝，接下來請中油董事長。

主席：請中油董事長。

楊委員瓊瓊：中油公司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的規定，我們的目的是國家資本，然後是以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對不對？所以在此，石油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能源，包括我國的含纖塑膠、橡膠，這一些化學品中下游石化產業的來源，所以我們看到 111 年國外探採的工作目標，請問我們的目標是多少？中油，我們的目標是多少？

李董事長順欽：過去有訂目標，希望能夠達到 10%。

楊委員瓊瓊：10%，那現在呢？

李董事長順欽：現在大概在 3%、4% 左右。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辦呢？部長，我們的自有能源很少，97% 以上的能源要仰賴進口，但是我們自己也說了，希望油源或者天然氣的占比，因為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是只有 3%、4%，低於公司所設定的 KPI，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董事長，我們自己制定的目標是 10%，目前是只有 3%、4%，部長在這裡喔，我們要怎麼辦？因為我們看到 111 年度的比重都沒有變化，就是 3%、4%，這個董事長還算不錯，他願意承認目前我們的現況是如此，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提高我們的能源比率，能夠保護我們的供應安全？因為本席所在選區設有中火，這個是我每一次都要跟部長講的，中火一定要減煤，一定要減煤，但你這個不增加，我們要怎麼減呢？空話一場，部長，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委員，能源 97% 指的是包括石油……

楊委員瓊瓊：當然。

王部長美花：臺灣自己沒有產石油，所以石油一定要進口。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現在自有比重的 KPI 是 10%，現在只有 3%、4%，怎麼辦？告訴我方法。

王部長美花：這指的是去國外探勘、開採、合作等等，這個部分中油還是持續在做。

楊委員瓊瓊：因為審查預算，我們看到 KPI，我們也給了預算，但是達不到目標，我們要為人民把關。

王部長美花：但是這個是指國外探採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不管指哪裡，你的 KPI 不夠，你要怎麼說？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告訴我方法，

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這裡的能源是包括石油，都是來自國外，只是中油有沒有擁有自己的，它明年度還是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在國外做探採，所以都是積極在進行。

楊委員瓊瓔：對啊！但是你的 KPI 都達不到，這怎麼辦呢？

王部長美花：10%是早期定的。

楊委員瓊瓔：現在你要定百分之幾？部長，你這樣說我會嚇到，就是早期定的，當然是早期定的，你達不到，我們要檢視嘛！告訴我方法。

李董事長順欽：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這兩年在董事會通過了很多海外礦區的投資案，包括有索馬利蘭、包括墨西哥、包括澳洲、包括巴拉圭，這些過去幾年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有些進度是比較慢的，我想經過董事會通過這幾個海外探勘的投資案，我們有希望未來……

楊委員瓊瓔：您告訴我的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也願意接受，沒關係，我們好好去討論，我們的目標就是要達到你自訂的，希望能有 10%，你現在告訴我唯一的理由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也願意接受，所以繼續加油，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是，謝謝。

楊委員瓊瓔：所以往後我們在詢答，這個時間非常的珍貴，不要沒有方法，告訴我方法，至於方法怎麼調整，請你以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李董事長順欽：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油，我們要強化安全性的問題，所以你們 113 年編列的工安支出比 112 年增加 9.91%，所以在 109 年到 112 年 8 月份，我們有提出 531 項缺失必須要去做調整，所以請教董事長，中油最近也發生幾件重大的工安事件，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你們也增加預算、增加錢，只要對我們的國家、對我們的公司、對我們的員工有保障的，我們當然一定要全力支持，但是你要怎麼去調整你的方法？本席希望聽到這個，請做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年發生一個比較重大的事故，就是大林煉油廠 R3 第三重油加氫……

楊委員瓊瓔：本席清楚，所以你增加了 9.91%的預算，你要怎麼樣去調整你的管控？

李董事長順欽：是，我們現在就是會大量的應用 5G、AIoT 相關的人工智慧，把這個……

楊委員瓊瓔：請你接地氣地跟國際接軌，把方案以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李董事長順欽：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請教自來水公司，我們看到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的預算和 112 年度的預算相比，你的供水量減少了 4,902 萬 6,000 立方公尺，而外購的 23 億多立方公尺是占你整年度的七成以上，即 70.31%。換句話說，這樣對外購水的預算，包括你向水利署北中南區的水資源以及農水署來購，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113 年度的預算，其中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還達不到三成，這怎麼辦呢？這怎麼辦呢？董事長，你們台水公司應該要去多元開發你的自有來源，哪有一間公司自有來源越來越少、越來越少？這個邏輯很奇怪啊！你們應該要去研發，比如說你的伏流水等等等，你要怎麼做？請做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委員指教，其實有關水公司的自有水，現在有幾座水庫是我們自己管的，像新山水庫、南潭水庫、仁義潭水庫，還有一些川流水。我們的自有水會越來越少，最主要是因為彰化地區原先都是抽地下水，現在政府開發鳥嘴潭人工湖以後，我們已經開始在用人工湖的水，所以我們為了國土保育，我們就儘量少抽地下水，當然我們水公司也會積極……

楊委員瓊瓊：你這個是消極的回答，本席剛剛已經說了，我們要積極的回答，你的結果論、你的自有來源越來越少的情況之下，你如果只有說別人怎麼樣，而沒有成就自己，你永遠會越來越少、你永遠會越來越少！所以本席已經提出你們要多元開發，比如說伏流水，你們可以去……當時我們臺中市以高速公路劃分路東路西，連建築的工地用水我們都不讓它浪費，多元去蒐集，你們自己去盤點，好不好？你達不到三成，我會緊張。一個自來水公司，水非常的重要，不管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等等，你達不到三成，我會害怕，我很緊張，你去盤點要怎麼樣可以增加你的自有來源，好不好？

李董事長嘉榮：是。

楊委員瓊瓊：你把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最後一個議題，我跟部長討論一個低薪問題。上個禮拜我在大院跟陳建仁院長討論的時候，他說臺灣經濟成長最起碼比新加坡、南韓都要來得好，但是我們看到四小龍的薪資中位數，臺灣是最後一名。部長，4.2 萬輸給了韓國的 5.8 萬、新加坡的 7.2 萬以及香港的 7.7 萬，又加上通膨的原因，早期通膨還沒有那麼嚴重，低薪我們還可以過，現在又低薪又通膨，等於我們的薪資是負成長。部長，我們要怎麼辦？我們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但是委員你看這兩天國際上有公布全球的富裕國家，臺灣排 12 名，這個主要講的就是用 PPP，也就是以國民的實質購買力來講，臺灣在全球是占……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有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我們臺灣的儲蓄是全世界第一名，都在啃老本，本席跟你討論的不是這個，而是低薪問題，雖然院長說我們超越了新加坡、我們也超越了南韓，但是我們的薪水平均統計是如此，人民痛苦啊！你就針對低薪的問題，請你去檢討，告訴本席要怎麼樣讓我們的低薪能夠跟四小龍來相比，這樣才是部長要回答的問題，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當然，當然我們的經濟還要更成長，但是這一些薪資的部分還要再跟國家的實質購買力一起來看待。

楊委員瓊瓊：對，本席給你一個具體建議，現在年輕人的這一塊，我們的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是在 24 歲以下，但是 24 歲以下都還在大學或者是碩士。本席具體建議，應該把青年能夠減稅的這部分，把 24 歲提高到 30 歲以下，你才能夠真正幫助青年的低薪問題，多少幫助一點，你認為呢？

王部長美花：減稅的這部分，我們會跟財政部來溝通。

楊委員瓊瓊：好不好？把青年 24 歲的 deadline 提高到 30 歲以下，這樣子才能夠真正幫助我們的年輕人，不然你這個口號沒有實質幫助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啊！一直有在減稅，所以……

楊委員瓊瓊：一直在減稅就緩不濟急很痛苦啊！所以本席具體給你這個功課，把青年 24 歲的年齡

層提到 30 歲以下，因為現在有的在念碩士、有的念博士，他還是學生嘛！他還沒辦法賺錢，你把這個年齡層 24 歲提高到 30 歲來減稅，好不好？這樣實質上才可以幫助。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跟財政部做討論，是。

楊委員瓊瓔：去討論嘛！拜託你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陳明文委員質詢。

陳委員明文：（11 時）請部長及中油董事長。

主席：請部長及中油董事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審查中油預算，我看了預算，111 年度中油是虧了一千八百多億，沒有錯吧？董事長。

李董事長順欽：那是稅後，稅前是虧 2,144 億。

陳委員明文：稅後是一千八百多億嘛！

李董事長順欽：是。

陳委員明文：今年（112 年）你們預計會賺一億七千九百多萬，沒有錯吧？

李董事長順欽：對。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去年會虧損兩千多億？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天然氣和原油因為俄烏戰爭……

陳委員明文：因為俄烏戰爭嘛！看起來 2022 年 2 月因為俄烏戰爭，油價創下歷史最高點，一桶將近 140 塊美金，沒有錯吧？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將近 140 塊美金。

陳委員明文：現在呢？現在已經跌了，上個禮拜五是 85 塊……

李董事長順欽：差不多是 84.89 塊。

陳委員明文：84.89 塊沒有錯吧？

李董事長順欽：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已經跌了 54 塊美金左右，跌幅將近 38%。

李董事長順欽：不過 139 塊是很短暫的。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就是今年國際油價大概都是在 70 塊至九十多塊之間盤旋，沒有錯吧？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國際油價算是偏低沒有錯吧？

李董事長順欽：今年我們是抓 84 塊半。

陳委員明文：簡單講就是去年差不多 140 塊，今年差不多是七十多塊，等於是少了一半，結果去年虧損兩千多億，今年你說要賺一億多，這樣合理嗎？你認為呢？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其實去年「掩來扯去」平均大概是在 99 塊那邊，今年（112 年）我們是抓 84 塊半。最主要影響比較大的是天然氣，天然氣去年每百萬 BTU 漲到 84 塊半美元，現在天然氣大概在十六塊多，相對是比較平穩，所以我們預計整個虧損……

陳委員明文：今年還沒有結算嘛，所以你還是認為大概可以賺 2 億左右是嗎？沒有錯吧？

李董事長順欽：對。

陳委員明文：那你認為合理嗎？

李董事長順欽：但是達不到。

陳委員明文：還是達不到？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還是有配合穩定物價有吸收……

陳委員明文：所以還是會虧嗎？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子啊！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去年虧兩千多億，今年油價跌成這樣子的情況之下，你認為還是會虧嗎？這樣子嗎？

李董事長順欽：對，去年虧兩千多億，今年我們預計大概會虧 300 億。

陳委員明文：那明年的預算為什麼預計會賺二十幾億？你的預計油價是多少？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明年預計油價抓 80 塊半。

陳委員明文：你們抓 80 塊半，所以你認為可以賺 27 億。至於今年 1.79 億的預算，因為當時你認為油價大概會在 90 塊上下，所以你說可以賺 2 億左右，結果現在你說不可能了、不會賺了、同樣會虧損，是這樣嗎？部長，這種說法你覺得合理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配合政策吸收，為了穩定物價，我們配合政策吸收。到目前為止，去年的油價我們已經吸收了……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油價基本上是浮動的，沒有配合的問題哦！

李董事長順欽：但是因為有……

陳委員明文：天然氣是有配合，沒有錯吧？但天然氣價格也下降了哦！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亞鄰最低價，再加上日本的補貼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其實我們在亞鄰最低價裡面……就以這個禮拜一來講，我們的汽油吸收就是 3 塊 3，柴油吸收了 15 塊……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我們看你今年的預算書，你的營業收入是 1 兆 2,219 億，營業成本是 1 兆 1,758 億，所以你要淨賺 26 億 9,988 萬，沒有錯吧？

李董事長順欽：是，27 億……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1,000 元的成本才賺 2 元的意思，等於是千分之二嘛！

李董事長順欽：對，113 年是這樣子估算。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認為很難達到，像你今年預計會賺錢，結果你還是說今年會虧損；你說明年預計會賺錢，但明年還是有可能會虧損。你認為最主要是因為要吸收，也就是替政府吸收，是不是這樣子？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

陳委員明文：就是吸收成本，沒有錯吧？

李董事長順欽：目前已經吸收四百多億了，天然氣和汽油、柴油還有 LPG 已經吸收四百多億了。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桶裝瓦斯已經吸收多少了？

李董事長順欽：到目前為止，桶裝瓦斯已經吸收 110 億，光是今年 1 月到 10 月。我們一桶賣 16 塊 8 毛 6，但事實上我們吸收了……

陳委員明文：20 公斤的桶裝瓦斯平均是多少錢？

李董事長順欽：現在大概是七百多，但是我們的……

陳委員明文：660 嘛！我的算法大概是這樣子，嘉義大概是 613 元，而今年液化石油氣你們原本預計要調降 1 塊 1，沒有錯吧？但後來你們又說不調降了，是不是這樣？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我們已經吸收 20 塊了，到上個月已經吸收 20 塊了。

陳委員明文：因為你們吸收 20 塊，原本今年預計要調降 1.1 塊，結果你們又縮回去了嘛！是不是這樣子？

李董事長順欽：對，回補。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

陳委員明文：這樣好嗎？部長你認為呢？也就是說，現在的油價、天然氣都價格已經降了，結果現在應該要降的你們不降，汽油價格是浮動的，你說因為現在天然氣是吸收 20 塊，所以今年不調降，我建議部長最起碼每兩次價格要調降的當中，至少要有有一次直接反映到桶裝瓦斯的成本，你覺得呢？也就是說，雖然這次你說因為你們已經吸收了 20 元，那如果天然氣價格再降低的話，你總是要調降嘛！你總是要降一次嘛，兩次總是要降一次嘛！對不對？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桶裝瓦斯就是因為要照顧最末端、微小的企業，所以現在的賣價遠遠低於中油的成本，這部分其實中油已經吸收了超過一倍以上。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現在你們一公斤大概是吸收 20 元，如果一桶是 20 公斤的話，等於是吸收了 400 元，但這是這幾年……

李董事長順欽：三年了。

陳委員明文：大概就是這三年嘛，沒有錯吧！但是現在已經慢慢回穩，而且價格都已經降了，照理說今年應該要調降才對，原本你們說要調降 1.1 元，結果也是回補回去了，我的意思是說兩次當中起碼要調降一次，這件事情你們要做全面性的檢討，當然漲價的過程當中你們要回補，但事實上現在已經慢慢在回穩當中。我只是在這裡提醒你，因為這是普羅大眾、一般老百姓會直接感受到的，尤其中南部地區使用桶裝瓦斯還是很普遍的，我們覺得這樣的調降是應該要加以檢討的，好不好？部長，我想在這裡特別提醒一下。

最後我想再提一下，中油今年才完成第一座加氫站，是不是這樣子？

李董事長順欽：還沒完成，已經在準備。

陳委員明文：今年年底你們才要完成第一座加氫站嘛！

李董事長順欽：計畫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計畫是這樣子嘛，年底能不能完成？很難？

李董事長順欽：要很努力，因為……

陳委員明文：你看現在全球已經有三十幾個國家都有加氫站的設施，像日本、韓國的發展都很快。

部長，我要在這裡請教你，我們的氫能源政策到底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氫能源政策還要搭配應用端，這個也要搭配交通部對氫能車的推動。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今天要在這裡提醒這是一個國際趨勢，氫能源已經開始在國際間引起重視，現在不管是氫能車、氫氣生產或是氫能的儲存、發電，這些氫能產業鏈現在國際大概都已經在發展中，究竟臺灣的氫能政策是什麼，事實上我們是看不到的，所以難怪中油加氫站年底預計能不能完成，它都還沒有辦法有很肯定的答復，也就是說，我們的政策是不明的，沒有錯吧，部長？

王部長美花：確實氫能的發展比較複雜，因為加氫站有了以後，要有車子，所以要有氫能的車來搭配加氫站，這樣才會有意義，所以……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今天是要跟你強調，我們的政策要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世界各國氫能的政策大概都已經蓬勃在發展中，看起來我們還是沒有起步，我只是要說，我們的氫能政策要怎麼做必須要講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政府要帶領，企業才能夠一起邁向氫能產業的發展方向，這是我特別提出來的。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我看起來事實上到現在都還沒有，好不好？

最後，我想請教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董事長，10 年前你大概在做什麼？你是什麼職務？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我 10 年前應該是工務處的處長。

陳委員明文：降低漏水率的計畫你有沒有參與到？

李董事長嘉榮：有參與。

陳委員明文：有嘛？

李董事長嘉榮：對。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從 102 年開始嘛？

李董事長嘉榮：102 年到 113 年。

陳委員明文：從 102 年到 113 年這 12 年間大概都是在推動降低漏水率，當年是 19.55%，沒有錯吧？

李董事長嘉榮：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 10 年過去了，明年是最後一年嘛？

李董事長嘉榮：對。

陳委員明文：明年是最後一年，我們總共花了多少錢？這個計畫是 103 億嘛？

李董事長嘉榮：對，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現在花了一千多億，到底我們的漏水率現在是多少？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去年底是達到 13.15%，我們今年的目標是 12.6%。

陳委員明文：12.6%是怎麼算出來的？你的數字怎麼來的？你說 12.6 就是 12.6？我如果跟你說 15 呢？你要找什麼人跟我證明確實是 12%？你怎麼講？花那麼多錢在降低漏水率，你總是要有一個標準嘛，部長，不是你自己說了就算數吧？

李董事長嘉榮：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個一定都是用客觀的科學去計算出來的……

陳委員明文：什麼客觀的科學？你今天的報告都沒有講出來，你的 12.6%是什麼意思？是從哪裡得來的數字？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用我們的供水量，然後用戶的抄件量，就是他們的使用量我們抄回來，那兩個一除就是我們的漏水率。

陳委員明文：就只是「量其約仔」，12.6%是不精準的啦？

李董事長嘉榮：不是、不是，那個都是有水錶記來的。

陳委員明文：你 10 年、12 年花一千多億，從 19.55%降到 12.6%，不到 7%喔，你滿意嗎？這樣子你認為如何？你現在是董事長，你覺得這樣的漏水率花了 10 年的時間、花了一千多億的錢，你們覺得滿意嗎？滿意嗎？

李董事長嘉榮：當然現在降漏已經達到……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滿不滿意嘛？

李董事長嘉榮：當然是不滿意，還要再努力。

陳委員明文：對呀，你知道為什麼不滿意？你從鄰近的國家比較看看，韓國多少？6%吧，巴黎 5%……

李董事長嘉榮：這個要看各國首都的漏水率。

陳委員明文：日本也只有 5%。你現在說我們花了 10 年、花了一千多億，才 12.6%，這樣算好嗎？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以東京都為例，它也是很漫長的降漏，用了三、四十年的時間，才能夠降到那個目標。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覺得這樣子，自來水是民生用水，但是很容易缺水、限水，我想都是因為漏水的問題，所以漏水的問題還是要解決，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我想未來如果 12 年計畫完成以後還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現在你就要趕緊再擬訂下一個計畫……

王部長美花：有。

陳委員明文：不管哪一個政黨在執政，都要有下一個計畫。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錯，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幾年的降漏都比原來預設的還要低，這個就是我們加緊在解決降漏的問題。第二個，一定會下一個……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建議，下一個計畫最起碼還是要達到 6%，簡單講，起碼和鄰近的日本、韓國等等國家是一樣的。所以如果再 10 年的話，就等於花了二十幾年，剛剛董事長講了，意思是韓國、日本大家都花了二、三十年的時間，才達到 5%、6%。

王部長美花：三、四十年。

陳委員明文：我建議我們還是要有下一個 10 年降低漏水率的計畫……

王部長美花：一定要，沒錯。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孔文吉委員。

孔委員文吉：（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可不可以請經濟部王部長跟台電、中油的一起上來，好嗎？

主席：好，請王部長、中油跟台水。

孔委員文吉：首先我問一下，台電跟中油到目前……

王部長美花：今天是台水跟中油。

孔委員文吉：台水跟中油，台電沒有喔？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關係。我想問一下中油，你們現在虧損是多少？

李董事長順欽：今年到目前前 10 月份是虧損 153 億。

孔委員文吉：多少？

李董事長順欽：前 10 個月到 10 月底虧損 153 億。

孔委員文吉：總共虧損多少？

李董事長順欽：去年是虧 2,144 億。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一下王部長，台電跟中油都有虧損，台電也是虧損了好幾千億，但是為什麼你們經濟部在明年度的預算只有補貼台電 1,000 億，但是對中油你們就沒有這樣的預算補助，為什麼？

王部長美花：因為在預算裡面我們補貼台電，但是中油是賣天然氣給台電，在這個部分我們就盡量可以反映中油原來的成本，讓中油在賣給台電的時候不要虧損，用這樣的內部調控來解決問題，至於因為賣價按照原油的成本以後台電所吸收的部分，就由政府來做相關的協助。

孔委員文吉：但是台電跟中油都是你們國營事業，都是你主管的嘛。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中油現在虧損這麼多，所以我感覺上你比較重視台電，比較忽視中油。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兩個都是我重要的左右手，一樣照顧。

孔委員文吉：兩個都虧本，特別是現在烏克蘭跟俄羅斯的戰爭已經一年多了，現在以色列跟伊斯蘭激進分子哈瑪斯也在戰爭狀態，我們中油公司這一年多默默地吸收了許多採購的成本，特別是

天然氣採購、中油公司原油的價格都暴漲，部長，你是不是為了民進黨的選情，害怕油電雙漲導致民進黨失去政權？你是不是有這個想法？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講，我想對於我們的國營事業抵擋國際的通膨，委員也看得到其他國家的通膨這麼高，就是因為天然氣這些能源的價格高漲，但是通膨這麼高，其實影響的後座力對整個國家的經濟其實有非常多負面的影響，所以臺灣是用比較平衡式的做法，相關的調漲一部分、另外政府補貼一部分。後來其實有一些國家也發現臺灣的做法很值得學習，所以日本對油的補貼也從 9 月又加大政府對油的補貼，所以我想我們是對臺灣整個經濟做最好的思考來做。

孔委員文吉：現在已經快選舉了，反正就讓台電、中油這樣虧損，然後讓明年新的政府搞不好是國民黨重新執政，你就把這個責任推給未來的新政府……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讓中油、台電永續經營，我想不管什麼黨，這個都是我們一定會去支持的。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汽油跟柴油的價格每公升差距是 1 塊，中油自己要吸收多少？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吸收的話有一個亞鄰最低價、稅前最低價的公式在算，以目前為止，中油在汽油大概一公升吸收 3 塊 3，柴油大概吸收 4 塊 9，每個禮拜都會調、會變，最主要是因為日本在 9 月開始以後擴大它補貼給油商的價格，所以造成我們在政策吸收上，到目前為止、到 10 月份為止，我們汽柴油已經吸收了 127 億，到 10 月份光是汽柴油的部分，而天然氣吸收二百多億。

孔委員文吉：反正現在台電、中油的補貼都是經濟部補助台電，沒有補助給中油，剛才部長也說明了，但是都是由人民的納稅錢來吸收，這件事情一定要處理啊！你現在任期還有幾個月，到明年 5 月，台電、中油連年虧損的部分你要去面對，要去處理，不要到時候把整個爛攤子全部丟給未來國民黨重新執政的政府。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我們都很用心來處理台電和中油的財務問題。

孔委員文吉：對啊！你一定要全力地、好好地處理台電、中油，讓中油也能夠感受到經濟部的溫暖，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中油，為什麼最近資產要進行重估？因為你們現在是虧損的公司，金融機構看到你們的負債那麼多，那資本重估的話，可以美化帳面的價值，是不是這樣子？

李董事長順欽：這個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我們不是叫做資產重估，我們叫做投資性不動產，就是所謂的公允價值。我們在今年 3 月份有通過董事會，大概這裡面有做一個調整，投資性不動產的一個投資價值的調整。

孔委員文吉：你們重估是因為要吸收採購上的成本而凍漲，最後又變成負數的時候，你們是不是要宣布中油公司倒閉？

李董事長順欽：沒有，不會、不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去年就根據 IFRS，102 年公布 IFRS 之後，我們在帳面上有一千六百多億元，我們是用這邊去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好啦！反正就是說部長，這個問題在你任內希望能夠好好解決，不要丟給新的政府，

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台電、中油要一樣同等……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讓台電、中油穩健地經營。

孔委員文吉：要同等重視啦！你再編個 1,000 億元也無妨，補助中油嘛！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另外，最近本席到原鄉地區去會勘災情，特別是仁愛鄉的南豐加油站，已經被土石流沖了三次，有沒有看到？土石流沖了三次，目前已經清理好了，中油也前往，這個是我們仁愛鄉南豐加油站，對於這個問題，中油和台電的部分，希望部長能夠重視。

現在我來問一下自來水，其實仁愛鄉的災情，像道路橋梁中斷啊！被沖毀啊！包括剛才的加油站，現在廬山溫泉則是弄了涵管便橋，還有停車樓的危樓，事實上基礎建設最重要的是水的建設啦！我們農業用的水管幾乎都已經斷了，水管這方面是仁愛鄉全鄉性的災情，每個村長都在向我反映將來的水要怎麼樣去建設，水管有沒有可能補助，這方面當然也有可能牽涉到農業部，李董這邊的看法怎麼樣？

李董事長嘉榮：因為農民農業灌溉用的水管跟水公司的水管型式不一樣，在這一次 7、8 月仁愛鄉的風災，我們的供水系統也有受創，不過很快的時間就恢復了，至於其他的部落有一些簡水系統損害的部分，水利署也有編了搶災的費用給鄉公所這邊來進行搶修。

孔委員文吉：部長，最近仁愛鄉的災情有包括中油的，有包括台電的，台電很認真啦！我在這邊要讚美台電，因為我們災情那麼慘重，第一個進駐的，一個是公路總局，另外一個就是台電，自來水是在後面。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自來水在後面，但是我們整個水利的建設有經濟部水利署也有農業部的灌溉用水，希望部長還是多關心我們原鄉地區的災情，現在還在重建當中。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我特別質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有提到，我們霧社水庫一定要去化污泥，淤泥要去化，包括排洪道跟下面水利署的堤防施作，上一次你有親自說一定會把這件事情協調好，希望你所做的承諾要能夠兌現。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蘇治芬委員。

蘇委員治芬：（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可以請中油董事長？

主席：請中油董事長。

李董事長順欽：委員好。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我想請問一下，你認為中油什麼時候會沒有油可以賣？你覺得按照這樣的時

勢和趨勢來走的話，還是這一天都不可能會來到？

李董事長順欽：當然我們要未雨綢繆，因為如果根據彭博的預測，大概在 2027、2028 年，燃油車與電動車恐怕會有一個黃金交叉、死亡交叉的 timing，如果那個時間出現的話，恐怕油的銷售就會跳崖式地減少。現在我們油的減少率雖然非常非常低，汽油從 800 萬公秉每年降到 790 萬、780 萬，但是我們不能夠溫水煮青蛙，我們看的是如果真的形成死亡交叉的時候，那我們要未雨綢繆，所以要在加油站做一些變革，做一些轉型。

蘇委員治芬：是，所以按照這樣的話，大概 3 年、4 年，對不對？快則 3 年、4 年，慢則 5 年、10 年。

李董事長順欽：根據彭博的預測是這樣，我們會隨時做滾動性檢討。

蘇委員治芬：是，所以我今天想要與董事長探討電動汽車的充電設施。我們都知道快充跟慢充其實也會決定大家會不會購置電動車，最近因為我自己有使用一部電動汽車，我才知道有多不方便，所以我原來要使用的電動汽車現在已經擱置在旁邊。也因為自己本身發生這個問題，我才去想到為什麼這麼不方便，如果這麼不方便的話，那麼未來可能在 10 年內，我們就抓一個時間，也不要講說 3 年、4 年，或者是 5 年、6 年，我們抓一個 10 年，好不好？你想想看，董事長，未來 10 年的話，台灣中油那些站會面臨到什麼樣的情境？

當然你也可以跟我講說台灣中油很被動，因為這個政策是一定要有雞才有蛋，有這個雞蛋問題或蛋雞問題，中油也不可能就這樣子率先去做一些事情，萬一電動車沒有跟上來，那這個市場也接不上軌啊！所以本席大概都清楚啦！不過目前的話，其實我覺得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油電汽車如果要快充，對我們消費者來講方便嗎？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目前確實我們根據電動車將近 4 萬臺有做一個檢討及建置的規劃，所以目前中油公司在臺北的福林站有建了 10 槍，在新竹光明站建了 8 槍，今年又已經在臺中的霧峰建了 2 槍。到 2025 年為止，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子，我們會有 28 站的加油站，會建 80 槍，當然這個是我們根據電動車市場的調查所做的規劃。

以中油來講，中油公司做的是類似飢餓里程、焦慮里程，我們做的是快充，因為我們本身發展的負極材料就是強調……

蘇委員治芬：快充大概是多久？

李董事長順欽：快充可能要 3、5 分鐘，希望能夠……

蘇委員治芬：所以是 3 分鐘到 5 分鐘。

李董事長順欽：是不是能夠把它充完，也就是看我們現在出來的是幾 C。

蘇委員治芬：如果那附近斷電呢？

李董事長順欽：如果是 5C，大概就是 12 分鐘。

蘇委員治芬：對，我知道。董事長，我請問一下，如果萬一台電斷電呢？

李董事長順欽：這個就是要同時配合電網的韌性，要配合電網的韌性。

蘇委員治芬：不是，斷電跟電網的韌性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如果有跳電或是缺電之類的問題，有沒有去思考到這方面的問題？當然我們在講電動車未來如果要能夠流行起來，可能充電就

是很重要的一環嘛！

李董事長順欽：是。

蘇委員治芬：好，如果以你 28 個站來算，平均 1 個縣市大概就是 1.5 站，有的是 1.5 站，有的才 1 個站，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是分布全臺。

蘇委員治芬：1 個站可能就只有 2 槍，因為你 1 個機組在那邊就是 2 槍，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是。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以這樣來說，還是很少很少啦！

李董事長順欽：是。

蘇委員治芬：當然我並不是說台灣中油就必須做一個領頭羊，在電動車還不夠飽和的時候就自己在那邊弄充電樁，當然也不是這樣，但是可以預估啦！大概可以預估，在未來的 10 年或是說政策一下來的話，中油有準備了，比如你跟我說現在有 28 站，有什麼什麼、有幾站幾站，但是未來如果有個政策一出來的話，台灣中油準備好了沒有？我是要談這個問題。

還有，以充電樁來講，還是必須要快充啦！因為基本上不可能走慢充，所以我們還是要思考風險的問題，怎麼樣去除掉風險？風險的話，當然就是怕沒電嘛！怕沒電，所以台灣中油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去思考到？萬一有很多天然因素或人為的因素，比如說沒有電，那這個時候要怎麼辦？它不像油，你有個儲備在那裡。

李董事長順欽：事實上，我們都有搭配不斷電系統在規劃，還有包括儲能系統，現在我們都有在做儲能，希望在削峰填谷之外，萬一有狀況的時候，我的儲能系統及不斷電系統都能夠發揮功能。中油公司目前其實就是走在前端，到目前為止，充電樁，不管是機車的……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說，台灣中油已經有走到儲能電池櫃那個概念，是不是？

李董事長順欽：對，我們也在發展儲能，整個……

蘇委員治芬：好，請問一下，臺灣有這種產品嗎？

李董事長順欽：不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在整……

蘇委員治芬：有儲能的電池櫃嗎？有這種產品嗎？臺灣有沒有這方面的技術？

李董事長順欽：有。

蘇委員治芬：臺灣有。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本身加油站也有建置儲能系統。

蘇委員治芬：好，我的意思是說儲能還有電池櫃，就是那個系統，我給你看一張圖，是這樣子嗎？是這個意思嗎？像這張圖的意思嗎？

李董事長順欽：不是、不是、不是。

蘇委員治芬：不是這樣子？

李董事長順欽：對。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說，在充電樁旁邊它就是類似一個儲能櫃，而不是說你有一個儲能裝置，然後儲能的電就供應到你的充電樁。

李董事長順欽：是，事實上我們打造第 1 座……

蘇委員治芬：我們兩個講的還是有點不太一樣。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打造的第 1 座信義站就做了 500kW 的儲運。

蘇委員治芬：500kW，OK。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在前鋒站也有，事實上我們在前鋒站又打造了一個不同的儲能系統，有鈳液流的，也有鈦酸鋰的。

蘇委員治芬：是，董事長你看一下這張圖，其實它滿利便的，它是一個充電樁有儲能櫃，就是儲能電池櫃，基本上它的電源當然來自於台電，就是削峰填谷，我是供你做一個參考，好不好？你參考一下。

李董事長順欽：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這和你剛剛提的儲能的大櫃，可能就是一個貨櫃，它儲能有多少量然後再過來，那是不太一樣的概念，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我大概是這個意思。我們再看一下，中研院在臺灣深度減碳政策，針對氣候科技，它有五大淨零科技領域的建議，我是希望中油在這個部分也不要落人後，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是。

蘇委員治芬：因為中研院既然已經把減碳政策建議書寫得這麼清楚，也寫到投入氫能關鍵基礎設施開發研發，還有如何降低工業石化能源使用，導入氫能應用，最主要的是產業、生活與能源等四大轉型調適，所以我們剛剛提到電動車的部分，其實就是在講生活，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你如何把減碳及新能源的活化利用帶入到我們的生活裡面，像我最近就覺得那部電動車就生活面來講，對我來講，我覺得很不方便，如果我要用家用的充電樁，自己去搞一個充電樁，要充電 8、9 個鐘頭欸！意思就是說，那部車有 8、9 個鐘頭一定要停在那邊，基本上我覺得這個太不實際了，所以請董事長未雨綢繆，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思考一下，好不好？謝謝。

李董事長順欽：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委員。孔委員拜託一下。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翁重鈞召委質詢。

翁委員重鈞：（11 時 34 分）請王部長，還有林主委。

主席：請王部長及林主委。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翁委員重鈞：部長，辛苦了。我們今天這樣排主要是為了瞭解一下耀華玻璃這個管理委員會的相關事宜，主委及部長，第一個我想請教，耀華玻璃你們派誰當法人的董事？你們派誰去當董事？

王部長美花：是耀華投資的公司嗎？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指派我們投資的相關公司，它的董事遴選有專家，有一般學者，也有我們部裡面的同仁，也有一些企業界的人士。

翁委員重鈞：那你們派去聯合再生能源是派誰？

林次長全能：部裡面以前是工業局的主任秘書，現在是我們技術司的副司長。

翁委員重鈞：好。我現在回過頭來請教，從今天這樣一個案子裡面，我們是要來追尋將來整個轉投資事業要怎麼去做管理，請問部長及主委，周副司長回來有沒有跟你們講到聯合再生能源相關的事情？有沒有向你們報告？

林次長全能：我們派駐的董監事都會向管理會這邊做回報，在開會之前我們也有要求我們董監事去履行一些相關的討論事項。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請教你，聯合再生能源轉投資的聯合再生能源工程標到了彰濱這些工程之後，它把所有的股權轉讓，回來有沒有報告？

林次長全能：這件事情之前沒有知悉，我要向委員報告，之所以沒有知悉，是因為聯合再生能源公司的董監事會它是達 3 億元以上的處置案才會去董監事會做報告，這個案子是 2.62 億元，所以沒有在那邊報告，但是之後回來的時候有做報告。

翁委員重鈞：好，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整個疑點在哪裡？

林次長全能：這個案件整個疑點，第一個當然是聯合再生能源他們在公司的重要事件，提報董監事會的金額必須再做進一步的檢視，那這樣的檢視工作，事實上我們跟國發基金也聯合在它的董監事會有提出來，但是因為我們掌握的股數比較少，所以當時沒有通過。但是後來我們對這樣的董監事運作，其實有很多重要的事項不能只是因為金額的多寡去做決定，所以我們也要求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對一些比較重要的案件都必須在董監事會做報告和討論。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們在聯合再生能源工程，有哪一個人或者哪一家公司的持股比你跟開發基金加起來還要多？有沒有？

林次長全能：現在如果以單一投資的比率來看的話，開發基金跟我們兩個加起來，個別是比較高，但是兩個加起來才百分之十一點多，其實占比並不是很高。

翁委員重鈞：我個人的看法，你們是有一點失職，第一個，你們在董監事的席次，包括獨董的席次，你們沒有盡力去爭取；第二個，你們派去的這些法人董事沒有善盡法人董事的相關職責；第三個，對於聯合再生能源所發生的弊端，你們沒有進一步去追蹤；第四個，我跟你們說過，到底當初再生能源賣給外商是賣多少錢，然後你們再買回來是買多少，到底中間的利差多少，你們沒有做報告；第五個部分，你們透過增資以後把它變更董事，雖然我們的股份是比較多，但是我們是特別股，為什麼用特別股的方式去做增資？將來要怎麼樣確保我們的權益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這六大疑點你們從來沒有跟我做任何報告。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六大可能需要檢視的方向，我們願意好好來做檢視，如果委員時間可以的話，我也願意來向委員做一個詳細報告。

翁委員重鈞：差不多一年了啦！從我質詢到現在大概有一年的時間！我們來看政府的投資，假設耀華玻璃今天不被提出來的話，我們大概也不知道你們在那當中的運作，你們派出去的法人董事

到底有沒有善盡職責，完全都不知道！我們都平白無故的在做一些損害國家利益的事情，而你們都沒有任何的察覺，我覺得你們有失這樣的責任，有失職的問題。對於這個部分，你們上次也有跟我報告，我叫你們趕快把資料送給我，可是到現在為止，我都還沒有收到這個資料，所以我還會繼續追蹤。怎麼樣？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很趕快準備好來送給委員。

翁委員重鈞：對這六大疑點，我希望你們好好去處理。

其次要請教你們在投資的過程裡面是如何來審議？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投資審議大概有兩個方向，如果是政策性的投資標的，就會送到委員會來討論；不是政策性的部分，就會組成一個專家小組的委員會去做詳細的檢視，然後再提到我們的管理會……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跟你說，都是你們在作業，立法院幾乎都沒有辦法去掌控，沒有辦法去監督！開發基金雖然比較透明一點，但也有很多類似這樣的毛病；我覺得你們對耀華玻璃的轉投資，以及你們對相關投資經營所做的監理，也做得不太好。所以，怎樣去建立一個真正可以讓立法院或是可以符合公信力的投資機制，是很重要的一個課題。請問你們要怎麼做？

林次長全能：我想跟委員這邊做一個報告，事實上我們所有的檢視機制、投資遴選機制，其實跟開發基金的做法是一樣的，而且我們的投資也都跟開發基金一起互相合作來投資。委員要求我們再做檢視，我們願意回去再好好檢視這樣的……

翁委員重鈞：因為今天的時間比較短，請你們再好好研究一下。耀華玻璃的這個部分，你們不要因為立法院管不到，經濟委員會看不到，就去做了這些；像今年你編了六億多的預算，雖然開發基金有一、兩百億，比你多很多，但我希望你们在投資過程中，對於那個程序跟審議的過程，要比較嚴謹一點，不要讓大家覺得你們就是在那邊黑箱作業——你們想投資哪一家企業，或是你們想救哪一家企業，你們就去做這樣的事，我覺得這樣也不好啦！以上是我從聯合再生能源這樣的一個議題，來看我們相關的轉投資事業需要怎麼樣去做整體的規範跟管理，部長，我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你们對這個部分重新去做整理跟規範。

林次長全能：好，我們會來做，謝謝。

翁委員重鈞：第二，剛剛也談到臺鹽綠能的問題，假設我們經濟部是為了要防止弊端，或是因為立法院的質詢，而對母公司的臺鹽公司做了一些相關的規範，要求他們去對臺鹽綠能做管控，可是臺鹽綠能卻用這種態度——請立法委員來施壓母公司，然後故意不遵循母公司的決議，我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樣子，不可能！他們一定要遵守母公司的這個決議。

翁委員重鈞：你們這樣講，那就是我們今天的新聞媒體跟黃國昌立委的這些陳述有錯誤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覺得出入還滿大的。

翁委員重鈞：若是出入滿大的，我希望你們趕快來澄清。假設像黃國昌委員這樣講的，臺鹽綠能根本就是「賊卡惡人」，這是不對的，所以你們要考慮清楚。

第三，有關中油的部分，我看了一下你們的資產負債表、你們的銀行融資跟你們的短期借款

，數字高達兩千多億元，今年的利息支出就要一百多億，比往年的預算數跟執行數要多出近百億，代表你們的財務結構有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誠如孔委員剛剛所講的，怎麼樣去改善你們的財務結構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假設你們今天是因為負擔政府的政策任務而造成虧損，財務上面要怎麼處理？

李董事長順欽：是，謝謝委員。我們現在的負債比大概是百分之八十九點多，狀況非常不好；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其實我們也有透過一些方法，希望能夠降低公司在資金籌措的一個成本，包括……

翁委員重鈞：講得太空洞了！董事長，我覺得你說得太空洞了，回去好好想一下，好不好？光是利息支出你們就增加將近 100 億。

李董事長順欽：是，謝謝。

主席（翁委員重鈞）：好，接下來我們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中油李董事長？

主席：好，請李董事長。

林委員德福：還有請水利署黃副署長。

主席：好，請黃副署長。

林委員德福：李董事長，你好。

李董事長順欽：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中油規劃今年底將在高雄設置國內首座可移動式的加氫站，經濟部也預告了加氫站設置法規，本席希望經濟部能料敵從寬，不要冒險，假定加氫站發生意外爆炸時，對周遭的傷害要如何降到最低，不要等到意外發生，再來流淚檢討。我要特別提醒經濟部王部長，以屏東明揚爆炸案為例，600 公尺外的學校都遭受到波及，本席知道經濟部預告的設置規範有提到，加氫站整個設置要距離學校 100 公尺以上，防護牆最少要 25 公分以上，本席希望經濟部務必要再次確認安全措施是否足夠。王部長要不要來說明？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關於加氫站相關的辦法，能源署跟內政部消防署有做密集的討論，並參考國際的規範，在臺灣也做了比較嚴格的規範。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事前要做一些防範……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德福：不要事到臨頭，發生問題再來做補救，就已經太遲了。

另外，臺灣中油將在苗栗通霄鐵砧山地區啟動碳封存試驗，附近居民擔心二氧化碳存放外洩，會重演西非尼奧斯湖泊二氧化碳洩漏，造成大量傷亡的案例。如果碳封存是未來必須達成的目標，本席希望中油與經濟部要持續與地方來做溝通，宣導相關的安全措施，並引進外部的一些獨立機關，定期檢測相關安全機制是否有正常的運作。如果沒有設置二氧化碳氣體外洩監測警報，就要比照地震發生的時候，大量發送防災的細胞簡訊，以提醒民眾來避難；家戶要配發攜帶式的氧氣面罩，讓他們在面對二氧化碳大量外洩時，可以增加應變的能力，以減少人員的

傷亡。請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是，謝謝委員指教。委員剛剛提到西非那個案例，事實上它不是一個適合碳封存的場址，它是一個火山口湖的地形又四面環山，所以才會在火山活動之後，後續有二氧化碳溢上來的問題。中油公司正在苗栗跟地方的民眾做溝通。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事前的防範溝通以及怎麼去杜絕，這個很重要。

李董事長順欽：是，選址很重要。

林委員德福：另外要請教黃副署長，因為水利法明文規定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的管理運用，可用於節約用水的推動。過去在 2015 年的時候，經濟部曾推動補助購買省水洗衣機跟馬桶有 5 億元的預算，每年都可節省 821 萬噸的水量。請問經濟部是否會運用部分耗水費的收入，來規劃推動省水產品的補助，加速民眾來更換省水洗衣機與省水馬桶，以節水、減碳，一舉兩得。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黃副署長宏莆：是，確實耗水費的使用針對節約用水的部分也可以來做相關的支持；就剛剛委員到所提的，未來耗水費收取之後，我們年度裡面會有一部分經費來做相關的運用。

林委員德福：好，本席希望要事前去規劃。還有，過去也曾討論過自來水公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合併，請問經濟部是否有這樣的規劃推動？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

林委員德福：沒有？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工程浩大，已經停止規劃？但是按照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13 年自來水公司每賣出 1 度水將虧損 1.47 元，等於是賣越多虧損越多。對此，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為維護水資源有效運用及自來水公司的永續經營，建議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審慎評估合理的水價。本席要請問經濟部，除了成本控管外，要如何減少自來水公司虧損擴大？你們有沒有檢討水價？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有關水的需求，在氣候變遷之下，確實有各式各樣的需求，包括委員也常常希望延管工程能夠增加等等，所以支出上也比較多，我們也要求它降漏水率要加快。對於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一定會做整體考量，包括像公務預算做這樣的支出，也都有助於對台水公司的挹注。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針對耗水費的實施做成效評估？先前對外說預計年底完成，這個時間是不是有變？

王部長美花：沒有變，耗水費現在已經開徵了，要到今年結束之後，才算得出來一整年耗水費實施的態樣等等。

林委員德福：這樣啊！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質詢。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質詢到結束。

邱委員志偉：（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中油李董事長，還有中油總經理也一起

主席：請王部長、中油李董事長、總經理。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好。我先請教李董事長，去年中油虧損多少錢？

李董事長順欽：去年虧損 2,144 億。

邱委員志偉：2,144 億？

李董事長順欽：對。

邱委員志偉：假設沒有讓你們增資的話，你們會不會破產？

李董事長順欽：不會。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會破產？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我們去年年底有針對 IFRS—102 年改的會計制度，把 IFRS 上面的帳面盈餘 1,633 億拿出來做……

邱委員志偉：所以即便沒有增資你們也不會破產？沒有財務上的問題？

李董事長順欽：當然我們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疑慮？

李董事長順欽：目前為止是不會。

邱委員志偉：中油有沒有想要增資？

李董事長順欽：是有想。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困擾在哪裡？

李董事長順欽：這個要看國家整體財稅的一個考量。

邱委員志偉：你是中油董事長，你說想要增資，就是董事會已經決議，有了共識，對不對？我請教部長，不讓中油增資的原因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中油唯一的股東就是政府，所以增資的話……

邱委員志偉：台電你也准它增資 500 億。

王部長美花：因為中油的天然氣賣給台電，所以對於這兩家公司怎麼讓它穩健經營，我們內部有在協調。

邱委員志偉：油跟電都非常重要，是國家的戰略能源。

王部長美花：中油天然氣的成本，我們就讓它反映到台電裡面，不要讓它吃虧，而台電這邊相關的虧損，就由政府來做相關的補貼，藉由這樣的互相……

邱委員志偉：兩家公司的財務都要健全，要穩健。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員工的福利也好，公司的經營也好或是未來的展望也好，才能上軌道。就怕這個財務不健全或者有疑慮，當然會影響到員工的士氣，公司的一些計畫也都沒辦法推動。所以結論就是你還是不同意它增資？

王部長美花：目前在 113 年是沒有編列。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跟中油的想法不太一樣。中油董事長的說法是董事會通過希望增資，為什麼經濟部不同意，我就覺得很奇怪。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內部會做相關的一些協調。

邱委員志偉：所以今年或者未來的年度都不會讓中油增資？

王部長美花：沒有，目前是明年沒有編列。

邱委員志偉：所以，後年會增資嗎？

王部長美花：之後我們一定會看實際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們背負很多政策責任。

王部長美花：是，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種連續性或者常態性的虧損會變成一個常態，一直虧損下去，就算會計制度有改變，這個虧損還是一個事實，政府該協助中油還是要協助中油。

王部長美花：是，是。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人覺得台電可以增資 500 億，中油同樣是國營企業，那麼大型，而且肩負國家能源政策的、能源安全的，卻沒有辦法獲得政府相關預算的挹注。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多去斟酌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中油有沒有自有油源，跟國外合作開採的部分？

李董事長順欽：有，現在大概在 3%到 4%之間。

邱委員志偉：有哪些國家？

李董事長順欽：包括最主要的查德、尼日，還包括厄瓜多，還有美國 Guardfish。

邱委員志偉：查德、厄瓜多、尼日都在中非、西非，與我們沒有邦交關係，跟他們的合作會不會出現一些什麼問題？

李董事長順欽：目前為止還相當穩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跟他們合作，油源的供應都還算穩定？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是 3%、5%？

李董事長順欽：3%到 4%之間。

邱委員志偉：在尼日或西非或厄瓜多生產的這些油的成本比進口油的成本貴還是便宜？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會根據生產的這個油是否適合我們中油自己來煉去做評估，是要在市場銷售，還是運回來中油公司……

邱委員志偉：目前最大用途是在市場銷售，還是運回來我們自己用？

李董事長順欽：大部分會在市場銷售。

邱委員志偉：你要評估這個投資效益成本。

李董事長順欽：是，是。

邱委員志偉：就是成本效益分析。你們投資那麼多在國外跟其他國家合作採油，到底符不符合經濟

效益？如果沒有經濟效益，你們就必須考慮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

李董事長順欽：是，目前其實都是有獲利的。

邱委員志偉：好，都有獲利。還有，你們投資離岸風場，目前的計畫是怎麼樣？你們有編列預算 16 億……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希望透過投資離岸風電，來取得綠電。

邱委員志偉：你們也說明為了避免跟民間爭購綠電，你們沒有計畫要購買風場的綠電，那不是跟你們的政策矛盾？

李董事長順欽：應該不是說沒有計畫，而是說我雖然投資，但是不當然就可以取得綠電，我還是要經過一個公開的程序買我投資的這個風場綠電。

邱委員志偉：對啊，你投資離岸風電，最主要就是要購買這個綠電，是不是？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113 年度你們投資 16 億，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那你又說你投資的時候你又不買綠電？

李董事長順欽：有，有規劃。

邱委員志偉：我是按照你們的說法來質詢你，所以你的說法不要矛盾，這部分你要釐清，你到底要不要購買綠電？

李董事長順欽：會，就是說不當然可以取得啦！不當然可以取得這個離岸風電的綠電，我們還是要經過公開程序，希望能夠買到。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自己還是要做一些評估。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另外要關心永安到通霄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這部分也牽涉到洲際到永安的這個輸氣管。永安的儲氣槽到底要不要蓋？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永安儲氣槽當時因為有造價上的問題，所以我們目前也透過顧問公司在做進一步的評估，看是什麼方案對永安五期的儲氣槽最好。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今年度還是有編列預算啊！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志偉：你今年度編列多少錢？你今年度還是編列預算，你們告訴我的訊息是你們要中止這個計畫，那你們還編列預算。

李董事長順欽：沒有，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沒有中止，目前還在評估的階段，是工程顧問公司在做。

邱委員志偉：你們原先的目標是 116 年完工，兩座的地下天然氣儲槽，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是，現在會延後了。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要延後到什麼時候？延後到最後就蓋不起來了嘛，這已經延後幾次了？四次招標，現在第五次招標都標不出去，那我想日後要招標出去的可能性也不太大，那你們必須提出

備案，備案不可行、會不會影響到漁民相關權益跟永安區市民的權益，這你們都要去評估。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志偉：我所瞭解的是從洲際再拉一個管到永安，那你在洲際新設的那個接收站 120 年才會完工。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洲際跟永安其實是互補備援作用，洲際主要是為了大林電廠，還包括在比較南方的一些工業用戶，它跟永安可以形成一個互相支援、互相備援的組合。

邱委員志偉：以後你們的安全存量天數會一直受到影響，沒辦法達標。

李董事長順欽：所以我們在努力蓋儲槽。

邱委員志偉：因為產氣跟儲氣不一樣，你們產氣當然沒有問題，但儲氣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槽蓋不出來影響很大。

李董事長順欽：所以我們目前包括在臺中有二期、三期還有未來規劃四期，那在三接，目前也在新建兩座，再包括洲際，我們也在規劃之中。

邱委員志偉：到底儲槽增建計畫要不要繼續做，你們及早定案，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太久了。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真的確定中止或者不能做，那必須要有備案馬上補上來。

李董事長順欽：好。

邱委員志偉：否則天數會受到影響、安全存量會受影響。另外，跟地方的溝通也很重要，因為永安到通霄兩百多公里，經過那麼多漁場、經過那麼多漁會，其他的縣市我就不管了，但直接衝擊的是永安嘛，永安區包括漁會和漁民的權益，你們相關的溝通作業我覺得做得還不太夠。

李董事長順欽：是，我們還持續在跟沿線的漁民、漁會做一些溝通。

邱委員志偉：最後，再跟你講一下，對永安區你們做了哪些承諾？然後這些承諾有沒有做到？永安區漁會提出漁業補償方案，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這邊有寫 116 年施工前……

邱委員志偉：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從優補償，因為長期以來對永安區漁民的作業權益會影響很大，然後海水共同給水的專管，我也希望你們可以協助，因為你們在地方上開過很多的協調會，這些都是你們的承諾嘛，我覺得你們要具體做到，包括這些里長希望有一個新建的避難所，然後用人在地化，這些都是你們的承諾。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志偉：那睦鄰經費，你們看看是不是去協調一下，可以比照電協金法制化，可以的話，就朝這樣做，如果不行的話，就跟地方說明為什麼沒有辦法跟台電電協金法制化一樣。這部分跟永安區這些漁會跟市民一定要做好溝通，除了溝通之外你們的承諾一定要具體做到啦。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承諾做不到，他們還是要找我，我還是要在這邊請教你啊！

李董事長順欽：電協金是比較麻煩，其實我們也跟地方說明過。

邱委員志偉：沒有關係，我也理解，但是包括避難所、用人在地化的監督機制，這部分也要讓他們

參與。

李董事長順欽：有，前三項事實上第一個避難所就是市府要……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但是你們好像還沒有很明顯的積極作為，然後共同給水的專管部分，也是你們承諾的啊，這部分是不是董事長能夠跟總經理協力把它完成？

李董事長順欽：好。

邱委員志偉：派一個專門的副總經理去跟這些漁會多做溝通，謝謝。

李董事長順欽：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部長好。這個也請水利署一起上來。今年 10 月 11 號花蓮縣政府發文給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其中特別提到因為環境部抽驗結果不符合飲用水的水質標準，所以要處罰，按照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一條，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如果不符合的話，第二十四條是規定：「飲用水水質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先講春日里接到縣政府的函，因為中央的環境部竟然跑到鄉下去抽驗，我們的春日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覺得很冤枉，引用了很多的條文，認為不應該被處罰，認為不應該是被處罰的單位。我們看飲用水管理條例，今天之所以要特別請部長，通常這樣的情況都是請水利署去處理，但因為部長是學法律的，水利署不是學法律的，所以要請部長在我質詢完之後，請你們的法規會去協助水利署。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飲用水設備，我們看最後一句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按照環境部的說法，這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屬於這個部分，因為他們後來有公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飲用水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第一、要請水利署去查一下，當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四條最後一句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的飲用水設備當初公告的時候，是不是有會商你們，然後你們是不是有同意，這個是要去瞭解的。第二、就是環境部公告之後，水利署有沒有通知所有符合這個公告的管理委員會，說你們的飲用水應該要符合標準？因為要輔導啊，這是最基本的。

我們再看水利署組織法，當然自來水沒有問題，有自來水公司，那簡易自來水就是水利署去輔導、去處理的，為什麼會有簡易自來水？因為我是老公務員，在省府過去原住民行政單位最早就是省政府民政廳在負責的，後來成立了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來負責，多年前改為經濟部水利署來負責，所以這個簡易自來水是不得已的，是因為我們政府的經費有限，沒有辦法到每一個家戶去牽自來水，所以才會有簡易自來水，即使是簡易自來水，經費也不夠，也不是所有的地方都有簡易自來水，好多地方還是沒有簡易自來水，因為水利署的經費還是不足。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之下，簡易自來水好不容易……他們自己管理喔！不像自來

水公司，自來水公司如果飲用水質不符合標準被處罰的時候，還是用公司的那些經費去被罰，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都是人民自己組成的。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在法律上去協調環境部，因為這個條文很硬，直接就處罰了。以上，所以這部分是這樣的一個情形，就這個條文，當然我們飲用水的水質一定要符合標準，這是最基本的，但是因為政府的經費有限，你要牽自來水，你要用簡易自來水，都還是不足。所以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請法規會一起協助水利署？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提醒這個問題，這個會後我會跟他們討論一下，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你。

好，談到經費不足，這個之前我也開過……從花蓮、臺東 0918 大地震的時候我就發文給經濟部水利署，包括一般的自來水跟簡易自來水都應該要趕快復建，當然自來水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了，那簡易自來水的部分，這個仍然需要加強。所以這裡面都還包含，就是這個案例也給部長做一個參考，給法規會讓它瞭解，這個案例就是有關 0918 地震，可不可以以這個作為理由，以這個作為理由就不罰，因為它確實是地震所影響的，然後我們的經費還沒到位，確實還沒有到位，所以自來水的部分，謝謝部長這邊也支持我當初的建議，就是用花東基金。

王部長美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針對自來水。

王部長美花：沒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簡易自來水沒有包含在內，所以這部分如果考量整個盤點，經濟部水利署的簡易自來水的經費，如果還是有所不足，是不是也可以在花東基金這邊來擴大？因為目前花東基金，這個行政院所核定的，你們報上去，行政院核定，只是針對一般的自來水的延管。如果經費真的是不足再提，是不是也可以用花東基金，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我會跟水利署確認，簡易自來水的經費是不是夠，那如果不夠，怎麼樣來趕快儘快地協助，這個會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江啟臣委員。

江委員啟臣：（12 時 12 分）請主席邀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部長好。我今天就不問你水的問題，我問你這個 IPEF 的問題，2021 年美國提出來，然後 2022 年正式成立。IPEF 過去到現在相關的這些進度，你們有沒有掌握？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注意，是。

江委員啟臣：有注意，那它到現在簽了幾個協議？

王部長美花：我的資料是……

江委員啟臣：談成幾個協議了啦？

王部長美花：供應鏈的部分談完了。

江委員啟臣：供應鏈的部分談完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那供應鏈的部分，跟「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裡面的，我們涵蓋的跟它所談成的一樣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目前供應鏈的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

王部長美花：沒有。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問題了，部長，當初我們都認為必須積極爭取參與，我記得那時候不管外交部、經濟部，大家都信心滿滿，可是後來公布的時候沒有我們，這是蠻令人遺憾啦！那為什麼我們要加入呢？這就是我接下來要問你的問題，因為這個供應鏈安全的問題，變成是臺灣作為在全世界的主要貿易體系當中的不管是參與供應鏈的哪一個區塊，對我們的利益影響很大。比如 5 月份的時候，IPEF 針對 supply chain security 部分的協議當中，這個已經是結論了、已經是協議了，他們就有說要成立勞資政三方勞工權利諮詢委員會，協助夥伴國供應鏈中的勞工權利。這個感覺上是一小段話，但實際上這在供應鏈安全裡面，是我們的廠商不管到國外或者其他的廠商到臺灣來，他其實會面對到的問題，比如台積電，台積電到美國去設廠，勞工問題就出現了啊！勞工權益的問題就出現了，對不對？所以這就是供應鏈安全當中會涉及到的事項，他們在開始做橫向的溝通協調，或者成立一個機制來解決。那為什麼要這樣？因為它的最終目標就是 supply chain security，為了達到這個目標他們必須去協調這些事情。

現在問題來了，我們雖然有所謂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可是第一個，你的涵蓋面沒辦法像這 14 個國家那麼大啊！我們也不是只有在美國投資而已，接下來你在東南亞投資，就是我上次問你的問題，很多的中小企業現在面臨一個降低風險、供應鏈安全上面風險降低的要求，不曾到外國去設廠的，他被要求去外國設廠。我上次有問你，對不對？我說你們到底有沒有任何具體的協助措施，然後你們有沒有調查相關的個案、到底有多少需求，現在在這個當中，尤其那些中小企業，沒有海外設點、設廠、投資經驗的，他怎麼辦？有多少？需求多少？你們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幫助他，然後為了達到所謂的供應鏈安全，我們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還是認為我們沒有供應鏈安全的問題，是他們誇大了，我們根本不需要去海外設廠，你們的評估到底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是這樣，委員上一次有提到中小企業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其實就有跟貿易署討論，盤點的初步結果就是我會請駐泰的，因為泰國看起來是比較有群聚，也有中小企業的部分想要一起來，還有越南……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你們盤點了有多少的需求？整個臺灣。

王部長美花：就他們來講的話，其實大家都還在尋找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都還在尋找？

王部長美花：對，那他們就是，譬如泰國的話，如果有比較好的一個整合式的，讓他們可以比較方便，那他們就會比較積極來思考。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這整個的進度到底到哪裡？第一個是盤點；第二個是你們給予什麼樣的協助，這個有沒有具體的不管數字也好，或者是資料也好，因為我問完了之後，你們隔了幾天馬上給我一個書面答復，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書面答復？

王部長美花：這個……

江委員啟臣：可能你沒有機會看到啦！應該是你底下的人，就是國會組或什麼就給了我們這一個答案。當然給我答案很好，但是這個答案是不是制式的回答？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應該都是針對委員的意見來回答。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不是？你沒有看過啊！

王部長美花：對……

江委員啟臣：我如果告訴你「是」呢？這個老實講，就是告訴你說你自己去找資料啦！我那個都在網路上啦！我們有設了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你專業的諮詢服務啦！我們有提供海外投資相關的資訊啦！彙編了全球 92 國的政經投資環境啦！我們有彙編了新南向的重點國家投資的法務、稅務問答 QA 啦！這個說了也很想笑啦！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然後你要融資，有海外投資貸款啦！有新南向的信用保證方案。部長，我上次問你，不是要這個東西。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江委員啟臣：我是要問，第一個，到底面對這一波的 supply chain security，過去疫情的時候，或者中美對抗的時候，你們曾經講有一波臺商回流，對不對？臺商回流，可是現在因為區域地緣政治的環境緊張，大家覺得臺海有風險的時候，現在臺商回流跟海外設廠或者降低風險之間，它變成是矛盾的耶！變成是矛盾的耶！就是臺商要多做一套，我不是只有在臺灣生產這一套，我還要在海外再複製一套，為了什麼？上游的廠商或者下游的廠商告訴我，我必須要怎麼樣？Derisking、要降低風險，所以這跟過去的臺商回流又不一樣喔！那你怎麼辦哩？

王部長美花：它其實不是不一樣，而是說它先在臺灣形成了供應鏈之外，因為產能應該還是不夠，或者是像委員講的，他要再多一個基地。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產能不是不夠，你知道現在中小企業那個喔，我早上問了一個做便當的業者，他以前都賣便當給那些中小企業的工廠，你知道他現在一個禮拜做幾天嗎？有三天就偷笑了！什麼產能不夠！是產能過剩啦！你知道嗎？連做便當的都受影響，以前一個禮拜可能還要晚上加班的便當，現在根本沒有人加班，這就是製造業、中小企業製造業遇到的困境，你們要瞭解，不要每天在這邊，好像跟在雲端一樣，這差很遠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我其實都有問，確實現在慢慢都有在恢復一些，沒有那麼快是真的，但現在的庫存也降低了，另外訂單也慢慢在增加，確實……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就是現在的處境嘛！我現在是跟你講現在的處境，現在的處境的確就是這樣子

，我們當然希望他趕快恢復，可是在這個同時，又要面臨風險降低的問題，這一些中小企業，你說訂單對他重不重要？太重要啦！他如果沒有訂單的話，怎麼辦？有一些已經拿不到訂單了，但這些能夠拿到訂單的，又要應付這些發訂單的單位、公司對他的要求，所以他還要很傷腦筋的去想：糟糕！那到底要不要出去設廠？如果不去設廠，他們就轉單啦！所以我才一直跟你講，你們要有一個專案小組去處理這個問題，甚至部長你自己都要親自下訪去瞭解到底需求多少、有沒有必要。你能不能透過其他方式跟這些國家的政府，包括美國政府講說：我們沒有那麼危險啦！不要一直用供應鏈安全來叫我們的中小企業到國外投資，或者一定要到國外設廠。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是你們可以出力的，中小企業他做不到嘛！他是被環境逼著沒有選擇，要嘛留在這邊，但收不到訂單；要嘛到海外設一個點，降低風險，然後繼續拿訂單。變成這樣耶！你們要瞭解，這是中小企業的心聲跟苦境，怎麼辦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我們的回函是這樣，應該是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們的回函，我可以拿給你看看啊！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沒有，這個應該是投資司的回應……

江委員啟臣：我不曉得哪個司，就是你們經濟部的啊！

王部長美花：但我確實有跟貿易署這邊討論這個事情，我們討論之後，再跟委員回報一次。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講的，你們要有一個專案小組去處理這個問題，其實這也不只是你經濟部的事情，它是跨部會的問題，最重要的是，除了經濟面之外，很重要的還有政治面的問題，你怎麼處理？政府跟政府之間、我們跟美國之間，這就是為什麼人家成立 IPEF，IPEF 平台就是要做這個事情，所以當初為什麼我們一直積極要求執政黨務必跟美國那邊溝通，讓臺灣能夠放上 IPEF，最後沒有我們，而現在問題就在這裡，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好像談出了東西，但真正的 Supply chain security 沒有談啊！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我們跟美國除了 21 世紀之外，其實還有別的平台在討論一些合作的……

江委員啟臣：別的平台歸別的平台，問題是這個問題該怎麼處理？我覺得我們回到一個最實際的……

王部長美花：但是這個委員是講到說……

江委員啟臣：解決問題啦！解決問題是重點，還有預防可能對我們造成的不利因素，這個是重點啦！所以部長務實一點去處理現在中小企業面臨的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好。

江委員啟臣：我在這邊等你的答案，不要再給我這種制式的答案……

王部長美花：好，我再跟委員回報。

江委員啟臣：這實在是真的沒有意義，我上網查都查得比你，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是。

主席：好，謝謝江委員。接下來請廖國棟委員。

廖委員國棟：（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台電跟自來水。

主席：好，我們請部長、台水。

廖委員國棟：部長好！

王部長美花：報告委員，今天沒有台電。

廖委員國棟：好，時間關係，我們就很快進行今天相關的詢答。天然氣現在儼然變成我們國內非常重要的一個發電來源，為了非核家園、為了減少所謂臺灣的碳排，臺灣的發電主力已經由燃煤、核能變成天然氣和再生能源，不管是風力或光電，所以很多政策也在變化，民眾有點適應不良。第一個我要問部長的是，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投資計畫，因為剛好碰到了藻礁，不曉得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現在都持續在建置當中。

廖委員國棟：還在跟地方民眾溝通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

廖委員國棟：已經在建設了嗎？

王部長美花：對，對，預計 2025 年 6 月要完成。

廖委員國棟：2025 馬上就到了耶！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現在都有按照我們的要求在進行。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進度大概是百分之幾了？藻礁……

李董事長順欽：藻礁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都保護得好好的，我們都沒有影響到。

廖委員國棟：沒有影響？完全按照進度嗎？

李董事長順欽：是，是，都沒有影響到藻礁，我們都有在做監測。

廖委員國棟：好，因為沿線有很多居民是我原住民居民，所以我們非常關心你們在那邊建設的進度。發電了，是全民共享，但很多受害者都在那個沿線，他們最近有沒有再繼續跟你們抗爭？

李董事長順欽：目前沒有。

廖委員國棟：已經沒有了？

李董事長順欽：目前沒有。

廖委員國棟：不再有抗爭了？

李董事長順欽：對，目前沒有。

廖委員國棟：另外，按照台電的規劃，基隆協和電廠兩部 130 萬瓩的燃氣機組，關乎整個北臺灣所調北東電網能不能非常穩定的供電，這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協和電廠是油轉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廖委員國棟：這個計畫是要油轉氣嘛！

王部長美花：是，是。

廖委員國棟：沒有油，就完全用氣，這整個過程，地方民眾很清楚你們要這樣油轉氣嗎？

王部長美花：油轉氣才能夠降碳排、降空污。

廖委員國棟：是，我知道這個道理，我是說民眾知不知道？你們的四接，當時我們要訴諸全民公投，跟三接一樣嘛！那四接有沒有進行這樣的相關程序？

王部長美花：沒有，其實四接不是公投，它提到的是基隆市有關的海岸線規定，那個部分不屬於全

國性公投。

廖委員國棟：對，就是一個區域性的啊！你這些沒有讓地方知道……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區域性公投不是在講可不可以蓋四接，而是在講相關的其他法令問題。

廖委員國棟：好，部長，那我就直接問你，針對興建的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就三接，你剛剛講了，預估 2025 年 6 月以前要蓋好，你覺得時程上來得及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現在就是用這個時程來……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的進度已經是百分之七、八十啊！

李董事長順欽：喔！沒有，跟委員報告，其實它分很多很多不同工程，以儲槽來講，儲槽已經完成了，而比較重要、比較關鍵的是棧橋工程跟整個維港造體工程。

廖委員國棟：OK，部長，現在有一個很敏感的議題，因為我們現在的接收站幾乎都在西海岸，你有沒有想過哪一天那邊的飛彈飛過來，我們的接收站或整個發電相關設備就泡湯了，會不會？這個風險有沒有存在？

王部長美花：西海岸是因為第一個適合，第二個確實產業大都在西海岸，所以一定會蓋在西海岸。而東海岸部分，因為水深關係，而且也不是產業所在，所以一定是會蓋在西海岸。至於委員提到的那個問題，這個在國際上就是一個超級大的情形。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的愛國者跟天弓飛彈是不是也要部署在那邊？

王部長美花：蛤？這細節我不曉得。

廖委員國棟：這個要未雨綢繆，你要想到欸……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它……

廖委員國棟：不然你蓋了那麼重要的設施在那邊，欸！就一天到晚要看天空有沒有什麼東西飛過來！

王部長美花：這個應該都是軍事的部署，應該都有他們專業的規劃。

廖委員國棟：對啊！你是部長，你應該知道啊！

王部長美花：欸，它不會部署在接收站旁邊，不需要部署在接收站旁邊。

廖委員國棟：但是在召開重要會議的時候，你一定會去參加，對不對？你一定會去參加，你不可以不知道啊！

王部長美花：這有它整個的規劃。

廖委員國棟：好啦，你一直避開，我就不再問了啦！

現在天然氣接收站幾乎已經成了全民公敵，部長……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三接……

廖委員國棟：協和電廠要轉型成燃氣也遇到民眾的抗爭，到底是這個政策沒有跟民眾溝通好，還是這個政策真的變成了公敵？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三接現在已經在蓋了，一定要在 2025 年 6 月以前完成。至於四接，就像剛才委員講的，它對於維持整個北東電網的安全性非常重要。

廖委員國棟：對啊！

王部長美花：另外就是它以氣代油，這在空污、碳排的部分有大幅的降低，不管是從北東電網的需求或空污及碳排的改善，確實它是有需要的，所以我們希望大家還是能夠支持。

廖委員國棟：還是要跟地方多做接觸、連結、溝通啦！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還是會多溝通。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是自來水的問題，我就非常簡單的請教部長，因為那天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有問你了，關於原鄉地區三階段繳交的費用，第三階段是內線的部分，就是連接外面的工程，還有所謂的延管工程，也就是進入部落的工程以及進入住家裡面的工程，這些叫做內線工程。現在很多民眾都跟我說他們繳不起，希望經濟部能夠再對民眾多做一些相關的協助，能夠吸收內線的費用。其實這部分反而是最便宜的費用，可不可以直接吸收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委員提了以後，我回去問台水公司，因為內線涉及家裡面的管線要怎麼安裝的問題，如果這個要補助的話，可能就像委員講的，如果是針對原民的部分，可能我們要和原民會商討，看他們有沒有相關的經費。就台水而言，因為它是統一的部分，所以如果要台水就內線來補助，恐怕會有要比照辦理的問題，這會產生一個非常難處理的狀況。一般來講，因為內線怎麼安裝是在家裡面的部分，有大有小、有長有短，所以這部分比較……如果是基於對原住民的照顧的話，是不是由原民會來處理會比較合適。

廖委員國棟：OK，這就是要你們馬上建立一個進度啊！那天問了以後，你剛剛答復了，有很快跟原民會進行初步的接觸，但是還沒有決定這個能不能……

王部長美花：是，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除了你剛剛所說的觀感問題以外，實際上在經費方面是沒有問題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是，就是希望這是原民會有辦法處理的，相關經費怎麼編列等等，我們覺得這可能要從原民會那邊來著手會比較好，因為台水公司對全國的做法是有一致性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在工作分配或者是未來召開會議的時候，就應該跟原民會好好溝通、交換一下意見，讓最後那一段的內管就由原民會來負責。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把這樣的意見及委員的要求告訴原民會，看看有沒有辦法來做這樣的協助。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會跟原民會講這件事，但是你們在會議上應該進一步直接跟他們溝通，這樣是最好的、最快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謝謝廖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王部長以及國營事業管理司胡司長。

主席：請王部長及胡司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兩位好。部長我還是要先請教你，上次針對 ECFA 終止影響大不大你不敢講，你只說 3.75%，但是相關資料陸陸續續出來之後，我們看到學者專家的評論提到 ECFA 中斷的影響絕對超過 300 億，更嚴重的是我們的產業可能會外移，請問部長怎麼看？這時候你敢說它影響不大嗎？

王部長美花：我上次已經有跟委員講，當時我回答 3.75%是因為委員把我們對中國的整體貿易說成是 ECFA 的影響，我只是……

李委員貴敏：那個不是我啊！那是邱臣遠委員，他在我前面發言啊！

王部長美花：他是在總質詢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對啊，所以你不要把它塞到我頭上來，我現在只是問你它的影響大不大而已。

王部長美花：我只是要跟委員說它的占比是這樣，不是我們全部對中國……

李委員貴敏：好，那現在你已經看到這麼多的訊息了……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我要跟委員講，ECFA 要是這樣終止的話，針對受影響的產業，其實我們都有逐一與產業進行溝通，那……

李委員貴敏：溝通是叫產業自己解決，還是你們協助產業做了什麼樣的因應？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當然政府會跟產業站在一起，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站在一起是嘴巴站在一起，還是有行動？

王部長美花：當然會有行動。

李委員貴敏：那行動是什麼？因為我們看到原來是 10 月份的事情，現在延到 1 月，而現在距離 1 月也沒有多少時間，你現在說要站在一起、有行動，行動是需要準備的，請問你們做了什麼準備動作？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委員也是學國際談判的，現在是在進行貿易壁壘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是 1 月 12 日確定最終的期間，至於調查報告之後它會怎麼處理，這是第二個問題。所以第二個問題它會怎麼處理？是不是 ECFA 會終止……

李委員貴敏：好，你講到法律了對不對？很好！

王部長美花：這是時間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講到法律，那我們就說 ECFA 有它的規定，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如果現在對岸要終止，或是像農業部所講的短空長多，所以農業部也想終止，看起來是這樣子的意思。其實 ECFA 本身有它自己的規定，你應該要遵循 ECFA 裡面的規定，這應該不需要我來教，你也知道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那裡面規定的時間也很短，不是嗎？那裡面規定的時間是 30 天之內……

王部長美花：它規定是雙方通知協商，如果不行的話，180 天……

李委員貴敏：對，如果你這個準備動作都做了，陸委會那邊的熱線也可以啟動，也就是說雖然冰凍了幾年，現在也可以馬上啟動，聽起來你的說法是這樣嘛，你還是要按照 ECFA 的途徑去走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李委員貴敏：你這些準備動作全部都做了，是不是？陸委會那邊的熱線也啟動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講 ECFA 中斷，對我們來講，我們認為維持兩岸的正常是對兩岸比較好。

李委員貴敏：但你沒有維持正常啊！現在陸委會的熱線都冰凍了。其實今天我有很多問題要請教……

王部長美花：這是他們的做法，不是我們要這麼做啦！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只要你的總結是說你們統統都準備好了，那麼我就相信，到時候我們看看你們有沒有準備好。

我們再看到另外一個問題，部長你知道本來是全球的供應鏈，現在已經變成區域經濟了，RCEP 從 2022 年 1 月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到它造成的影響。部長，沒有參加 RCEP 造成的影響你是怎麼解決的？看起來廠商被逼得不得不從臺灣出走啊！

王部長美花：其實 RCEP 是有……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影響？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委員應該看得出來目前我們對新南向相關的出口還是在增加，我們對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這樣講就不對了，因為那天總質詢時你也在啊，總質詢時我也有提到新南向的成效，新南向的成效從 21%降到 17%，然後再回到 18%，去年的時候其實只有到 20%多，你自己花了幾百億的錢都做不到 2%，然後你現在說我們有新南向，新南向所造成的影響其實是更大的，真的！部長，因為這是同樣的問題，我已經……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講，委員不讓我們清楚的講，那我就沒有辦法可以講清楚……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跟你講，這是同樣的問題，我已經問過你，其實這並不是第一次了，我從總質詢的時候就問，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答案。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必須很快跳到國營企業的虧損，關於國營企業虧損的部分，我們看到台電去年虧損 5,377 億，今年虧損 6,522 億，這是台電的部分。至於中油的部分，去年是虧損三千六百多億，今年虧損 2,774 億。然後再加上台水，雖然我們說台水去年是虧損四百多億，今年變成三百多億，突然跟台電一比下來，等於是千億比百億，看起來似乎是很小，但是加總起來，我們看到整個的虧損將近 1 兆，這近 1 兆的錢，現在台電的部分上次 112 年度的年度預算裡面……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同仁說你這個數據應該是……我不是很理解，因為這個數據不知道怎麼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這個數據是它的財務報表裡面的數據，這數據沒有經過你看就出來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委員講的這個部分看起來……董事長、總經理都說不曉得委員這個指涉的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哎呀！我的天哪！原來搞了半天董事長、總經理連自己的財報的部分自己都不知道耶！這問題不是更嚴重？那我要請教的就是說……

王部長美花：因為委員說虧損，但是事實上不是這樣的數字……

李委員貴敏：台電沒有虧損嗎？台電這個五千多億的虧損是假的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說的數字……

李委員貴敏：我先講，去年的時候、112 年度的時候，在 112 年年度預算裡面你不是編了 1,500 億到裡面去填補嗎？你在特別預算裡面不是又編了 500 億，偷偷摸摸地還稅於民的部分又編了 500 億。

王部長美花：沒有偷偷摸摸啦！這都是立委審查通過的。

李委員貴敏：就是偷偷摸摸的嘛！因為那個還是我講說還稅於民怎麼搞得台電又編預算進去裡面？所以現在你講的是這個數據是錯的，是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

李委員貴敏：這個數據是錯的？好，沒關係……

王部長美花：委員說的是去年的虧損，但是……

李委員貴敏：我換一個方式問，這個近 1 兆的負數你是要怎麼樣填補？你還是要用我們老百姓的納稅錢去填嗎？你要用我們老百姓的納稅錢去填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委員說虧損，但是它事實上講的是營運資金的餘額，所以不是營運資金的虧損，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它是負的啊！它是負數，你看不懂負數嗎？上面是負數，一個是正數，一個是……你沒看到它是負的嗎？

王部長美花：但是委員剛才講虧損，所以把我們嚇了一跳。

李委員貴敏：那你承認這報表是真的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報表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講的是負數啊！

王部長美花：但是它的項目……

李委員貴敏：報表沒問題，但是剛才我在問的時候你們幾位……

王部長美花：它的財務項目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董事長沒看過自己的報表，哇！這好恐怖，那我就要請問……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講，是因為委員口頭這樣講……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問的就是，這是白紙黑字，那麼大的一個 PPT 在上面，我請問這是我們國營企業的用人……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數據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這些董事長、總經理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但是委員口頭講成虧損，我覺得就不對了。

李委員貴敏：你的負數還不叫虧損？負數還是賺錢嗎？

王部長美花：它的定義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我再請問一下，你的國營企業董事長、總經理是怎麼蹦出來的？一個公司的經營能夠經營到這樣赤字連連，你現在又要糾正我講赤字，這個赤字你聽得很刺耳嗎？你赤字連連，你的董事長、總經理是怎麼出來、怎麼選的啊？國營企業的司長，你的董事長、總經理是怎麼出來的？是部長交代的嗎？還是怎麼來的？你的人事是怎麼來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確實國際的燃料大漲，委員也知道，所以他們確實有負擔更多的政策任務……

李委員貴敏：那這不是跟你的能源政策，你為什麼要搞一個你的成本是很高的呢？

王部長美花：它不是能源政策……

李委員貴敏：然後叫老百姓，然後你的能源政策錯誤，然後叫全民買單。

王部長美花：所有的國家都面臨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怎麼又所有的國家？沒有所有國家。我再簡單來講，我們看一下你的天然氣，本來你不講我其實還想說算了，可是我們看一下，上次俄羅斯，俄羅斯天然氣的配比，我今天在這裡其實已經問了第 3 次還第 4 次了，那個時候你就信誓旦旦講說：沒有啦！我們早就不跟俄羅斯進口了啦！當時部長你是不是這樣講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跟國際的……

李委員貴敏：你是不是當時是這樣講說你已經沒有跟俄羅斯進口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俄羅斯直接的契約就終止了。

李委員貴敏：對，但人家講說在俄烏戰爭的問題的時候，有誰給你定義說你是直接呢？那時候考慮到俄烏戰爭的情況之下就是擔心有影響嘛！我的題目也沒說是直接啊！那你就直接改個題目，改個題目之後你告訴別人說：我們沒有從它進口。好，我們看，奇怪，數字上面怎麼有？然後你今天講的是說：我們只有講直接的。誰在問你直接的？我們在講說它的整個局勢有沒有影響，好，那我再問你，請教一下，卡達，因為時間到，我聽到，卡達的部分占了 26.67%，對不對？那以巴戰爭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對我們也會有影響，有還是沒有？

王部長美花：目前都沒有影響。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跟你講目前啊！我們講的就是說你要防範於未然，你怎麼會講目前，誰在問你問題是問目前呢？你記不記得部長，原來你講說天然氣的儲量，第一次我問你的時候你說可以維持 7 天，後來你又更正了，你說：不是，是可以維持 11 天。沒有關係，是可以更正，我從來不計較，好，那我就請教你，我也沒說今天，你按照你的天然氣的配比情況之下，萬一臺海之間緊張的情況之下，我們是準備要缺電，然後我們就準備老百姓吃飯不管他？還是我們現在怎麼因應呢？

王部長美花：如果發生的話，極端的情況之下，極端的時候就是用國安的部分來做相關的準備。

李委員貴敏：老百姓要用怎麼樣國安的方式讓自己的肚子能夠吃飽？

王部長美花：但是委員講說什麼瓦斯沒辦法煮飯，我想國安的部分一定會去做相關的準備……

李委員貴敏：它不好笑，部長，它真的不好笑，你有看到以巴戰爭的慘狀嗎？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說好笑，這是委員的講法。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因為你剛剛笑嘛！你剛剛笑我就很擔心啦！因為高官們大概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優先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委員不要用這種話來講啦！我們都是在臺灣，都是一條船，沒有什麼高官不高官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但事實上是啊！今天我們看到的情形就是這樣，所以我才很卑微地請教你說你怎麼因

應嘛！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很卑微地在回答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但是沒有聽到有回答啊！對不對？現在我們看到你的天然氣、你的能源的配比是這樣的配比方式，事情是防範於未然嘛！沒有人跟你談今天的情形，是說你有這樣的問題，你有沒有做一些預防的措施、你有沒有去準備？現在我一直在講說我講話你不在乎沒有關係，但是外僑、日僑、美僑、歐洲商會他們都講啦！然後甚至於國外的廠商都要求我們國內廠商要出去設廠，你這不就是把臺灣的整個東西掏空嗎？我這樣講……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委員，我們應該大家一起來對臺灣的守護。第二個……

李委員貴敏：有人民對臺灣沒有一起來守護嗎？

王部長美花：那委員一直要講臺灣會開戰，這樣對臺灣是好事情嗎？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做的事情要全民承擔，然後你說全民事前提醒你就不是一起跟你守護？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準備沒有錯，我們一定會做……

李委員貴敏：我們都在臺灣，我們也捍衛臺灣，我們也要守護臺灣，就是因為擔心臺灣、要守護臺灣，所以在你能夠解決問題的時候先提醒你，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你說會有這樣的問題，好歹你面對問題去解決問題嘛！好歹是這樣子，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該做的事情我們確實要做，我們也會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貴敏：對啦！你都講說你確實要做，但做了什麼嘛？問的是說你確實要做，你做了什麼？拜託用書面，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2 時 47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好，王部長。

陳委員椒華：請台水董事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在 2023 年我們看到台水 6 年只完成 8,000 戶的換裝智慧水表，全臺在 4 月的報導，臺北市就完成約 5 萬戶，臺灣自來水公司只 8,000 戶，全部要換完不知道要多久了？是不是要幾百年？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換了 8,000 戶這個還是在試辦的階段，因為換智慧水表的成本是比較高一點，後續我們是不是會繼續再往下推智慧水表……

陳委員椒華：請把後續要執行的計畫書面給本席好嗎？

李董事長嘉榮：是。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給個數字？我們在 10 年內大概可以完成多少比例？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智慧水表是朝向因為要裝智慧水表要由用戶來自費。

陳委員椒華：可是你們 2017 年說採購 14 萬具智慧水表預計 10 年換完，現在換多少？

李董事長嘉榮：這個 14 萬具，我們現在講的就是說我們只有裝了大概八千多戶，我們還在評估未來要不要繼續推。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 2023 年，所以 2017 到 2027，已經採購了，那這些是不是變成不能使用？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 2017 沒有買 14 萬具的智慧水表。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麻煩董事長這邊再給本席回復。另外就是在高雄鳳山有十餘戶的居民等了 70 年還是沒有自來水，請問到底要多久才可以裝設自來水？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鳳山這個案是因為要埋設的管線可能經過私人道路……

陳委員椒華：給本席一個期程好嗎？

李董事長嘉榮：好。

陳委員椒華：大約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董事長嘉榮：埋設施工期不會很長，只是用地的協調……

陳委員椒華：好，拜託董事長，居民一再陳情，他們等了 70 年，是不是可以比較明確的……

李董事長嘉榮：不過管線埋設要經過的土地，可能還是要先解決，才可以去施作。

陳委員椒華：好，再一個問題是漏水率太高，2032 年目標漏水率只有降到 10%，這個部分怎麼樣避免？譬如說現在枯水期，節水很重要，但是漏水還是漏那麼多，所以淘汰老舊管線工程到底要怎麼改善？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現在到民國 111 年是 13.1%，今年目標是 12.6%，我們計畫下一個階段是到民國 121 年大概漏水率要降到 10%。

陳委員椒華：台水負債是比較少，也希望能夠精進，讓漏水率能夠……因為枯水，所以現在缺水，氣候變遷的問題還是很嚴重，好不好？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現在每年都還有……

陳委員椒華：希望把降低比例能夠定更高一點。

李董事長嘉榮：好，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剛剛提到能源的問題，我還是跟部長再說明，因為製造的部分希望要環評，在製造的時候，包括對社區、對整個工業區的污染還是滿嚴重的；使用的部分因為大部分都是塑膠成份，所以目前還是希望能夠用在發電，主要因為發電設備的煙囪高度、防制設備、相關規範等是比較成熟，所以剛剛有提到如果因應一些包括能源進口的問題，還有因為戰爭可能引發的問題，所以能源的來源是不是可以跟環境部儘快研議，還有相關規範，再來就是使用上儘量用在發電，這樣比較不會對鄰近區域造成污染。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這個部分環境部相關的規範，我們也會積極來配合這個部分來處理，我們也會看他這個部分的修改進度來要求。

陳委員椒華：對，用在發電會比較安全。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社區鍋爐的使用、相關污染防制設備，還有跟居民住宅太近，所以使用 SRF 當作能源的使用是比較會有安全，還有健康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是一直希望 SRF 不僅可以解決事業廢棄物，而且可以當作發電使用。

陳委員椒華：對。

王部長美花：這個其實是轉廢為能。

陳委員椒華：還是請部長把政策能夠訂得更明確，用在發電是比較沒有問題。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2 時 5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經濟部王部長、水利署黃副署長及水公司李董事長。

主席：好，李董、黃副署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董事長好，還有副署長好。部長，還記得嗎？在兩週前的院會總質詢最後一天，我請院長跟您來談屏東的自來水加速普及及前瞻之後，今天要問錢及人要怎麼編足？那天我是不是有這樣問到？那時候我們很感謝行政院支持，水公司大概有七成的自來水普及經費就用在屏東，但是後續要怎麼樣提高，我說過每 1% 要 3.5 億，部長您說會支持嘛！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還是會支持增加普及率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但是同樣的我也在委員會也跟您問過，因為要看整體經費，主計長也說只要工程可以做到哪裡，預算一定支持到哪裡，但是水公司的支持量能會有問題，舉例來講，董事長你可以聽一下，水利署在 113 年核定了七億多給屏東區處，占了全國的一半，明年喔！那麼自來水公司才籌了一億多做其他的部分，我們的區處處長說，這八億多已經到達區處的執行上限，很感謝大概 3 年前成立了新的屏東區處，但它目前的人手是有限的，部長，要怎麼樣去幫忙水公司有足夠的量能來執行這些充足的預算？

王部長美花：謝謝，水公司的部分有在想辦法。

鍾委員佳濱：請董事長。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大概我們前幾年都一直在建設淨水場跟一些水源開發，還有一些主要的輸送水管，接續要辦的就是這些的延管，延管的……

鍾委員佳濱：延管工程都用水公司的資本投資嗎？

李董事長嘉榮：水利署的前瞻計畫也有……

鍾委員佳濱：占絕大多數啦！

李董事長嘉榮：對、對、對。

鍾委員佳濱：你先在停一下。部長我跟您說，為什麼經濟部這麼重要？為什麼水利署這麼重要？因為過去在前瞻計畫之前，水公司每年要從它們營業收入中編資本門的支出很困難，所以都是由水利署來編公務預算，水利署，是不是這樣？

黃副署長宏甫：沒錯！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有經濟部的大力支持，所幸過去這七年跟明年我們有前瞻基礎建設，這些錢是做什么？給水公司做延管工程，延管工程都算是水公司的資本支出。

黃副署長宏莆：後續五期正在討論……

鍾委員佳濱：後面怎麼樣？大聲一點。

王部長美花：你就講嘛！

鍾委員佳濱：就講沒問題。

黃副署長宏莆：是，後續的前瞻之後部分我們現在跟水公司正在研議，很快就會好。

鍾委員佳濱：是嘛！我知道前瞻之後你們在研議，我告訴部長，經濟部用前瞻的錢幫水公司的，這些都算是經濟部對水公司的資本投資，現在公股占水公司的股權 85%對不對？董事長。

李董事長嘉榮：對。85%以上。

鍾委員佳濱：85%嘛！其中有過去這六、七年來前瞻投資的錢，等於是經濟部幫水公司增資，所以現在水公司公股股權是越來越高，經濟部做這些事情都是資本門的投資，絕對沒有浪費，而且絕對是增加國家對於水公司的建設，部長，你覺得這樣的投資值不值得？

王部長美花：不論如何對水的投資都是很值得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講的漂亮！所以我要告訴你這些錢投資下去，公部門預算編下去，水公司都變成國家對它的持股，董事長是不是這樣？

李董事長嘉榮：是。

鍾委員佳濱：那麼可能這樣下去之後，中央的持股越來越高，水公司在水資源處理上就越來越能配合經濟部中央的調度，是不是這樣？部長你瞭解嘛？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其他的 15%是不是縣市政府的，董事長？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15%大概各直轄市跟縣市政府、各鄉公所都有。

鍾委員佳濱：對，部長，你瞭解了哦！過去這六、七年來，前瞻編的預算、國家的預算投資下去之後，才提高了中央政府在水公司的股權結構，所以未來水公司在全國水資源調度上就能夠配合中央，考量到地方的需求，這樣你完全同意哦？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現在關心的是，前瞻明年結束了，後續的錢經濟部有沒有準備？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政府相關水的部分，委員也看得到在過去這幾年，不管是蘇院長或者是其他院長都非常支持，所以我們在爭取水建設的部分，如果有像這樣的前瞻，真的是增加很多的量能出來；如果沒有前瞻，怎麼樣納入到公務預算裡面增加公務預算，這個我們會全力來支應。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都說全力支持你喔！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

鍾委員佳濱：只要他繼續當主計長，他就全力支持你。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來爭取。

鍾委員佳濱：但是水公司屏東區處的量能、人力不夠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由水公司這邊來做相關的調配。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可以嗎？可以不可以充實一下人力？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工程量是我們每個年度、每個年度，這個區處如果現在的工程量比較多，我們還有其他區處可以來協助幫忙，甚至我們還有部分的業務可以去找外面的顧問公司來協助。

鍾委員佳濱：現在考董事長一題啦！明年度的預算都編了啦！但是我問了水公司，目前屏東屏北 8 個鄉鎮，麟洛鄉你看看，自來水普及率延管工程過去沒有的時候才 2.03%，2023 年才核定了多數村落延管工程，目前已經核定了，麟洛才 7 個村，你們明年核定只做了 5 個村，部長，另外 2 個村說「難道我們姓田，我們就是細漢的嗎？」他們很苦惱，整個麟洛鄉 5 個村都編了，剩這 2 個村，我問過水公司，水公司說都已經編了，除非是水利署用專案來核定，抱歉！部長，可不可以幫忙一下，請水利署考慮一下明年這 2 個村用專案經費來支持，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這個我瞭解一下，我再來看這個……

鍾委員佳濱：原則上願不願意幫忙？

王部長美花：再跟委員回報。

鍾委員佳濱：一個鄉，七個村，只有七個村的很小的鄉，五個村都做了，只剩下那兩個村。董事長如果是你，你情何以堪？要不要幫忙？董事長可以幫忙嗎？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會來協助住戶這邊的用水需求，我們會按照我們的供水系統，然後管線還沒到達的地方，我們會爭取經費。

鍾委員佳濱：有啦！你們的區處長都很支持，可是他們說因為錢都已經核定了，明年的話可能要水利署才能專案核定。

李董事長嘉榮：對。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希望明年的時候你繼續支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德維、李德維，李德維委員不在場。

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今天主要是談國營事業，尤其是中油的問題，其實我們都看得出來，最近的油價有更多是地緣政治的關係。甚至馬上就有消息說，沙烏地阿拉伯跟俄羅斯到年底之前要減供，從這些訊息來看，油價是非漲不可的，而且基本上是很難在短期內有降下來的可能性。

中油現在已經虧損 269 億元，也已三度發行公司債，坦白說我們也知道中油長期的政策任務，一來是油價也不能隨便亂漲，二來是更多時候我們油的虧損是來自於電。其實我們公務預算這邊已經撥補比較多了，甚至當時疫後條例都還有特別列入台電，現在中油公司這邊有比較需要我們再特別幫忙的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中油，事實上中油賣天然氣給台電的部分我們都有幫忙處理。因為油、氣最大的部分除了一般的民生用油之外，就是天然氣為最大宗，這部分我們都有充分滿足中油的成本，並使其得到應有的相關回收。現在中油吸收較多成本的部分其實是在油，還有 LPG 的部分吸收比較大。

張委員其祿：其實油更大的問題是來自於電，電又會延伸到我們整體的能源政策，當然能源政策我們也已經談了很久，今天也不用在這邊多說，不然光電、風電的問題會再延續下去，他們是環環相扣的。

現在大宗物資降稅又會延到明年 3 月，要穩定民生我們當然都歡迎，但是我們現在的油跟電全部都只能靠政府，甚至一個運氣不好，又會碰到現在這種地緣政治，像世銀說搞不好明年油價是 150 美元。

我們今天就先聚焦油的問題好了，您覺得中油公司這邊是否會有機會增資呢？要不要也比照……雖然我們知道電的經驗最後又變成是經濟部自己吃下來，但坦白說油是比較有競爭力的，有沒有往這方面考慮呢？

王部長美花：首先油的部分，事實上今年上半年的油價還是比較高，但現在比較平穩，所以中油這邊的評估是，明年如果以哈戰爭沒有外擴效果的話，會比今年還要相對更穩定一點。中油目前評估明年會盈餘 27 億元左右，油的部分如果按照現在的狀況，是相對比較平穩一點。

張委員其祿：那要不要未雨綢繆？有沒有增資的這種想像呢？因為之前都是發債而已。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都會跟中油密切互動，看他們相關的營運，經濟部的最大立場，就是讓中油和台電一定要穩健的經營，這個我們一定會跟中油和台電一起來做。

張委員其祿：這是一定的啦！我只是說在財務上，其實增資也是一個很好的考慮，甚至講直白一點，上次台電那個我們都一直覺得能找誰來投，最後都還是政府在吃。但是油不見得喔！油我是認為確實有……就算是讓全民去釋股，其實都還是有機會，甚至我覺得趁這個機會做一點轉型也不是壞事，在財務上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一定會跟中油非常密切的聯繫，如果中油有相關需求的時候，我們也會一起來跟長官做說明。

張委員其祿：最後想麻煩部長，關於這樣的課題，像是中油能否增資的環節，你們也在內部評估一下，給我們委員會一個分析好不好？看看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因為我覺得這也是一條路。實不相瞞，過去長期用油來支持電，但現在電其實不是那麼容易救，反而油比較有機會，甚至能引進更多一點的民間資源進來。所以我們不如嘗試看看，反正我們一定還是大股東嘛！也不會因為這樣我們就不試了，我是覺得可以直接試試看。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那就麻煩一個月之內給我們一個分析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一個月先給委員一份報告。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靜敏委員發言。

陳委員靜敏：（13 時 7 分）主席好，我想請部長。部長辛苦了，在揉腳了，好辛苦啊！我只需要部長，因為只要部長承諾，我這件事是很容易的。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我想勞工的安全健康，應該是企業永續發展最重要的基石，因為我是護理人員，所以我很關心如何促進我們勞工的健康。根據職安署 2023 年 8 月最新的調查報告顯示，去年重大的職災是近五年最高，最主要的產業大概就是營造工程和製造業。光是直接的經濟損失，包括醫療給付就有 66.8 億元，而間接的經濟損失包括停產等等，更是高達 334 億元，像我們今年看到的明揚大火，更是引起社會的關注。

我想部長一定知道，勞動部其實很早就提出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其中很重要的就是依企業的規模跟風險程度，都有要求企業要聘僱相關的醫護人員到場執行勞工健康的相關保護。我也相信我們的國營官股企業，因為很多規模都很大，都有配相關的職護。

這份是職安署在 2023 年委託北醫進行的相關調查，調查中就已經提到其實職護做了非常多的事，但是我們發覺，我們職護護理人員的薪資有一些落差。所以我們請了一些官股跟國營企業的相關同仁來瞭解狀況，結果對方的答案居然是「我們的薪資其實並不比大家差，因為我們護理師做的事不到醫院的兩成。」

部長，當我們相關的人事、主計對職護的想法，還是停留在打針、發藥的時候，對於我們剛剛一直提到的勞工健康安全的保護，其實會帶來很大的風險。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現在職護做了很多事，譬如剛剛提到的四大計劃，其中就有肌肉骨骼預防，包括很多時候你在搬運，或是打字太多會有 Carpal Tunnel Syndrome，其實這些都會造成後面很多的經濟損失。甚至我們國家現在最重要的台積電和高科技產業，都提到了爆肝的問題，這些異常過勞都是我們職安署在推動職護做的四大計畫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然而，我們的人事、主計，這些國營企業居然說，這些都不是護理人員的工作，我想說的是，大家對這部分的誤解很高欸！請教部長，如果我們的護理師要做這麼多事情，請問他一個月值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應該要確實要符合他的工作，而且這些都是有專業的。

陳委員靜敏：是啊！謝謝部長您的承諾，其實職安署已經調查出來，依我們護理人員所受的相關訓練跟執照，這是衛福部職安署提出來的，應該要到 47,000 元。因為從剛剛提到的四大計劃、健康促進，甚至工商需要做相關選配工作的時候，護理人員都可以幫忙輔導這樣的工作。

結果您知道嗎？根據職安署的調查，現在職護的薪水大概 44,000 元左右而已，居然還有 28% 的職護薪水不到 35,000 元，而這 28% 就在國營官股公司。部長，就在你的國營官股企業公司，譬如 26,920 元會不會太荒唐了？

王部長美花：我也覺得不合理。

陳委員靜敏：這是不是真的是對我們職業健康安全覺得不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靜敏：因為我進來之後，有請行政院進行相關的回覆，行政院也回的很簡單，就是說只要我們各公司依權責規範就可以配合。所以今天我只請部長承諾，通盤調查護理人員任職於各國營企業職護薪資，這個薪資應該是基本的月薪，不要含獎金好不好？然後拜託給職護一個應有的職稱，因為現在的職護很多都是護理師，現在已經沒有護士執照考試了，就是護理師。結果我們去問國營事業官股，居然說他們聘的叫護理員，連護士也不是。

我們是經過國家考試的護理師喔！是否能透過相關的如專業加給等等，避免跟其他……我知道你們有所謂的僱用人員跟派用人員的任用，那如果他是人員是什麼「員」？如果是師級的話，是不是可以有相關的專業加給？能否請部長兩週內給我回復？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給我一個月好不好？因為前兩天同仁跟我報告這件事，我個人也覺得不合理。

陳委員靜敏：太好了！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這個應該是整個國營事業還有相關的考試辦法，我會請我部裡的人事單位通盤來檢討。

陳委員靜敏：太好了！

王部長美花：委員提醒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是很久都沒有改的制度。

陳委員靜敏：對，唯一有超過 35,000 元的就是港務公司。

王部長美花：這個確實應該檢討，因為他如果考過國家的考試，用目前這樣的制度，我個人也覺得不合理。

陳委員靜敏：太好了，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委員不在場。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場。

請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場。

請陳超明、陳超明，陳超明委員不在場。

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場。

請蔡易餘蔡召委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14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中油董事長跟總經理。

主席：董事長。

李董事長順欽：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好，董事長，中油因 COVID-19、烏俄戰爭以及通膨的影響，108 年度還有賺錢，但從 109 年度開始就虧了 734 億元，110 年度虧 392 億元，到了 111 年度，就是我們大家覺得虧最多的 1,861 億元。請教董事長，目前 112 年的狀況呢？

李董事長順欽：目前我們預估 112 年度大概會虧 300 億元左右，到 10 月底我們結算大概虧了 153 億元。

蔡委員易餘：所以有可能會壓縮到更低？

李董事長順欽：不會，因為現在第四季看起來氣價是往上走，我們的成本會墊高，所以虧損會擴大。

蔡委員易餘：氣價往上走，可是我看最近油價是往下掉。

李董事長順欽：油價大概在 80 元到 90 元之間浮動，但最主要是我們油價吸收太多了，因為配合亞鄰最低價，日本的補貼、韓國的補貼，造成我們國內汽柴油補貼相當多。光是汽柴油如果吸收 1 塊錢，一個月就要吸收 10 億元，因為中油公司汽柴油一個月大概加起來 100 萬公秉，一個月就要吸收 10 億元，才會造成中油公司財務上的負擔。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目前天然氣的價格，若中油要改變現在虧損的狀況，董事長是否有因應之道？

李董事長順欽：當然我們還是會在整個氣的採購成本上儘量談到最好的條件，但是以目前的趨勢看起來，氣價確實從今年 3 月……

蔡委員易餘：這個是成本的問題。

李董事長順欽：成本是一個，再來就是……

蔡委員易餘：成本一直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李董事長順欽：還有就是我們的售價沒有辦法實質的反映我們的成本。

蔡委員易餘：這個有政策因素啊！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有時候決定權未必在你們。

李董事長順欽：對。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想要更加瞭解，畢竟中油是臺灣最大的石化公司，全世界正在推動碳中和，以及 2050 淨零排放，甚至現在聯合國在講的 ESG 概念。基本上最大的碳排放，以及最需要被強調如何減少碳增加的，大概都是在講石化公司。

李董事長順欽：是。

蔡委員易餘：中油既然身為國營事業，又是最大的石化廠，你們對於如何推動碳中和這件事有什麼規劃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中油公司這幾年的減碳成果是看得到的，當時在基準年 2005 年盤查是 1,158 萬公噸，去年經過環保署認證的是 732 萬公噸，已經減了 30% 左右。其中除了能源效率的提升，我們也儘量使用低碳的燃料，譬如中油公司早就不燒油，都改燒天然氣……

蔡委員易餘：好，我直接問，畢竟我也是在替中油煩惱，你們這樣虧損下去也不是辦法，所以你們有辦法在碳中和這樣的市場中，透過碳權交易所去創造中油的利潤嗎？

李董事長順欽：這塊目前來講應該也是成本的增加，我目前為止做了 7 個 cargo 的天然氣的產品碳中和，然後我做了一艘……

蔡委員易餘：董事長你這樣說是成本的增加，為了要創造 ESG，所以你們要投入更多的設備。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

蔡委員易餘：這樣聽起來跟我們所說的碳權交易，你們中油是沾不到邊喔！你們有沒有想過透過碳權交易，去創造怎樣的行為模式，讓公司裡有碳權的產生？

李董事長順欽：會，未來會，公司目前每個事業部都在做內部產品的碳盤查，去年我們已經做了 21 項，包括石化品的乙烯、丙烯、丁二烯等等。今年我們會再完成 502 項，也就是說公司整個內部的碳盤查出來以後，我會做……

蔡委員易餘：但你剛剛的定位是說做這些是成本的增加。

李董事長順欽：我剛剛指的是我在國外做的碳中和產品，其實是買國外的碳權，未來中油公司經過內部碳競價之後，每個事業部之間會競爭，會增加、強化減碳的效果。我們希望未來這些減碳的成效，能夠到交易所裡有一些碳權的交易。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主動啊！

李董事長順欽：是。

蔡委員易餘：這是你們要主動去創造的嘛！你們是最大的公司，所有的石化產業大概都是看你們怎麼做，他們就是跟進的啊！你們如果有辦法創造碳權，大家都要跟著你們學，所以你們要有野心去突破嘛！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目前我們正在往這個方向努力。

蔡委員易餘：接著我想再跟董事長聊氢能，我想問一下你們現在氢能轉型的布局，未來的加油站是不是都會預留加氫的空間？

李董事長順欽：目前還要經過能源署的辦法，因為能源署現在公布的是針對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的管理辦法，未來加油站能否兼營加氫站，還是需要法規先來認定。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目前的規劃呢？加氫站都是用移動式的？

李董事長順欽：目前我們第一座先做可移動式的，長期當然是希望加油站能夠慢慢轉型成加氫站，譬如說我有六個泵島，我先把兩個泵島改成加氫，那這必須要法規來支持。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對未來的加氫站有什麼希望？像是放在一些比較科技，比較具競爭力的產業園區、科學園區這樣的地點嗎？

李董事長順欽：當然我們會綜合考量，就是要考量到他的法規符合性，法規規定必須離道路、學校和醫院多遠，這些符合性一定要，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

蔡委員易餘：法規都出來了嗎？

李董事長順欽：是，我們必須做到量化風險評估，就是確認加氫站的安全 100%，我們才會做選址的考量。

蔡委員易餘：安全當然是第一優先的考量，所以這些都是未來的布局，我覺得中油應該要好好投入。

最後想跟董事長講我們地方上的問題，事實上我爭取很久，就是布袋新塢過去沒有加油的地方，但現在新塢這裡整體的條件又跟過去不一樣了。因為這裡現在已經有一個叫水產加值的園區正在設立，目前廠商也開始要設廠，所以中油有沒有辦法再來此地做一個評估，看能不能設置加油站，這也是地方很多鄉親的期待，這部分董事長可不可以交辦再來評估一下？我覺得不要依現狀，應該要看他的未來性，因為未來這裡會是一個產業園區，自然會有加油的高度需求，能否請董事長來評估？

李董事長順欽：好，我們來評估看看，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的質詢。我們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呂玉玲、陳超明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討論事項所列的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的預算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購買天然氣成本飆兩倍，中油為能源政策背鍋？

政府從 105 年開始推動非核家園目標，照當前規劃，在 115 年 10 月會達到燃氣火力 50%、燃煤火力 30%、再生能源 20% 的能源配比，這代表火力發電無疑是我國最主要的發電來源。但是國際政經局勢隨時在變化，通貨膨脹最直接影響的就是我國發電燃料的進口成本，燃煤、天然氣價格只要劇烈波動，台電和中油都得面臨虧損風險。而由於中油和台電作為國營事業，肩負維持物價穩定的社會責任，若是今天政府的能源政策不做出調整，那中油和台電只能自求多福，期待國際燃料成本不要上漲，避免兄弟倆的虧損與日俱增。其實上週本席才針對台電發電成本質詢過，今年 1 月到 9 月發電成本高達每度 3.6 塊，是近 5 年以來新高，而本席也看了一下今年 1 月到 9 月台電跟中油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每立方公尺要價 17.8 塊，相比 109 年和 110 年差了 2 倍，也比 111 年的 16 塊來得高，所以首先請問一下中油，以當前俄烏戰爭和以阿衝突所產生的地緣政治風險，會不會導致我國向國外採購的天然氣價格繼續攀升？中油這邊有做好因應對策了嗎？還是聽天由命，反正虧損進一步擴大就找經濟部增資？

今年 7 月你才出面信心喊話，認為國際燃料價格有回穩的趨勢，中油的虧損可以控制在 200 億以內，但截至 9 月中油已經累計虧損 289 億，跟董事長您原先預估有很大落差，請問一下，會不會到今年底中油虧損有可能破 300 億大關？這筆虧損要怎麼彌補？

若是想要降低我國石油、天然氣等能源對外國的依賴，那我國自主能源的比例就應該要提高，在 111 年的時候，中油就曾設定我國自主能源的比例應該要有 10%，但現階段我國 96% 的能源仍然以向外國採購為主，那請問一下中油，依據目前的期程，我國自主能源何時可以達標？

當然中油為了提升自產能源的比例，也積極與其他國家合作，進行能源的開採業務，像是在今年 8 月就順利在澳洲探勘到原油，未來可以增加我國自主能源供應的韌性，也深化我國與澳洲的能源合作機制，但是從一個層面來說，我國在周邊海域的探勘作業好像就不是這麼順利，根據中油的統計，從 94 年到 111 年，在台灣周邊海域的油氣探勘作業總計虧損了 30 億，請問一下中油，既然台灣周邊海域探勘成效這麼差，在預算有效利用的前提下，還是我們應該把這筆錢強化投注在跟其他國家的探勘計畫上？這樣是不是比較能夠增加我國對能源的掌控性？

而且近期以巴衝突即將屆滿一個月，雖然國際各國積極調停，但雙方目前看起來停火機率不大，而中油從 112 年到 116 年預計編列 109 億爭取卡達的天然氣田投資計畫，目標是取得 5% 的股權，若能成功，對我國天然氣長期穩定的供應將有莫大幫助，依照中油的規劃，這項計畫可以讓中油一年分得 40 萬噸的天然氣，但是面對中東局勢惡化，請問一下中油，會不會對於我國

的投資計畫造成變數？目前對於中東地區情勢，中油有做好相關的評估和分析嗎？中油預設的投資效益有沒有可能因為這場戰爭而降低？

結論

由於政府對於非核家園的堅持，讓當前台灣能源配比以火力發電為重，然而燃料成本深受國際局勢影響，導致中油財務狀況惡化，為避免虧損黑洞讓中油陷入萬劫不復的深淵，讓我國擁有自主能源的重要性就日益增加，請中油強化與各國的探勘合作計畫，讓台灣的自主能源比例能夠早日達標，也同時密切關注中東的情勢，不要讓投資的預算有無法回本的風險。

二、漏水率降到 12%，明年如實達標？

面對全球極端氣候日益嚴重，台灣未來面臨乾旱的風險大增，除了節約用水以及開發多元水資源外，減少水資源浪費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像根據台水統計，我們桃園地區 111 年的漏水量為 5651.9769 萬立方公尺，這可是石門水庫將近 8 成的蓄水量，所以降低漏水率可說是當務之急。而台水也從 102 年開始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總計投資 826 億，希望能在 113 年讓全台漏水率降低到 12%，首先請問一下台水，對於計畫的推動進度有信心嗎？會不會明年度進度落後又續編預算繼續做？

而我們桃園地區的漏水率 111 年在全國位居第 8，之前本席也曾針對桃園地區在「降低漏水率計畫」中分配到的預算逐年變少表達關切，而明年度桃園地區分配到 8.7 億元，比今年的 5.1 億來得多，本席還是要肯定一下台水公司順應地方的需求，加速桃園地區自來水管線相關的更新進度，而 111 年我們桃園地區的漏水率為 12.19%，今年有機會降低到 10% 以下嗎？還是要明年才能做到？

在今年年初的時候龍潭區三坑抽水站發生破管事件，不造成三坑地區淹水，還一度造成桃園市桃園各地超過 33 萬戶無預警停水，在 5 月的時候台水公司也進行三坑抽水站的改善工程，避免相同意外再次重演，而本席也跟台水調了一下資料，109 到 111 年，桃園地區的破管次數都在 1100 次左右，其實會讓鄉親覺得，我們自來水老舊管線的更新好像有換跟沒換一樣，而今年截至 9 月則是 823 次，所以請問一下台水，到年底有機會讓桃園地區的破管次數維持在 900 次以下嗎？

結論

明年度是「降低漏水率計畫」最後一年編列預算，能否依照計畫讓全台漏水率降低 12%，台水公司應加緊推動工程實施，不要後面又要找理由追加預算，以提升全台供水的穩定性。同時確保管線更新的品質，不要換管工程照表操課，結果破管頻率都沒有減少，那台水公司作業成效實在令人憂心。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台水公司

1-1.感謝水利署、自來水公司協助苗栗無自來水地區改善，尤其是苑裡鎮從普及率 52%，提升至今已達 76%，延管長度 165 公里，等於是基隆到台中豐原的距離，鄉親十分有感。

1-2.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約 95%，苗栗縣 85%，本席選區八鄉鎮平均普及率 83%，其中西湖鄉普

及率未達 7 成；銅鑼鄉、通霄鎮、苑裡鎮未達 8 成。未來請經濟部持續協助，讓本席選區自水普及率都能高過 8 成，並以達成全縣普及率為第一階段目標。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竹南	93.96	96.48	95.64	98.81	98.3	98.92	98.99	98.4	98.10	98.17	98.29
後龍	68.65	70.23	71.85	73.81	75.19	75.99	76.93	78.19	81.15	83.51	84.48
造橋	92.8	92.66	92.63	93.34	89.84	88.40	88.34	87.88	90.73	92.39	92.64
三義	89.11	88.81	88.74	88.87	88.59	88.67	88.96	89.66	89.82	90.23	90.46
西湖	57.6	58.05	59.06	59.56	59.96	60.79	61.24	66.16	66.46	67.19	67.39
銅鑼	70	70.09	70.35	70.79	71.1	72.28	72.83	73.03	76.23	78.17	78.69
通霄	68.96	70.33	70.86	71.4	71.94	72.88	73.51	73.52	74.4	76.22	76.51
苑裡	50.22	52.41	53.72	54.51	55.12	57.31	60.3	66.54	70.17	73.95	76.51

1-3.部長，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的預算至 113 年結束，本席要求，經濟部務必向行政院大力爭取至少 200 億元的專案經費，搭配本席先前要求針對不同地區調整評比標準的方案，讓更多鄉親能及早使用自來水。

1-4.苗栗供水有關的工程，請務必如期如質完工：

- (1)鯉魚潭水庫南水北送工程，預計 113 年底延管至竹南。
- (2)東興淨水廠改善工程，日供水量從 12 萬噸增加至 22 萬噸。
- (3)永和山第二導水路工程，完工後日導水量可增加 5.56 萬。

中油公司

1-1.李董事長本席跟您分享一則新聞，苗栗縣政府於明年底前將於竹南鎮、頭份市、苗栗市路邊建置完成 107 支充電樁。去年審查預算時，本席就曾提出，中油公司目前針對加油站進行充電樁建置，當時，要求中油公司務必在竹南設置充電樁，後續辦公室也曾邀集中油進行進度追蹤，卻仍在尋覓地點。

1-2.李董事長，會不會發生路邊充電樁陸續建置完成，但中油公司於竹南加油站仍未設置充電樁的窘境？！請李董事長答應本席，於竹南或者竹南、頭份交接處加油站設置充電樁，滿足電動車充電需求。

1-3.根據書面資料，中油公司 113 年預計淨利約 27 億元，累積虧損約 250 億元，先前傳出累積虧損超過 650 億元約半個資本額時，曾傳出調漲天然氣，目前累積虧損降至 250 億元，仍會考慮調漲嗎？！既然累計虧損降低，中油公司是否仍需要經濟部增資中油？！藉以穩定公司財務狀況。中油公司陸續有多項投資案，預計 3 年增資 2000 億元，經濟部同意了嗎？！還是要等中油公司財務狀況向台電一樣時，經濟部才願意出手？！

1-4.中油公司明年起要進行桃園永安至苗栗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然而，中油公司研究報告中提到，兩地民眾不贊成合計比例為 74.5%、意見領袖不贊成比例合計 71.5%。李董事長，如此高比例不贊成的情況下，明年將近 4 億元的預算能順利執行嗎？！本席要求，中油公司務必要與地方清楚說明與溝通，因為，該計畫預計執行至 117 年底，勢必對民眾、漁業造成影

響，如果在沒有與地方獲得共識就貿然開始，本席一定帶頭反對。

主席：我們今天所列的議程處理完畢，11 月 8 號上午 9 點鐘我們繼續開會，現在休息。好，謝謝大家。

休息（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0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

答詢官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何晉滄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簡福添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謹將上述 4 個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113 年度業務計畫：

經濟作業基金下設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茲分述業務計畫如下：

（一）辦理科技產業園區設施維護與清潔、環保檢測、從業人員育樂活動服務及給水設施等管理維護。

（二）辦理工業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有效防治水污染及提供廠商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詳附表 1）：

業務總收入 83 億 2,701 萬 8 千元，業務總支出 76 億 5,868 萬元，賸餘 6 億 6,83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賸餘 4 億 4,445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2 億 2,388 萬 3 千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估利率調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3 億 9,645 萬 3 千元，主要係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用地取得及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113 年度業務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給水：妥善調配水源確保公共用水無缺，並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加強水資源保育涵養及辦理水庫重要設施之維護管理等工作。

2.疏濬及清淤：加強轄管水庫及中央管河川清淤疏濬，延長水庫壽命及疏通河道瓶頸；辦理中央管河川、海堤及排水設施管理與災害之搶修搶險，減輕洪汛災情，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發電：在配合水資源調配使用下發電，可增加國家綠能資源及基金收入。

4.觀光：配合政府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文化資產保存等政策，開放水庫園區，更新改善遊憩設施，並廣植花木美化風景，以提供國人優質健康之觀光休閒空間。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依溫泉法收取溫泉取用費，辦理溫泉管理、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發等工作。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詳附表 2）：

業務總收入 91 億 1,409 萬 8 千元，業務總支出 110 億 279 萬 6 千元，短絀 18 億 8,869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1 億 5,920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7 億 2,949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擴大清淤政策，增辦陸挖作業及增加抽泥量，致給水銷貨成本增加；另烏溪烏嘴潭工程依計畫期程預計於 112 年完成土石標售作業，113 年減編相關土石銷售收入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3 億 9,12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徵收，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之大甲溪輸水管工程建置等。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113 年度業務計畫：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設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5 個分基金。茲分述業務計畫如下：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提升經貿實力，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等業務。

(二)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辦理節能技術研究發展與服務推廣及電業管理等業務。

(三)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為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提升能源效率管理及節約油氣，辦理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技術開發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

(四)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以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辦理示範補助、推廣利用等業務。

(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辦理扶持創新（業）育成、強化資金融通、促進轉型升級及優化服務網絡等各項支援輔導與補（捐）助業務。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詳附表 3）：

基金來源 254 億 2,862 萬元，基金用途 225 億 3,441 萬 4 千元，賸餘 28 億 9,420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賸餘 4 億 2,177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24 億 7,243 萬 5 千元，主要係石油基金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需求增加，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113 年度業務計畫：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營運作業，並依法規要求辦理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選址調查相關工作，促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

(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

(五)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詳附表 4）：

基金來源 267 億 7,173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64 億 4,931 萬 7 千元，賸餘 203 億 2,241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賸餘 196 億 2,332 萬元，增加賸餘 6 億 9,909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估長期貸款、購買公債金額增加及利率上升，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附表

附表1

經濟作業基金113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及基金別	113年度 預算案 (A)	112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C)=(A)-(B)	% (C)/(B)	
業務總收入	8,327,018	9,865,796	-1,538,778	-15.60	
科技產業園區 作業基金	1,907,977	1,848,103	59,874	3.24	主要係預計廠商營業額成長，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	6,419,041	8,017,693	-1,598,652	-19.94	主要係預計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情形減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隨之減少，及預估利率調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業務總支出	7,658,680	9,421,341	-1,762,661	-18.71	
科技產業園區 作業基金	1,558,116	1,554,664	3,452	0.22	主要係借款利率調升及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等工程之債務舉借，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	6,100,564	7,866,677	-1,766,113	-22.45	主要係預計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情形減少，投資取得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轉列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668,338	444,455	223,883	50.37	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科技產業園區 作業基金	349,861	293,439	56,422	19.23	
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	318,477	151,016	167,461	110.89	

附表2

水資源作業基金113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預算案 (A)	112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C)=(A)-(B)	% (C)/(B)	
業務總收入	9,114,098	9,515,988	-401,890	-4.22	主要係烏溪烏嘴潭工程依計畫期程預計於112年完成土石標售作業，113年減編相關土石銷售收入所致。
業務總支出	11,002,796	10,675,193	327,603	3.07	主要係配合擴大清淤政策，增辦陸挖作業及增加抽泥量，給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1,888,698	-1,159,205	-729,493	62.93	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13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及基金別	113年度 預算案 (A)	112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C)=(A)-(B)	% (C)/(B)	
基金來源	25,428,620	22,057,197	3,371,423	15.28	
推廣貿易基金	6,704,542	6,330,535	374,007	5.91	主要係預估出進口貿易總值增加，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340,637	3,207,351	133,286	4.16	主要係衡量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所需支出，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於預估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5%之範圍內編列收入所致。
石油基金	11,905,761	8,736,439	3,169,322	36.28	主要係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需求增加，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673,356	975,439	-302,083	-30.97	主要係考量尚有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徵收收入減編所致。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804,324	2,807,433	-3,109	-0.11	主要係林口新創園於112年完成促參，113年不再編列相關營運收入所致。
基金用途	22,534,414	21,635,426	898,988	4.16	
推廣貿易基金	5,864,629	5,828,738	35,891	0.62	主要係增加國際市場開發等委辦計畫經費所致。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239,451	3,185,052	54,399	1.71	主要係增加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計畫等經費所致。
石油基金	9,992,029	9,260,902	731,127	7.89	主要係增加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等經費所致。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667,725	655,464	12,261	1.87	主要係增加太陽光電申設流程優化及模組回收費收支管理計畫等經費所致。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70,580	2,705,270	65,310	2.41	主要係增加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委託融資手續費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2,894,206	421,771	2,472,435	586.20	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推廣貿易基金	839,913	501,797	338,116	67.3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1,186	22,299	78,887	353.77	
石油基金	1,913,732	-524,463	2,438,195	-464.89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5,631	319,975	-314,344	-98.2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33,744	102,163	-68,419	-66.97	

附表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3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預算案 (A)	112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C)=(A)-(B)	% (C)/(B)	
基金來源	26,771,732	26,318,907	452,825	1.72	主要係預估長期貸款、購買公債金額增加及利率上升，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基金用途	6,449,317	6,695,587	-246,270	-3.68	主要係依實際進度減編建置核二、核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經費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20,322,415	19,623,320	699,095	3.56	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主席：謝謝林次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林次長。

主席：林次長。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次長好。我禮拜一有跟部長確認過，這幾年來其實臺灣並沒有缺電的問題，特別是這五年以來，大概只有 2021 年有 3 天及 2022 年有 2 天的備轉容量低於 6% 以下，今年到目前為止是完全沒有，我想在供電上是很穩定的，所以缺電是個假議題，也是一個不存在的議題。特別是未來到 2030 年我們的整體機組還會增加 921 萬千瓦，我們預估一年增加 100 萬千瓦的話就是 700 萬，還會多準備 210 萬千瓦，所以其實是充裕的啦，我認為沒有缺電上問題。我想瞭解的是，在沒有缺電的問題之下，而且非核家園也是大家的目標的時候，為什麼在野黨的總統候選人柯文哲會講 10% 的核電？他這樣的方向及務實性到底務實不務實、不可行？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們都非常清楚核能的使用面臨到許多實務上的問題，諸如剛剛委員所垂詢到的部分，事實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核能廢料的處理面臨到相當大的複雜性，所需要去解決的挑戰非常大。另外一個部分是民意對於核能的使用事實上也有很大的疑慮，我想這個是在核能繼續使用時我們必須要去考量的。我們整個核能政策，非核家園的推動工作以及目標是沒有改變的。

賴委員瑞隆：當我們有更好的選擇的時候，比如說全世界都在發展綠能，我們有更好的選擇的時候，為什麼要回去選擇一個具有高度爭議性的？有關核廢料的問題，包括當時的新北市長侯友宜都認為核廢料問題無法解決，甚至於想把原來的核一廠整個拆掉改做室內的貯存空間，現在相關的程序也都還卡住了，所以顯然連地方首長在擔任地方首長的時候都不敢去做這種決定，對於這樣高度有爭議性的東西，核廢料無法解決，更不要講安全上的風險，如果有更好的選擇，也沒有缺電的問題，為什麼還要再走回這樣的老路？次長的看法呢？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部分確實如委員所提到的，地方的相關首長也考慮到我剛剛所提到的實務上所遭遇到的問題，尤其是核廢料以及安全上的確保，對於在野黨所提到的部分，我想他們可能認為這個問題很簡單，可以容易處理，但這個在實務上所面臨到的問題是相當複雜及困難。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核一啦，核一要完全再運轉是不可能嘛，核一跟核四都是如此，核四已經也是整個全部，如果照你這樣的說法，要達到 10% 的話，大概幾乎要思考興建核電廠的可能性了，這在臺灣有可能接受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如果要做到 10%，可能要多增加一座、兩座，甚至三座的核電廠，有關這個部分，我剛剛講到實務面上的問題是相當的困難。

賴委員瑞隆：就這樣的推估，如果要達到 10% 的話，幾乎是要 4.35 部機組的量啦，以現在這樣的

狀況，核一已經完全都拆解了，核四更不用講了，在這樣的狀況下要興建核能電廠，以臺灣現在的狀況，我們非核家園的政策是入法的喔，是在朝野高度共識下入法的，這都還是在前政府時代就入法的東西，在這樣高度共識下還要去做這樣的推動，而且沒有任何缺電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所有的能源政策跟所有的總統候選人其實都應該更負責任的，如果輕易地拋出一個議題，沒有深思後面所產生的影響的話，我覺得在引導整個輿論或引導整個國家能源政策，我認為這對國家整體是不利的。

林次長全能：是，委員剛剛所提的部分，我覺得是相當具體明確，確實是這樣的狀況。

賴委員瑞隆：好，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大林蒲遷村大家都很關心，次長也是積極在做，我想問一下，目前進度到哪邊了？

林次長全能：目前整個遷村計畫的方案已經報行政院，11 月 1 號行政院國發會已經完成審查送行政院，相關委員的意見，我們應該是明天會把所有委員的意見予以回覆再送行政院，應該很快可以來核定這個計畫。

賴委員瑞隆：所以應該沒有問題了吧？這個月核定應該沒有問題了吧？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們會努力讓它很快速的來通過。

賴委員瑞隆：次長有沒有信心在這個月核定？就你們主管部門的立場來說。

林次長全能：這個月，應該是可以努力來朝這個方向走。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

賴委員瑞隆：因為已經 4 年了，從最早 7 年前的時候，林全院長代表政府去跟大林蒲鄉親道歉，到蘇院長核定整個大的計畫都已經 4 年過去了，我覺得行政效率上真的要加油，這個月務必要把它儘快趕出來啦！

林次長全能：是。

賴委員瑞隆：剩最後的一些程序，務必要儘快趕出來啦！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會來努力把它完成。

賴委員瑞隆：另外請教一下，林口跟亞灣都有新創園區，林口已經發展的很順利，而且也 OT 出去了，亞灣部分，其面積大概還不到林口的十分之一而已，而且相關的發展速度還很慢，能不能請經濟部再投入更多資源讓亞灣新創園區的空間能夠儘快的發展起來？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的支持，亞灣已經從 1.0 進到 2.0，已經擴大，我們會在 2.0 的範疇之下加速剛剛委員所提的計畫……

賴委員瑞隆：空間會不會再增加？未來亞灣新創園區的空間會不會再增加？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亞灣 1.0 推動的相當不錯，進駐的狀況相當熱絡，我們會儘快來檢視……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未來高軟二期要留一些空間讓亞灣新創園區，既然是政府自己蓋的，你應該要預留，因為新創現在很重要，你看林口能夠有一萬五千多坪，而高雄亞灣才 1,300 坪而已，空間上幾乎是，我覺得要讓它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才有辦法讓未來的，不管是 OT 的營運等等才能夠

有更好的推展，所以這一塊我希望請部長、次長及司長要全力的支持，讓這個空間能夠持續增加。

林次長全能：是。

賴委員瑞隆：兩位都在那邊，在高軟二期的新建築裡面，我希望未來有新的亞灣新創的園區，而且也不用再跟人家租，自己的空間就可以來使用，更充分的來推展新創工作。

林次長全能：是，謝謝委員，我想我們高軟二期的第一棟建築物現在已經開始在動工興建了嘛，我們會依委員的建議來做更好的規劃，留下更好的新創。

賴委員瑞隆：所以裡面會納入到亞灣新創園區的空間嘛，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是。

賴委員瑞隆：好、好、好，我們期待看到整個把它落實出來。再來請教一下，針對水源的部分，也謝謝經濟部的超前部署，包括再生水等等，另外現在有一個關鍵是在於北高雄跟南高雄的海淡廠，請問目前的進度到哪邊了？

林次長全能：這個計畫應該都已經報出去了。

賴委員瑞隆：署長可以來說明，沒關係。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進行可行性的研究，初期的調查之前已經做完了，我們期待加大力度，然後加快速度，預定大概是明年會進行生態調查，然後後年可能會啟動環評的作業。

賴委員瑞隆：預定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賴署長建信：因為事實上這個還要經過環評，環評之後，因為海淡廠的興建速度相對比較快，只要計畫通過的話，5 年內就可以完工。

賴委員瑞隆：5 年內可以完工？

賴署長建信：對。

賴委員瑞隆：因為現在的氣候也都異常，像前陣子南部的雨量就相對比較少，也還好我們的再生水、伏流水都有提早做因應，所以也渡過了那一波的危機，我希望海淡廠這一塊能夠持續，甚至提早啟動，特別它可以供應民生跟公共用水，一旦有狀況的時候，我想這都是一個很重要的水源。

賴署長建信：委員，高雄是我們臺灣各個城市裡面多元化水資源非常典範的城市，包括再生水從 0 到 5%。

賴委員瑞隆：這個也要謝謝部長跟署長，當當時的鳳山再生水廠大家都不看好、沒有人想做的時候就提前超前部署，結果鳳山再生水廠非常的成功，包括讓臨海工業區的廠商都不用擔心沒有水的問題，在去年整個旱象的時候其實扮演了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讓產業不用擔憂這個問題，所以我也希望未來這樣一個成功的經驗能夠加快的讓水源更多元化，特別是在南臺灣，能夠加速來推動。

賴署長建信：是，絕對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次長，謝謝署長。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次長，我先請教一下現在台積電要落腳在哪裡的這個問題啦，現在在考量的點是什麼？

林次長全能：我想台積電製造代工的部分需要比較大的土地，它需要 100 公頃以上的土地，所以土地是一個最重要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土地是最優先嘛！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亭妃：臺南市在土地上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已經提供了相關的資料，也就是在南科的附近，我們已經有一塊屬於臺南市政府的土地願意來提供，如果依照全國各地現在爭相爭取的一些條件，如果像次長所說的，土地是最重要的，那麼我相信在評比當中臺南應該是會勝出啦，那還有呢？

林次長全能：我想除了土地之外，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它的供應鏈體系是不是完整，人才的供給是不是充足，這些都是台積電在設廠的時候要去考量很重要的重點。

陳委員亭妃：供應鏈體系臺南更沒有問題嘛，因為在南科的部分台積電也有設廠嘛，所以它所有的供應鏈、上下游廠商都已經有併接的一個狀態嘛，所以如果是依照次長所說的這兩個方向的話，我覺得經濟部應該要大力支持臺南市、協助臺南市，當然台積電的意願也是很重，主要的意願是在他們，希望你們可以幫我們多美言幾句，讓我們可以在整個台積電的選址當中受到他們的青睞，而且看到臺南一些發展的重鎮，這個部分就會影響到他們設廠的意願，這個就再拜託次長。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一個部分，其實從我過去當議員到現在，我們一直在關心地下管線的問題，不論是我們的水、電、油，每一次在設立箱涵的時候，不是碰到這一條管線就是碰到那一條管線，曾經我為地方爭取了一條箱涵，箱涵好不容易才爭取到預算，結果開挖下去，下面的管線太為複雜，根本連動都動不了，也不敢動，因為動了之後可能會有三年的交通黑暗期，馬上要移水、要移油或是要移哪一個管線，這表示我們過去在整個地下管線的圖資並沒有那麼準確，而且也沒有所謂造冊的概念，是我們後來開始電腦化之後才有要求，在這之前幾乎是沒有的。所以如果是老管線的部分，說真的，大家都是用摸的啦，可是因為現在我們有監測，新的科技有新的監測方式，我們怎麼透過這些新的科技去把一些舊管線的圖資予以補正，這很重要啊，因為自來水是經濟部管的，中油也是，然後我們的地下高壓電也是，都是我們國營事業，好，現在又多了一個叫天然氣，現在很多民營電廠有時候你是管它也管不了耶，所以在這個部分，經濟

部所轄的一些管線就這麼多，我們怎麼樣去把這些圖資做更好的造冊或是處理，雖然這些圖資的管轄權是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過去是營建署，現在是國土管理署，但是我們自己的事情要先做好啊，想要指望他們，他們是管理所有管線，不論是國家的、民間的，從中華電信所有全部一切的管線都由它負責，可是經濟部自己負責的我們要先負責好啊，而且我們這個都是極具危險的耶，是不是？經濟部所轄的管線是有危險度的，油管有沒有危險？萬一出問題會有危險嗎？有啊！高壓電有危險嗎？有啊！天然氣有危險嗎？有啊！這些都有危險耶！我們怎麼樣用一個比較正面的處理？如何去面對這個問題？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剛剛的說明，我個人覺得確實經濟部在自己轄管的，比如說像油管、天然氣、地下電纜等等，應該要就圖資的部分去做更好的強化，我覺得這個責任我們應該也要來……

陳委員亭妃：如何強化？如何強化？我覺得通常是每次發生問題後，當我們在這邊質詢時，你們就說「會」、「我們會」，可是你們的積極動作在哪裡？

林次長全能：是，我想我們部裡面不同的事業單位，像油管是中油這邊，天然氣可能也是中油這邊，高壓電線則是在台電嘛，自來水管可能是在台水公司，各個事業機關本身可以去強化現在的科技，來就手邊所掌握到的地下管線的圖資，透過剛剛委員所講科技的部分來確認它的正確性，我想這是第一個可以做的。

陳委員亭妃：好，我們提一個計畫，好不好？我們是不是應該提一個計畫？我們要不要提一個計畫，把這樣的問題確認，不是各自為政啦！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亭妃：不是各自為政，我現在要求的不是像你講的，油歸油、水歸水、電歸電，我們要怎麼樣有一個所謂的整合性，我們自己整合好，今天營建署要怎麼處理是它的事，可是今天經濟部所管轄的是有危險性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更積極去做一些作為？

林次長全能：好，謝謝委員所建議的部分，當然各事業單位要努力去把他們的圖資能夠做更好的、正確性的確認，但是在整合面上，我們部裡面會來檢討，看看部裡面哪一個機關來做整合，當然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要提出？一個月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到底是哪一個單位，經濟部所轄的哪一個單位要去負責做這些所謂統整的動作？而且我必須說，每次我們在地方遇到最大的問題，挖一條馬路，然後就會出現水等油、油等電，我覺得好奇怪啊！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共同管線？為什麼沒有辦法？就是說，今天我們要怎麼樣仿效在國外的一些技術，為什麼沒有辦法？真的欸！每一次一條馬路，一個工程都要等了又等、等了又等，每次問起來就是，如果有油管就等油管，如果有天然氣就等天然氣，然後如果有電纜就等電纜。我覺得這個部分，科技這麼發達了，而且我們現在已經技術都越來越純熟了，不像以前。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怎麼去思考，把整個管線的部分做一個統整，這也是我第二個問題。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我覺得現在已經是到了不檢討不行了？你隨便連民營電廠都可以給你錯誤的資料，連甩你都不甩你，你自來水公司要求做會勘，他連理你都不理你，隨便提供一個圖資，結果你自來水咬到了又怎麼樣？沒怎麼樣啊！咬到了就咬到了啊！明挖啊！明挖完之後，貼膏藥啊！把天然氣管線貼膏藥，貼一貼就好了啊！那人民的安全在哪裡？所以一個月內，我希望我提的兩個問題，都能給我一個比較正面的答復。

我覺得這個是關於民生的公安，還有民生所謂行的權利，每次只要在做道路挖掘，大家都頭痛了，要等多久不知道。每次問了政府單位，就說歹勢在等管線，我不知道是真的在等管線，還是你們被當成是理由、藉口？如果我們把自己做好就不會被推卸責任，這個部分再麻煩次長，謝謝。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蘇治芬。

蘇委員治芬：（9 時 32 分）主席，可不可以請水利署署長？

主席：好，署長。

賴署長建信：委員好。

蘇委員治芬：署長好。署長，我們先看個圖片好不好？今天談兩個問題啦！這個馬公厝大排，我先讓署長看一張圖片好不好？就是這張圖片。你從這張圖片推估，沙包這樣放在這邊大概已經放了幾年？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這是我們採用的應急方式，整個馬公厝的整治率，差不多近五成左右，我們希望在前瞻後面的部分來加速處理之外，我們現在也研擬新的計畫，那我們知道說……

蘇委員治芬：不是，署長，我就請問說，這個沙包這樣子，推估起來這樣已經放多久？你這樣子推估起來，這樣已經放了幾年？

賴署長建信：這個印象中應該兩年多以上。

蘇委員治芬：對，至少。

賴署長建信：我記得我上次跟委員有經過這個地方。

蘇委員治芬：署長，我好像印象中的話，它就一直放這樣啦！所以少說也有四年以上。我上一屆立委看到的馬公厝大排就是這一番的景象。

以這一番的景象來講，我們也不是說只看一小段而是一大段，一大段都是這個樣子，我每次經過那裡的時候，我就有一個感覺，為什麼前瞻我們的國家不做這裡？然後就把鄉村這種破敗的景象留在這邊了。我覺得長年以來，這樣放的時候，就讓人家感覺好像就是一堆垃圾你知道嗎？就是一堆垃圾放在這裡，而且它現在僵硬了、泥土也僵硬了喔！有些地方甚至也都長出雜草來了，我看到這樣子就感覺很破舊，就是這種景象讓人感覺這個地方就好像是被遺忘或是被遺棄一樣啦。這樣好了，馬公厝大排整個總長大概有多長呢？

賴署長建信：總長大概有 17 公里左右，我們現在大概整治了差不多 8 公里多。

蘇委員治芬：好，已經整治的 8 公里多是花了幾年？從過去 8 年 880 億到現在，這個都是系統性的

排水，你看看這樣子 8 公里的話，這樣整治多少年？

賴署長建信：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努力啦！

蘇委員治芬：未來還有 50% 的馬公厝大排還沒有整治，前面的一半就花了幾年的時間，那麼後面這一半政府預計又要花多少年的時間，整條才可以整治好？

我就是覺得這點，到底是要怎麼去看待這個馬公厝排水系統的問題？然後逐年在做、逐年在做，老實講，已經把地方搞得很不耐煩。我們看到前瞻大概幾百億就丟到一條軌道上，然後像這種主要的排水系統，反而是這樣子，逐年一小段地在做，就好像在做香腸一樣。我就覺得這個不是一個好的現象，所以我就想問署長，總是要有個態度吧！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我們現在針對前瞻未執行的部分會加大力度，但現在的執行率是還不錯，不過整個雲林我們認為說，因為排水系統很多，所以未來我們會朝著，第一個，爭取行政院更多的這個預算來支持……

蘇委員治芬：署長，雲林縣算是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以以前 8 年 880 億都著重在嚴重地層下陷，當然前瞻的話，可能就不是這樣子。

好，那由東向西在雲林縣的話，主要有幾條？馬公厝也算是其中的一條，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對。

蘇委員治芬：你看，如果說由東向西的話有十幾條，在十幾條裡面馬公厝也算一條的話，你看看十幾條裡面，中間一條整治到今年還只完成了一半，後面那一半到底還要多少年？還要再 5 年，還是要再 10 年，才能把整條整治好？這個要怎麼講呢？事情有輕重緩急也有先後嘛！我想說署長是不是也應該要好好地規劃？

我要說的是，你一條給人家做後半段，前半段沒有做，你覺得前半段的居民在看這條馬公厝大排會怎麼看？他對政府的作為還是會打一個很大的問號啊！

賴署長建信：過去很多的案例都是由地方政府提報的，所以我們現在研擬中的這個計畫，希望把所謂治理的方向，包括提報的方式，比如說剛剛委員所講的，因為馬公厝排水是雲林重要的排水，中央必須要有一個……比如針對整治率超過 50% 的，在一定的時間裡面加速地完成。

除此之外，因為雲林都是比較平坦的地方，我們希望在沿海出海口的地方可以把保護標準略為提高，這個就是我們所說的不對稱的治理，希望淹水的面積可以更少。

蘇委員治芬：所以署長，我是很希望今天能夠聽到你講說像這樣子的，因為現在雲林的淹水問題已經不是海口，已經跑到雲林的中線了。現在雲林的中線，像這個馬公厝大排就是很重要的一條，所以我是覺得說整個的話，施政的重點，署長還是要考慮一下，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是。

蘇委員治芬：當然未來的一年是新的一年，我希望在新的一年，不管是作業基金或是公務預算，我是覺得署長就是要有重點地把一條整治好，讓它變成一個示範或者是什麼，讓大家感受得到，不然每一條都是一段、一段、一段地在做，整體感覺實在是……！

賴署長建信：對，因為我們現在，比如說像臺南好了……

蘇委員治芬：你就是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啦，可以嗎？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可以。

蘇委員治芬：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沒有的時候，會感覺雲林縣在治水上好像每年都有一些錢進來，但是你又會覺得說，就是沒半條做完，嘿啊！所以這種感覺，也會讓人感到就是很細漢的感覺，那種感覺實在是不好，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不會，我們對雲林……

蘇委員治芬：署長，另外這樣子啦！我們大概陸陸續續有到這個地點去看過，這個就是 111 年的時候我跟你一同去會勘的，署長應該還有印象吧？

賴署長建信：我有印象，因為它有台 17 線的阻礙，還有包括滯洪池的檢討，當時我們是考慮到包括滯洪池可能需要做一些調整或是在地滯洪的可能。今年 8 月的時候，委員也有跟我們第五分署分署長去看，就當時討論的結果，我們現在核定了差不多 2 億元的預算，希望就整個滯洪池的部分做一些調整。最重要的是……

蘇委員治芬：但是署長，在前年 8 月的時候，那場豪雨讓林厝地區累積的降雨量就將近有 300 毫米，在短短大概十幾分鐘的時間，水就淹到膝蓋這裡。然後在 2022 年 3 月的時候，我自己本人又到現場去看，2022 年 11 月也有去看，2023 年也有舉辦一個說明會，還有召開記者會，前前後後光是站在那個點就有 4 次。降雨量當然是一個因素，還有因為台 17 當初排水的設計，於今來看，它的設計是有很大的問題。

我們再看一下剛剛那張圖，就這張圖來講，現在水利署也編了大概 2 億預算，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對。

蘇委員治芬：署長，你可不可以稍微解釋一下，因為這跨兩個村，一個是林東村，一個是林厝村，跨兩個村就對了，當時因為台 17 的排水設計不對，所以水就倒流到村莊裡面去，剛好這兩個村落的地勢也比較低窪，我們現在要如何解決他們的問題，請署長講一下、說明一下，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舊虎尾溪出海口那個地方因為坡度太平緩了，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把包括抽水站做一個改善，讓這些比較平緩的地方可以加快地來排水。除此之外，從剛剛委員所 show 的照片左邊的部分，整個集水面積是 161 公頃，換句話說，所有的水路就會沿著西湖橋這個地方匯入舊虎尾溪。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在東南這個區域裡面、林東村這邊，這次透過 2 億元的預算去做一些治洪，先把水攔蓄在這個地方，減緩過於集中的水量進入舊虎尾溪而影響淹水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就是說，在林東村那裡、也就是所謂的東南角那邊，就把水先截流下來，然後放在東南那個角落的滯洪池，所以那邊也會做一個抽水站，因為有滯洪池，一定是把水就直接抽到舊虎尾溪，那在西邊這邊呢？

賴署長建信：西邊這邊的話，我們透過原來的抽水站，圖的左邊有一個抽水站……

蘇委員治芬：是。

賴署長建信：這邊可能要改善，還有包括它的箱涵排水的坡度可能不太夠，換句話說，它是非常平緩的，希望讓這個坡度變得比較陡的時候，進入到舊虎尾溪的流況會更加順利一點。

蘇委員治芬：這樣子兩個村莊的水會排水到哪裡去？基本上，比如以東邊來講，東南邊的水、也就

是在上游部分的水，我們在台 17 就把水攔截掉，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對。

蘇委員治芬：但是村莊本身的水呢？它的排水呢？它的排水還是會依著台 17 流到東南跟西邊的抽水站，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是，然後透過台 17……

蘇委員治芬：是這樣子嗎？

賴署長建信：對，然後透過台 17 旁邊的排水路把它拓寬，讓這個流況可以更順一點……

蘇委員治芬：所以排水路也會拓寬？

賴署長建信：對。

蘇委員治芬：也會併在 2 億的經費裡面？

賴署長建信：對。

蘇委員治芬：是嗎？

賴署長建信：對。

蘇委員治芬：好。署長，最後一個問題，什麼時候會動工？

賴署長建信：11 月 7 日縣政府已經完成設計的審查，我要求縣政府在年底前可以發包。

蘇委員治芬：年底前發包？

賴署長建信：對。

蘇委員治芬：年底前發包，所以看得到動工大概也就是明年初的事情了？

賴署長建信：應該是這樣。

蘇委員治芬：好。明年 1 月底之前動工，署長可以這麼保證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來督促縣政府加速一點。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個兩億多來講的話，是中央補助，還是交給地方去執行發包的事情，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是。

蘇委員治芬：署長，我希望這個案子你要謹慎，因為我前前後後去會勘了 4 次，就站在那邊，然後一直督你們水利署趕快就這個案子提出個解決方案，你現在也有解決方案，也出來了，如果要交給地方政府去執行發包，我希望在行政上、在程序上來講就是不要耽擱。

賴署長建信：是，委員，這個現象我們也有注意到，所以未來的計畫我們希望中央多一點的支持跟協助，甚至不排除由我們水利署自己來做，因為行政的效率如果可以大幅地提升的話，對治水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蘇委員治芬：好，這個案子說大也不是很大，說小也不小……

賴署長建信：不小，有 2 億。

蘇委員治芬：可是它跨到兩個村莊，而且前年的淹水太恐怖了，15 分鐘內水淹及膝，這個會讓鄉民措手不及，而且會驚惶，所以我覺得這個發包在程序上不能有耽擱，既然對策也出來了，經費也就到位了，所以署長，還是要交給縣府去執行發包嗎？

賴署長建信：目前這個案子的規劃是如此。

蘇委員治芬：好，就是明年 1 月底之前動工，你就保證了？保證！

賴署長建信：我們來積極督促。

蘇委員治芬：你要不要也要邀標？你也要協助他們邀標啊！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

蘇委員治芬：讓地方政府不得有任何藉口，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

蘇委員治芬：這些錢都到位了嘛，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

蘇委員治芬：署長，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

請蔡召委。

蔡委員易餘：（9 時 47 分）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有請經濟部次長，還有能源署署長？

主席：林次長，署長。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想和你聊一下氫能的發展，因為 2050 淨零碳排的時間每一年在接近，也因為 WTO 五年一度的對臺貿易政策檢討會出了 40 道考題都是以淨零碳排為大宗，他們也問到關於我們國家設定 9 到 12%氫能發電的目標，我想要請教次長，這個 9 到 12%是一個很大的數據，我們光在拚綠能都已經拚到國家投入很多，全民也投入很多，甚至中間還有發生一些我們比較不想見到的狀況，這樣你要如何推動氫能？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要分短中期來做紮實的推動，目標是在 2050 年我們希望達到 9 到 12%，這個部分氫能必須跟現在的燃氣電廠整合在一起來做，所以我們現在短期就來做示範運行、來驗證，我們現在已經擇定台電興達電廠有 5%的氫能跟天然氣混燒來做這方面發電的運行計畫，這個成功的話，就可以往下做……

蔡委員易餘：次長，現在氫能最大的問題就是成本太高？

林次長全能：大概是供應跟成本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成本跟供應嘛，對不對？那成本這個問題，你們要怎樣讓成本是可以下降的，還是…

林次長全能：所以我們是選擇跟天然氣混燒，能夠把這樣的氫能成本效益發揮最大。

蔡委員易餘：混燒的話，那只是你把天然氣部分的價格拉上去而已。

林次長全能：另外一個部分，隨著科技的進步，氫能產出的成本可能會隨著量大，或者時間、科技的發展會降下來。

蔡委員易餘：那個主要是在那邊儲存，把氫氣轉換成液態氫的時候，中間會需要很大的能量。

林次長全能：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它在這一段過程中會耗了太多的能量，讓它的價格是高的。你認為這個需要時間的演進、科技的進步，所以它看起來是一個無法被預測的能源狀況。

林次長全能：應該是說整個用的大方向應該全世界很確定，只是說這過程當中，科技的進展有時候會很快的發生，這個部分可能就是我們必須透過科技的力量來做處理。

蔡委員易餘：次長，像日本現在有很多氫氣汽車，他們氫能的成本是？你們有去稍微研究過嗎？用氫能的汽車這部分……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就如同委員所講的，目前氫能用在運輸工具上，它的成本還是相當高。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是說在日本這麼先進的國家，他們使用氫能，可是它的成本是很高的？

林次長全能：是。不過日本現在也是在做這個運行的一個過程當中，用在運輸的一個方式，除了加氫站之外，它也有不同車輛這邊的整個用氫能的一個運作跟試運行。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這方面的研究，我們有用政府的角度去從事這樣的研究嗎？還是我們就把這一塊留給民間去發展？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是政府單位跟民間一起合作啦！政府的部分就是我們在政府相關的法人研究機構，也會投入相關的一個氫能科技的發展。另外一個部分，必須跟實務結合在一起，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台電公司本身用它現在天然氣發電的部分，一起來做在廠內之間的一個運行，我想這個是互相合作在一起的。

蔡委員易餘：好，我接續著問，經濟部在最近有釋出 5,000 萬度的綠電公開標售，據我所知它的標售日期是在前天也就是禮拜一。我想要請教經濟部，這樣的話首批 1,000 萬度，然後目標要釋出到 5,000 萬度，目前的標售狀況是怎樣？

林次長全能：我所掌握到第一波的試換是昨天，有公告出來好像有 47 家小企業得標，是不是？台電那邊的一個試換，這個好像 10 萬度。

蔡委員易餘：所以昨天才只有 10 萬度而已？

林次長全能：10 萬度，現在台電正在積極……

蔡委員易餘：它不是說首批 1,000 萬度？

林次長全能：對，明確的部分昨天是 10 萬度，現在正在規劃第二次的也是 10 萬度這樣持續往前走，至於 1,000 萬度的話，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目標。

蔡委員易餘：可是你寫 2023 年底前就要釋出欸！2023 年只剩下兩個月，所以台電釋出的訊息和你們現在所講的，給我很大落差的感觉。

林次長全能：委員我請台電補充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

簡副總經理福添：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已經陸陸續續在招標，以小批次的量售，應該可以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

蔡委員易餘：今年底以前完成，是指要完成這個 5,000 萬度喔？

簡副總經理福添：對，我們今年的目標大概可以這樣子完成。

蔡委員易餘：那就是 10 萬度、10 萬度，然後之後會再增加？

簡副總經理福添：對。

蔡委員易餘：好，如果現在做 10 萬度這樣小批次的販售，你說 47 家來競標，那什麼時候要決標？

林次長全能：應該是昨天就決標了，有 47 家……還沒有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目前還正在比價當中，還沒有，應該很快……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 47 家他們是投標，還沒決標？

簡副總經理福添：對。

蔡委員易餘：然後再比價，看他們誰出的價格最高？

簡副總經理福添：對。有的不只……

蔡委員易餘：有誰來標售，事實上你們是清楚的喔？

簡副總經理福添：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樣的話等於你這些綠電要標售的客群已經都跑出來了？有比較大型的公司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有，有一些相當大的上市公司。

蔡委員易餘：47 家，那如果這樣說起來是有信心的喔？

簡副總經理福添：沒錯。

蔡委員易餘：表示說對於綠電的市場需求是確實存在的，所以就會有這些公司他們來標，那你們什麼時候要決標？

簡副總經理福添：這個時程我們會儘快在今年，會趕在今年年底以前整個全部辦理完成。

蔡委員易餘：今年以前，不是啊，你們這次小批次的作業要多久？這應該也不用多久吧？說不定你們這 47 家比一比價錢就出來了。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我想第一批次的，我們請台電趕快整理出後來對外做說明，那知道的部分有 47 家來投。

蔡委員易餘：47 家嘛，對啊，第一個，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好訊息；第二個，就是他們來標是用價格的，這個不用拖太久的時間啊！對啊，所以我不懂在作業上你們為什麼還要拖那幾天，應該他們投標了然後如果當天沒有什麼問題，價格開出來後最高者得標嘛，對不對？

簡副總經理福添：對，沒錯。

蔡委員易餘：這是很好的事情啊！因為你們首次決標的上午，我都一直在盯這個後續的訊息啊，結果看到跟我想的落差很大，10 萬度電又不是 1,000 萬度，投標的廠商是很多，但是後續怎樣？為什麼還要再拖這幾天？我覺得沒有意義，這件事情要做就是一次把它到位，然後政府對於這種綠能是很正面的，然後可以公布給社會大眾知道就趕快即時公布啊，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我想委員剛剛所提的部分，台電應該很快就會對外來做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台電繼續努力吧！

林次長全能：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OK，好，謝謝。

簡副總經理福添：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蔡召委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場。

請陳椒華、陳椒華，陳椒華委員不在場。

請孔文吉、孔文吉，孔文吉委員不在場。

請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場。

請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由我來質詢。我們宣布一下明天我們登記截止的時間提早半個鐘頭，10 點鐘截止發言登記好不好？因為明天公平會大概比較少，所以我們明天 10 點鐘截止登記。我們現在請召委來代理主席一下。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翁召委。

翁委員重鈞：（9 時 57 分）好，謝謝召委。我們請次長，還有幾個今天列席的那個基金。

主席：請次長跟相關的人員。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翁委員重鈞：第一件事情，次長，我看了一下，就是我們嘉義中埔公館農場及水上南靖農場，我們原來的開發面積是 67 公頃跟 79 公頃，我們現在租售的情形，公告租售的面積，中埔是 9.58 公頃、水上是 6.02 公頃，未租售的面積在 9.58 公頃裡面還有 4.52 公頃沒有租出去；水上的部分，還有 2.33 公頃沒有租出去。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兩個產業園區，為什麼開發的面積、租售的面積還有已執行的面積有這麼大的落差？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當時我們設定的時候，就是分期來做出租，第一期的狀況就如同剛剛委員講的，事實上是反應相當不錯。現在水上跟中埔都進入第二期，第二期是剛剛推出，我記得好像是 8 月多的時候推出，所以它現在的反應可能才達到一半以上這樣子，但是反應的狀況是相當的熱絡，當時設定部分就是分期來做出租的推動。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我 140 公頃裡面，你租售的面積只有 16 公頃欸！會有第一期、第二期，你到底要分幾期？你是在騙嘉義的鄉親嗎？

林次長全能：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它必須扣掉公共設施，另外水上好像有文資的問題，所以文資的部分必須要去做相關的開挖，然後去做後續的處理，所以水上的部分會比較慢一點，這樣的方式。

翁委員重鈞：我告訴你，你們每次只要是選舉到了，就是要開發工業區啦！開發完你們就動工，動工之後，你們就說你們已經在做了，其實我們看你們執行的狀況根本就是在用騙的嘛，對不對？一百多公頃，第一期跟我講租了 16 公頃，你看從你宣布第一期到現在為止，從我上一屆，我們上一屆要選立委的時候，到現在已經多久了？4 年了耶！4 年了，你還說 140 公頃裡頭，租了幾公頃？租不到 9 公頃，我們第一期開發面積裡面只有十幾公頃，這對嘉義人是要怎麼交代？你們執行進度這麼差，你們還說你們有在這裡開發什麼工業區，你們到底是真正的開發還是騙嘉義的鄉親、在騙選票而已？

林次長全能：委員我跟你報告，這確實是在積極的進行當中，您剛剛說有 100 多公頃，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開發那麼大的面積。

翁委員重鈞：怎麼沒有這麼大的面積？你們當初還宣布有 200 公頃！第二件事情……

林次長全能：沒有啦！因為它是在審查過程當中，我記得好像是六十幾、七十幾公頃。

翁委員重鈞：次長，我跟你說，你們要對地方開支票，你們一定要兌現，像我們現在去檢視，你們根本都沒有真的在做嘛！所以我覺得第一個事情你們要去處理。

第二件事情，我再請教一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署長，我要請教你，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中關於我們紓困的部分，在幾次的特別預算、8,000 多億的特別預算裡面，共撥補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多少錢？總共撥補多少錢？

何署長晉滄：總共 870 億裡面，我們已經撥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大概 200 多億。

翁委員重鈞：好，剩下 600 多億怎麼處理？

何署長晉滄：其他的 600 多億，因為有一些部分是移給衛福部還有交通部作為防疫還有作為國旅相關的使用。

翁委員重鈞：請教你，當時我在立法院做的決議，你們有沒有照這樣做？

何署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當初我們都有按照委員的這個決議來做，就是撥入給信保基金的部分，我們就是不得移作他用。

翁委員重鈞：你現在是跟我玩文字遊戲嗎？我當時做的決議是怎麼做的？我要求預算數裡面不得流用，你這樣有流用嗎？

何署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流用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怎麼會沒有流用？我就限定你只能夠撥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你為什麼給我流用？

何署長晉滄：因為這個部分……

翁委員重鈞：你回去好好檢討再告訴我，你回去跟主計處研究！

何署長晉滄：好。

翁委員重鈞：你跟我說你這個沒有流用，當時在沈部長的時候，我一而再再而三，只要是編在紓困基金裡面，要撥給中小企業的，因為我們要照顧中小企業，所以不能移作他用、不能流用，都跟你們做這樣的限制了，你還是要給我流用，我怎會不知道你們是要做小金庫嘛！我怎麼會不知道！我知道你們編預算都是在做什麼。

接下來我再請教次長，我剛剛稍微翻了一下我們的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我剛剛看到的，像媒體的宣導費用，你今年編的是 1 億 4,322 萬，但是我看前年的決算數是 10 億，你增加這 4,000 多億，你的預算是怎麼執行的？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距？

林次長全能：4,000 多億？委員，您講的增加 4,000 多億，我不太清楚……

翁委員重鈞：對，跟前年的決算數比增加 4,000 多億。

第二個，我們補助跟獎勵的部分，推廣貿易基金，它前年的決算數是 10 億 2,000 多萬，今年度是編到 19 億多，增加 9 億多，這是你們的補助跟獎勵；再看看我們的能源發展基金，你的補助跟捐助，從 17 億變成 19.7 億，增加 2 億；然後我們再看一下能源發展基金的專業服務費，從 6 億 7,000 萬增加到 8 億 7,000 多萬；再生能源基金，你的一般服務費是從 7 億 5,000 萬增加到 13 億多，這是決算數，然後我們補助跟獎勵的部分，從 5 億 5,000 多增加到 9 億 1,000 多，增加的幅度跟我們前年度的決算數及今年度的預算數、我們今年度的決算數或者是明年的預算數，都有很大的差距。我要請你把所有的這一些資料，就是我們的補助跟獎勵，還有媒體這些經費

的使用，你把它詳細列給我，我要好好的跟你們查一查。

林次長全能：好，我們會詳細列給委員，但是您剛剛垂詢的部分，廣宣跟推廣跟補助的部分是完全不一樣的，主要這些基金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它會有很多補助是對我們的企業來做相關的一個工作，但是廣宣是廣宣的部分，我們會……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那個科目不一樣，我剛剛有唸預算數跟決算數給你聽……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詳細列給委員。

翁委員重鈞：你把所有詳細的資料，差異比較大的就是這兩個部分，一個是媒體的部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一個就是補助跟獎勵的部分，都有很大的差異，你把詳細的資料全部列給我。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一定整理好送給委員。

翁委員重鈞：你把它整理好。

林次長全能：是。

翁委員重鈞：第三點，請水利署。

賴署長建信：委員好。

翁委員重鈞：關於你的節水獎勵，就是我們預估今年會產生的，因為我們的水不夠、缺水，所以我們有節水獎勵，請問今年支付了多少錢。

賴署長建信：委員，這個容我查一下，因為我們每年節水獎勵的部分，大概是有分類，主要是辦競賽，然後節水比較好的部分，我們會頒發差不多 10 萬塊……

翁委員重鈞：我講的大概不是這個，就是我們要灌溉用的水，但是因為我們水資源不夠，所以我們就沒有灌溉，然後做了這一些補貼啦！

賴署長建信：是這個部分喔？

翁委員重鈞：對。

賴署長建信：我們今年停灌這個部分的補貼，一期跟二期加起來，差不多是 16 億 8,000 萬左右。

翁委員重鈞：這 16 億多對今年的水況來講，你覺得在執行上或者是你們的使用到底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目前為止的話，曾文水庫是滿庫，所以我們大概從這個月 13 號開始，整個嘉南平原的秋冬雜作就可以開始供灌，所以顯然說……

翁委員重鈞：署長，我跟你說，你們今年這一些灌溉水的節水獎勵金，我覺得是一個浪費，就是代表我們政府在執行預算的時候，像你們這種就叫做浪費啦！如果今天我們就好好去灌溉，然後我們這些水資源不要浪費掉，畢竟我們現在還是滿的嘛！當時如果我們不要用這種方式，我們給他們灌溉的話，第一個，地利可以充分利用，我們的糧食自給率也可以保持到一定的程度；第二個，我們不必要用這一些錢去補助這些休耕獎勵，我倒覺得水利署你們對於像水資源的一個管控，還是要做一個充分的掌握跟一個有效的管理。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但是委員都知道我們嘉南平原第二期稻作都是 5 月下旬、6 月初的時候就開始供灌，當時兩個水庫整個蓄水率才只有 6%，第二期稻作在大暑（農曆的節氣）之前，假如沒有供灌的話，事實上……

翁委員重鈞：你這不是在說我是事後諸葛嗎？

賴署長建信：不是！不是！這個是大家努力的結果。

翁委員重鈞：你們好好回去檢討，因為時間的關係。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

主席（翁委員重鈞）：好，一、我們登記發言者，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楊瓊瓔、邱議瑩、林岱樺、呂玉玲、鍾佳濱、陳明文、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三，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經濟部。經濟部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1 月 6 日訂定耗水費徵收辦法，依該辦法第 12、13 及 15 條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正式開徵，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減半收取，另每 5 年檢討 1 次耗水費用水人之範圍、費率及減徵項目。然據查，耗水費已於 112 年 2 月開徵，但水資源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具體說明耗水費收入估列方式，恐不利審議。請問部長，耗水費徵收辦法於 112 年完成訂定，徵收對象、費率及減徵項目均規範明確，且耗水費已於 112 年開徵，但目前卻連徵收費率、徵收戶數、抵減或減徵等估列方式都無法具體詳實向大眾說明，原因為何？

二、據預算書，科技產業園區作業金預計 113 年度業務收入 18.57 億元為近 6 年最高，且該基金業務收入呈成長趨勢，由 108 年度 16.23 億元成長至 113 年度 18.57 億元，成長幅度 14.42%。然據查，該基金因認列無法收回之相關管理費、土地損害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等呆帳，致 111 年度提列呆帳數與年底備抵呆帳金額皆較 110 年度遽增，且 108 至 111 年度每年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介於 29 萬 1 千元至 481 萬 2 千元，顯見帳款收繳控管亟待加強。請問部長，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設立宗旨在加強科技產業園區之開發與管理，但 111 年度因發生部分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導致提列呆帳數及備抵呆帳餘額較以前年度遽增，該如何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以確保營運績效與維護基金權益？

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中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分別編列「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300 萬元、「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2 億 3,700 萬元，合共 2 億 4,0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622 萬 6 千元（增幅 2.66%）。113 年度預定完成鑽井 4 案、完成簽約 2 案、取得鑽井許可 2 案。然據查，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補助計畫自 102 年迄今已 10 年。據能源局提供近年執行情形資料，109 至 111 年度雖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 6 案、4 案、0 案，惟該 3 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亦尚無執行實績。請問部長，預算執行不如預期，經濟部是否會依補助規範控管期程，並審酌補助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估列預算需求？

四、有媒體報導，竹聯幫旭仁會施姓成員以「保本保息」投資房地產等話術吸金，2019 年至今吸金 4,800 萬元，檢警查出施男等人為取信民眾，還成立行銷公司「孫字兵法行銷策略」洗評

價，使民眾誤信公司真的有在投資。且警方檢視行銷公司臉書及網站時，竟發現該公司去年還接下台電台北市區營運處 107 萬元標案，替台電辦理「電動車充電示範場開幕儀式」，當天連經濟部長王美花也出席。請問部長，台電讓王部長替黑道代言、成為詐騙活廣告，未來如何避免這種荒腔走板的事情再次發生？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

台灣能源轉型議題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台灣正邁向能源轉型，經濟部喊出 2026 年 10 月要達到綠能占比 20%。不過，有總統參選人建議重啟核四，也有人堅守非核家園。台灣如果要邁向非核家園，未來將提高天然氣占比、擴建接收站，進而取代燃煤，減少碳排，再生能源將從配角轉為供電主角。

盤點目前台灣的綠能，就屬風力發電和太陽光發電技術最為純熟。

行政院近期公布，截至今（2023）年 8 月，能源轉型成果，風電與光電累積設置量約 13.9 百萬瓩。再生能源發電量，今年預估將成長到 275 億度，綠電占比將達到 10%。但離 2026 年綠電佔比 20%，仍有一段距離，經濟部該如何再做努力？

目前全台用電新高突破 4000 萬瓩，台電預估從現在到 2030 年，台灣用電量將再增加 700 萬瓩。但這段期間，台電也在積極新增電源，如果扣掉未來國內將退役的燃煤機組，台灣到時候還會新增約 910 萬瓩的電力，再加上成長的再生能源和儲能，不用擔心缺電。

台灣的核能發電廠 2025 年就要全數歸零，各黨總統參選人也提出核電政策。

民進黨的賴清德，喊出穩定民生供電和淨零轉型目標；國民黨侯友宜則是以核減煤；民眾黨柯文哲建議將核二核三延役，盡速體檢核四。

專家認為，與其重啟核電廠，台灣不妨開發天然氣或氫能。請問經濟部的意見如何？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國民黨議員、立委參選人羅智強控訴經濟部的綠能政策造成缺電、高通膨情勢，更指控經濟部長王美花「狀況外」。羅智強透過臉書發文表示，台電離岸風電一期故障率極高，有 3 分之 1 的機組停擺。經濟部對此則表示，「羅議員搞不清楚離岸風電」。羅智強指稱，王美花誇口台灣將完成 200 座風機建置，離岸風電是爆發成長。結果台電離岸風電一期規劃每年發電超過 3.6 億度，但今年迄今只發了 1.9 億度。以上云云，爰請經濟部務必立即、即刻對國人說明清楚所有疑慮，以避免有心人士刻意誤導國人對執政黨之觀感為禱。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清淤速度慢，水庫壽命銳減？

面對全球極端氣候衝擊，降雨型態改變，讓台灣容易面臨缺水乾旱的危險，而為了在降雨季節存取更多的水資源，增加水庫的蓄水空間就至關重要，但水庫隨著使用年限的增加，淤積狀

況也越來越嚴重，雖然水利署每年都會透過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以陸挖、抽泥與水力排砂的方式，來減緩水庫淤積的量，然而部長，清淤的速度永遠趕不上淤積的速度，當然本席知道，台灣的地勢陡峭，水庫又多位在偏遠山區，受限於交通因素，更是增加清淤的難度，要根本上清完是難如登天，但是每年水利署都有設定預計的清淤量，本席認為水利署在評估每年清淤作業的時候，一定是經過計算，不會平白無故隨便設定一個標準，那水利署是否應該在自己的本分內將清淤作業落實？

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水利署 2020 到 2022 年實際的清淤成果，就以我們桃園的石門水庫和台南的曾文水庫來說，這兩座水庫是北部和南部蓄水量前幾名的重點集水區，然而清淤的狀況卻不是很理想，首先請問一下經濟部，水利署起初在設定每年的清淤量是依據甚麼標準制定的？總不會想清多少就規劃多少吧？

而且水利署這幾年清淤量會未如預期，主要是因為在水力排砂這個項目幾乎都沒有成效，畢竟水利排砂需要利用汛期或颱風期，以自然洪水的力量來排砂，但台灣近幾年頻繁面臨乾旱，颱風侵台的機率也越來越小，那是不是應該調整抽泥或陸挖的比例？這樣比較能夠加快清淤的速度？

結論

水庫是民生和產業最主要的用水來源，提升有效蓄水量政府責無旁貸，水利署應加大清淤的力度，並依據現況調整清淤的方式，延長水庫的使用壽命，穩定水資源的供應。

二、緊急狀況核能可重啟？

核二 2 號機在今年 3 月除役之後，現在我國只剩下核三的 1、2 號機還在持續運轉中，然而依照期程，核三廠也將於明後年除役，而根據政府 2025 非核家園的規劃，除了核能確定被摒除外，20%的再生能源卻要延到 2026 年 10 月才能達標。部長，其實再生能源不論是風力、水力、太陽能都深受氣候因素的影響，民眾都質疑未來台灣可能陷入供電不穩的窘境，更何況政府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的趨勢，還設定 2050 年再生能源要達到 60-70%，都進一步加深外界對於台灣能源政策過於理想化的印象。

而副總統賴清德在今年 5 月曾說過，除役的核電廠可以在緊急情況下補足能源缺口，10 月的時候又表示，若是能解決核安和核廢料的問題，會將核能列入選項，我們的陳建仁院長也在質詢時將核能視為綠能。其實民進黨這些高層的說詞，都透露當前政府其實也是心知肚明，知道台灣的能源政策確實有修正的空間，首先請問一下經濟部，依照賴副總統的核電緊急使用的說法，究竟是賴清德的一面之詞，還是台電確實有相關的規劃？所以未來當台灣面臨國安或是天災的時候，核電廠有能力在緊急時刻重啟來確保供電的穩定性嗎？是否有對此召開相關的專家學者會議？

而我們核二廠在除役之後，由於燃料池有限，所以需要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來安放核廢料，這筆預算編列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但由於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立場上的不同，「乾式貯存設施」的水土保持計畫新北市政府一直未核定，台電在提起行政訴訟後，目前訴訟仍在審

理當中，所以目前第一期的室外乾貯設施仍然未動工，請問一下經濟部，依照目前的訴訟進度，何時才會有一個結果？而第二期的室內乾貯設施，目前無論是「工程設計方案」、「水土保持計畫」、「建物執照」等前置作業都還沒做完，這些相關的細部規劃何時可以完成？

結論

政府若是願將核能作為備用能源，在緊急時刻以備不時之需，那政府對外應有清楚的公開說法，並研議相關作業流程，同時針對核廢料的存放問題，儘快跟地方政府達成共識，加強雙方溝通以解除歧見，讓計畫可以順利推動。

三、政府推廣電動車，民眾興趣缺缺？

台灣的機車產業在世界頗具盛名，而為了配合政府公布的「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石油基金有編列預算來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並且協助業者建置充電站，以及輔導機車行轉型，希望增加民眾換乘的意願，也讓台灣整體機車產業可以邁向電動化、無碳化的目標。但是根據統計，截至今年 8 月，全國機車總數量為 2,303 萬輛左右，其中電動機車總數在 72 萬輛，占比只有 3.16%，請問一下經濟部，依照「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的規劃，2030 年電動機車的占比應該要有 35%，只剩下差不多 6 年的時間，目前還有 32%左右的差距，2030 年真的能達成階段性目標嗎？而且今年預計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10 萬 2,000 輛，但截至今年 7 月，受理的補助案件只有 3 萬 5,775 輛，占比 35.07%，本席這樣看來，今年補助政策要達標恐怕是力有未逮，請問一下經濟部，是否有針對民眾對電動機車購買意願不高的原因做過探討嗎？原因是甚麼？那為了提高電動機車的普及率，政府還有哪些方案可以增加民眾汰換電動機車的意願嗎？

結論

政府大力推廣電動車，減少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以改善台灣的生活環境，然而民眾汰換意願低落，這樣 2030 年電動機車數量能否達到政府預期，恐怕不樂觀，經濟部應探究民眾的實際需求，並將相關建議提供給業界，這樣才能逐步讓電動機車成為社會主流。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全球氣候變遷日趨嚴峻，為保證臺灣民眾有水可用，經濟部水利署擬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目前搭配前瞻計畫已執行到第四期，期限為 2022 年至 2025 年，近期著手規劃第五期，將協助自來水公司加速全臺自來水普及率。

其中，由於屏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屬全臺最低，中央政府及自來水公司傾注大量心力，致力於發展屏東地區自來水延管。但根據水利署報告，第四期計畫搭配前瞻計畫結束後，第五期計畫經費將由公務預算、花東基金、臺水公司事業預算提供，若經濟部增列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將佔自來水公司公股多數，則提高中央調度水公司配合提升地方資源優先分配可能性，此為經濟部需優先考量的議題。

以屏東麟洛鄉為例，直至 2023 年才核定、完成多數村落延管工程，目前已完成延管之村落為新田、麟頂、麟蹄；未完成延管但已核定為麟趾、田中；未核定延管為田道、田心。請經濟部承諾加速屏東地區延管工程，並針對延管工程增加人力調度，並懇請水利署於第五期計畫中以

專案核定屏東麟洛鄉田道、田心村，額外撥放經費，方能加速屏東地區自來水普及。

此外，根據經濟部制定之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中提及「水道內河床下非飽和層內之伏流水屬地面水」，依照法規，伏流水及地下水屬於不同水權規範，因此無互相影響可能，且無針對農業用水有特別保障。

但農民使用農業用水以地下水為補充水源，若需使用地下水時，則會對伏流水是否影響地下水之抽取有所疑惑，感到生存權受威脅。敬請水利署及農水署優先保障農業用水取用伏流水，且進行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水權釐清，並保障農民農業用水水權之申請。

綜上，請經濟部、水利署、農水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屏東自來水加速普及專案核准」與「農業用水水權保障及釐清行動方案」。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何時達到 20%的目標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峻，台灣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致力於減少碳排放，並朝向淨零排放的目標邁進。根據最新報導，台灣在再生能源的發展上已取得顯著進展，光電與風電的裝置容量大幅提升，顯示政府在這方面的堅定決心。

然而，面對國際社會對於淨零排放的期待，與我們自設的環境目標，目前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約達 10%，這距離 2025 年政府設定的目標 20%仍有一段差距。

其實這幾年國內的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的迅速增加，但是到底能不能接入台電的系統，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經濟部到底有沒有具體計畫來接納這些再生能源裝置？

就算不能介接進入台電系統，但是根據電業法的規定，綠電都可以直輸銷售到用戶端，所以經濟部應該也可以積極媒合用電大戶與再生能源裝置業者，讓這些業者可以不經過台電就直接把綠電賣給用電大戶，這部分經濟部可以積極處理嗎？

另外，能源署也多次提到政府將積極布局地熱、海洋能、生質能及氫能等前瞻能源，但是，本席要問經濟部，如何評估這些能源在我們國家能源結構中的潛力與可行性？這些能源將如何被納入總體的再生能源發展策略？

部長，這些新能源裡面，氫能就是重中之重，本席想要了解經濟部對於氫能作為未來能源轉型的重要戰略到底有甚麼具體規劃？或許經濟部會說台電目前已經在進行燃氣混氫示範計畫，但這個部分只是氫能產業中非常小的一塊，甚至距離氫能發電還非常遙遠。

氫能領域是目前世界各國競逐的新舞台，但是台灣在這個舞台上幾乎沒有角色，我們的氫能研發與氫能建設不光落後歐美國家，我們甚至遠遠落後於鄰近的中國、韓國和日本，這一點請經濟部務必要多加注意，要請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優先示範來辦理相關的氫能計畫。

二、如何避免台灣產生通膨風暴

據最新的經濟數據，台灣目前面臨著通膨壓力的升高。10 月份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高達 3.05%，創下近九個月以來的新高。隨著國際油價的波動，台灣如何避免進口成本上升進

而導致通膨壓力增大？經濟部要如何與其他部會合作，共同抗衡潛在的通膨風暴？

此波通膨壓力雖然部分受到颱風對蔬果價格的短期影響，但核心物價的穩定上升仍顯示出中長期的物價壓力存在，經濟部在控制通膨方面有何長期與短期的具體措施？

除了受天氣影響的蔬果價格，其他如外食、房租及娛樂服務費等核心生活成本也持續上漲。其中，房租的持續增加對租屋族來說是一大負擔，顯示出通膨壓力不僅來自食品類別，面對房租價格上漲這一長期且持續的問題，經濟部有何計畫來緩解租屋族的壓力？

部長，在這個全球經濟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的時刻，保持物價穩定對於保護我們的國民經濟至關重要。我們期待經濟部能早日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以穩定民心並保護台灣經濟的健康發展。

三、工業鍋爐改燒天然氣，安全儲量夠嗎

二、2018年已明定天然氣進口業者應儲備天然氣安全存量，安全存量天數2019年至少為7天，2027年達14天，儲槽容積天數2019年為15天，2027年達24天，以因應進口中斷及天候等偶發性事件之影響。

安全存量

年份	2019	2022	2025	2027
安全存量天數	7	8	11	14
儲槽容積天數	15	16	20	24

更新日期：111-11-04

[◀ 回上一頁](#) [▶ 回最上面](#)

施政主題

能源法規

便民服務

能源統計

認識能源署

部長，為了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國發會要求各部會動起來，其中最明顯的就是要求汰換各工業區的燃油鍋爐，換成燃氣鍋爐，從燒柴油重油，改燒天然氣。

部長，這個政策會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這些鍋爐通通改燒天然氣之後，會不會影響國家的天然氣安全儲量天數的問題？

現在天然氣安全儲量維持兩個禮拜，沒有甚麼問題，但是如果民間燃油鍋爐同步轉型為燒天然氣，那我們的 14 天安全儲量足夠使用嗎？

部長，原油的安全儲備大約是 3 個月，但天然氣的安全儲量也就大概半個月，兩者相差六倍，如果真的遇到天災人禍導致 LNG 船無法到台灣，那政府和民間都必須面臨無氣可以的問題。

部長，本席只是點出這個問題，也是希望經濟部在推廣工業區燃油鍋爐轉型的時候，不應該一面轉型為燃氣鍋爐，而是應該引進更低碳的燃油鍋爐設備。

經濟部的減碳政策一定考慮到整體的天然氣儲量問題，不要把國家陷入一個安全困境裡面。

四、台糖五分車應加開平日班次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來園人數 A	366,310	278,147	194,697	205,270	156,120	170,392
五分車搭乘人數 B	110,866	91,139	96,590	90,369	76,386	64,867
B/A×100%	30.27	32.77	49.61	44.02	48.93	38.07

部長，本席想問一下五分車的營運狀況，今年 10 月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到故宮南院已經正式通車，等於說五分車已經把嘉義高鐵站和故宮南院串起來，形成一個小型觀光圈，那台糖是否有預估明年五分車的乘客成長率會是多少？

部長，我們看一下蒜頭糖廠的入園人數，從 2017 年的 36 萬，一路減少，2022 年只剩下 17 萬，減少了 19 萬人次，跌幅 52.7%，不知道今年的入園人數有沒有突破 20 萬人？

部長，台糖公司還是有一筆預算續辦「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金額 2,400 萬元，這一筆錢主要要用在哪裡？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嗎？

部長，其實現在五分車有一個問題，就是班次過少的問題，請你看這一章車次表，五分車只有假日正常發車，平日不發車，30 人以上遊客預約，才能夠機動式發車，你認為這樣有效益嗎？有助於嘉義觀光推廣嗎？

2. 班次:

● 假日發車時間

(1) 故宮南院線

蒜頭站 至 故宮南院站 : 09:50、11:15、13:30、14:50、16:15

故宮南院站 至 蒜頭站 : 10:20、11:45、14:00、15:20、16:35

(2) 嘉義高鐵線

蒜頭站 至 五分車高鐵站 : 09:30、11:00、14:30、16:00

五分車高鐵站 至 蒜頭站 : 10:15、11:45、15:15、16:35

● 平日採預約制

供30人以上遊客預約，機動式發車。週一為五分車輛檢修日不營運，如遇假日則順延。

部長，本席也知道這一條五分車線初期無法賺錢，但是你們如果平日不發車，是沒有辦法累積基本的客運量。

部長，台灣幾十萬的公務員大部分都是周間排休去旅遊，結果到了嘉義卻無法搭乘五分車，不是非常奇怪嗎？

為了解決班次這個問題，本席建議周間應該要維持 2 班次的基本的發車班次，可以嗎？

部長，要發展鐵道觀光是需要時間的，但最最基本的就是你們鐵道要營運，你周一都周五都不營運，不論是國內觀光客或是國外觀光客，都無法體驗到這種最快銜接最慢的觀光體驗。

五、耀華玻璃何時復業？

年度	獲利家數	5 年內新增投資，績效尚未顯現	虧損家數	其他(包括進入解算清算、停業與未提供報表)	總投資家數合計
108	10	5	11	6	32
109	10	7	8	5	30
110	9	9	8	7	33
111	11	9	7	6	33
112.06	11	8	7	8	34

部長，耀華公司報告有提到，未來將配合法制化作業，進行耀華公司復業，請問你們規劃何時讓耀華公司復業？現在耀華公司的股東裡面，官股和民股各占多少百分比？耀華復業之後，它會變成國營事業嗎？

部長，根據報告，去年底耀管會管理之資產總計 734.48 億元，淨值 722.21 億元，但是今天的報告只能看到投資總額為 109 億元，卻看不到耀管會把這 109 億元投資到哪裡，也看不到個別投資公司的投資報酬率。我們只能看到耀管會投資 34 家公司，7 家虧損、8 家有問題，11 家獲利，8 家還沒看到效果，但我們卻看不到投資細節，這就是今天報告最大的一個問題。

部長，既然都來立法院報告，就要交付完整的投資報告，不能敷衍了事，這個部份後續可以補給委員會嗎？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能源轉型及能源安全之重要建設（經濟部）

案由：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永安廠增建儲槽」、「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興建計畫」等三案均為我國能源轉型及能源安全之重要建設，考量前述三項建設對於所在周邊地區（北高雄）發展影響甚深，為確保建設推行順利，穩定社會支持，爰請經濟部每 3 個月分別針對「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永安廠增建儲槽」、「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興建計畫」三案之環評承諾執行概況提出季度報告。

議題二：協助華為建廠調查（經濟部）

案由：

彭博社點名有 4 家台灣廠商協助華為建晶片廠，經濟部長王美花 10 月 6 日受訪時指出，將調查 4 家廠商在中國的建廠行為是否與許可項目不符，若違法最高可處新台幣 2,500 萬元罰鍰。經濟部 10 月 6 日允諾調查迄今已滿一個月，最新的調查結果為何？到底有無違法行為？

議題三：半導體關鍵技術盤查（經濟部）

案由：

國安會秘書長上個月接受日經亞洲專訪表示，將在年底前公布國家關鍵技術清單，涵蓋半導體在內。目前由各部會先行盤點。有關關鍵技術部分，涉及經濟產業政策以及半導體相關核心技術可否赴中投資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針對避免外流至中國的半導體技術清單內容，經濟部的盤點進度？

議題四：全球經濟影響（經濟部）

案由：

疫情後原本全球經濟已逐漸恢復，但近日以巴衝突，使得近期國際原油漲到 90 美元，油價上漲約 20%，針對以巴衝突對全球經濟所造成的影響，爰請經濟部於兩週內就以下問題進行回應：

- 1.我國受到衝擊的產業有哪些？
- 2.經濟部對於以巴衝突可能對台灣經濟影響的評估為何？

議題五：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連續 3 年未達成預算目標，110 及 111 年度達成率尚未及 4 成（經濟部）

案由：

經濟部 111 年度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3 億 1,122 萬 7 千元，決算數 23 億 5,144 萬 3 千元，達成率 32.16%，未達預算目標。

經查預算近年執行情況，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包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彙整經濟部 109 至 111 年度「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說明如下：

1.109 及 110 年度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決算數各為 51.73 億元及 32.92 億元，達成率分別為 60.88%及 33.14%，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為 109 及 110 年度原編列中油公司盈餘繳庫數 45.47 億元及 56.55 億元，因中油公司決算呈虧損，未辦理盈餘繳庫。

2.111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 73.11 億元，包含台糖公司 42.80 億元及中油公司 30.31 億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23.51 億元，達成率 32.16%，係近 3 年最低者。主要為台糖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預期減少，決算盈餘繳庫數 23.51 億元，僅達原訂目標之 54.93%，中油公司則營運呈虧損，未辦理盈餘繳庫。

又查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 109 至 111 年度營運情形：

1.台糖公司近 3 年營運尚呈獲利，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前 2 年上升，惟淨利率則呈下降；台水公司 111 年度轉虧為盈，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惟負債比率仍高逾 4 成，尚待改善。

2.中油及台電公司 111 年度因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油氣及燃料價格上漲等，分別虧損 1,861.59 億元及 2,265.28 億元，且因自有資金不足，重大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多以舉債辦理，負債比率逐年攀升，111 年度已高逾 9 成，允宜正視並研謀具體財務結構改善措施，以提高營運績效。

綜上，經濟部「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連續 3 年未達成預算目標，110 及 111 年度達成率尚未及

4 成，所屬中油及台電公司 111 年度決算虧損逾千億元，負債比率攀升逾 9 成，允宜檢討強化所屬國營事業營運績效之控管，落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之經營原則。

爰此，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4 家國營事業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各別提出檢討報告。

議題六：再生能源設置容量與年度目標尚有差距，且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階段與部分廠商約定併網時程較規劃目標落後

案由：

能源局 111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加速發展再生能源、打造亞太綠能發展中心、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提升能源效率、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等 5 大項。據該局統計 111 年度執行結果，「打造亞太綠能發展中心」推動產學研進駐人數及民間投資額皆未達目標，另有關「加速發展再生能源」及「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等施政計畫亦未達預定目標，謹就能源發展相關目標達成情形分述如下：

1. 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111 年累積裝置容量 9.72GW，較預定目標 11.25GW 相差 1.53GW（落後幅度 13.60%）。

2. 風力發電：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積裝置容量 1,581MW，較預定目標 3,075MW 相差 1,494MW（落後幅度 48.59%）。

3. 備用容量率：原規劃目標為 111 年度備用容量率達 15%，據能源局決算說明結果略以「111 年度供電情勢維持穩定」。惟據該局公布 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揭示，111 年度日尖峰負載之備用容量率約 9.6%，夜間備用容量率為 12%，且 111 年間備轉容量率 10%以上天數 290 天，其餘 73 天 10%~6%、2 天 6%以下。電力供應裕度允宜加強改善，俾確保穩定供電。

又查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另據審計部指出略以，離岸風電示範獎勵階段已於 102 年完成遴選，109 年預計完成 238MW；潛力場址階段於 107 年 4 月及 6 月完成遴選 3,836MW 及競價 1,664MW，114 年規劃連同示範風場總計可完成商轉容量為 5,738MW，惟據能源局與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所簽訂契約，預估至 114 年度累計商轉容量為 3,953MW，與規劃併網容量 5,738MW（示範階段 238MW+潛力場址階段 5,500MW）相差 1,784MW……顯無法如期達成離岸風電發電目標，又海能等 5 個風場開發商均未依契約規定期程取得電業執照並商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綜上，能源局 111 年度部分施政計畫執行績效與原規劃年度目標差距頗巨，且與離岸風電業者所簽訂契約預計 114 年累計商轉之容量，與潛力場址階段規劃累計完成併網容量目標尚落差 1,784MW（差距幅度 31.09%），又部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俾落實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並確保供電裕度。

議題七：

案由：

按《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允許國家圖書館基於特定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紙本著作，但「不包含電子書」。（著作權法：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然而，國家圖書

館目前針對電子書相關送存程序，卻要求電子書著作權人選擇授權模式，此為紙本圖書所沒有的程序。根據瞭解，其中一種授權模式為「創用 CC」，等於授權全世界能登入國圖的讀者，都可以遠端閱讀，明顯侵害電子書作者的著作權，相關爭點，請參酌學者撰文（註¹）。爰此，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主動瞭解國家圖書館目前針對電子書送存程序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虞，並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我們討論事項所列的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均已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我們所列的議程處理完竣，11 月 9 日上午 9 點鐘繼續開會。

再次的向各位委員報告，明天質詢登記的時間到 10 點鐘結束，因為明天我們就只有公平會，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早一點結束，好不好？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其他問題；還有廖國棟委員也提書面。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本席在今年七月的時候，辦公室安排了花蓮的考察，我們到了壽豐、玉里、富里等地方，花蓮壽豐鄉米棧延管工程核定經費有 4,100 萬，7 月的時候說今年 9 月開標、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北平社區延管工程核定 3,000 萬，7 月的時候說今年 9 月上網公告、花蓮縣玉里鎮安通部落接水案，7 月的時候說今年 9 月完工，處理不外乎別的，就是民眾最關心的自來水的問題，因為我們收到民眾的陳情也幾乎都是民眾說他們家裡沒有自來水，要請我們幫幫他們，這也正是你們的主要業務範圍，因此本席也要在這裡特別感謝自來水公司，一直以來跟辦公室這邊有密切的聯繫，原住民族地區使用自來水的普及率其實還是有能夠持續加強的地方。

1. 花蓮安通部落自來水的部分，一直以來都是本席關心，但中間有太多民眾遇到的問題，像是他們繳交的費用，民眾不清楚到底他們繳的費用具體是怎麼分配的，是延管、外線、內線的什麼費用，民眾真的不知道，他們只會知道說，政府要我繳多少我就繳多少，所以也在上次的時候，自來水第九管理處處長也提到，要再安通加開使用自來水繳交費用的說明會，本席也非常贊同，這樣能夠讓民眾更具體知道自己到底都繳了什麼費用，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要求自來水公司要在原住民地區有自來水相關工程的時候，能夠簡化流程並且多舉辦一點這樣的使用自來水說明會？

2. 另外關於水利署過去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的補助計畫，每戶補助延管工程經費上限為 60 萬元，凡延管工程總經費除以總戶數，在 60 萬元內的案件，才有機會進入評比，花東人口居住型態較分散的情況下，申請自來水延管的每戶平均費用較高。加上每年自來水延管經費有限，呈現僧多粥少狀況，花東許多居民始終無法獲得補助申請自來水，請問部長，您知道過去有多少案件是因為申請戶數太少不符合 60 萬元補助上限而被駁回嗎？是不是可以和自來水公司研議，體恤花東原住民族族人散居的關係，是否可以提高每戶補助上限？

以上的問題，請權責機關一周內答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註¹：章忠信—國家圖書館不該將「創用 CC」授權包裹在電子書法定送存程序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3164>

另外也請提供近 2 年申請無自來水地區計畫，因故駁回的案件數及其原因，以及權責機關建議補正或改善的方案，讓本席知道實務現況。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新南向 ODA

1-1.行政院 106 年通過新南向 ODA 方案，即我國參加新南向國家公共工程新建，新南向國家向我國銀行貸款，工程須由我國公司承接，推廣貿易基金提供利息補貼，113 年編列 5 億元。

1-2.但是，新南向 ODA 計畫自 107 年起開始編列預算，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編列 10 億元、5 億元、5 億元、5 億元、5 億元、5 億元，結果迄今都未執行，請教今年未執行的理由?!

1-3.過去未執行的理如下：計畫之初，因為新興計畫與新南向國家正在摸索建立信任；再來遇到疫情所以無法出國實地瞭解案件；疫情解封後，案源會增加許多，陸續要進行評估。次長，種種理由讓朝野支持這筆預算，每次都說即將會有結果，結果就是一路掛蛋，113 年的 5 億元要怎麼繼續支持?!

1-4.這項計劃看似立意良好，但歷年執行率掛蛋，卻又能持續編列，這會不會根本金錢外交的準備金?!因為，就算沒有執行，我們持續編列，就是要讓其他國家看見我們的誠意?!等於是一張 5 億元的支票。

桃竹苗大矽谷

1-1.賴副總統上週苗栗競選總部時拋出桃竹苗大矽谷政策，多個部會馬上跳出來表示贊同，國發會提到這是打造西部科技走廊；經濟部稱將以產業進化、基建強韌雙管齊下協助；國科會說，會加速盤點用地。次長，這是代表台積電放棄龍潭後，會選擇苗栗嗎?!

1-2.過去本席多次爭取苗栗縣科技產業園區、爭取台積電再次落腳苗栗相關部會都不願意正面回應。賴副總統大矽谷一拋出，就馬上表示贊同，希望不是口號也不希望是拿現有政策拼湊而成，更不希望各部會是為了選舉而背書。

1-3.經濟部提到會從研發、人才、材料設備、循環經濟、水源、電力，六大面向進行協助。請教次長，這六大面向的政策內涵都是現在進行式，一下叫做晶創臺灣、一下又稱桃竹苗大矽谷，次長，所謂大矽谷計劃是不是又跟之前大南方計畫一樣，只是一種口號?!本席希望是做實事幫助產業、幫助地方，而不是為了選舉研發新名詞。

1-4.不論是否為口號，本席再次向經濟部協助推薦苗栗能再成為護國神山的夥伴，因為，苗栗縣已經準備好了。同時，本席也要再要求經濟部加速啟動苗栗設置產業園區的相關作業，這才是要實踐西部科技走廊的重要關鍵。

主席：好，今天會議到這裡，我們現在休息，明天 9 點鐘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0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

答詢官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處長林慶堂

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處長胡光宇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競爭處處長沈麗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報告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案第（一）案及第（二）案。

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好，報告事項所列的預算解凍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我們已經收到公平會的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無）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是不是就准予動支？（好）我們再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

主席：現在請主委報告，因為今天大家時間比較緊張，報告時間 5 分鐘。

李主任委員鎡：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今天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詢答會議，個人受邀報告本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施政業務的支持，特在此表達由衷感謝。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施政之目的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本會秉持嚴謹而積極的態度，以積極執法、規制產業競爭行為、檢討並完備主管法規、倡議宣導自由公平競爭、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為施政重點，並確保其成效。

謹就本會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1,929 萬 4 千元，主要係罰鍰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處分罰鍰 3 億 1,990 萬元，處分確定列入收入 2,096 萬 3 千元。

（二）歲出部分：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4,596 萬 6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2 億 8,817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93%。

二、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112 年度預算數 4,831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031 萬 8 千元，主要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收入 30%。

（二）基金用途：112 年度預算數 7,674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5,270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9%。

（三）基金餘額：截至 10 月底止，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4,238 萬 8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9 億 4,310 萬 1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9 億 71 萬 3 千元。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積極執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

（二）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市場力量濫用。

（三）密切掌控民生物資市場變化情形，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建立執法共識，促進產業良性發展。

（二）與時俱進採取有效行政措施管理多層次傳銷，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保護傳銷商權益。

（三）進行公平交易法議題研究，掌握國內市場動態與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經驗，精進本會執法品質。

三、研修相關處理原則，強化法律與經濟分析，提升執法成效

- (一)因應數位經濟發展，隨時檢討研修相關之處理原則，以應實務運作需要。
- (二)提升訴願及行政訴訟法律專業能力，維持本會處分效力與提高罰鍰執行收繳成效。
- (三)持續建置產業資料庫及強化資訊系統韌性，深化案件經濟分析，提升執法品質與行政效能。

四、倡議宣導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一)持續強化本會整體倡議量能，運用各式媒體通路拓展競爭政策宣導廣度，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的認知程度。

(二)針對個別需求或特定議題，客製化宣導課程，引導各界認同、瞭解及重視競爭理念與相關規範，共同形塑我國優質競爭文化。

(三)持續充實「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豐富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專業資料，形塑亞太地區自由公平競爭文化。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掌握全球競爭政策發展脈動

(一)深化參與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論壇，掌握國際間執法脈動。

(二)持續推動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交流，建立執法合作機制。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貢獻國際社會並提升我國在競爭法專業領域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四)辦理國際研討會，增進各國執法機關交流互動。

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113 年度編列 1 億 1,929 萬 4 千元（含罰鍰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財產收入 25 萬元、其他收入 9 萬元），同 112 年度預算數。

(二)歲出部分：113 年度編列 3 億 4,658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4,596 萬 6 千元，增加 61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舉辦 ICN 研討會。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529 萬 4 千元：

(1)人員維持 2 億 9,808 萬 9 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20 萬 5 千元。

2. 「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3,021 萬 3 千元：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41 萬 8 千元。

(2)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3)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4)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5)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305 萬 3 千元。

(6)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45 萬 7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57 萬 6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

二、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113 年度編列 5,397 萬 3 千元（含違規罰款收入 4,669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 727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831 萬 1 千元，增加 566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113 年度編列 8,50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7,674 萬 4 千元，增加 826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辦理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等經費。其中：

1.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886 萬 3 千元。
2.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3,614 萬 2 千元。

(三)本期餘絀：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103 萬 2 千元。

以上為本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內容，並請參閱所附 113 年度預算案附表。

肆、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本會將賡續強化執法效能，優化競爭政策，促進產業自律及良性發展，創造自由及公平競爭環境。

113 年度預算案（含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基於有效推動各項業務，並善盡職責之前提下妥適規劃編列。尚祈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預算案所列各項計畫及經費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2	17	1	合計	119,294	119,294	42,506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118,954	41,984	0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118,954	41,984	0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18,954	41,973	0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18,954	118,954	41,9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0403820300 賠償收入	-	-	11	-	
			04038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金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	250	275	0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0	250	275	0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220	215	0	
4	18	1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220	2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0	90	247	0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90	90	247	0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90	90	247	0	
			12038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退還以前年度繳納之補充保費。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0	90	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6,583	345,966	316,440	617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46,583	345,966	316,440	617	
		1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315,294	323,728	293,812	-8,434	1. 本年度預算數315,294千元，包括人事費298,089千元、業務費17,2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8,08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汰換電梯分攤款等經費7,734千元。
		2	59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30,213	21,196	20,954	9,017	
		1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418	5,239	5,107	179	1. 本年度預算數5,41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2,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查業務所需印刷等經費12千元。 (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3,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業務委外等經費167千元。
		2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9	2,305	2,212	-36	1. 本年度預算數2,26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269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調查處理事務用品等經費36千元。
		3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5	2,035	1,953	-30	1. 本年度預算數2,005千元，均屬業務費。

1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 業務	2,011	2,149	2,188	-138	2. 本年度預算數2,005千元，係辦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調查事務所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3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01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011千元，係辦理綜合規劃及法規說明會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印製公平交易通訊及法規摺頁等經費138千元。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13,053	4,170	3,552	8,883	1. 本年度預算數13,053千元，包括業務費7,410千元、獎補助費5,6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3,053千元，係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捐款等經費8,883千元。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 分析產業資料管 理	5,457	5,298	5,942	159	1. 本年度預算數5,457千元，包括業務費3,245千元、設備及投資2,2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457千元，係辦理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費等159千元。
	3		5903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6	542	1,674	34	
	1		59038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135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2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76	542	539	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汰換簡報室投影設備、約談室錄影設備、空調設備及事務設備等576千元。 2. 上年度汰換約談室錄影設備、擴音設備及事務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2千元如數減列。
	4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8,688	基金來源	53,973	48,311	5,662
16,15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6,694	46,694	-
16,158	違規罰款收入	46,694	46,694	-
2,530	財產收入	7,279	1,617	5,662
2,530	利息收入	7,279	1,617	5,662
46,595	基金用途	85,005	76,744	8,261
29,412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48,863	35,724	13,139
17,183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36,142	41,020	-4,878
-27,907	本期賸餘（短絀）	-31,032	-28,433	-2,599
971,007	期初基金餘額	914,668	968,349	-53,681
-	解繳公庫	-	-	-
943,101	期末基金餘額	883,636	939,916	-56,280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主席：謝謝公平會李主委的報告。

接下來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之前援例作幾點宣告：一、因為今天大家的時間比較緊張一點，所以委員的發言時間，本會委員是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是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二、上午 10 點鐘截止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楊瓊瓊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瓊：（9 時 9 分）謝謝召委，本席想邀請主委。

主席：好，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早！

楊委員瓊瓊：主委好。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在民國 96 年也成立了穩定物價小組，其中公平會主要是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還有聯合哄抬行為，是嗎？

李主任委員錕：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現在來檢視，在 109 年到 112 年 7 月份立案調查處分的結果，有了政策、有了執行，我們看結果論，裁罰處分的案件只占立案調查比例的 36.36%。依據 110 年度決議事項，提及因為公平會介入時機過於緩慢，造成民生物資的波動跟民眾的質疑，顯示……這是立法院在 110 年度給你們的決議，顯示公平會的執法效率是不彰的。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主委，對於近期因為通膨，也因為民生物價頻繁波動，而你們現在的效率沒有辦法符合民眾的需求，並且有效地維護市場競爭的秩序跟消費者的權益，那未來你要如何去強化？請做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好，謝謝委員。有關物價部分一般大眾都非常關切，公平會除了配合行政院的聯合稽查，還有跨部會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瞭解，所以本席要告訴你，當效率不彰的時候，你要怎麼去調整你的腳步？

李主任委員錕：先跟委員說明，其實公平會本身就有一個防制人為操縱的小組，那至於怎麼去……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有，但是主委你這樣答復，我非常不滿意，本席已經告訴你，你的結果是不符合社會的期待，立法院的決議也告訴你了，那你的腳步要怎樣去調整？本席要聽的是這個。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公平會本身就主動積極在查這些案子，確實聯合行為因為有協議、同意的問題，在查證上相對會比較困難，所以我們一方面也提高了檢舉獎金，最高可以到一億元，從前年我們修了這個檢舉獎金發放辦法到現在，我們接獲檢舉的案件增加了！

楊委員瓊瓊：有人領過嗎？你的一億元有人領過嗎？

李主任委員錕：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發出去六百多萬的檢舉獎金。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你的獎金最高上限是一億元，有人領過嗎？

李主任委員錕：一億的獎金是……

楊委員瓊瓊：你設定的獎金上限是一億，但是現在已經領的總共多少？

李主任委員錕：獎金是根據罰鍰的額度。

楊委員瓊瓊：目前你所發出去的檢舉獎金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錕：目前依據我們的處罰可以發出去的獎金是兩千九百萬左右，但是這個案子要看訴訟

的程度，已經發出去的有六百多萬，但是依據我們處分的……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還是看結果，你的最高上限檢舉獎金是為了鼓勵，但聯合壟斷的部分，你們有部分沒有辦法拿到證據，要請大家一起來，對不對？獎金最高上限是一億，但是目前為止，你所發出去有成案的……

李主任委員錕：今年……

楊委員瓊瓊：今年度發出六百多萬，所以這個比例不相當。當然本席也不希望有這樣的現象，但是我們要看到民眾的痛苦，明明白白就是物價波動、調漲，但他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你們是獨立機關單位，本席再一次要求，目前你所做的動作、作為不足以應對社會的所需，所以請你去調整你的腳步，調整腳步的方案，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是要看到你的作為，而不是講你目前的樣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錕：是。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根據統計，108 年家戶連網的部分已經達到 9 成，個人的網率也提高到 86.6%，我們企業整個行銷是非常重要的，在這個部分已經達到 4.3 兆以上，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也預估 114 年我們的規模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達到 6.5 兆元，數位經濟占整個 GDP 大概要達到三成，有鑑於此，我們要怎麼防止壓縮小型商家的生存空間？你在 111 年 12 月 20 號也公布了政策白皮書，這裡面其中有你的四大面向，也就是平臺為交易之中介等四大面向，在執行的立場當中，你也提出它的規範。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在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當中，公平會仍舊有部分要處理的原則與配套措施還沒有完成。既然有配套沒有完成，是不是會因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整個市場的公平競爭？你預計未完成的配套什麼時候要完成？

李主任委員錕：根據白皮書，公平會後續要做的事相當多……

楊委員瓊瓊：當然。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已經逐步在做，譬如……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答案好不好？你不要每次都講現在的樣態，我已經把你的樣態看得一清二楚了，你要多久時間可以完成配套？

李主任委員錕：處理原則有一些都已經完成了，還有一些是……

楊委員瓊瓊：沒有完成的，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還沒有完成的配套，你預估 KPI 什麼時候會完成？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報告，白皮書計畫有分短期、中期與長期，長期的是修法……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時間就好，你告訴我時間，因為我很清楚，你告訴我時間。

李主任委員錕：處理原則幾乎都已經處理完成……

楊委員瓊瓊：配套未完成的部分什麼時候會完成？

李主任委員錕：我會後再把每一項要完成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請你告訴我時間好不好？主委，因為你的配套沒有完成，有可能會影響整個大局。

李主任委員錕：所謂的配套就是修正處理原則，或改變目前實務的這個……

楊委員瓊瓊：就針對你自己所公布的嘛！你自己公布的政策白皮書裡有幾項配套還沒有完成，針對那些沒有完成的部分，你什麼時候要完成？你告訴我時間點。

李主任委員鎡：這一部分的處理原則都已經逐步完成了，我們昨天委員會也通過市場界定的處理原則……

楊委員瓊瓊：主委，請你耳朵借我，聽本席的提問！你的政策白皮書處理原則裡，還有部分的配套沒有完成，你什麼時候要完成？

李主任委員鎡：完成的事項非常多，在公平會能夠處理的大部分都處理了。至於一些比較長期的，譬如要修法，而修法的時間有它的期程，還要經立法院審議……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告訴我的答案是沒有辦法告訴我什麼時候會完成，是嗎？主委，一個原則，你是公正單位、中立單位，如果連自己要執行的方案都沒有辦法完整的話，你怎麼去執行？你是精品店中的不良品啊！

李主任委員鎡：白皮書是一個政策方向，既然是政策方向，當然就是照這個政策方向來做……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但是你要做的時候配套沒有完整，請問你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鎡：這一些配套……

楊委員瓊瓊：你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鎡：修正處理原則……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跟我爭這個沒用！因為主委是你在當，該做的事你要做，我們是監督單位，對不對？既然承認有部分未完成，必須要修法，那就努力趕快去修法啊，對不對？你應該告訴我們時間點，大概預計哪一個會期希望通過什麼、哪一個會期要怎麼樣，你要告訴我們時間點，我們才会有信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鎡：修法的部分我們已經展開了，但草案出來後，各界意見還是相當地分歧，所以這部分還在……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回答就對了！還是很分歧，所以趕快再去整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是。

楊委員瓊瓊：積極去整合，好不好？因為你跟我辯沒用，你是要做出成績的！你如果連工具都沒有完成的話要怎麼做？對不對？趕快去努力，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也就是為了避免網路不實廣告，所以你在今年 2 月份有提出一個處理原則，即公平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處理原則，對不對？你在 2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來了，主要是把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納入規範。但是從 108 年到 112 年，針對你的不實處分案件逐年增加，主委，你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鎡：先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處理原則就是根據白皮書所完成的，這就是其中一個……

楊委員瓊瓊：你針對本席的提問！

李主任委員鎡：至於網路的不實廣告確實有多元化，我們也投入更多資源在網路監控，包括看社群媒體……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這麼說，我再提一個意見給你。你也積極看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才會在今年 2 月份納入，這點本席給你讚許。但就結果論來說，我們看到案件是逐年在增加的，換句話說，他們的挑戰比你的挑戰更精進！你們公平會要怎麼樣去應對，這就是我給你的一個功課。你修訂之後，案件量仍舊在提升，表示目前的作為還不足以應對！所以你要怎麼樣去預防，也就是宣導？或者你在研謀的對策，這些你都必須要去精進，好不好？本席非常重視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你從宣導就要加強去宣導，讓大家不會中計，那你就不會有後續的問題了，好不好？如果中了以後，你們怎麼樣去協助民眾？這就是你的研謀對策。你將你的研謀對策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一起好好來圍堵，讓民眾可以安心，好不好？至於宣傳部分你應該認同吧？

李主任委員鎡：認同。

楊委員瓊瓊：加強宣傳，好不好？去加強宣傳，從前面先開始圍堵，至於你研謀的方案也請給本席，好嗎？

李主任委員鎡：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謝謝！加油！

李主任委員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賴瑞隆賴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9 時 21 分）謝謝召委。請李主委。

主席：李主委。

賴委員瑞隆：主委早。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首先請教一下，外送現在受到大家的高度關注，這些外送不管是 Uber Eats 或 foodpanda 的外送員其實都相當辛苦，畢竟現在有很多國人依賴，也大量使用外送。之前其實大家有關心過，也就是外送員有沒有被這兩大公司聯合降低報酬？請問這個部分公平會調查結果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鎡：這部分目前還在調查當中，因為有兩造當事人，還有一些證據的……

賴委員瑞隆：開過幾次會了？

李主任委員鎡：目前在調查當中，我們的程序是……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完成？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對照它的聯合行為，並就歷年外送員的薪資調整結構與項目做比對，所以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不過兩家公司都答辯過了，待我們比對完以後再請它做進一步的答辯……

賴委員瑞隆：初步的結果是怎麼樣？你們初步的調查結果。

林處長慶堂：有關調降的項目要看實質內容，我現在只能說在項目裡面是有一些差異，不過還要再做進一步的對照才能清楚。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還是要積極查處，現在價格其實都在上揚，獲利上也有在增加，但反而壓低了外送員的薪資，而且是兩家聯合進行。我認為要確保他們的權益，畢竟這工作其實相當的辛苦，如果因為透過聯合行為而造成這樣的結果，我覺得對於兩家公司該有的調查與裁處應該要繼續進行，好不好？主委，這個案子的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每家公司的薪資結構名目不一樣……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會調查出來？調查總有預定的時間吧？預定什麼時候？預定什麼時候調查結束？這是在 9 月份時大家已經提出提醒了，現在 11 月份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主委，年底前可不可以出來？可以嗎？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初邱顯智委員有追加兩點，所以我們併案調查，真的還需要一點時間。

賴委員瑞隆：你們至少要先有一個……一件事情如果調查三個月還沒有結果的話，那麼行政效率上是要加油的！

李主任委員錕：我會請同仁趕快加速來處理這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年底前至少應該有個基本的結果，如果連基本的調查都要查三個月還查不出來，難怪大家對公平會的行政效率感到……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部分在案件及證據上可能還要一點時間，但我會請同仁趕快處理。

賴委員瑞隆：年底前可以嗎？好不好？年底前有一個結果出來吧？初步有一個結果出來。

李主任委員錕：因為還要經過委員會審議，所以能夠出來的時間……我們儘量來趕。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儘快，真的不應該拖太久，我覺得公平會的行政效率其實要加油，這樣大家才能感受到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情的魄力與決心，並能保護相關的權益。

再來我請教一下，之前 2 月份公平會有重罰聯合行為，對台泥、國產、亞東等 18 家業者進行裁罰。我想問一下，這樣的裁罰到底有沒有產生效果？主委，你的看法呢？有沒有產生效果？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裁罰除了罰鍰以外，我們都有發新聞稿，我認為對業界應該有非常……

賴委員瑞隆：它漲完之後、聯合漲了之後，它的獲利大概多少？主委你有調查過嗎？有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獲利我們當時有做一些調查，但是數據可能一時……我不曉得處長有沒有印象。

賴委員瑞隆：罰 5,000 萬是你們的上限，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的罰鍰會看這個業者的違法情況，過去行銷、營業的狀況，還有它配合案情的程度、是否再犯來作通盤考量。

賴委員瑞隆：我是要求像這樣的行為，如果有這樣的聯合行為的話，它獲利其實相當大，而且它漲上來之後，如果持續再維持這樣的狀態，它就給你罰一次嘛，50 到 5,000，了不起給你罰 5,000 萬，罰完之後，後面當然就持續進行獲利，我認為這個其實對於整個是有產生相當的影響。

李主任委員錕：它如果沒有改正，繼續做這個聯合行為，我們還有更加重的處罰。

賴委員瑞隆：那我問你，這個案子有沒有改正？台泥、國產、亞東他們有沒有改正？在你們罰了 5,000 萬，台泥被罰了 5,000 萬，它有沒有改正？

李主任委員錕：它這一部分的行為已經經過我們處罰，我們是對它過去這個聯合的行為做一些處理，後續如果還有這樣的行為……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說的是，如果它已經漲過了，聯合漲過一次，你們罰 5,000 萬，罰完之後就沒事啦！如果它獲利是數億、數十億、數百億的話，你罰個 5,000 萬就沒事了，這樣的獲利當然很好算啊！罰個一次，罰完了就收攤、收案、結案，當然沒有嚇阻力嘛！我算過了，我獲利了數十億、數百億、數千億的話，你罰個 5,000 萬，那當然值得啊！你罰過一次，好了，公平會你也交差了事了。

李主任委員錕：情節重大的情形會有另外一個裁罰機制。

賴委員瑞隆：這個繼續去瞭解好嗎？

李主任委員錕：是。

賴委員瑞隆：請公平會繼續去瞭解好不好？如果還是有持續的行為，如果沒有調降回來，還是有持續聯合的行為的話，該繼續罰就繼續罰。

李主任委員錕：有繼續聯合行為，我們一定會再追查。

賴委員瑞隆：這個要繼續追蹤瞭解，報告也請給經濟委員會每一位委員好嗎？

李主任委員錕：是。

賴委員瑞隆：好。再來我請教一下高通的部分，當時高通承諾，我們才做了一個兩百多億的和解，到了年底前要結案了，高通前一陣子又裁員了，整個收了，到底我們這樣的和解，公平會現在追蹤的結果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對於和解條件的執行都有跨部會，跟經濟部、國科會都有……

賴委員瑞隆：目前就公平會的瞭解，有沒有違反當時的投資承諾？

李主任委員錕：目前都照合約在走。

賴委員瑞隆：照合約在走？那裁員那件事情呢？

李主任委員錕：裁員一事我們也有去瞭解，那是它整體全球性的一個人事調整。

賴委員瑞隆：所以它對你的部分的投資，然後其他又裁掉，但是它裁的部分不影響到你原來既有的投資嗎？

李主任委員錕：沒有影響和解的進行。

賴委員瑞隆：這個給我們一份完整的報告好嗎？

李主任委員錕：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要很在乎這件事情，因為兩百多億其實是拿著臺灣所有國人的納稅錢來和解的，如果最後高通只是虛晃一招而已，說要投資，結果後來也並沒有落實它的和解項目……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確實都有在關注，也在盯著它有沒有照和解條件來投資。

賴委員瑞隆：因為到年底要結案，結案之後它當然就更沒有壓力了，我認為這個時間點，公平會要代表政府把這件事情把關清楚，這影響到臺灣的所有權益。

李主任委員錕：是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主委，先讓你看一下，這個新聞那麼大，你應該知道吧！買肥皂花掉千萬，然後遭 5 間違法傳銷詐騙，上億身家富婆被吸乾。這個新聞在你們的資料裡面，這樣一個所謂不肖傳銷的手法有多少件？

李主任委員鎡：傳銷涉及到詐騙或是涉及到吸金，這部分今年由公平會移送給檢調單位的有 8 件。

陳委員亭妃：移送給檢調單位有 8 件。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是吸金就已經涉及到刑事的犯罪。

陳委員亭妃：吸金詐騙，你們如果查屬實，你們就會移送給檢調，所以在今年到目前是移送 8 件。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如果有合理懷疑，覺得它可能吸金，或者是可能詐騙，不管有沒有屬實……

陳委員亭妃：要被你們移送，基本上你們就已經是查了有實質的一些狀況才有可能移送。

李主任委員鎡：是，看到它有一個傳銷的形式，但是內容又不是真的在賣產品，不是以賣產品為主，我們會移送。

陳委員亭妃：所以移送是 8 件。

李主任委員鎡：是。

陳委員亭妃：那被檢舉的有幾件？

李主任委員鎡：來向公平會檢舉的……

陳委員亭妃：移送 8 件，讓你們可以移送 8 件，這當中它的母數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去移送或者是查這些可能涉及不法的方式很多，譬如說我們去公司做業務檢查，或者是說報章媒體……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先跟我講母數是多少，你送了 8 件，跟你們檢舉的這些案子總共有幾件？

沈處長麗玉：我們這 8 件都是民眾檢舉的。

陳委員亭妃：沒錯，8 件是你移送檢調嘛，那沒有移送的呢？民眾有檢舉的、疑似的，有檢舉到公平會的總共有幾件？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收辦的傳銷的案件數是 143 件，但是剛剛提到的 8 件是單純吸金的案件。

陳委員亭妃：143 件都是民眾檢舉的，對不對？

沈處長麗玉：不是。

陳委員亭妃：民眾檢舉 143 件，還是你們主動出擊？143 件這個母數怎麼來的？就從這 143 件，你們瞭解之後，發現有 8 件是在證據當中、資料當中比較屬於真的有詐騙的狀況，然後有吸金的狀況，你們才移送嘛，對不對？我講的沒有問題吧！這 143 件，民眾檢舉的有多少件？你們主

動出擊的有多少件？

沈處長麗玉：在 143 件裡面，今年度的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把它分為民眾檢舉的跟我們……有包括民眾檢舉的還有本會主動立案的，詳細的數字我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但是這 143 件是有含本會立案的跟民眾檢舉的。

陳委員亭妃：有含本會立案的？

沈處長麗玉：是。

陳委員亭妃：我為什麼問這麼詳細？主委，你應該知道我一直在推所謂的應該實質要有公平會……在一些相關的執照當中，必須要實質有審核的機制，對不對？你們現在是報備制，並不是審核，也就是說，我只要能夠有能力，我跟你報備完之後就 OK 了，它沒有實質審核。這些案子層出不窮，這些案子被欺騙、被吸金的大有人在，不論我們怎麼去說明，它的手法是不斷地在改變，它的手法的改變是我們再怎麼宣傳都跟不上它的腳步，從網路、從實體，很可怕！我們要保護民眾，我們保護不了啊！因為他們改變的樣態越來越多，而且速度越來越快。主委，為什麼傳銷的問題、多層次傳銷，明明你們可以去管理，你們卻不願意主動去做這個管理機制，我很納悶，為什麼？你們反而在你們很多的會議討論當中，很難得我們願意，甚至很多傳銷業者說，我們願意被你管，我們不要那些不肖的業者來影響到我們，讓我們好像變成跟他們一樣，我們好的業者願意被管，結果是公平會不願意管，這到底是什麼樣的邏輯，我搞不清楚耶！主委。

李主任委員錕：我跟您說明一下，你剛剛提到的這個議題涉及到傳銷事業是報備制還是許可制，許可制就是比較高度的管理。

陳委員亭妃：就要審查，進一步的審查叫許可嘛！

李主任委員錕：剛才有提到是不是採許可制，其實我們也召開了會議，意見是分歧的，並不是大多數都贊同採許可制，這是第一個跟您報告。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們的態度最重要啦！不要再把責任推給那些委員、那些公聽會，當然，如果今天我就已經想要偷雞摸狗了，我當然不希望你們來許可啊！你最好報備啊！你用這樣的說法跟邏輯是不通的。你說有些希望是許可、有些希望是能夠報備，廢話！廢話！重點是你們的态度，你們的态度一直以來就是消極，你們的态度一直以來就是我只要報備就好、我不要管理、管理要付出相當大的人力，哪有這個樣子啊？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不是因為人力的考量，而是傳銷事業賣的大部分是一般商品。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願意負責啦！不願意負責啦！

李主任委員錕：它賣的是一般商品，這個商品、這個行業……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願意負責啦！主委，你們就是不願意負責啦！

李主任委員錕：不是不願意負責，而是這個行業有沒有採取許可的必要。

陳委員亭妃：你們寧可大家檢舉，然後有 143 件，然後你們就從這裡面查一些資料，然後移送，就這樣！你們願意做的就是這樣！主委，那麼多人受害了，你們還沒有感受嗎？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我們不是不願意做，而是說賣一般商品的行業，國家要不要採高度許可的這

個政策，我們考量的是這一點，而不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重點是那麼多人受害、受騙，如果沒有人受害、受騙，我們不用高度管制。

李主任委員錕：不是說他受害……

陳委員亭妃：因為受害、受騙，所以要高度管制，這是政府的態度，政府沒有態度，政府就是無能、不想去管，才有那麼多人會受騙、受害。

李主任委員錕：這些行為基本上是主管銀行法或是刑事的案件。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們一直就是消極，我還記得你當時要去擔任這個位置的時候，我就用這個問題跟你討論，你當時信誓旦旦說我們願意管！結果當了主委之後就變不願意管。好，那麼多人受害、那麼多人受害，我只要說那麼多人受害，請問主委，你們公平會有什麼擔當？

主席：好，我們謝謝陳亭妃委員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9 時 37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我們麻煩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早。

李委員貴敏：主委早。幾個問題請教，第一個，主委你知道雞蛋囤貨造成黑市的情形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錕：我瞭解。

李委員貴敏：好，你瞭解，那公平會查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錕：在跨部會小組裡面我們有聯合稽查，公平會查的是有沒有聯合漲價的情形。

李委員貴敏：對，你查了結果是怎麼樣？你是有查市場上面是不是真的有像陳吉仲講的因為囤貨關係，然後造成黑市？你有實際去市場上面查嗎？還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的聯合稽查，就公平會的部分是查有沒有橫向勾結聯合漲價的情形。

李委員貴敏：那你查的結果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錕：目前查起來，其實各地的蛋價……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又跳題了，你剛剛說你查的是有沒有聯合行為嘛，對不對？你查了之後是有還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錕：就是查這個價格有沒有一致、有沒有橫向勾結的行為。

李委員貴敏：不只喔，聯合行為沒有說只有限制價格喔！

李主任委員錕：目前沒有看到聯合的外觀。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查無實據，也就是說，那就是陳吉仲講的是不真實？當初我們說這個囤貨的部分，公平法裡面有說按照不正當的方式……

李主任委員錕：因為以我的瞭解，陳主委好像不是提到聯合漲價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講聯合漲價，你怎麼一直繞到那裡，聯合行為不限於漲價啊！公平法裡面講任何不正當方式的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錕：就是囤積跟聯合是兩個不同的行為。

李委員貴敏：就是如果他自己囤積，那當然他沒有聯合，可是他如果跟很多人一起，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然後囤積起來，你想會有一家他自己囤積，然後外面的蛋還是繼續嗎？你認為這個符

合你的常理判斷嗎？現在你主管機關連查都沒查的時候，你就去護航這些囤積的廠商，認為說他們之間是沒有溝通的？那公平會當初為什麼罰中油跟台塑呢？他們之間有溝通嗎？他不是看了一個東西漲價之後，另外一個漲價？他有溝通嗎？你這個囤積的情形幾乎所有的蛋商，沒有幾乎啦，對不起，這樣講也不太公平，就是大部分蛋商有囤積的一個情況之下，然後別人不囤積，只有他囤積的情形，他管用嗎？以你的社會歷練、以你的常識判斷上面來講，你查了沒有？還是說你認為你不想管，所以你就不查？

然後第二個，這些參與的蛋商有沒有含重要的、主要的這些蛋商？有還是沒有？你查了沒有？我現在只問你，你查了沒有？你查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鎡：主要的蛋商，聯合稽查小組都有進行調查。

李委員貴敏：那你查的結果是他們都沒有囤蛋？還是他們有囤蛋，你認為他們是個人的行為？

李主任委員鎡：有沒有囤蛋這部分會有法務部其他權責單位處理，公平會負責的是聯合……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不是管法務部，我現在管的是公平法，你是公平法的主管機關啊！

李主任委員鎡：是，我們查的是有沒有聯合，這些蛋商之間有沒有聯合。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懇切地拜託一下，你不要認為所有的立法院委員都不懂公平法，OK？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我不敢，不會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所以請就我的問題針對問題回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想影響到其他委員。

第二個，我們要請教你的就是，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你提到 TW QR Code 的部分，你認為沒有聯合的行為，你認為沒有聯合的行為，你查了嗎？你知道它的操縱方式嗎？還是你不知道它的操縱方式？因為是主管機關提的，你就認為它沒有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有去瞭解這個運作模式。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現在直接說它的操縱方式是什麼樣的操縱方式？才會讓你認定它沒有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鎡：它主要是財金公司出面，針對各電子支付的公司跟消費者要支付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他們這些不是水平的競爭廠商嗎？

李主任委員鎡：他們是在這個 QR Code 的標識去共通支付，但是個別廠商或者財金公司，就是支付之間跟消費者之間如何有優惠、如何收費、定價，這是他們自己談的，彼此之間並沒有聯向一起談，所以我們看起來這個是共通支付。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把所有的競爭廠商串成一串，全部都要透過你 TW QR Code 的方式去做的話，它沒有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鎡：它是一個媒介，就是共同掃碼……

李委員貴敏：所以大家以後競爭的廠商，台塑也好、中油也好，它只要弄一個媒介，它就可以有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不一定是聯合行為，弄一個媒介……

李委員貴敏：是啊！我現在問你的就是水平聯合的情況之下，你現在把所有的競爭廠商擺在一個平

台上面，你說它不是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要看它擺在一個平台上做了什麼事情。

李委員貴敏：對，它擺在平台上做的事情，支付的這些公司、這些支付工具不是都只做一件事情，就是支付嗎？

李主任委員鎡：QR Code 的標識讓消費者……

李委員貴敏：好，我再換一個方式問你，時間到了，我再換一個方式請教你，就是說，現在透過 TW QR Code 的方式來做，如果錢刷了之後，然後錢沒有進到特定的，比如說假設街口支付的話，誰要負責？你不是說你瞭解它的操作方式嗎？那誰要負責？如果 TW QR Code，消費者端說錢出去了，但是街口支付說它沒有收到，然後你上次回答的時候說 TWQR 的部分沒有任何資料，因為你沒有蒐集資料，我們那時候說你要把所有的資料都蒐集，但是你說你沒有蒐集資料，如果一端付了錢、一端沒有收到錢，誰負責？

李主任委員鎡：我想這個它們內部有一些機制。

李委員貴敏：內部是誰？

李主任委員鎡：是財金公司，還有電子支付業者。

李委員貴敏：所以電子支付業者這麼衰？你現在叫它要做這個事情，然後出了事情之後，你叫它要負責，這個就是我們看到政府現在三不五時有這些狀況。

我再請教你，數位平台新聞付費的部分，你在 111 年 12 月的時候就說，數位廣告分潤跟新聞收費是在你的職掌範圍之內，你為了要促進新聞媒體業者跟數位平台，你做了協助他們的協商，你協助他們協商幾次？

李主任委員鎡：應該是說在數位媒體分潤這部分，我們贊成新聞有價，共存共榮。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問你，你一年之前就說你協助它們協商，你協商了幾次？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協商的部分，數位發展部有邀集相關機關和業者去談。

李委員貴敏：幾次嘛？你怎麼老是不回答別人的問題呢？

李主任委員鎡：數位部有好幾次跟業者談。

李委員貴敏：這個地方是講你公平會耶，你是說本會的立場，然後你會協助它，你現在又把它推到數發部去了？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的意思是我們的新聞業者如果要聯合集體去跟他們談，我們可以……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啦！時間到了。主委，你是不是沒做？然後現在在找理由說這個是數發部或者是新聞業者……

李主任委員鎡：不是，如果他們有聯合定價的必要，公平會可以協助。

李委員貴敏：你協助了幾次協商？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的前提是，如果媒體……

李委員貴敏：所以到目前為止是零？到目前為止是零，因為……

李主任委員鎡：目前……

李委員貴敏：你一年之前說你會協商，到目前為止，你的答案是如果他們有需要……

李主任委員鎡：前提是新聞業者他們有需要一起去協商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對，你說新聞業者他們如果有需要，這個是一年以前你的報告啊！所以到目前為止是零，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有去宣導，在跨部會的小組也有討論。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討論，跟你的報告內容不符合嘛！到底你有協助業者還是沒有協助業者？有幾次？就這麼簡單，拜託這個會後提供，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鎡：業者有需要聯合在一起的時候我們會協助，目前業者並沒有聯合在一起的這個需要。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叫你聯合，他也沒說他要聯合啊！

李主任委員鎡：所以我們那裡是說，如果他們有需要這樣，我們可以做聯合的豁免……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現在是說「如果」，但是因為他們沒有需求，所以你沒協助，你的意思就是這樣，是不是？到目前為止你沒有協助……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有宣導。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講的是他們沒有需求。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有宣導。如果他有提出，我們一定會協助。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簡單來講，你就是沒有協助，因為他們沒有提出，你的道理是這樣子嘛？

李主任委員鎡：目前沒有提出，是。

李委員貴敏：我告訴你，國外不是這樣處理的，國外不是這樣處理，拜託看一下國際上他們怎麼樣爭取，為了自己的企業、產業，當他們的後盾，我們很遺憾地沒看到這一點。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主委早。時間有限，我們就直接切入來跟您討論，因為您之前曾經擔任過經濟部商業司司長，也擔任過智財局副局長，所以我認為今天的題目跟您討論非常地適切。之前您在公平會 108 年有編列預算，辦理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叫做「數位科技發展下音樂著作權專屬授權與競爭法適用競合之研究」，不知道主委對這個研究有沒有印象？

李主任委員鎡：當時有涉略一些，但是到現在時間有點久了。

陳委員培瑜：好，但是我相信在您的法律專業背景之下，應該我們可以來討論今天我們要面對的這個問題。我們想要問一下，這個是網路上網友的討論，為什麼要分享這張討論的截圖呢？公平會在之前的那個研究，其實你們早就發現，在數位網路的時代，音樂著作權的專屬授權，它的期間、它的對象、它的費率，相關的議題跟爭議真的非常、非常地多，我相信主委您是清楚的，對吧？

李主任委員鎡：是。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來看一下網友在討論什麼事情，大家在討論說，為什麼走在路上或是很多的店家，他們在放的都是中國歌曲？甚且連中國國台辦的發言人在電視上都說，聽說臺灣 KTV 排行榜有一半是大陸歌曲。我們都先不管統戰問題，我們先管為什麼這些店家，或是網路上大家在討論關於音樂使用的問題，您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音樂使用的問題有很多面向，包括……

陳委員培瑜：是，但是為什麼來問公平會，您覺得是哪一個部分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錕：這部分可能在市場方面，應該是有很多錯綜複雜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錯綜複雜。您都說了，對，錯綜複雜，我來告訴您有多複雜，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新聞，其實臺灣的電視台沒有不想做自己的影視音內容，而且大家確實也花了大錢、花了大批的人馬、花了大量的資源在做這些事情，可是出現了困境。如同我剛剛跟您說的，公平會其實做了相關的研究，所以我們不會說公平會沒有作為，可是我們認為公平會之前在 108 年的那個研究確實點出了問題，就是大家面對的這個困境。所以我說先不跟您討論關於文化統戰的部分，光是相關的主管機關文化部、管理著作權的經濟部，還有管理市場秩序的公平會，就如同您說的這麼複雜，大家如何一起去面對臺灣的華語影視音文化，自己要當自己的製作人、自己做自己的節目，他們遇到的困境是什麼？到目前為止，主委，我相信您應該知道我要說的那個錯綜複雜原因的點，那我可不可以快速請主委說明一下，到目前為止，您對這一題的認知跟您的態度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是這樣子，著作權市場的這些授權，本質上是雙方當事人去談判。

陳委員培瑜：是。

李主任委員錕：但是如果有一方他有比較強大的市場力，而濫用這樣的市場力去做不公平的競爭或是限制競爭，這時候可以來看看公平交易法有沒有適用的空間。但是原則上這個授權怎麼訂，這是雙方當事人，權利人跟利用人之間私權的一個磋商。

陳委員培瑜：好，到目前為止，確實主委的說法也是一般業界大家認同的，也就是大家沒有不要付錢，大家也沒有不要乖乖授權，但是大家的問題是什麼？我們就先不管流行音樂，就先管我們辦公室一直在意的兒少兒歌的問題。我們之前請教過了經濟部，經濟王部長說他明白、清楚這是版權的問題，他說如果我們一般在家使用、在公園跟孩子一起唱歌，其實都不會有問題，可是一旦遇到公開的活動或者是在網路傳輸，相關的問題就會跑出來，怎麼說呢？我們舉一個例子，例如今天教育部要辦一個童軍大會或是大型的活動，為了營造現場氣氛，他必須要使用臺灣的兒歌音樂，可是如果中間有一個表演廠商負責管控這整個活動的流程，這個廠商在使用音樂時就會遇到問題；或者是音樂老師協助他的小孩做發表，然後把相關的發表作品放到網路上；或者是很多的大型活動現場必須要使用到這些歌曲的時候，相關場域版權使用的問題就會出現，如同您剛剛說的是錯綜複雜。

這個部分我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我們雖然有相關的研究報告，而主委也非常清楚相關錯綜複雜的問題，可是相關授權費率的問題、版權不明的爭議，還有大家都怕被告，不知道您怎麼看這些事情？為什麼要這麼急迫來跟您討論，因為文化部從明年開始就有大筆的預算要花在製

作臺灣自己的節目，光是兒少節目就會有大筆的預算，可是如果公平會沒有跨部會來協助、幫忙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很難想像臺灣的兒歌、臺灣的相關文化，如何流傳在我們的音樂製作節目或所有的實境節目當中，這個部分想要請主委快速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文化的流傳是大家都期待，希望能夠越多人利用越好，而這中間是涉及到權利人的態度以及跟利用人之間，他們磋商當中遇到的困難。這一部分，如果有限制到競爭，如果用不公平競爭的方式去處理，我想公平會可以來看看這個具體個案怎麼處理。至於如何在整體上讓利用人跟權利人之間能夠有一個好的協調，我想著作權主管機關或者是經濟部、文化部，包括我們各界的業者，都可以一起來幫忙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培瑜：主委，其實我剛剛有把答案寫在畫面上給您看，在你們的研究報告中，相關的老師跟教授、專家學者建議要「從通案防制壟斷」，也就是您剛剛說的，很多個案出現在您面前的時候，你們可能可以幫忙協助解決，可是我們剛剛考慮的是，如果整體的預算在做這件事，而且所有家長跟老師都意識到這個問題非常地嚴重，他們也有急迫的需求，你們如何從公平會的角度、從通案的部分協助大家，不知道你有沒有更好的建議？關於剛剛的說明，我覺得大家都清楚。

李主任委員錕：不過委員，著作權除了音樂以外，書版還有建築、影音、語言，非常多……

陳委員培瑜：你要把題目拉這麼開嗎？

李主任委員錕：就是說談到這個，如果是用著作權的壟斷來說，它的範圍會很大，針對特定的產業來談競爭的議題，基本上公平交易法是適用所有的產業、所有的著作，所以單單……

陳委員培瑜：這個毫無疑問，沒有錯，但我們就是想就兒歌文化部分跟您討論。因為時間有限，我的時間也到了，之後是希望，看公平會有沒有機會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還有著作權主管機關經濟部跟公平會等相關跨部會機關做一個討論，協助相關的製作業者。或是您剛剛說所有相關的業者，大家有心參與發展臺灣自己的出版品、自己的節目、自己的文化傳播形式的時候，他們必須要在這件事情上有您的協助。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如果有需要找相關的機關來談，我們可以處理。

陳委員培瑜：那我想我們辦公室會持續跟您討論，跟公平會討論這個議題。

李主任委員錕：好，跟我們討論，看用怎麼樣的一個適切方式，讓政府的分工能夠幫助業者，幫助權利人跟利用人，我想也很好。

陳委員培瑜：不只是幫助業者，所有製作出來的這些 content 對於家長、對於老師、對於孩子而言，都有非常急迫的需求。

李主任委員錕：是。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9 時 54 分）謝謝召委，請李主委。

主席：我們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早。

呂委員玉玲：今天要和主委討論的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目前是採報備制，你們針對報備制有沒有做個檢討？因為傳銷業者跟傳銷商之間的糾紛很多，也有很多是用知名人士去行使詐騙，請問可不可以改成許可制？你們有沒有討論過許可制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有，因為這是業者和立法委員都非常關切的議題，所以到底是報備制還是許可制，或者是有什麼更好的方式，我們一直都有在討論。

呂委員玉玲：現在有沒有要改採許可制？

李主任委員鎡：許可制在公平會內部委員會討論過，我們認為維持現在的報備制……

呂委員玉玲：可行嗎？你們支持嗎？你的態度呢？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認為……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要不要改採許可制？

李主任委員鎡：第一個，這涉及法律的變動……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你們進行討論、去研究嘛！目前在整個傳銷市場裡面，詐騙的情形非常多、紛爭也非常多，傳保會也沒有辦法去執行。根據你們公平會的調查，111 年有 391 家傳銷業者，將近六成都不符合立案傳銷的規定，違規的事情非常多，而且未報備及未變更報備的也有 157 件這麼多，所以你們怎麼樣去行使管理的責任呢？在這種情形底下，主委，你要拿出態度啊！你都知道這種情形了，不能改採許可制去審核、輔導並執行管理嗎？

李主任委員鎡：跟委員說明，現在透過多層次傳銷去進行詐騙其實是違反銀行法或刑法的詐欺罪，所以這一部分跟許可制或報備制沒有必然的關係，那是一個行為，他用騙的方式、吸金的方式。多層次傳銷如果改成許可制，目前多層次傳銷賣的就是保養品、洗髮精、營養食品，這些產品基本上不像藥需要高度的管理，改採許可制……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們提供的數據 111 年是 391 家和 157 家，而你們在輔導和管理方面，現在傳保會只完成 189 家傳銷事業的輔導，這個只有一半、48.34%而已，有繳納保護基金的傳銷商只有 2,373 人，占 223 萬傳銷商的 0.11%，比例這麼低！你們的管理、輔導顯然都沒有做到，這不只和銀行業者有關而已，詐騙是所有市場裡面都會發生的，就跟你們公平會有關係啊！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這些傳銷商就是我們有一些家庭主婦幫忙賣一些東西、賺一些佣金，所以傳銷商在整個管理法裡面是要被保護的一群……

呂委員玉玲：是要被保護啊！所以你們要有機制去管理，有管理，才能夠保護到他們！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是管傳銷事業，譬如說安麗，我們管理這個事業的組織、銷售方式是否健全，至於在安麗底下幫他們賣東西的這些傳銷商，基本上是依據組織的規定來傳銷，所以我們對傳銷事業才会有報備和許可；至於傳銷商，就是一般的，說不定是市民、小眾……

呂委員玉玲：現在就是在市場裡面發生了很多詐騙的情形，公平會是不是可以用政府的公權力介入，用許可、審核、輔導的方式，讓這些糾紛得以解決？

李主任委員鎡：剛剛有跟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不然公平會的立場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錕：通常……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態度在哪裡呢？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報告，許可都是涉及生命、身體、安全、衛生，譬如說航空、藥、觀光、保險，為數眾多的投資人，那這個只是賣……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們的財產被詐騙了，生命財產沒有了，你看這個家庭怎麼活下去！這不是吃下什麼東西會危害生命，有傷害才叫傷害，錢財被詐騙了也會傷害家庭的生存啊！

李主任委員錕：所以……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今天特別問報備制和許可制，就是認為公平會要有一個態度，政府要拿出管理的機制，好不好？你們好好地去研究！

李主任委員錕：對於傳銷事業的行為，還有它根據法律應該進行的事項，我們確實如委員所說的，要積極去查核，至於它是不是有詐欺或者是吸金，這個銀行法或刑法……

呂委員玉玲：你們相關部門共同討論，不要撇得那麼乾淨、那麼遠！不要！請你們共同研究、討論，針對這個許可制，政府的管理機制一定要再健全一點，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的是，106 年公平會對美國半導體公司高通開出 234 億臺幣的罰金，因為高通公司和蘋果公司發生私下交易的行為，但是經過和解，最後只開罰 27 億，但是它要在 5 年內對我們投資 7 億美金，今年年底 5 年時限就到了，公平會有沒有去盤整它是否已經對我們投資了 7 億美金的價值？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和解條件有它的法律效力，所以從和解簽訂以後，我們一直都有在做跨部會的檢視，看他們到底有沒有照和解方案……

呂委員玉玲：那你檢視之後，實際產值有沒有到 7 億美金？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我們都有照和解條件，一點一點都在盤點。

呂委員玉玲：今年年底……

李主任委員錕：已經達到了。

呂委員玉玲：現在達到了嗎？

李主任委員錕：達到了。

呂委員玉玲：有達到 7 億了嗎？

李主任委員錕：有達到。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整個市場我們要看到它事實上有沒有投資、和解有沒有到位，這樣才能保障我們國家整個產業的價值，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錕：是的。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接下來請劉世芳、劉世芳，劉世芳委員不在場。

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場。

請蔡易餘蔡召委。

蔡委員易餘：（10 時 1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公平會李主委。

主席：好，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早。

蔡委員易餘：主委早。我還是想跟主委繼續探討社群網路平台以及國際型、超大型企業的問題，比方說像 Google、臉書，甚至抖音。基本上這些搜尋引擎的平台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它的關鍵字，關鍵字廣告也常常被濫用，也就是說有些人可能會用競爭對手的名字，然後不管是藉以搭便車，或者是增加自己的流量，針對這樣子的一個關鍵字廣告、下關鍵字廣告的行為，我想請教主委，公平會是怎麼看待這樣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鎡：目前我們在看關鍵字廣告就是這個關鍵字廣告搜尋的結果有沒有去搭人家便車、去依附人家的名牌，讓消費者搞不清楚哪一家是哪一家。另外就是業者透過這個關鍵字搜尋的結果做不實的廣告，譬如說「唯一」，沒有別人、我是唯一好，目前我們關切的實務案件是這個類型，就是您說的搭便車、增流量、有不實廣告。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行為你們是怎麼認定？如果有這樣的行為的話。

李主任委員鎡：基本上我們會就具體個案，看這個關鍵字點進去以後，呈現的頁面是不是會讓消費者有所混淆，另外是有沒有影響到競爭秩序。

蔡委員易餘：所以重點是有競爭，然後有混淆？

李主任委員鎡：是。

蔡委員易餘：我舉一個例子，我 2 年前出車禍，撞得「糜糜卯卯」，所以那個時候關鍵字只要打「蔡易餘」就會跑出 Toyota Alphard，那輛 Alphard 算是有把我保護住、非常堅固，這樣算不算關鍵字？

李主任委員鎡：這是關鍵字。

蔡委員易餘：這樣是關鍵字？

李主任委員鎡：就是看什麼字串，透過這個字串可以搜尋……

蔡委員易餘：可是它沒有經過我同意啊！它沒有經過我同意，就把整個 Alphard 和我的名字連結在一起。

李主任委員鎡：假設有一家公司得到米其林的推薦，我們就會輸入一個餐廳的名稱進去，這一部份應該是不需要那個米其林餐廳的同意，因為消費者就是看到什麼新聞，想要進一步瞭解，就會下這個關鍵字進去來做進一步的瞭解。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是因為消費者的高度使用行為，它自然把一些字組合在一起？

李主任委員鎡：是。

蔡委員易餘：你認為這只是大數據的呈現，這樣沒有……

李主任委員鎡：這是網友對於資訊蒐集的管道，透過關鍵字去瞭解他需要的訊息。

蔡委員易餘：好，那麼公平會在意的關鍵字廣告是怎樣？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在意的廣告，譬如說我們有一個案子是 Agoda 跟四方通行，你打 Agoda 就會

跑出跟四方通行合在一起，消費者會以為這兩件事有關係。

蔡委員易餘：類似的公司。

李主任委員鎡：流量可能就被帶走了，諸如此類，就是我公司的流量因為你買的一些關鍵字廣告而跑到那邊去了，這是一種情形。還有一種就是關鍵字打進去以後就開始吹噓它的產品有多好，做一些不實的廣告。

蔡委員易餘：主委，你說搜尋 Agoda，然後跑出四方通行，Agoda 大概就是在做代訂飯店的，那四方通行的營業項目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鎡：他們都是住宿的……

蔡委員易餘：都是代訂住宿的服務，所以他們是本質上雷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鎡：應該是競爭的同業。

蔡委員易餘：本質上是競爭，然後他們去下這樣的關鍵字，可能就會涉及到第二十五條的不公平競爭。

李主任委員鎡：第二十五條或者是第二十一條，要看案情。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兩個沒有競爭關係的企業呢？

李主任委員鎡：基本上還是要看搜尋的結果呈現的內容，才能夠判斷這部分是不是有不公平競爭或者是限制競爭的情況。

蔡委員易餘：所以還是要從個案判斷。

李主任委員鎡：是。

蔡委員易餘：縱使是沒有競爭的企業，還是有可能因為它下的關鍵字，然後被認為有搭便車，然後增加流量，還是既然他們沒有競爭關係，所以他們搭便車就只是他們行銷的模式？

李主任委員鎡：就是要個案來認定這兩家的關係是有關係，或者是沒有關係，或者是對消費者的影響等等。

蔡委員易餘：你們怎麼接受認定這個行為？被動等檢舉？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通常關鍵字廣告都是有一個企業、一個廠商，它覺得它的流量變少了等等，所以通常是檢舉的案子比較多。

蔡委員易餘：我有整理你們今年一些相關的處分，包括以「iMAT」作為關鍵字廣告、以「水魔素」作為關鍵字廣告，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這都是今年度的。今年度這四個有下裁決的案子都是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你們認為它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依主委來看，它主要會被認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的構成要件，你覺得這個關鍵是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鎡：我覺得關鍵在於消費者有沒有對這兩家產品或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

蔡委員易餘：你們會下裁決，就是因為他們用這樣的關鍵字讓消費者產生混淆，然後會榨取其他人的努力成果，這個時候你們就會介入處分。

李主任委員鎡：這是一個考量因素。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這個未來我再問細一點。

我再問一個，剛剛委員也有問到，對於這種傳銷的行為目前也不是許可制，你們認為傳銷只

要沒有構成詐欺，就是你們還是要回到他們的銷售行為是不是用所謂詐術的方式，如果是詐術就回到刑法的詐欺罪，所以你們認定傳銷這樣的行為是你們所接受的。可是現在市面上又出現很多的傳銷詐欺，甚至是在他們傳銷的過程中，購買了一些消費者所不需要的商品，這樣的話你們要怎麼去認定？像現在我看到這種傳銷被說是詐騙的新聞很多，最後會每一件都走向刑事責任嗎？還是很多只是消費者買了，然後他不舒服，但是他也沒有辦法？

李主任委員錕：行銷的手法讓消費者混淆等，我們有處罰一個案例，就是它說要做問卷調查，結果買了一大堆東西。這個行銷的話術如果造成欺罔或顯失公平，我們可以用第二十五條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一個人，一張嘴說得很溜，消費者聽了之後就什麼都買了，回去之後突然醒過來了，那這樣呢？

李主任委員錕：最主要可能是消費糾紛的問題、消保的問題，如果影響到競爭秩序，這時候公平法就有適用的空間，所以具體個案還是看它是不是消保糾紛。

蔡委員易餘：當然還是有很多具體個案，不過我覺得新聞會一直報，表示有一些民怨，這些民怨可能來自於我們現在的規定是不是太過於寬鬆，以至於在市場上有太多的行銷手法，然後很多人會因此消費了他原本不需要消費的東西。我覺得這個未來應該要再仔細來研究一下。

李主任委員錕：是，我們會來觀察這些行銷模式。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召委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0 時 10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李主委。

主席：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早。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上次有請公平會來調查 World Gym 合約的爭議，不知道主委現在調查的如何了？

李主任委員錕：World Gym 這部分目前是在調查中。

陳委員椒華：還在調查中。今天有一個新的涉嫌違反公平交易的情況，環評通過的區域是在我們看到的這個畫面上面有紅線標出來的，這些地方都是屬於比較環境敏感區或者是容易崩塌區，然後開發商就去蓋房子，原來環評是不能蓋，它又去蓋，原來環評通過的戶數是 245 戶，現在蓋了 413 戶，建商自己說是 437 戶。我要請問主委，這樣用不同批申請建照去超蓋，我們要怎麼樣去認定它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李主任委員錕：基本上什麼地可以蓋什麼房子、到什麼規格，我想在其他的特別法規都有規範，公平交易法能夠處理的是建商在銷售這些建物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不實的廣告，就是它的廣告有沒有不實。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說它現在已經超出它原來合法可以興建的數量，然後它的銷售數量增加，這樣是不是違反？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個案上我們要再進一步瞭解，大方向上是，它會超出一定是有一個特別法的一

些限制，而它去違法，所以看那個法怎麼處理……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樣子的銷售也涉及它違反特別法即環評法的規定，所以有報告顯示它有沉降，已經有陷下去，我們也希望公平會趕快來做調查，看是不是違反公平交易的銷售。因為現在有非常多的消費者非常擔心他們買到的是危及公共安全、危及他們居住安全的住宅，這個部分是不是公平會可以儘速啟動調查？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部分我們來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場。

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李主委、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製造業競爭處胡處長。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早。

邱委員志偉：為掌握民生物資的市場變化，你們有一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這是被動還是主動？

李主任委員錕：主動。

邱委員志偉：最近有沒有針對什麼重要民生物資有市場異常的狀況？最近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錕：目前大家關切的是雞蛋，雞蛋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

邱委員志偉：雞蛋大家都知道，雞蛋的問題已經一段時間了，除了雞蛋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民生物資是你們正在調查或者有異常狀況的？你們不是主動嗎？主動的話，應該手上會有一些情資、訊息。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除了剛剛提到的我們自己會內的小組以外，事實上我們按月跟按季都有報民生物資的物價資料到大院來，以 10 月份的資料來看，大部分物價都算是相對平穩，在百分之十以下，只有水果……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所謂關於民生物資市場大幅變化的狀況？除了雞蛋之外，這陣子都沒有了？

林處長慶堂：舉個例來說，毛豬的批發價格，這個月跟 7 月相比是下跌……

邱委員志偉：最近幾個月你們有沒有針對民生物資在市場變化的情形去做調查或者去關注？

林處長慶堂：我們都會按月跟按季去檢視各項波動變化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最近有沒有哪些重大民生物資有異常變化？

林處長慶堂：目前看起來都相對平穩，只有在水果批發價裡面漲幅比較高，漲了……

邱委員志偉：哪一種水果？

林處長慶堂：這個細部資料，我可不可以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直接講是哪一種水果？我們要注意一下。

林處長慶堂：是。

邱委員志偉：是哪一種水果？

李主任委員錕：可能我們會後再給委員，因為……

邱委員志偉：這個有牽涉到機密嗎？

林處長慶堂：不是、不是。

邱委員志偉：好啦！另外，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對服務業競爭行為有相關聯合行為或者你們在立案調查的，目前有幾件？目前立案調查有幾件？不管是檢舉或你們主動調查的。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是指現在在手上的案子嗎？

邱委員志偉：對，現在在手上的。你怎麼不知道？這掐指可數，你怎麼會不知道幾件？你不知道立案幾件？

林處長慶堂：我大概知道說像我們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沒有，這掐指可數，你又不可能有幾十件，你應該很清楚你手上有幾件、裡面哪些是服務業，處長，你怎麼說不出來？

林處長慶堂：譬如說有一些公會的聯合定價行為，這是目前比較……

邱委員志偉：我要瞭解你們這個處針對哪些服務業有些聯合行為或者是違反公平競爭行為……

林處長慶堂：目前我們受理的案件類型裡面，專門技術職業公會的定價行為，就是聯合行為，件數是比較多的。

邱委員志偉：從立案到你們完成審查、作出處分，平均一件大概要多久？

林處長慶堂：這要看案件的複雜程度，我們曾經在一個月裡面就處分了土木技師公會的聯合行為。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有幾件？你們會後再給我。

林處長慶堂：好。

邱委員志偉：胡處長，那製造業呢？

胡處長光宇：製造業我們是分為四科來辦事情，每一科大概都有十多件左右。

邱委員志偉：所以從立案調查到有結果出來大概要多久？

胡處長光宇：針對自己的案件來講，像剛剛服競處有講過，案件調查快的話，可以在一個月之內處理完畢；如果需要比較久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們調查要本於客觀、本於你們的專業去做一個公平的裁判。

胡處長光宇：當然。

邱委員志偉：關於數位平臺的角色，我認為是不是要適度地公開演算法？今年 1 月你們請 Google 提供相關關鍵字的廣告服務，這沒有錯吧？又要求它 3 月 10 日要提供書面說明，然後 5 月又請 Google 到場說明，目前的進度到什麼程度？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這整套我們的處理，就是我們之前有先發函給 152 家……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都講過進度了，我問的是目前的進度。

林處長慶堂：目前的進度是在彙整資料，我們會提到委員會去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結案、會有一個最後的結果？你不能來這邊都一問三不知，我問你什麼你都答不出來。

林處長慶堂：我們在兩個月內會送到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兩個月之內你會針對 Google 這個案子做出……

林處長慶堂：會提到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委員會就是主委你當主席啊！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會每一位委員都獨立行使……

邱委員志偉：每次問你，你什麼都不知道，這樣我要問什麼？現在選舉期間，我還專程來問你們這些問題，結果你們一問三不知！

李主任委員鎡：謝謝委員，就是同仁做了問卷、做了調查，也找 Google 來了，現在把各界反映……

邱委員志偉：不要一拖再拖，既然你有行政裁量權、你有行政處分權，你就要趕快，它有違法事實就趕快認定，它有缺失就立刻去導正，不能一拖再拖，你委員會一定要很明確做出決議，時間表要出來，才能樹立官威啊！否則它會認為你是紙老虎，對不對？主委，要強硬起來！

李主任委員鎡：所有在調查中的案子確實是要請同仁加緊腳步。

邱委員志偉：這是最基本的嘛！但是我覺得你們常常拖得很久，常常不符合社會的期待。

另外，事業結合申報從現在的雙門檻變成單門檻，會不會變成殺手併購、變成更猖狂？你覺得這個修法適合嗎？

李主任委員鎡：國際上確實是沒有這樣的雙門檻，我們也是徵詢社會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雙門檻不可行嗎？

李主任委員鎡：各有它的利弊，都有它的考量，這一部分公平會是對外徵詢意見，看起來這一部分是大家比較沒有歧見的。

邱委員志偉：你有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嗎？

李主任委員鎡：沒有，我們把這個草案還有其他的條文徵詢意見之後，因為大家意見滿分歧的，所以目前還在整合或者是調整這些意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還沒有送到院裡面去？

李主任委員鎡：還沒有，這只是在會裡面的草案。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要送到院裡面去徵詢民意，這個你要很謹慎，你要提出任何法律修正案前，除了要有行政院支持之外，立法院也要支持，因為有很多的疑慮，你現在變成說會不會縱放殺手併購，因為現在雙門檻執行起來並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有沒有很多人抱怨？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人建議嗎？

李主任委員鎡：基本上這個雙門檻，銷售額等等這一部分，還有市占率方面，在計算上是有它一定的複雜度……

邱委員志偉：這個你們要好好研究，你要提出一個法律修正案不是那麼隨便，一定要很謹慎。

李主任委員鎡：是，我們一定會很謹慎，會多方聽各界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另外，從中國要返回臺灣的機票有沒有涉及專案聯合行為，你們有沒有去調查一下？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我們有去進行瞭解。

邱委員志偉：瞭解之後呢？

李主任委員鎡：據瞭解，台企聯是服務台商的非營利事業……

邱委員志偉：目前瞭解的進度呢？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它是非營利事業，所以基本上它只是去跟大陸的航空公司洽談比較好的優惠條件，台企聯本身並不是營利事業，也不是公平法規範……

邱委員志偉：但提供票價是中國的國際航空公司啊！它是一個平臺而已，它是一個媒合者而已啊！但是行為的產生者是這些國航公司啊！你不能說就推給台企聯……

李主任委員鎡：10 家航空公司、13 條航線他們各自定價，價格各方面，從外觀來看是沒有聯合的外觀。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他們定價是個別定價，你確定？

主席：不好意思，邱委員，可不可以請他們提書面？

邱委員志偉：再一分鐘。

主席：因為我要趕那個……

邱委員志偉：好。

主委，這個請你好好去瞭解。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會後去跟委員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好好瞭解一下，不要推給台企聯，也不要說他們是個別定價，如果查出來是聯合定價，台企聯只是一個白手套、只是一個平臺而已，這當然是中國的勢力在後面操控嘛！對不對？那一定是聯合行為啊！我用常識來判斷就是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鎡：我會後再把相關情形跟委員做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個要快，你要樹立官威，你要把機關的執行力跟官威樹立起來，否則沒有人會怕你這個公平會啊！對不對？謝謝。

主席：好，事後再好好地說明。

接下來請廖國棟委員。不好意思，到 10 時 30 分。

廖委員國棟：（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好嗎？

主席：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早。

廖委員國棟：早。我們長期在觀察公平會，認為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構，但是這陣子發生了一些事情，大家都覺得好像公平會就比較沒什麼作為，就是打一個廣告不實而已，你能不能舉幾個例子來說明這陣子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成就？

李主任委員鎡：這陣子其實有許多聯合行為案件被我們查處，譬如說預拌混凝土的業者，包括中華電信跟台灣大哥大等電信業者，還有其他一些案件我們都有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沒有特別提你們以為很有成就的高通案，高通案跟台灣大哥大與中華電信聯合取消話費優惠的事情，有的人很稱讚你們，覺得你們做得很漂亮。

我現在接著要問你的是，臺灣現在是使用安卓，對不對？安卓系統的智慧型手機通常在出廠

以前會要求預裝 Google Play，你知道嗎？你知道嘛！這是因為多數的安卓裝置製造商跟安卓的設備，Google 的服務模式跟應用模式，包括不管是 Google Play 商店也好，Google Search 跟 Google Chrome 預裝在他們的裝置上面，這樣做能夠為使用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嗎？你們覺得呢？公平會有沒有辦法介入這個事？

李主任委員錕：公平會要介入的是這樣的行為有沒有構成限制競爭……

廖委員國棟：是啊！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案子我們曾經調查過。

廖委員國棟：你們調查過？調查結果是什麼？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當初調查就誠如剛剛委員講的，我們有做消費者的問卷，因為依照它的市場占有率，國外常認為它的市場占有率過高，甚至歐盟有所謂的現狀偏頗，就是消費者買了以後不會再去轉換其他競爭的 app。至於我們國內的調查結果，因為可能消費習性不一樣，而且國內除了 Google 也還有 Apple，所以市占率大概都是差不多，沒有像國外那種高度集中，像印度到百分之九十。在現狀偏頗的部分，國內消費者也認為它的現狀偏頗是可以替代的，除了預載的，也可以使用競爭對手的 app，所以那個案子我們是沒有論它違法。

廖委員國棟：好，大概告訴我一下就好，我聽懂你的話。

因為時間不多，我現在接著要問第二個。因為我的本業是醫生，我現在看到的是醫療法第八十四條，關於禁止醫師刊登廣告這件事情最近在我們醫界沸沸揚揚，大家都在討論，是不是開了大門讓我們可以……用比較難聽的話就叫為所欲為，有這樣嗎？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錕：醫師能不能做廣告，這個在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有其政策考量跟研判。公平交易委員會作為一個競爭機關，我們關切的是他對外面做廣告有沒有不實，這個不實如果特別法有規範，就一定要用特別法來處理，如果沒有特別法……

廖委員國棟：當時憲法法庭的背景是表示，憲法第十一條是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是針對保障言論的意旨，所以相關部會禁止他們的時候，就造成了違反相關的規範，現在醫療法是禁止沒錯，但是他們就直接明講就是違反了憲法第十一條的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是要打開這個門檻，不是這樣嗎？如果從公平會的角度來看，你們覺得這個事會怎麼發展？

李主任委員錕：其實這是一個滿複雜的政策考量問題，我想就公平會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關切的是任何的廣告有沒有不實。

廖委員國棟：你們都是發生事情以後才開始處理啦！你們不會在事前處理這個事。

李主任委員錕：這是在一個維持競爭秩序的情況下，我們對於有維持競爭秩序的行為是要去處理。

廖委員國棟：好，我只是告訴你，你們要預為瞭解一切相關的，這件事情未來的發展會怎麼樣，我就不再講了。

上個月的 11 日，公平會附加負擔通過台灣大哥大吸收合併台灣之星結合申報，這個案子又不禁止它的結合。但是我們聽到一些電信產業對這個的評論，它是一個高技術又高資本，現在的企業透過結合來進行資源整併，雖然可能可以改善它的營收，包括它的競爭力等等，但是遠傳跟亞太電信合併以後，這個結合案會使國內的寬頻服務市場進一步的減少，不是增加，反而是

減少了，所以市場會變得高度集中，那麼價格必然會上升，你覺得呢？

李主任委員鎡：我想這個本來是三大兩小，現在結合的結果變成三大嘛！客觀上競爭會變小，沒有錯，所以公平會在審這個結合的時候要考慮會不會限制競爭，也考慮到它的經濟利益，我們通盤檢討以後，委員會並不是無條件通過，所以委員會才會附負擔，在這個結合下，它必須要履行這些條件，因此已經都通盤考量對消費者、對整個競爭秩序、對整個經濟利益的影響。

廖委員國棟：那我就要問你一個問題，還是高通，這件事情執行以後，和解的契約跟條件會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鎡：和解的內容主要是投資臺灣方案，這五年來公平會、經濟部及國科會都針對這個和解條件定期的檢視，今年是最後一年，基本上……

廖委員國棟：目前的進行都算是順利嗎？

李主任委員鎡：都依據和解條件在處理。

廖委員國棟：算順利，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鎡：算順利。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謝謝廖委員的質詢。

我的質詢部分改書面。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超明、蘇治芬、邱議瑩、翁重鈞、廖國棟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高通案

1-1.高通公司 7 億美金台灣和解方案預計今年執行完畢，請教主委，目前執行如何？！就公平會資料顯示，去年就已經執行完畢，請教主委，提前執行完畢後，這段時間，公平會是否還需要監督高通公司執行情況，因為，公平會官網會定期公佈高通案的跨部會會議記錄，目前最後一次仍是停留在今年 2 月，是不是去年執行完後，後續就不用追蹤了？！

1-2.高通公司先前傳出要進行裁員，台灣高通提到該計畫正在檢討，李主委先前有提到會關注此事，請問李主委，這件事後續公平會掌握程度如何？！公平會會不會因為高通公司投資台灣執行完畢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高通公司宣布裁員的時間點也選在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畢後，是不是看準公平會對高通公司也沒拘束力了？！

1-3.先前公平會曾針對業界做出問券調查，並公布業界對於該方案是滿意的，但是，回收率不到 4 成，這樣的比例能代表業界的普遍心聲嗎？！許多業者只是敢怒不敢言，投資台灣執行完畢後，公平會能會持續協助業者嗎？！

1-4.根據先前跨部會會議結論，經濟部、國科會都提到，投資台灣的數個計劃能提供一定程度協助，並希望投資台灣計畫執行完畢後能持續協助？！請教主委，高通公司有正面回應各部會的需求了嗎？！還是執行完畢就不予回應了？！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及「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公平會前於 103 年 5 月間訂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同年 9 月傳保會經公平會許可成立。彙整 107 至 111 年度傳保會收支概況及工作成果（詳表 1），說明如下：

1. 收支概況：傳保會 107 至 111 年度平均年收入 1,348 萬 1 千元，平均年支出 852 萬 8 千元，每年收支賸餘達 396 萬 6 千元至 535 萬 2 千元間；其中收入主要來自年費收入，占 7 成以上，支出以薪資支出為主（除 111 年度未達 4 成，其餘年度均占總支出 5 成）。

2. 主要工作成果：107 至 111 年度共受理 28 件調處申請案件，僅有 10 件調處成立，另代償及追償案件計辦理 1 件，訴訟協助案件則 5 年內均未辦理，顯示傳保會其業務辦理成效尚待加強。

為促進多層次傳銷業健全發展，並彰顯保護機構保障傳銷商權益，公平會於 112 年 4 月間修訂「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主要以「興利與防弊並重」、「減輕傳銷業負擔」、「加強傳銷商保障」3 大主軸進行修正，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興利與防弊並重：除調處紛爭案件外，增加協助傳銷事業數位轉型或強化其個資保護等，另新增傳保會對於檢舉違法傳銷行為者，得發放獎金（分別新增第 3 條第 9 及 10 款）。

2. 減輕傳銷業負擔：「保護基金」繳納額度依照事業營業額由原分為 8 個級距，修正後將級距細增加為 11 個，及增訂得視傳保會財務狀況公告停止繳納「年費」（修正第 21 及 22 條）。

3. 加強傳銷商保障：(1)傳銷商或傳銷事業可申請就近處所進行調處（刪除原條文第 27 條及修正第 29 條）；(2)經傳保會調處成立之案件，一定額度內之代償可由調處委員會逕行決定，無需再經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31 及 34 條）；(3)刪除傳銷商對傳銷事業提起訴訟，向傳保會提出協助代墊訴訟費及律師費之申請門檻（修正第 33 條）。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後，傳保會亦需配合檢視調整其內部規範（如有關檢舉獎勵辦法等），惟迄 112 年 8 月中旬部分規範尚待完備，公平會允宜加強督導傳保會進行修（增）訂，並定期檢討其功能是否符合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所需，俾維產業之發展。

綜上，「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 112 年 4 月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以及對檢舉違法傳銷者發予獎金，惟傳保會內部相關規範仍待配合修正，允宜積極督導辦理修（增）訂，加強監督其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傳保會設置功能之完備性，俾利產業發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予經濟委員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網站成為事業爭取交易之重要管道，事業付費向搜尋引擎網站購買關鍵字廣告，增加網站曝光率或到訪率，已成為時下爭取商機之常見方式。

近年來已有多件裁罰業者不當關鍵字廣告的違法案件，具體情形包括：A 公司購買競爭事業的

名稱、品牌作為關鍵字，於搜尋結果的廣告標題同時出現自身與競爭對手的名稱、品牌或其他營業表徵，搭配其他文字敘述所呈現的內容容易讓人認為兩者有關，但點選廣告後卻是進入 A 公司網站，以上情形將會使人混淆誤認 A 公司與競爭事業屬同一來源或有一定關係。

請問公平會近期查這類違法案件的數量是有多少？在這個網路資訊爆炸的時代，公平會如何積極查處？

電信業三強鼎立時代到來，公平會 10/12 宣布，已於 11 日委員會議附加負擔通過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的結合申報案，台灣大應做到用戶端權益的保障、服務及網路品質的提升及促進市場競爭，包含概括承受台灣之星既有用戶契約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今（11/8）宣布「台台併」合併基準日變更為 12 月 1 日，比「遠亞併」12 月 15 日還提早兩周。公平會該如何積極保障通訊業的市場維持公平競爭？

傳銷產業長期苦於形象不佳，公平會修正因而新增傳保會對於檢舉違法傳銷行為者，得發放獎金，尤其針對變質多層次傳銷以及規避報備的業者，希望藉此打擊不法傳銷行為，提升整體產業形象。

11 月 6 日公平會核定傳保會有關於傳銷檢舉獎金的發放方式，公平會之後應該要「積極宣導」相關的檢舉規則，讓民眾及傳銷業者能夠知道檢舉會有獎金，才能有效的讓檢舉的政策確實推行，打擊長期以來不法的傳銷行為。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一、手機預設 Google 搜尋阻礙競爭？針對美國和日本針對 Google 搜尋涉嫌不當壟斷市場展開審查和調查，請問，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未來會如何回應處理？還是目前還正在觀望中，或已經有相關準備措施？

針對 Google 搜尋引擎全球市占超過九成，主導價值數十億美元的搜尋市場，卻被美國司法部指控 Alphabet 旗下的谷歌（Google）藉非法手段，認為以不當方式取得主導地位，躋身全球最強大的搜尋引擎，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於今年 9/12 遭美國司法部和多州檢察長起訴。預計 11 月中旬能有初步判決結果。

此次庭審在華府法院舉行，這起訴訟也是美國政府 25 年前控告微軟（Microsoft）電腦 Windows 作業系統壟斷市場以來，針對大型科技公司祭出反托拉斯訴訟發起的最大宗反托拉斯案件。

根據日本共同社 10/24 新聞報導指出，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23 對外聲稱，已就美國 Google 公司涉嫌違反《反壟斷法》（私自壟斷、不公平交易方法）展開調查 Google 是否濫用市場地位，阻礙競爭對手的搜尋服務。因為歐美國家已著手加強監管，日本與其保持一致。

日本多家媒體報導，性質等同於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簡稱公取委），懷疑 Google 要求手機製造商將 Google 搜尋納入預設設定，決定對涉嫌違法壟斷市場的 Google 展開調查。若認定違反《反壟斷法》，可能會向 Google 下達"排除措施命令"等，要求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二、美商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將於 112 年底結束，請問，該公司執行進度為何？其承諾

之履行狀況為何？為維護台灣廠商及消費者權益，且為避免影響台灣市場交易秩序，未來就其未達成項目會依法處置嗎？

美商高通公司在台灣先前傳出 10 月將裁撤 200 名員工，上個月中旬 10/13 媒體報導，近期有一名疑似高通的台灣員工在社群平台上發文表示，連假回來遇到裁員潮，發現「整個 team 少了一半的人」。當前台灣高通約有 1,700 名員工，裁撤 200 名員工已逾 10%。不過，高通公司似乎皆並未對外做出正式回覆。

有關美商高通公司承諾於 5 年內在台灣投資之產業投資方案，其追蹤管考係由公平會邀集經濟部、國科會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監督及檢核工作，請問，迄今相關具體辦理及推展進度如何？

另，公平會前於 107 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駛爭議案進行和解，由美商高通公司做出 6 項行為承諾；此外，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 27 億 3,000 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

1. 應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
2. 於重新協商或爭端解決程序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
3. 對於行動通訊必要專利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
4. 如未先就行動通訊必要專利請求向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
5. 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
6. 負有於 5 年期間內每 6 個月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義務。

三、地下電台賣藥或不實廣告網路化（或透過臉書 FB、YouTube、LINE……），雖然公平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有訂定處理原則，但處分案件數量仍持續增加，如何加強宣導及研謀改善對策，而非被動的等民眾受害才要處理？

針對反托拉斯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3,61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4,102 萬元減少 487 萬 8 千元（減幅 11.89%），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現在是網路時代，為何預算大幅減少超過 10%？是沒能力做得到？還是根本就不想管？經查：

（一）近年網路不實廣告行為遭裁罰案件持續增加，且部分業者多次受處分卻未改善，如何改善？

近年來因為網路社群媒體越來越蓬勃發展，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民眾上網機會增加，使用網購意願也大幅提升，部分業者即利用該等平台發布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遽增。雖然公平會每年均辦理主管法規說明會及訓練營等倡議活動，然不實廣告等違規案件頻仍，請問公平會，針對近三年有關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為何無明顯改善？

為因應網路交易行為所衍生各類不實廣告爭議，反托拉斯基金就網路不實廣告行為進行蒐集與查察，檢視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底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表 1）可知，網路媒體處分案件共 175 件，且近年呈增加趨勢，111 年度達 57 件，較以往年度增加，又公平會主動調查發現共計 100

件，民眾檢舉 79 件，其中近年經該會裁罰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3 次以上之廠商共有 4 家，包括知名的富邦 MOMO 購物網裁罰 8 次、東森得易購及 PChome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遭裁罰次數甚至超過 10 次，顯示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並未明顯改善，如何有效改善對策？

表 1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有關不實廣告處分案件類型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處 分 案 件						發 現 方 式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經公平會裁罰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3 次以上之廠商情形
	網路媒體	傳統電視	報紙	雜誌	廣播	小計	主動調查	民眾檢舉	
108	23	1	0	0	0	24	13	11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8 次； 東森得易購公司 11 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 12 次。
109	24	0	1	0	0	25	16	9	
110	39	0	1	0	0	39	21	18	
111	57	2	0	0	0	59	35	24	
112	32	0	0	0	0	32	15	17	
合計	175	3	2	0	0	179	100	79	

(二)公平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已於 112 年 2 月間修正，但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數仍持續攀升，不但未積極研謀對策改善，加強法規宣導，對於相關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案件頻繁，卻寧願縮減預算？為何未能積極加強法規宣導？未檢討推動成效不彰？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2 年台灣網路報告」，111 年臺灣 18 歲以上且近 3 個月有上網經驗之民眾為 84.3%，網路應用服務包含即時通訊、免費網路影音直播或收聽音樂、社群網站使用比例均逾 8 成，且較以前年度增加，顯示台灣民眾對於網路相關應用服務使用率持續提升。

因此，為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網路進行不實廣告，公平會於 112 年 2 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主要將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並新增例示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之案例，如業者及網紅等廣告主如有廣告不實行為，則依前述處理原則認定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並予以裁罰。

(三)公平會持續舉辦倡議活動協助業者及民眾瞭解主管法規，但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仍多，如何檢討相關活動成效性？尤其是透過網路、通訊軟體、臉書數位管道，針對金融商品或藥品的不實廣告，公平會如何主動與金管會、衛福部等政府相關部門跨部會共同合作提出有效對策，預防銀髮族遭受不當廣告欺騙或理財剝削？

綜上，有鑑於近年台灣民眾使用網路頻率持續增長，且業者運用網紅行銷情形亦攀升，鑑於近年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數持續攀升，且部分業者多次違規未見改善，公平會究竟要如何好好運用預算、積極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精進，以維消費者權益及數位經濟市場秩序？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人民記憶中的公平會—只剩下打廣告不實

公平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其施政主要目的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藉由相關法規的規範下，規制產業競爭行為、為市場自由公平競爭、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但如今人們記憶中的公平會大多數只是「打廣告不實」，其他的政策執行幾乎無法讓人有記憶亮點。翻開公平會網頁的新聞公告事項，絕大多數都是查察廣告不實的案件，國人對公平會印象如此也無可厚非。至於公平會的「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雖美其名積極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查處違法聯合行為，但是基本上也是雷聲大雨點小，就雞蛋問題公平會到現在也沒查出啥，翻開各大新聞有關物價查緝的相關報導之民眾留言，絕大多數都是批評政府物價平穩的作為失能，公平會預算書寫自己平抑物價這部分，說實在話只是自我麻醉的騙術罷了。

當然，公平會還是有值得稱許的部分，例如高通案以及台灣大哥大與中華電信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公平會算是做得漂亮，但其餘部分就乏善可陳。

二、

日本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 月 23 日宣布，針對美國的谷歌公司可能違反《反壟斷法》（包括非法壟斷和不公平交易行為）進行調查。該公司被懷疑的行為包括在智能手機上預載谷歌應用商店，但這是在給予谷歌搜索服務特殊待遇的條件下進行的。由於谷歌搜索服務在全球市場中的份額遠超其他競爭者，歐洲和美國已經開始加強對其監管。現在，日本也開始與這些國家保持一致的監管態度。

台灣使用 Android 系統的智慧型手機，通常在出廠時就會預裝 Google Play 商店應用程式。這是因為多數的 Android 裝置製造商與 Google 達成協議，將 Google 的服務和應用程式，包括 Google Play 商店、Google Search 和 Google Chrome 等預裝在他們的裝置上。這樣做能夠為使用者提供即時訪問到應用程式、遊戲、書籍和其他數位內容的便利。不過，也有些裝置可能會預裝其他類型的應用程式商店，特別是在中國大陸等 Google 服務不普及的地區。

問題：

1. 主委，近期憲法法庭宣示醫療法第 84 條關於禁止醫師刊登醫療廣告部分，違反憲法第 11 條保障的言論自由意旨，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這意味了，未來醫師可以刊登醫療廣告，過去不同意醫師刊登廣告，是因為醫生有極為高深的專業領域，而國人長久以來對於醫師也多為推，倘若醫師直接刊登廣告，絕對會影響民眾的醫療權益。過去台灣有部分名人代言的廣告均有廣告不實的問題，未來醫師可以刊登廣告若涉及不實的問題，公平會的處理模式是如何？近期衛服部正在研擬相關措施，公平會是否有參與共同研商？

2. 公平會之前調查發現，台灣大哥大與中華電信就 107 年 6、7 月間 699 方案贈送通話金優惠後，申辦用戶數集中於該等方案，而高資費方案申辦數減少，與原推出時欲增加營收及高資費申辦數之目標不符，而欲取消該等 699 方案之通話金贈送，希望用戶申辦高資費方案，減少語音收入的損失。雙方為國內行動通訊的主要業者，對市場影響至鉅，所以分別處中華電信新臺幣 4,000 萬元、台灣大哥大 3,600 萬元，總計 7,600 萬元的罰鍰。

上個月 11 日公平會附加負擔通過台灣大哥大吸收合併台灣之星結合申報案，不禁止其結合。但電信產業具有高技術、高資本特性，企業透過結合進行資源整併，雖可改善經營效率及提升競爭力，但在遠傳與亞太電信合併後，本結合案將使國內寬頻服務市場業者家數進一步減少，而有市場集中度提高、價格上升的疑慮。如今電信業者變成三國鼎立的時代，對於未來產業競爭會不會有不良的影響，之前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的股鑑不遠，雖然公平會有附帶要求遠傳電信一些要求，避免發生聯合壟斷的問題，但國人仍舊有疑義，倘若未來真發生有聯合壟斷的事件，請問公平會怎麼處理？

3. 請問主委，您知道日本前幾週發生的這個事件嗎？我們知道台灣現在只要是使用安卓系統的手機，在出廠的時候就會預裝 Google 的應用程式，你覺得日本發生「認為預裝 Google 應用程式可能設及反壟斷法」的事件，台灣社會目前有可能會有這樣子的聲音出現嗎？公平會是不是有可能去調查一下？

4. 又，目前高通案件的執行情形，和解契約與條件各是為何？各條件目前執行狀況以及不當解聘的原因與是否違反和解條件？

以上書面質詢內容，請公平會於一周內函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一、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

一、公平會放任市場謠言影響農產品價格

根據《自由時報》2023 年 11 月 1 日報導，台北市蛋商公會宣布，由於買氣持續不振及雞蛋產量穩定，雞蛋產地價及批發價再次調降。然而，市場上有關進口蛋品的不實訊息影響了消費者對國產雞蛋的信心。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此情況下採取了何種措施，以確保市場訊息的準確性並維持市場秩序？

主委，本席並沒有看到公平會針對民生物資市場的謠言採取具體查緝行動，請問在處理此類民生議題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有一套明確的機制來防止和應對市場謠言，以避免損害消費者利益並確保公平競爭？

主委，市場對於雞蛋的供需變化反應靈敏，不實訊息容易導致消費者恐慌及市場價格異常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未來將如何加強對於此類涉及食品安全與民生緊急的市場行為的監管，以免影響市場的穩定？主委，本席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農業部合作，確保雞蛋市場的平穩運作，並避免類似的價格波動對消費者造成影響，可以做到嗎？

二、「二〇二四年台胞返鄉團購機票」方案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

主委，根據媒體報導，中國「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策動中國十家航空公司推出特定優惠機票方案，這個是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請問公平會是否已對此事展開調查？若尚未調查，將於何時開始？

主委，這個優惠方案若屬實，可能對台灣市場的自由競爭構成影響。公平交易委員會將如何

保障台灣航空市場的公平競爭，並確保所有航空公司遵守「公平交易法」？

另一個嚴重的問題是，該方案被質疑可能作為政治介入工具，透過價格優惠影響台胞返鄉投票。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商業活動被應用於政治目的的看法為何？未來要如何處理此類情形？

主委，本席認為此類機票優惠可能會對選舉公正性產生影響，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該積極與中選會溝通協調，共同防範不當政治介入台灣選舉。

三、遊戲業廣告不實情事

主委，「遊戲橘子」公司代理之「新楓之谷」線上遊戲在今年 3 月舉辦的寶箱活動中，其「核心寶石機率表」的公告與事實不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因此被公平會裁處新台幣 200 萬元罰款。鑑於「遊戲橘子」已於去年因類似問題被罰款，並於今年再次發生此事，公平交易委員會將如何加強對遊戲業者廣告宣傳行為的監管，以預防未來類似情形的再次發生？

主委，對於遊戲內的虛擬商品及其機率表達，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有具體指導原則？考量到遊戲業者在線上遊戲市場的影響力及其宣傳行為對於消費者決策的重大影響，本席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要強對此類業者的法規教育與規範，以提升業者自律意識。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之公平會主管預算案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今天所列議程都處理完竣，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3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 47 分至 10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已經 9 點 47 分，距離 9 點半的開會時間已經超過 17 分鐘了，因為等一下立法院院會可能會表決其他議案，所以我們還是要預留一下時間，我宣告現在開始開會。

各黨團的代表及行政部門的代表，大家早安。我們今天進行黨團協商的主題是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等 5 案，這 5 案包含廖國棟委員、陳瑩委員、伍麗華委員及本席（鄭天財委員）分別提出的提案；另外伍麗華委員跟周春米委員又分別提出 2 案，院會決定逕付二讀，我們就併案協商。

在進行協商之前，本席先說明一下，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的時候是全案保留送黨團協商，本席在去年（111 年）9 月 23 號第一次發文召開黨團協商，之後於 12 月 9 號第二次、今年（112 年）3 月 24 號第三次以及今年（112 年）4 月 11 號第四次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均未達成共識。在今年 4 月 11 號協商的時候，莊瑞雄委員當時建議是不是由原住民的立委先行召開會前會，提出共識的條文？當時就做了這樣的處理，所以本席在今年 5 月 10 號、5 月 22 號及 10 月 31 號邀請原民會及原住民的立委進行會前會的協商，然後提出了初步的所謂共識條文，都在桌上，我們有併案放在裡面。本案之立法是希望能夠對原住民保留地有更好的規定，當然行政院版及各委員版本也都有這樣的方向，能夠從現行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的位階。

本日協商基本上就以行政院的版本跟原住民立委協商的條文來進行逐條討論，審查會所做的對照表都在大家的手上，如果有共識的話，到時候相關的修正動議就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我們就不再處理，也就是說，審查會所列其他委員的提案，到時候如果有共識的話，都會併案列入紀錄。

請大家看手上的原住民立委協商條文跟行政院版的對照表，對於名稱，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名稱是「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還是希望照院版的法案名稱，因為這個涉及到整個保留地的管理跟利用。

主席：好，那就保留吧。

第一章「總則」依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這沒問題嘛，好，章名沒有問題。

第一條「為承認及回復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權利，規劃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促進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制定本條例。」這個是原住民立委的協商條文，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杜張處長梅莊：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其他部會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第一條就照原住民立委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條是依行政院提案版本，沒有意見嘛。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想問一下，你剛剛講原住民的條文是在哪裡？

主席：最左邊這個。

廖委員國棟：這裡是寫依行政院提案版本啊！OK、OK。

主席：第一條有。

第三條依行政院提案版本，沒有意見喔。

第四條原住民立委有協商條文，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第四條的部分，關於委員協商版本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到第四目的土地用詞定義跟現在原保地的定義不一樣，而且這些土地的類型，按照我們所提草案第二十一條的程序，其實是可以來辦理增劃編，所以我們建議不納入。另外就是委員協商版本的原住民團體，這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定義了，所以我們想說這個是不是也建議不納入？

主席：好，我利用這個機會，讓原民會還有相關部會，尤其是會涉及到比較多的單位，像農業部林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這個部分大概是這兩個部涉及比較多啦。大家要回顧，尤其是原民會要想辦法說服相關的部會，臺灣光復的時候，在沒有法律的情況下，政府就劃設了二十四萬多公頃的山地保留地，隨著後來省議員、立法委員的爭取，所以 76 年開始有所謂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本來到 100 年就結束了，廖國棟立委還有本席向當時的行政院長要求延長，後來就延長到 103 年，延長了 3 年，但 3 年很快就到了，所以廖委員還有本席又跟行政院長要求，不要再定期限，毛治國院長當時就問林江義主任委員，如果不定期限的話，是不是全臺灣都會變成原住民保留地？我們說不會，因為它還是有一定的基礎規定在那邊，所以不會，因此後來就不定期限了，這個都是在沒有法律的情況之下。現在我們要立法，蔡總統或是夷將主委常常提轉型，在民國 47 年的時候，我看一下，不好意思，對不起，是 1947 年（民國 36 年）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47 年戒嚴時期訂了這個辦法，寫得很清楚。日據時代收為官有的土地，臺灣光復之後，日本沒有把土地帶回日本，帶不走，留在臺灣，但是臺灣省政府根據行政院的要求，那時候行政院還在南京，1947 年根據行政院的命令訂了這個辦法，歸為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

。我們現在要立法、要轉型正義，如果連這個都不處理的話、都不討論的話，真的是有違自己的良心或違反轉型正義了，簡單講是這樣。

大家會擔心不是增加很多面積嗎？增加很多面積會不會全部給原住民？不會啊！我剛剛講臺灣光復之後，沒有法律的依據，當時的臺灣省政府劃設了二十四萬多公頃原住民保留地，加上增劃編之後，現在是二十六萬多公頃，增加的兩萬多公頃基本上都是直接登記給原住民，百分之九十還是百分之八十是這樣。我跟大家報告，現在二十六萬多公頃裡面仍然維持公有的，也就是國有的百分之九十九是國有，有多少呢？看一下數字，12 萬 9,617 公頃，26 萬公頃裡面還有 12 萬 9,000 公頃，將近 13 萬公頃還是國有，我們不會說原住民保留地就全部給我們，不會！我們很尊重，你做道路的或是做林班地的就繼續做道路或林班地，政府要用的就繼續用，所以大家不要擔心，這個部分我們如果不把這條條文放進去真的是有虧職守。所以這樣，今天我就用一個大原則好了，我先請教一下，依行政院版本，各位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哪一條？全部？

主席：每一條依行政院，不是，有寫依行政院版本的，因為上次原住民立委已經協商過了，我講一下，我的意思是，我先講原則，就是我的結論，原住民立委協商有共識的條文就保留，就是原住民的立委協商，認為可以依行政院版本的就通過，這樣可以嗎？廖委員，就是原住民立委協商有共識的條文就保留……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就是原住民協商依行政院的版本的通過嘛！就是按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對，然後有原住民立委協商條文的、正式條文的……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就保留。

主席：就保留，這樣子。第一條除外，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這樣可以嗎？這樣的話就會比較快。

廖委員國棟：主席，一下子概括就通過也不好。關於第四條的部分，本席必須要更嚴謹地來看目前條文的內容，剛剛主席特別提到整個 26 萬公頃，12 萬萬 9,000 公頃都已經是國有了，所以照理講處理上應該是很容易才對，但是不免地我們還是要為原住民做更多的關注或者是權益的維護。關於第四條，本席希望能夠再增加幾個字，我們要定義什麼叫做原住民，我們這整個法裡面沒有任何一條說原住民是什麼、什麼東東，我要求增加原住民的定義。那麼這個定義，依照現有的法規所規定的原住民，就是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

主席：谷縱副主委來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其實原住民的定義，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在原住民身分法裡面就有定義了。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身分法……

主席：我來說，第一個有定義的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有定義的就照那個；然後誰是原住民，那就按照原住民身分法，這樣子可以嗎？

廖委員國棟：那個條文內容可以再看一下嗎？基本法或者是那個……

主席：有啊！原住民族基本法有定義。如果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定義有需要修正的話，我們未來當然還是可以提出來修正。

廖委員國棟：這個文字也沒有很複雜，原民會的看法呢？我剛剛提的那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定義原住民啊？

廖委員國棟：對。就是一個基本的……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對啊！我們是按照原基法，條文……

廖委員國棟：什麼叫原住民，就是一個基本的定義，要先講清楚。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原基法第二條有規定，原住民是指「原住民族之個人」，那什麼是原住民族呢？「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所以原住民族是這樣定義，而原住民族之個人就是原住民。

主席：學長，我補充一句。廖委員是我學長，我補充就是原基法已經有定義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比較詳細的就在原住民身分法那邊。廖委員，原住民身分法原民會有提新的修正條文，應該在這個會期會再審查，到時候大家也可以討論。原住民身分法他們有提，行政院有版本送來了。

好，可以了嘛？我們就先保留，反正要保留啦！

廖委員國棟：先保留一下、先保留一下。

主席：對，這個條文本來就保留啦！因為等一下院會隨時會表決，是不是……

廖委員國棟：身分法那邊也有，是嗎？

主席：對、對、對，那邊就有了。什麼是山地原住民，什麼是平地原住民，那邊都有，而且最近會討論啦！廖委員，內政委員會會討論這個原住民身分法，原民會有修正條文。

這樣啦！我先唸一下協商結論，大家看看有沒有意見。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一條。

二、保留條文：法案名稱、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如附件。

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章章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四、保留之條文送院長協商。

五、條次變更及本法條文內條次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六、除上述保留提案條文外，審查會所列其他本案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不再處理。

各位，可以嗎？這個等一下影印。

因為總質詢結束了，院長會比較有空召開協商會議，反正預算案也還沒送到院會，所以現在都是法案，院長會比較有時間協商，到時候速度應該會比較快。

在院長協商之前，我剛才講的請行政部門一定要跟你們的長官報告，必要的話，原民會應該要簽給行政院院長，交給政務委員再開一次會，討論原住民立委這些重要的條文，尤其是剛才說的那個大原則，轉型正義嘛！轉型正義已經很清楚了啊！按照第四條，假設 40 公頃，不是 40 公頃全部給原住民，不會啦！山林的還是山林，只不過它是……

就像林班地現在還是林班地，所以這個部分大家不要擔心。26 萬多公頃當中，有十二萬多、將近十三萬公頃還是公有的、還是國有的啊！那個基礎應該是這樣，以 24 萬公頃來講，就是臺灣光復之後所劃設的 24 萬公頃，還維持國有的是十二萬九千多公頃，因為後面的增劃編都是實際使用才增劃編，如果是這樣的話才會是一半，以二十四萬多公頃來講，其中十二萬九千多公頃還是國有的，所以大家不要擔心。

副主委，你回去要跟主委報告，轉型正義如果還是維持這個作法，那就管一般法就好了。尤其是你們回去要跟法規會討論，或是跟法務部討論都沒有關係，就是土地法第十四條不得私有那部分，我們現在照抄到這邊來，那就完了。本來內政部因為我的質詢，葉俊榮前部長是法律博士他沒有修法，土地法第十四條沒有修，他就修了土地法第十四條不得私有的處理原則，只要管理機關同意變更，同意增劃編保留地就可以，突破了土地法第十四條。現在如果搬到這邊來，它的解釋恐怕就不是這樣，這個很嚴重，那就不一樣囉，所以這部分原民會回去先跟你們的法規會討論，必要的話跟法務部還有內政部討論，因為這部分不小心就會影響很大。

好，宣讀一下。只有一條是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保留條文第三十二條……

主席：好，要移過來，是嗎？好，沒關係，不差那一條，就按照原民會的意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那是行政院的版本。

郭專門委員明政：那個不是行政院的版本，如果是……

主席：在這裡叫做修正版本。

郭專門委員明政：如果是這樣，這裡叫做協商條文。

主席：協商條文。好，就把它移到那個……

郭專門委員明政：協商通過條文，好不好？第三十二條列到協商通過條文，跟行政院不一樣的就是協商條文。

主席：對對對。可以喔？可以喔？

郭專門委員明政：報告召委，那第三十二條就是照協商條文，跟行政院不一樣的就是協商條文。

主席：好，你就這樣宣讀。

要表決了，你唸一下。

廖委員國棟：我順便講一下。

主席：好。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法案我們等候多時，到現在為止還在從頭來來回回的，令我不免擔心。我特別要強調的是，這個法案是原民會新制定的法律案，也是新增的業務，其中包含了私有原保地查處事宜等事項，將使原本難以負荷的土地業務更加難以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第二大的土地管理機關，僅配置二十餘人，我真的很懷疑他們怎麼去執行這個業務，未來要更加精緻化的管理 26 萬公頃土地，就需要加倍的人力予以支應，那麼對照經濟部、農業部、數發部等機關動不動就新增五、六百個人力；也對照農業部為我國第一大的土地管理機關，配置了兩千三百餘人；國有財產署為我國第三大土地管理機關，也是配置兩千餘人，那麼原民會呢？目前只有二十餘人。本項新增大量業務的法案，新增二十多人甚至百人，應是理所當然，所以特別在這裡提出，請併入考量，本席也會以附帶決議來提醒行政院，以上。

主席：現在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7 分至 10 時 17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

-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一條、第三十二條，如附件。
- 二、保留條文：法案名稱、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
- 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章章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 四、保留之條文送院長協商。
- 五、條次變更及本法條文內條次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六、除上述保留提案條文外，審查會所列其他本案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不再處理。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承認及回復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權利，規劃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促進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三十二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機關興辦公共設施而限制其使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由興辦公共設施之政府機關給予補償。

前項規定之補償，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好，我們今天的會議結束，謝謝，散會。

散會（10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2 時 51 分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各位黨團代表、委員先進及行政部門代表，大家午安。我們現在來討論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黨團協商。

進行協商前，有關本次協商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之「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24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時，保留其中委員蘇巧慧提案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委員張瓊瓔……

楊委員瓊瓔：張瓊瓔？

主席：啊！對，楊瓊瓔，抱歉……

楊委員瓊瓔：你們這個內政委員會怎麼這樣……

主席：抱歉，抱歉，是楊委員瓊瓔。

楊委員瓊瓔：已經第三遍了！

主席：真的嗎？

楊委員瓊瓔：我又不是張瓊姿的姊妹！

主席：因為你比張瓊姿漂亮啊！超過她，所以我們看到美女就……

楊委員瓊瓔：隨你解釋！

主席：是楊瓊瓔委員，漂亮的美女！

保留條文還有委員楊瓊瓔等及委員邱議瑩等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三。

你要體諒我，我剛剛一個便當是 1 個小時內分好幾次才吃完，為了審查預算。

還有委員楊瓊瓔等及委員邱議瑩等提案增列第三十七條之一，總共三條條文交付協商。

我們聚焦一下，為了爭取立法時效，今天就協商委員會保留的那些條文，應該沒有意見啦，兩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啦，OK，那就針對保留條文來進行協商，剩下的應該都已經沒意見了嘛，其他條文沒有意見，也就是無異議，就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我們先開始審查蘇巧慧委員提案增訂二十一條之二，你們沒有做成表格嗎？

楊委員瓊瓔：第幾頁？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手上的資料，這一條我記得蘇巧慧委員的提案好像跟你們的差不多。

林司長清淇：對，主要是第二項的部分，它的基準，基本上來講由中央來定，如果差距大……

主席：對，就是已經整個都有了嘛！

林司長清淇：對，還是由各直轄市、縣（市）……

主席：所以這一條應該是可以不用討論嘛！由各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定就好，我們不用在這裡定了嘛？

林司長清淇：對。

主席：好，那就是原條文，不予修訂啦！

邱委員議瑩：照內政部建議條文通過！

主席：不是、不是，不是建議條文，就是原本那裡頭的。

林司長清淇：對，第二項不修正。

主席：就原來的那個……

楊委員瓊瓊：原來的條文還是照他們建議的……

林司長清淇：那個沒有原來的條文，這是增訂。

主席：蘇委員是增訂啦，那我們就不予增訂。

楊委員瓊瓊：不予處理就好了！

主席：不予增訂啦！

花次長敬群：不是啦！

邱委員議瑩：等一下，你不要這麼急，這一本白色的上面內政部有建議修正條文的內容。

主席：在哪裡？

楊委員瓊瓊：給主席臺。

主席：你們有增加什麼嗎？

邱委員議瑩：他沒有增加啦！

楊委員瓊瓊：第二十一條之二，你們有同意，是嗎？

主席：不是啦！

邱委員議瑩：他們就同意這樣啦，就照內政部建議的條文修正通過啦。

主席：不是！我來講、我來講！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對。

楊委員瓊瓊：跟蘇巧慧委員提案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沒有啦！沒有、沒有！這樣子啦，內政部的建議條文是授權給直轄市跟縣（市）政府去做啦，對不對？你也是尊重蘇巧慧委員的提案，只是你們建議直接就授權嘛，在這裡直接授權很好啊，這樣其實更好啊！

花次長敬群：這個條文我們不能提案啊！

主席：沒有，你們已經修訂啦！

花次長敬群：我們的是建議文字。

楊委員瓊瓊：我們委員同意！我來說！

主席：好，請說。

楊委員瓊瓊：現在蘇巧慧委員提案條文的內容是「……項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朝野委員、藍綠委員跟行政部門內政部共同討論之後，同意共同討論的修正後條文內容就是依照這個……

主席：內政部建議條文啦！

楊委員瓊瓊：對、對、對！就是「前項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主席：這個意思就是說，你們尊重蘇巧慧委員的提案啦，然後就把那個條文做更明確的授權，這樣其實是更好啦，就由直轄市和縣（市）政府定之啦！

楊委員瓊瓊：依照協商結論啦！

主席：這個你們改得更好、更明確啊！好，就按照這個建議修正，依照內政部建議修正後條文通過啦。

楊委員瓊瓊：不是啦！依照我們協商的內容通過啦！

主席：對啊，協商條文就是內政部建議的這個條文啊！

楊委員瓊瓊：不是啦，是內政部建議條文，但是要經過我們協商……

主席：我們協商通過啦，對啊！

楊委員瓊瓊：我們協商啦，結論要寫協商通過。

主席：我們等一下會把整個協商結論唸一下。

楊委員瓊瓊：OK，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主席：這一條就過了。

楊委員瓊瓊：好，再來！

郭專門委員明政：現在有個第三十五條之一，那時候在審查會的時候，好像行政單位要補立法說明。

主席：那時候第三十五條之一沒有保留，現在要加進來？

邱委員議瑩：財政部啦！

主席：財政部要加說明喔？

楊委員瓊瓊：上次有說，資料在哪裡？

主席：資料在哪裡？

梁組長真榆：報告委員，在委員桌上剛剛有放一份「財政部就邱委員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35 條之 1 修正意見對照表」，事實上這一份修正對照表在 5 月 24 日的會議就已經有提出來了，最主要是當時邱委員提案的部分有刪除第三項最後一句，就是「並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當時會議確實是有決議要把它刪掉，刪掉的理由是因為這本來就不是營業稅跟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稅範圍，所以自然就沒有免徵的問題。但是因為委員立法說明的第四點，就是最後一句話有提到「並免徵上開稅捐」，如果把文字刪掉的話，立法說明又講「並免徵上開稅捐」，就會有一點對不起來，所以財政部才會去擬這個建議的條文，不是建議條文……

主席：說明吧！

梁組長真榆：建議的說明，對，在說明裡面特別再去講清楚，就是為什麼它不是課徵營業稅跟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範圍，避免未來徵納雙方有爭議啦！所以上次也有決議是不是就照財政部的立法說明來修，因為我們看上次會議決議的議事錄裡面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們怕又發生爭議，所以這一次就特別再提出說明。

主席：等一下，他這是立法說明的增加。

梁組長真榆：是、是。

主席：等一下，我們一樣一樣來，我們先……

梁組長真榆：不好意思。

主席：討論那個條文，然後再來討論立法說明啦！要增加進去，讓以後執行法律的人比較瞭解、清楚啦！我們先討論條文，等一下這一條我們會另外來跟你討論，好，會另外跟你討論。

我們討論第 29 頁，大家看一下這一本的第 29 頁，他們有沒有？為什麼官員沒有？一樣的嗎？他們有他們的版，你們有沒有這個、第 29 頁？

楊委員瓊瓊：第三十六條之三啦！

主席：我們先討論，楊瓊瓊跟邱議瑩委員都在現場，時間也很寶貴。討論第 29 頁，他們手上為什麼沒有？司長怎麼會沒有？大家手上有沒有這個？一樣的嗎？不一樣，你們的比較簡單啦！內政部的資料比較簡單嘛！就是直接解決嘛！直接講，但是這個有……

楊委員瓊瓊：這個其實主席上一次已經有一個共識，只是文字怎麼樣去調，你們內政部講一下。

花次長敬群：是第三十六條之三嗎？

楊委員瓊瓊：對。

主席：第三十六條之三。

楊委員瓊瓊：在這個資料的第 29 頁。

袁代理科長亦霆：我先說明一下，第三十六條之三主要是私立殯葬事業經營者如果發生經營不善的問題，主管機關要輔導使用設施之消費者組成權益保護團體，處理權益事務，這是第一項的規定。第二項的規定是如果發生這種情形的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要函請金融機構，也就是銀行，將業者所開的日常支出專戶跟急難支出專戶剩下的這些錢，轉移到縣市政府開設的或者由它指定的團體，這個指定團體可能就是自救會，一般來說可能是自救會來開設的這個專戶，移過來的錢由他們來處理這些費用。現在我們建議是增加第四項的規定，萬一這個設施將來有其他業者願意承接的話，那是不是應該把原來這些直轄市政府開設的專戶也好，或者是指定團體開設的專戶也好，這些錢要轉移到新業者的專戶裡面？但是我們現行的，兩位委員的條文沒有這個部分的機制，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增訂這項機制？

楊委員瓊瓊：第四項？

袁代理科長亦霆：對，第四項的機制。另外，就是有關第一項的主詞部分，我們是建議採取邱委員的版本，就是「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因為我們這邊的主詞是經營者，並不是這個設施，以上說明。

楊委員瓊瓊：經營者跟……

主席：上次有討論過這一題嘛！經營者的這個問題嘛！

楊委員瓊瓊：我的是「設施」啦！好，可以。

主席：這個「者」，我們先讓它照這個過啦！

楊委員瓊瓊：好。

主席：然後接下來是剛剛內政部說的，兩位委員對於第四項，應該就是那個專戶的問題嘛！

楊委員瓊瓊：好，這樣比較周延啦！你先把它借來，在政府或者是團體，如果有人願意要接，再把它移轉過來？

袁代理科長亦霆：對。

楊委員瓊瓊：好，同意。

主席：然後還有時間的問題，喔！那是第三十七條啦！OK。

楊委員瓊瓊：第三十六條……

主席：等一下，我先唸一下，第三十六條之三，協商以後就照內政部建議的條文，大家看一下，這樣通過，兩位委員沒有意見吧？

楊委員瓊瓊：好。

主席：好，就照這樣通過。

接著第三十七條之一，這個就是提撥的那些錢，以前的什麼時候再還回來的問題啦！內政部的看法呢？

袁代理科長亦霆：針對修法之前 5 年內未提撥這個……基金的部分，我們這邊是認為 6 個月內要提撥到新的急難支出專戶。針對財務困難的話，我們今天建議是在 3 年內分期提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參考稅捐稽徵法，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有規定，也是針對沒有辦法如期繳納的在三年內可以分期攤提。

邱委員議瑩：6 個月內要提撥……

袁代理科長亦霆：全部，就是 5 年內……

主席：我們討論一下。

唐專門委員根深：沒有辦法就分期。

袁代理科長亦霆：對，如果真的不行的話我們再分期。

主席：是經過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後啦！

楊委員瓊瓊：主席，第一個的 6 個月內，這一定做不到的，為什麼明知道做不到，我們還要定 6 個月？然後後面如果有困難，我跟邱委員的提案是 5 年內就把它攤提，而你們的建議是依照稅捐稽徵法的 3 年攤提，兩個議題去討論，有沒有必要還要弄一個 6 個月，這個意義是什麼？因為這個有九成你都做不來啦！還是我們就設定在幾年內啊！

主席：就幾年內，幹嘛要 6 個月？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你弄那 6 個月，你立這個法怪怪的啊！請做說明。

袁代理科長亦霆：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筆錢其實業者本來依現行制度就應該要繳的啦！因為它是公布修正條文前 5 年，所以從公布到施行還有一段時間，其實從公布到施行已經有一段緩衝時間

了。

主席：不是啦！我……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先討論那 6 個月啦！那個是內政部自創的 6 個月嘛！沒有人有這一組的……

主席：比如公法上很多權利義務都是 5 年啦！

楊委員瓊瓔：對。

主席：也沒有什麼 6 個月，民眾……

花次長敬群：那個不一樣。

主席：我知道，這是收錢，也是一樣，你要追稅什麼或怎麼樣，反正我只是說，政府對人民的權利義務，很多都是訂為 5 年嘛！很多啦！真的，法律上也是這樣子規定的嘛！

花次長敬群：法律上，溯……

主席：對，就往前追嘛！就是 5 年嘛！

楊委員瓊瓔：對啊！

主席：這沒問題啦！所以這應該是，5 年，你寫 3 年內，但其實應該用我講的 5 年內讓他們提撥啦！不要說 3 年內提撥嘛！這個是比較小的……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溯往 5 年的部分沒問題，我們也是這樣來寫，剛剛其實我們同仁也有講清楚，這是它過去應該要繳而未繳的，不是它……

楊委員瓊瓔：追溯 5 年我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往下……

楊委員瓊瓔：是 6 個月跟分 3 年攤提……

花次長敬群：對，我要講為什麼是 6 個月，因為本來他現在就應該要繳。

楊委員瓊瓔：就沒繳啊！

花次長敬群：所以給他 6 個月嘛！

楊委員瓊瓔：有很多都是沒有辦法執行啊！

花次長敬群：如果繳費上有困難，其實也是依照稅捐稽徵法是用 36 個月讓他分期攤繳。

楊委員瓊瓔：沒有，現在國稅局可以 60 個月喔！

主席：不只啦！不只……

楊委員瓊瓔：國稅局可以 60 個月攤提啊！

主席：財政部有來啦！

楊委員瓊瓔：稅捐稽徵處以前 36 個月，國稅局是 60 個月啊！

主席：請國稅局。

梁組長真榆：抱歉，我們現在延期是 1 年，分期最長是 36 期，就是 3 年，沒有 5 年的，我們追稅是……

主席：1 年加 3 年就對了？

梁組長真榆：對，不、不……

主席：還有一個延期啦！

梁組長真榆：沒有、沒有，只能擇一，延期跟分期只能擇一啦！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也不一定要依照你們的啊！我們要做得來比較重要啊！

梁組長真榆：對，那當然。

邱委員議瑩：我可不可以提一個小小建議？當然次長剛剛講這個本來就是應該要繳，可是因為我們法一直沒過。第二個，本來應該要繳的錢，你其實要去計算那個公司的金流，我現在要求它 6 個月之內一次繳清，對很多公司來講，它沒有那麼多的現金，那個 cash flow 是會有一點問題的。如果你的 6 個月是比如繳百分之多少，我們大家談一下，又或者你就直接讓它分成 3 年、36 期把這些該繳的錢全部繳完，這兩個方式大家聚焦一下，看看有沒有可能？

楊委員瓊瓔：6 個月會被笑。

邱委員議瑩：因為比如有的比較小的業者，你叫它一次繳 5 年，它的營業額在 5 年下來應該繳的錢可能也上億，它如何在 6 個月內一次去……不，我舉例啦！如果是比較大間的公司，其實那個金流是大的啦！所以你如果說我們……

主席：願意做的都還是願意繼續做啦！不願做的還是會倒閉啦！說實在話是樣子。

邱委員議瑩：6 個月內我們繳第一期……

主席：要收得到比較重要。

邱委員議瑩：比如是百分之多少，然後後面的把它分 36 期繳，或者是 total 可以變成都是分 36 期去把它攤提繳完。

主席：最重要是要收到錢啦！

邱委員議瑩：3 年我們沒有意見啦！

主席：最重要是要收到錢啦！

楊委員瓊瓔：我補充一下，你們……

花次長敬群：實際上它要繳多少錢……

楊委員瓊瓔：不是，我們現在就是立法還是要嚴謹，因為如果立了一個法是多數沒有辦法執行的，我們也會被社會大眾笑。他都倒下了，你還要求他半年內要完成，如果有困難才延到 3 年，我覺得這對民眾來講，這樣的文字出去不是很妥當。

邱委員議瑩：你們算一下啦！

楊委員瓊瓔：我個人非常贊成一剛才邱委員也說了，就是稅捐稽徵法如果是 36 個月，我們就是設定在 3 年內你要去攤提啊！我滿贊成這個想法。

袁代理科長亦霆：根據我們統計現在私立業者，假設以追溯 5 年來說的話，目前還短收大概二億三千多萬元，有到上億元的其實只有 1 家啦！

楊委員瓊瓔：我暫停你的發言一下。主席，我覺得我們如果在這裡講金額是多少，這沒意義。因為有困難的，一塊錢都很困難，沒有困難的，幾百億元都沒有困難，對不對？所以我認為，都倒下去了，我們要叫他導正軌道，然後又要求它在半年內趕快弄完，等於這個動作……我不知道意義是什麼啊！除非就是為了激勵你們，但是這種激勵是達不到的嘛！對不對？

主席：乾脆合在一起，分 36 期。

邱委員議瑩：你看是要分 36 期，還是先讓業者繳一筆前期的，比如說 30%，後面 70%分 36 期繳。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能不能延期，當然這部分我們還是賦予地方政府可以去決定。

楊委員瓊瓊：對……

花次長敬群：其實他們本來要繳的是，一年要提撥營業額的 1.8%嘛！收入的 1.8%，5 年就是 9%，最多就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對啦！

花次長敬群：對不對？回溯 5 年嘛！所以是一年收入的 9%。

楊委員瓊瓊：可是我……

花次長敬群：其實就是這個金額，不會大到……

主席：我覺得只要……就算 5 年，他 5 年也就這樣慢慢還，也就還完了嘛！這個就解決了嘛！

楊委員瓊瓊：3 年是個問題啦！

花次長敬群：這筆錢對業者來講，其實是有能力的。

楊委員瓊瓊：但是，主席、次長，我覺得我們替業者打算，我們沒有辦法達到這種成效。如同我講的，缺錢的人連一塊錢也缺，不缺的人就算幾百億元也很輕鬆。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設定 6 個月期間，然後再由縣市政府決定要不要予以延期，會累死地方的縣市政府！

邱委員議瑩：限期是地方政府還是……

楊委員瓊瓊：對啊！地方政府啊！沒必要做到這樣啊！中央制定法律就是要讓地方在執行方面可以真正地、很 smooth 平順地達到，所以我覺得中央與地方有必要合作，我的感覺是這樣。3 年我同意，依照稅捐稽徵法，國稅局，如果攤提是 36 個月，那我同意 3 年，我不堅持 5 年。但那個半年，我認為那個邏輯很奇怪啦！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是欠繳的費用，照理說他應該在立法通過之後，原則上馬上就得繳才對。

楊委員瓊瓊：沒有啦！不可能啦！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本來就是……

楊委員瓊瓊：有可能……但是要執行得來。

主席：大家討論一下……

花次長敬群：不是，所以才會說他有困難的話，我們同意可以用 3 年分期攤還。

楊委員瓊瓊：3 年沒問題，但是誰要決定？如果新竹可以，雲林不可以，你就是要製造地方打架的機會啊！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於這個業者有沒有困難，其實縣市政府比較清楚。

楊委員瓊瓊：我們就是 3 年……

主席：針對 6 個月我們修一下，那 3 年這個，我們尊重你們的意見啦！好不好？就是施行後多久以內提撥這個部分，給一點時間啦！6 個月實在也是很趕。

楊委員瓊瓊：那我覺得 3 年可以啦！

邱委員議瑩：沒有啦！我覺得是這樣，不然大家不要堅持啦！還是讓法通過，他們可以開始……

主席：6 個月是不是可以比如改成 1 年？這樣就好了嘛！

邱委員議瑩：不，3 年……

主席：好，對於 3 年大家都沒意見啦！3 年可以……

邱委員議瑩：其實對於他講的 6 個月，現在我想了一想，6 個月也是一個……

主席：時間滿短的喔！

邱委員議瑩：也是一個理想性的嘛！如果真的不行的話，他再去跟地方政府……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是多囉嗦的啊！

邱委員議瑩：就是再多一個步驟啦！

主席：那就麻煩啊！對啊！所以前面的時間你乾脆給他比較久一點，如果可以交他就交了，就不用再多一個……他會來問你，就麻煩了喔！

唐專門委員根深：跟委員報告，有的只欠幾萬元，幾萬塊……

主席：幾萬元就不會分了，你們這個是給他分期，但不是說他一定要這樣做嘛！如果只欠幾萬元，他也不會自己去申請，行政程序就……麻煩……

花次長敬群：真的！跟委員報告，我們看過那樣的資料。原則上業者是有能力的啦！我覺得不需要去為他爭取這個彈性空間、爭取那麼多，他原則上是有能力的。

主席：不是為誰爭取，而是說這樣你們比較好實施政策。

花次長敬群：這樣很好做。

主席：這樣縣市政府不會很麻煩嗎？每個都來申請他要延期什麼的？

楊委員瓊瓊：我的意思是，6 個月的話會被笑，1 年內啦！

主席：1 年也可以啦！我也覺得可以。

花次長敬群：剛剛那個邏輯不是喔！1 年是延期喔！分期是 3 年喔！是二選一，不是延期加那個……絕對不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二擇一啦！

主席：我們是參考它的精神嘛！一個是 1 年，一個是 3 年，這樣也就是一樣了啦！參考的是精神。

花次長敬群：我們沒有延期的這個邏輯啦！分期他也可以提前攤還啊！他也可以提前繳完。

楊委員瓊瓊：不是啦！你把 6 個月……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把它改成 1 年……

楊委員瓊瓊：對啦！

邱委員議瑩：繳清或者是……兩種……

花次長敬群：理論上來講，繳清是指立刻要繳清才對，那現在我們是把繳清拉成半年繳清。

楊委員瓊瓊：你拉到半年，也可以拉到 1 年啊！

主席：朝野都認為……

花次長敬群：不是，不是，不一樣、不一樣、不一樣！

主席：朝野的委員……

花次長敬群：他們委員就改成立即繳清喔！

主席：不是，是我們在審法案，他們尊重……

楊委員瓊瓊：我請問一下立法原意，6 個月的來源、依據是什麼？

主席：當初為什麼……

楊委員瓊瓊：你可以設定 6 個月、12 個月、也可以 18 個月啊！依據是什麼？

袁代理科長亦霆：因為這筆錢本來就應該立即繳清的……

楊委員瓊瓊：對，那我們要協助業者、協助產業嘛！

袁代理科長亦霆：對，6 個月，我們一般緩衝時間都會給 6 個月。像我們最近……

楊委員瓊瓊：什麼依據？6 個月的依據？比如說攤提 3 個月，依照稅捐稽徵法的 36 個月規定，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這個法案早一點開始，你們早一點……

楊委員瓊瓊：那訂 6 個月的依據是什麼？我們實際討論，6 個月的依據是什麼？有哪一條法令是規定 6 個月？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訂 6 個月確實是因為我們希望給業者稍微寬鬆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沒有法依據嘛？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大家協商的啊！

主席：對啦！大家協商的。

花次長敬群：如果寬鬆到 1 年，我覺得那就已經不是在寬鬆了，因為他按理說是應該立即繳，就像我們繳所得稅大概都有 1 個月、頂多 2 個月的這樣一個緩衝期。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是在討論問題，就不是說你堅持立即，立即就不用設這個制度……就好了。

花次長敬群：沒有，所以我沒有堅持立即，我說我們給 6 個月。

楊委員瓊瓊：對，那我是請教嘛！我們現在是希望設定 1 年，你們現在是希望 6 個月，就聚焦在這裡。所以我要請教，6 個月的依據是什麼？是否有法律規定 6 個月？

主席：他們就是裁量後覺得是 6 個月，但可能委員覺得 1 年比較適合。那就看朝野委員的意見了。

楊委員瓊瓊：不用堅持啦！

邱委員議瑩：你們現在的算法是 6 個月內要繳清嘛！

花次長敬群：要繳清。

邱委員議瑩：6 個月內繳不清的人，再申請 3 年分期嘛！

花次長敬群：對。

主席：有困難的再申請。對啦！

邱委員議瑩：是這個意思。

主席：所以對於有困難的給他 1 年有什麼關係？還比 3 年少。

邱委員議瑩：那他向縣市申請 6 個月之後，比如現在我們通過，你規定 6 月 30 號以前要繳清，對吧？要是到了 6 月 30 號他沒辦法繳清，6 月 30 號以後再向你們申請嗎？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是這樣。

主席：就是通過之後，一發現沒有辦法你就要申請了啦！

邱委員議瑩：一開始就是二選一了嘛！

花次長敬群：一開始就要申請了。

主席：對，一開始就要二選一了嘛！

邱委員議瑩：好，那我覺得沒有問題啦！反正一開始他就是二選一嘛！他要選擇 6 個月內全部繳清，還是選擇 36 期繳清嘛！

主席：對，因為很多人二選一的話，對政府收入其實不見得比較有利。如果改成 1 年的話，說不定很多人 1 年就會繳一繳。

邱委員議瑩：不一定、不一定。不過沒關係，其實那個沒差啦！他如果要分 36 期，就還是分 36 期去繳。

花次長敬群：其實是都繳得起啦！

邱委員議瑩：那我沒有意見啦！

主席：委員的意見，我也是尊重喔！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意見啦！

楊委員瓊瓔：但目的就是要解決，讓他……假設 1 年他有可能……比如有 10 間可以解決，半年如果有 10 間可以解決、1 年 30 間可以解決的，你就不用拖到 3 年了，那你們也賺到了耶！

主席：對，這樣最好。

楊委員瓊瓔：我現在的依據是這個啊！

主席：你要站在人性的立場想，這樣比較好。

楊委員瓊瓔：比如說 6 個月很可能是 10 家，而 1 年可能是 30 家，以我們的目的、結果而論，就是要讓他們繳出來，是不是這樣？

主席：這樣比較有利。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覺得沒差。因為他的年報、財報也是以一年份計算，如果他有 cash flow，6 個月內他還是可以繳，1 年的他也不一定都在拖。如果他真的繳不出來，他自己就會直接去申請 36 期的分期了啦！

楊委員瓊瓔：那你就 1 年就好啦！你怎麼會堅持 6 個月？

邱委員議瑩：沒有啦！我的意思是……

楊委員瓊瓔：目的不是要他們來，目的是要……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很善意地提供 6 個月的繳費期了。

楊委員瓊瓔：你們都不用依法、有所本喔！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

主席：這個就協商嘛！你們覺得要 6 個月，我們委員可能覺得 1 年比較妥當。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意見喔！我現在沒有意見喔！我覺得如果這個法能夠趕快過、能夠讓他們趕快管理，這個是合理啦……

主席：早一點開始管理、政府收錢。

邱委員議瑩：反正 6 個月繳不清的人可以分成 3 年，就是兩個方案，讓他們二擇一嘛！跟 1 年……

楊委員瓊瓊：可是那個還要縣市政府核准，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

邱委員議瑩：縣市政府當然會看業者的財務狀況，他必須提出財報、財務狀況啊！

花次長敬群：不需要核准……

楊委員瓊瓊：那我說的原則，如果 6 個月有 10 家可以完成，1 年有 30 家可以完成，你當然要賺 30 家的啊！

主席：是「收」啦！收入。

楊委員瓊瓊：如果不行，再分 36 個月啊！收入啊！

邱委員議瑩：但他們繳也是給縣市政府啊！

楊委員瓊瓊：對啊！只是把它們導正啦！

邱委員議瑩：跟他們沒關係啦！那也是繳給……

主席：政府！政府！都是政府啦！就收入而言。

楊委員瓊瓊：所以趕快導正嘛……

花次長敬群：再報告委員一次。基本上，對於所有稅費的收取，依主計單位或財政部過去的經驗，就是有一定的 line 嘛！也就是什麼時候繳稅，可能他可以申請延期、延期多久。但一般來講，針對繳費時間，我們應該沒有看過 1 年內都可以繳的啦！一般來講，2 個月已經是很多的啦！

主席：有啦！也有，有時候光是協商時間就超過半年了……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樣，所以……

主席：我們再這樣下去，你們又一年收不到了啦！

花次長敬群：沒關係啦！我們的判斷是……

楊委員瓊瓊：你真的要那麼堅持？

花次長敬群：我是覺得所有業者都繳得起啦！真的不需要去……

邱委員議瑩：我們今天沒有完成……

主席：他們又一年收不到了，又少收一年。

邱委員議瑩：不是一年收不到，而是下一屆屆期不連續，又要從頭再來。

楊委員瓊瓊：好啦！好啦！要是沒成績，找你打屁股。

主席：好，不然那就照內政部的……

邱委員議瑩：照內政部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照內政部的……協商……

邱委員議瑩：下一次又要……

主席：對啊！又好多年都收不到錢。還有財政部的立法說明要增加一下。

楊委員瓊瓊：我補充一下。其實對於財政部，我特別要謝謝你，因為在我們討論那天，你有特別再上來講，那天你可能沒有注意聽，其實我們並不是沒有放入，而是那天是決議請你把書面資料送出來，因為若是用嘴巴講，講得不是很清楚。

邱委員議瑩：會議結論上沒有明寫啦！

楊委員瓊瓊：對，我們在協商時，有請你把文字弄出來。

梁組長真榆：有。

楊委員瓊瓊：那我要特別謝謝你把文字寫得很清楚。

主席：財政部的立法說明，基本上簡單來講，這個就是代收代付管理費，對不對？

梁組長真榆：對，沒錯。

主席：非屬於經營業者的銷售額，不算是什麼課稅，例如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的問題嘛！

梁組長真榆：對。

主席：所以用立法說明說清楚嘛！

梁組長真榆：是。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意見，就是照財政部的修正。

主席：財政部有修正是不是？「免徵……」這句話有改嗎？

梁組長真榆：就是……

主席：所以它不是免徵啦……

邱委員議瑩：立法說明就照財政部的……

主席：他們條文也修了，就是把那一句劃掉，把「免徵……」什麼的，因為本來就免徵，已經說明是免徵了。

梁組長真榆：對。

主席：到時候不會去跟人家徵就對了？

梁組長真榆：對。

主席：邱委員，你的提案本來有一句「免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現在那句話沒有了，因為在立法說明就說清楚了。

梁組長真榆：沒錯。

主席：因為它本來就不屬於要徵的範圍啦！

梁組長真榆：沒錯，所以自然不發生要不要徵的問題。

主席：立法說明如果說清楚，到時執行時就有一個依據。

梁組長真榆：否則就會有問題了。

主席：好，那就照財政部建議的修正條文。

梁組長真榆：謝謝委員。

主席：我念一下協商結論：

協商通過條文：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三及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如附件。

第三十五條之一增訂立法說明如附件。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兩位協商代表請簽一下，謝謝。謝謝政次、司長。我們唸一下條文。

協商通過條文：

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前項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三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使用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消費者組成權益保護團體，處理權益事務。

前項情形發生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金融機構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賸餘之全部款項移轉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或其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並得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團體提領支應殯葬設施之維護管理或善後事宜等費用。

前項主管機關開設或其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其支出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項情形之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由其他殯葬設施經營業承接經營者，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團體應將其開設專戶內之賸餘款項轉存至該承接業者開設之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

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理費專戶，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變更為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日常支出專戶。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將賸餘款項按已提撥金額比例存入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急難支出專戶，或第三十五條之三之公共造產基金專戶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五年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提撥至急難支出專戶，或於公共造產基金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補列應有費用；有財務困難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三年內分期提撥。

違反前項規定未足額提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命其停止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並移送行政執行；其不遵從而繼續販售者，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主席：散會。

散會（13 時 2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24人、(三)委員范雲等19人、(四)委員林昶佐等16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140)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范 雲、邱顯智、曾銘宗、鄭運鵬、謝衣鳳、賴香伶、林思銘、吳琪銘、江永昌、林淑芬、陳椒華、劉建國、王鴻薇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該公司近五年業務及轉投資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頁次：141 - 256）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賴瑞隆、陳亭妃、楊瓊瓔、陳明文、孔文吉、蘇治芬、林德福、邱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江啟臣、廖國棟、李貴敏、陳椒華、鍾佳濱、張其祿、陳靜敏、蔡易餘、呂玉玲、陳超明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

（頁次：257 - 290）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賴瑞隆、陳亭妃、蘇治芬、蔡易餘、楊瓊瓔、邱議瑩、林岱樺、呂玉玲、鍾佳濱、陳明文、邱志偉、廖國棟、陳超明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案；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頁次：291 - 330）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楊瓊瓔、賴瑞隆、陳亭妃、李貴敏、陳培瑜、呂玉玲、蔡易餘、陳椒華、邱志偉、廖國棟、陳超明、蘇治芬、邱議瑩、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3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331 - 338)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廖國棟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5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9人及委員邱議瑩等17人分別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39 - 352)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楊瓊瓔、邱議瑩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